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唯万密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招股说明书》的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唯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唯万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登记设立，发行人自其前身唯万有限 2008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自其前身唯万有限 2008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82215753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 1 幢。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公司未出现股

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静进行访谈，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长、总经理董静进行访谈，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唯万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04.39 万元、4,515.72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唯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唯万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登记设立。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822157531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上述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董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阶段的股权/股本设置、股权/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产权界定和确认均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时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嘉善唯万，无分支机构或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安徽德申。

(二) 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六)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静。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静、薛玉强。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静、薛玉强、刘兆平、沈明宏、黄彩英、韦烨、吕永根、章荣龙、仲建雨、王彬、陈仲华、刘正山。

(4) 上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华轩基金、上海临都。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海临都、上海方谊、上海致创、万友动力、上海即穗。

(3) 过去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公司：郑煤机。报告期初，郑煤机持有华轩基金 49.18% 股权，华轩基金持有发行人 27.00% 股权，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8% 股权；2020 年 5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

郑煤机所持华轩基金的比例降低至 19.18%，华轩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亦降至 15.4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煤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2.97%。此外，郑煤机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矿机械行业重要客户，发行人将郑煤机及下属公司认定为公司之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其他郑煤机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法人郑煤机直接持股 100.00% 的企业
2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法人郑煤机直接持股 68.89% 的企业

(4)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由上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臻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玉强的配偶方东华持有 40% 出资份额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	上海罗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兆平配偶的父母吴玉珍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吴玉珍持股 60.00%、刘兆平配偶孙孟冲持股 40.00%
3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长的企业，沈明宏持股 37.00%
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亚龙星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的企业
8	思可达高技术产业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华轩基金直接持股 36.00%的企业)
11	北京国科经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的企业
12	华轩基金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之配偶李小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黄彩英及其配偶李小彬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4	广东顺德格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之兄弟姐妹的配偶周美香任常务副总的企业
15	厦门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之配偶的兄弟李火亮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李火亮持股 4.00%的企业
16	南京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山兄弟姐妹的配偶徐耿秋任总经理的企业

(5) 由上述发行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华轩基金直接持股 36.00%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沈明宏任董事的企业)

(6)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嘉善唯万。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曾经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徽德申。

(2) 上述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德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合计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销
2	上海齐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及其配偶方东华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3	上海邦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
4	上海越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通过章国云代持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注销
5	江苏久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仲建雨之配偶周丽曾持股 85%的企业，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全部对外转让
6	江苏贝塔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仲建雨之配偶周丽曾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 除上文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③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④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况。

（三）发行人的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涉及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项不动产权、3 项中国注册商标、64 项专利权、1 项域名以及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控股 1 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共 11 项。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

备等财产，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他项权利的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主要租赁房产情况”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长、总经理董静进行访谈，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03 万元、1,267.64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为向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和“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保证金；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为股东借款、关联方代垫款、应付运费、应付咨询服务费、应付工程款及应付资产收购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发行人前身及其历史沿革”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最近三年修订情况。唯万密封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二) 经审查，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公司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董静进行访谈,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各地公安机关分别为该等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上述董事、高管人数的变化是公司为了执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要求而作出的正常安排。在上述期间,董静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其他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核心管理人员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高管人数变化情况并没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属于《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事项专项说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务事项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附

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瑕疵, 并曾发生环保事故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但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与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主

要股东上海临都、华轩基金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 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

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项瑾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0年12月2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报文件显示，2008年11月，吕燕梅和方东华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并多次增资，吕、方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018年12月将全部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其配偶董静、薛玉强。目前，董静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57.78%的股份，发行人认定董静为实际控制人。董静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薛玉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董静曾于2012年以其本人名义入股唯万有限，并于2013年、2017年增资。

请发行人：（1）披露董静持股比例超过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采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披露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曾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是否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是否分别代其配偶董静、薛玉强持有唯万有限股权，如是，请充分披露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还原情况；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2017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最近两年吕燕梅、方东华持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4）披露上述情况是否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查阅董静与薛玉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股东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取得吕燕梅、方东华的访谈问卷，取得吕燕梅、方东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通过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运作情况；

4. 查阅董静、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的工作履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董静、吕燕梅的股权转让协议，薛玉强、方东华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当事人的访谈确认；查阅董静、吕燕梅的结婚证，薛玉强、方东华的结婚证；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董静、薛玉强、吕燕梅的劳动合同；

5. 取得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与万友动力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查阅2012年、2019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并就相关事项与外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6. 查阅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凭证；

7. 取得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材料、年度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代垫费用情形；

8. 查阅万友动力与斯凯孚于2004年、2009年签署的经销协议；

9. 查阅董静、薛玉强及各自配偶的个人卡资金流水。

核查内容：

（一）披露董静持股比例超过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采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董静、薛玉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董静、薛玉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本次发行前，董静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78%，薛玉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6.30%；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43.34%，薛玉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12.23%。因而，考虑到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的表决权比例将低于 50%，董静、薛玉强自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若双方无法按照约定达成一致表决意见时，应当以董静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予以巩固，发行人经营决策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为尊重二人经营决策意见一致的实际情况

董静、薛玉强在唯万有限设立至今的长期共事过程中，已就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策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一致认识，并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为尊重二人经营决策意见一致的实际情况。董静、薛玉强共同创业并分别以其各自配偶名义出资设立唯万有限；董静自 2012 年起任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任销售总监，股改后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负责公司下游客户的开拓和维护；董静自 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通过配偶方东华的董事席位行使表决权，股改后在发行人任董事。结合前述二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经营决策，以及根据发行人前身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和审议结果，董静、薛玉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始终保持一致意见。董静、薛玉强之间的相关经营决策不存在分歧意见，董静、薛玉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二人合作关系的不稳定因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为尊重二人经营决策意见一致的实际情况。

（3） 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限制了董静、薛玉强的质押、股份转让等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持续性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一致行动协议的特别约定，对董静、薛玉强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委托其他第三方形式股东权益、转让股权等行为做了进一步限制。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加强了对薛玉强的股份锁定，其所持有的股权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董静保持一致，锁定期延长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也即，通过上述对董静、薛玉强开展股份质押、股份转让的限制条款，进一步保障了二人股权的稳定性，也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

综上，董静、薛玉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2. 上述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董静、薛玉强及各自配偶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出资凭证、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出资来源确认的调查表和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静、薛玉强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披露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 0 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曾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是否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是否分别代其配偶董静、薛玉强持有唯万有限股权，如是，请充分披露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还原情况；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 0 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转让的背景原因

结合吕燕梅、方东华的工作履历以及唯万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董静、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的访谈，以及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设立至今，吕燕梅、方东华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曾以董事及股东身份代各自配偶在唯万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并按照董静、薛玉强的经营管理决策指示。2018年12月方东华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9.27%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薛玉强以及2020年4月吕燕梅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4.41%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董静，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2/（2）”及“第二部分/一/（三）/2”中相关内容。上述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 转让的合理性

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系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具有合理性。

此外，唯万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均发生在董静、吕燕梅夫妇及薛玉强、方东华夫妇的婚姻存续期间，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并且，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视为具有正当理由，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董静、吕燕梅夫妇，薛玉强、方东华夫妇均为配偶关系，因而，虽上述转让股权作价0元属明显低价，但其具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不予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系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将其代持股权转让至其各自配偶名下，具有合理性。

2. 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曾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是否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是否分别代其配偶董静、薛玉强持有唯万

有限股权，如是，请充分披露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还原情况

（1） 吕燕梅、方东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汇总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吕燕梅、方东华曾担任唯万有限董事；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吕燕梅、方东华在唯万有限担任董事期间，上述二人仅以董事及股东身份在唯万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上代各自配偶行使表决权，实际分别执行董静、薛玉强的经营管理决策。吕燕梅、方东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免去了前述二人的董事席位，还原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

（2） 吕燕梅、方东华不具备公司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

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 2008 年设立，吕燕梅和方东华 2008 年至今的工作经历如下：吕燕梅：2008 年初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外资机构的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唯万有限行政部项目经理，协助推动嘉善唯万新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2020 年 2 月至今，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方东华：2008 年初至今，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上述二人均不具备公司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

（3） 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

① 股权具有人身属性

基于股权的人身属性，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由夫妻一方持有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所对应的各项决策权利，均可由显名股东本人独立行使。因此，吕燕梅、方东华作为唯万有限的显名股东期间，有权以其自己名义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但是根据前述论述，吕燕梅、方东华作为唯万有限股东系基于为其各自配偶董静、薛玉强代持唯万有限股权之安排，并分别按照董静、薛玉强的指示行使股东决策权利。因此，历史上存在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情形。

② 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原因

2004年，董静、薛玉强参与设立万友动力，并取得斯凯孚工业密封产品的国内代理权，主要从事密封件和油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2008年，董静、薛玉强设立唯万有限，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即，在万友动力代理斯凯孚密封件期间，董静、薛玉强新设唯万有限从事密封件生产销售；因而，为避免对唯万有限的密封件产品销售渠道及万友动力原有代理业务的潜在影响，董静、薛玉强决定分别以配偶名义出资设立唯万有限，出资来源分别为董静、薛玉强的家庭收入积累的银行储蓄。

公司设立之初，董静与薛玉强通过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主要是基于业务上的考虑，而非基于限制性协议或者股东身份适格性而做出的特殊安排。董静、薛玉强设立唯万有限之前，均任职于万友动力，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吕燕梅、方东华未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但均属于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上述持股安排具有合理性。

③ 代持股权均已转至其各自配偶名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1”中所述，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方东华、吕燕梅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20年4月将其所持唯万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

根据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权转让均

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股权转让的对手方薛玉强与方东华、董静与吕燕梅均为夫妻关系，发行人前身历史上存在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其配偶董静、薛玉强代为持有唯万有限股权的情况，方东华、吕燕梅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予各自配偶，发行人设立时上述代持情况均已解除。

3. 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增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在董静与其配偶同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董静曾直接参与发行人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2012 年 8 月	100.00	货币
2	2013 年 5 月	1,488.00	货币
3	2017 年 12 月	1,198.22	货币

①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12 年至 2013 年引入外部股东华轩基金并与公司原有股东共同增资

2012 年，公司取得外部股东华轩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董静、吕燕梅、方东华及唯万密封与华轩基金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静应作为显名股东对唯万有限增资，同时各方约定分三次对唯万有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1）2012 年 8 月 30 日前，董静、吕燕梅、方东华和华轩基金进行第一次增资，合计 1,592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2）第二次增资由董静认缴，出资共计 1,968 万元，其中 1,4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第三次增资由华轩基金认缴，出资共计 1,240 万元，其中 8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第三次华轩基金实缴出资的前提为前两次出资的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华轩基金要求董静作为显名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对发行人增资和持股，同时要求公司原有股东按照约定的份额同步增资，共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② 为收购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2017年12月由华轩基金、上海捷砺以外的公司原有股东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董静的访谈，唯万有限拟收购实际控制人董静控制的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并于2017年9月与万友动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根据该等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确定转让总价为47,536,597.30元。经唯万有限股东商议，前述收购价款由董静、吕燕梅、方东华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对唯万有限增资形式提供，其中，董静以2,450.91万元认缴1,198.22万元注册资本，剩余1,252.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方东华以1,222.37万元认缴597.6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62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吕燕梅以1,080.38万元认缴528.18万元注册资本，剩余552.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由于前述资产收购为发行人原有股东的关联方清理事项，因而2017年12月，除华轩基金、上海捷砺之外的公司在册股东董静、方东华、吕燕梅按照万友动力资产收购的作价金额对唯万有限按其原有的出资比例出资，华轩基金、上海捷砺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2) 吕燕梅参与前述增资过程后，又将全部持股转让予配偶董静的主要考虑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2”中所述，吕燕梅未实际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不具备公司管理的相关工作经历，其在唯万有限的短暂工作经历为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行政部项目经理。因而，2020年4月，为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吕燕梅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配偶董静。也即，在2020年7月唯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在股东层面彻底完成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的还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董静、薛玉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吕燕梅、方东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吕燕梅、方东华所持相关股权不涉及任何有效的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前述论述，董静、薛玉强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董静、薛玉强所受让的吕燕梅、方东华相关股权，未单独设置对赌条款，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情形。

（三）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最近两年吕燕梅、方东华持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 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薛玉强不因与董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董静对发行人已形成绝对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1%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临都、上海方谊间接控制发行

人 10.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董静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董静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薛玉强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核心高管，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根据薛玉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薛玉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玉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其控制发行人 16.3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与董静能够控制的发行人 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相差较多。薛玉强与董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按照约定达成一致表决意见时，应当以董静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也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董静进一步控制了薛玉强持股及董事席位所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玉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主要职责系负责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开拓和维护，负责管理营销中心下属的市场部和销售部，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直接汇报，无法单独全面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薛玉强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核心高管，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3) 2012 年华轩基金入股、2019 年 7 名外部股东入股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表明董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① 2012 年华轩基金入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2 年增资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3/（1）/①”中所述，华轩基金要求董静作为显名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对发行人增资和持股；同时，明确要求董静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不能离职，如离职华轩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华轩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而，2012 年增资协议体现了董静对公司的关键作用。本次增资完成后，董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至今未发生变化，以其自

身名义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30%以上；公司引入华轩基金后开始组建三会，董静被任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② 2019 年 7 名外部股东入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增资协议”）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引入了 7 名财务投资人，分别为 3 家投资机构和 4 名自然人。2019 年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静，董静将因此承担增资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具体来讲，根据 2019 年增资协议，如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文件，或该申请未获得受理，亦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按照回购价款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综上，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董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自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历史上，协议各方未曾要求薛玉强与董静共同承担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4）薛玉强不因其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中所述，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薛玉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作出对发行人的决策时均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则薛玉强同意无条件与董静保持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薛玉强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仅持有 5%以上股份

并担任董事，不适用上述规定中对于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存在上述情况应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5）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后续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 薛玉强不存在无法担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薛玉强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市牵引机电厂技术部职员；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4年参与设立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万友动力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万友动力监事；2008年参与设立唯万有限，200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唯万有限销售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1〕第008107号），薛玉强自1977年9月15日至2021年1月17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薛玉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薛玉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② 薛玉强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薛玉强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权益及任职情况
1	上海临都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4.83%出资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权益及任职情况
2	上海致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担任监事，持有 15% 股权
3	上海德情	从事节能科技、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电器、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曾担任监事，持有 45% 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销
4	上海齐瑟	传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润滑剂、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曾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40% 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临都、上海致创、上海德情及上海齐瑟的银行卡交易明细、与薛玉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薛玉强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上海临都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文件中已将上海临都、上海致创、上海德情及上海齐瑟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因此，将薛玉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否，亦不影响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③ 薛玉强比照实际控制人董静出具相关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静，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议案》，承诺进一步保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薛玉强不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

理性如下：

（1）吕燕梅、方东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2/（1）”中所述，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吕燕梅、方东华均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吕燕梅、方东华曾以董事及股东身份代各自配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实际分别为董静、薛玉强的经营管理决策。吕燕梅、方东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免去了前述二人的董事席位，还原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发行人2008年设立，吕燕梅和方东华2008年至今的工作经历如下：（1）公司设立之初至2018年6月，吕燕梅始终就职于外资机构的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吕燕梅任唯万有限行政部项目经理，协助推动嘉善唯万新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2020年2月至今，吕燕梅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2）公司设立之初至今，方东华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

（2）截至目前吕燕梅、方东华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吕燕梅、方东华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持股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吕燕梅	17.03%	-
	方东华	19.27%	-
2018年12月-2019年11月	吕燕梅	16.09%	上海方谊向唯万有限增资，稀释股权比例
	方东华	0%	方东华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389.6029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19.27%）作价0元转让与其配偶薛玉强
2019年11月-2020年4月	吕燕梅	14.41%	新股东金浦新兴、华融润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向唯万有限增资，

期间	姓名	持股情况	变动原因
			稀释股权比例
	方东华	0%	-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吕燕梅	0%	吕燕梅将其所持唯万有限 1228.1844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14.41%）作价 0 元转让给其配偶董静
	方东华	0%	-
2020年7月 至今	吕燕梅	0%	-
	方东华	0%	-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燕梅、方东华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综上，吕燕梅、方东华不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 将董静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静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高于 56%，公司最近两年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同时董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将董静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

(2) 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后续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 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无法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A. 吕燕梅女士，1971 年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北京高久雷蒙服装有限公司采购部业务员；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太平洋

邓禄普北京分公司采购部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任SGS认证机构上海公司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TUV SUD大中华集团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总监；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任TUV SUD US(办公地点为加拿大)任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大客户经理、技术支持；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发行人行政部项目经理；2020年3月至今，无任职单位。吕燕梅女士已于2020年8月17日注销中国户籍，现为加拿大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东证字第1403号），吕燕梅从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2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B. 方东华女士，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嘉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助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泰科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6年2月至今，无任职单位。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1）第030279号），方东华自1978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C.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吕燕梅、方东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② 吕燕梅、方东华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

根据吕燕梅、方东华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吕燕梅、方东华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发行人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主营业务	权益情况、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上海齐瑟	2012-12-3	100万元	主营密封件贸易业务	仅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有少量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方东华曾持有60%的股权比例，2019年7月注销。
2	上海临都	2015-6-2	600万元	持股平台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无其他业务。方东华曾持有94.83%合伙份额，2019年5月已将其所持合伙份额全部转让予其配偶薛玉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齐瑟已注销，方东华于上海临都的出资份额已全部转让予薛玉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资格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此外，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文件中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因此，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否，亦不影响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情况。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综上，吕燕梅、方东华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无法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披露上述情况是否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1. 披露上述情况是否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披露上述情况

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报告期内认定董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过变更的原因如下：

（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董静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董静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根据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唯万密封的股东大会决议，董静均出席，并控制了 50% 以上的表决权比例，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起决定作用。报告期内，董静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董静均出席，并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报告期内，董静始终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下属的营销中心、营运中心负责人薛玉强、刘兆平以及综合管理中心下属的各部門总经理直接向其汇报工作。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三会组织架构；除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静均为提名人，同时也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设立有上海临都、上海方谊两个持股平台，董静为该等高管、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高管、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份额安排、具体协议条款等起重要决策作用。

（2）结合 2012 年、2019 年两次外部股东增资协议的约定，认定董静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具备审慎的第三方证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1/（3）/①”中所述，根据 2012 年增资协议，在本次增资及 2013 年增资中，华轩基金要求董静作为显名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对发行人增资和持股；同时，2012 年增资协议中将董静、薛玉强等 5

名员工列为核心员工，并约定限制期为 5 年的离职和竞业限制要求，未包括时任董事的吕燕梅；协议要求董静一人如果在限制期内离职，华轩基金有权要求向原股东转让股权或董静将股权转让给华轩基金，并未对当时为显名股东的吕燕梅做出任何竞业限制或者股权转让要求。

因而，2012 年增资协议体现了董静对公司的关键作用，至迟自 2012 年起，董静个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已得到了外部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董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其自身名义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公司引入华轩基金后开始组建三会，董静被任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并且，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引入了 7 名财务投资人，分别为 3 家投资机构和 4 名自然人。在 2019 年增资协议中，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明确约定：“董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一人为回购义务主体，协议中载明的核心团队人员包括董静、薛玉强等 9 人，不包括时任董事的吕燕梅。

综上，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董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得到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系审慎的第三方依据；此外，根据 2012 年与华轩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约定，对董静提出了明确的股权转让义务以及离职和竞业限制要求。因此，根据 2012 年、2019 年发行人全体股东在增资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董静作为单一实际控制人，具备审慎的第三方证据，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董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相关访谈和确认：董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1% 的股份，通过上海临都、上海方谊间接控制发行人 10.67%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8%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董静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形成了绝对控制；报告期内，董静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形，结合董静、吕燕梅自身认定，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认定董静为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

（4） 薛玉强不因与实际控制人董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1”中所述，① 董静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 30%，且远高于第二大股东薛玉强 16.30%的持股比例，原则上应将董静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② 薛玉强与董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按照约定达成一致表决意见时，应当以董静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也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董静进一步控制了薛玉强持股及董事席位所对应的表决权。③ 薛玉强与董静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其与董静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薛玉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下游客户的开拓和维护，负责管理营销中心下属的市场部和销售部。董静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下属的营销中心负责人薛玉强直接向其汇报工作。

（5） 吕燕梅、方东华不因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2”中所述，董静在受让其配偶吕燕梅的转让股权前，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超 3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吕燕梅、方东华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转让予各自配偶董静、薛玉强，转让完成后吕燕梅、方东华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同时报告期内吕燕梅、方东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

控制人。

吕燕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之配偶，虽然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 5%且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吕燕梅虽然曾经担任董事，但其担任董事期间均代其配偶董静行使表决权；吕燕梅从未参与发行人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故其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未将董静及其配偶吕燕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吕燕梅将全部股权转让予董静并退出董事会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产生实质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实质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立法意图。

此外，董静自 2013 年起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初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2020 年 3 月吕燕梅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董静后，董静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进一步提高至 57.78%，但并未改变董静自报告期初起即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单一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吕燕梅符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不符合股东适格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的情形。2020 年 3 月吕燕梅向董静转让全部股权并在后续退出董事会系为还原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形，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的情形。

（6）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1”及“第二部分/一/（三）/3/（2）”中所述，经核查，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

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董静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形成了绝对控制；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历史上外部股东增资时的对赌条款约定，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相关情形，未将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董静持股比例超过 50% 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采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控制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

2.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 0 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主要为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吕燕梅、方东华未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该项持股安排具有合理性。董静在吕燕梅持股期间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不涉及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其他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未将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上述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

题 9 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由吕燕梅和方东华设立，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静、薛玉强的配偶。2012年8月，郑煤机控制的华轩基金增资入股。2013年7月，华轩基金以1.51元/股的价格增资。2015年9月，上海捷砺（现名上海临都）以1.27元/股的价格增资。2018年12月，方东华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389.6029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19.27%）作价0元转让给其配偶薛玉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方谊以3.22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2019年11月，金浦新兴、华融润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以7.86元/股的价格增资。2020年4月，吕燕梅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228.1844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14.41%）作价0元转让给其配偶董静。上海临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上海方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2019年11月发行人新增的4名自然人股东与3名机构股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各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2）说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尤其是2015年9月上海捷砺增资价格低于2013年7月华轩基金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2019年11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设立至今的历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历年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发行人、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合伙人名册；
3. 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记录或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二级市场价格或收购作价情况；
5. 发行人、上海临都、上海方谊、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的完税凭证、个税纳税记录、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
6. 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确认 3 家机构股东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7. 对 3 家机构股东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取得 3 家机构股东关于直接、间接股东的姓名/名称及持股份额确认，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的核对；取得 3 家机构股东关于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份额的确认；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卡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取得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与 3 名机构股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

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各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2019年11月25日，唯万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3家机构股东及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4名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新增股东”）。本所律师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予以核查。

1. 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 金浦新兴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M8856
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734
出资总额	78,84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浦新兴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10%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0.00	0.9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3.42%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03%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68%
6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1%
合计			78,840.00	100.00%

金浦新兴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二。

(2) 华融瑞泽

公司名称	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5GELD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GT912
基金管理人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T1900031644
出资总额	1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大道东侧国资公司标准厂房B栋2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融瑞泽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0.00%
2	珠海横琴瑞泽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0.00	43.47%
3	上海襄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4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5	陈嘉	有限合伙人	1,005.00	6.70%
6	刘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7	朱艳春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7%
8	王敬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9	刘素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谭燕齐	有限合伙人	155.00	1.03%
11	霍晓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2	何青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3	张树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4	刘建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00%

华融润泽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三。

(3) 紫竹小苗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EQW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GV436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500
出资总额	2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807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竹小苗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2021 年 1 月发生过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小苗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0	1.50%
2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50.00	42.60%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4	李彧	有限合伙人	1,525.00	6.10%
5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
6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0%
9	黄加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0	代田田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0%
11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李晋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3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4	郝峻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5	陆天怡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6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紫竹小苗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四。

2. 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履历
1	王世平	王世平，男，195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78年1月至1982年9月在江苏扬中市对外贸易公司任职员；1982年10月至1992年9月担任扬中县塑料厂供销科副科长；1992年10月至今个体经营扬中市三茅镇大不同酒家任总经理。
2	郭知耕	郭知耕，男，1994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在芜湖隆腾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孙茂林	孙茂林，男，198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芜湖发动机厂任业务员；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在安徽精诚铜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深圳广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上海达纳铜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5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4	张硕轶	张硕轶，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讯学院任讲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上海老豆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蜀韵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新增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对外投资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发行人新增的4名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新增的3家机构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自筹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新增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并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新增自然人

股东不是发行人员工；上述 7 名新增股东未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

新增机构股东穿透后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中所列示；新增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金浦新兴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70%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0%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27%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97%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1.9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6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0.31%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2	华融瑞泽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63%
		宽鹏（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7%
		北京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
		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0.69%
3	紫竹小苗	上海远眸软件有限公司	14.29%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6.25%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00%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
		上海云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3%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95%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74%
		宁波深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5%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3%
		已赋（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25%
		北京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
		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6.50%
		上海优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3%
		上海芯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
		视彩（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0%
4	王世平	扬中市三茅镇大不同酒家	100.00%
5	郭知耕	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马鞍山鑫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当涂县知食知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孙茂林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70.00%
		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芜湖安吉尔幼儿园	34.00%
7	张硕轶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05%
		北京优鼎壹号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24%
		北京海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0%
		深圳市德恒润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北京蜀韵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97%
		天津凯亨合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97%
		天津融汇合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4. 三家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其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3家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根据前述3家机构股东向上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穿透核查、3家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中关于直接、间接股东的姓名/名称及持股份额确认，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的核对，3家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员工。

5. 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确认

根据3家机构股东的情况调查表、4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问卷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卡资金流水，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根据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函，3家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说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尤其是2015年9月上海捷砺增资价格低于2013年7月华轩基金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2019年11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8年唯万有限设立至今，除2020年6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合计8次，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	----	--------	------------------	------

1	2008年11月	唯万有限设立，方东华出资300万元，吕燕梅出资200万元	1.0000	初始出资，1元/注册资本
2	2012年8月	增资至2,092.00万元，吕燕梅、方东华、董静、华轩基金分别增资500万元、492万元、100万元、500万元	1.0000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3	2013年5月	增资至3,580万元，董静增资1,488万元	1.3226	
4	2013年7月	增资至4,400万元，华轩基金增资820万元	1.5122	
5	2015年9月	增资至4,888.8889万元，上海捷砺增资488.8889万元	1.2709	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标准，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6	2017年12月	增资至7,212.9003万元，董静、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增资1,198.2241万元、597.6029万元、528.1844万元	2.0458	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标准确定
7	2018年12月	上海方谊增资419.7985万元	3.2182	-
8	2019年11月	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分别增资127.2116万元	7.8609	按照投前估值6.08亿元协商确定

（1）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唯万有限设立，方东华出资300万元、吕燕梅出资200万元，均按照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2） 2012年8月、2013年5月及2013年7月

上述三次增资系根据华轩基金与董静、吕燕梅、方东华及公司于2012年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共同约定的一揽子安排。华轩基金2013年7月增资是以2012年8月、2013年5月公司原有股东的增资款全部缴纳完成为前提条件。因此，华轩基金2013年7月的增资价格，需结合2012年8月的增资价格一起计算。华轩基金2012年8月、2013年7月两次增资的平均价格为1.3182元/注册资本，与2013年5月董静入股价格1.3226元/注册资本基本相当。

（3）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上海捷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488.888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709 元/注册资本，相较华轩基金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两次增资的平均价格 1.3182 元/注册资本基本持平。

上海捷砺本次增资是基于当时的外部股东华轩基金和公司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所达成的合意，即以上海捷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提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从而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上海捷砺以 1.270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系参考华轩基金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因此，上海捷砺本次增资符合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增资人员的利益，具有合理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7,212.9003 万元，董静认缴 2,450.9129 万元，其中 1,198.22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2.6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方东华认缴 1,222.3696 万元，其中 597.60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4.7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吕燕梅认缴 1,080.3772 万元，其中 528.18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2.19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05 元/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价格系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1.93 元确定；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现有股东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632.6988 万元，上海方谊以 1,351.00 万元认缴，其中 419.7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1.2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方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加价格为 3.2182 元/注册资本。

就上述增资事宜，已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603 号）确认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 6.0433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非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折扣，发行人于 2018 年一次性确认 552.17 万元的股份支付。

（6）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523.1800 万元，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分别以 1,000.00 万元认缴 127.2116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890.4812 万元，剩余 6,109.51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价格系按照投前估值 6.08 亿元，投后估值 6.71 亿元，并参照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确定，本次增资投后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约 14 倍；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同样生产聚氨酯密封件的可比公司，中密控股（300470）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7,700.00 万元，参照优泰科 2016 年净利润，上述中密控股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所对应的市盈率约 15.78 倍。因此，相较于中密控股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时的定价，发行人上述增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海方谊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业已一次性确认 552.17 万元的股份支付。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涉及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之间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董静、薛玉强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流水明细以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设立至今，除 2020 年 6 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上述 8 次增资外，发行人合计有 2 次股权转让，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所代持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薛玉强、董静。

上述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属于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转让为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而进行代持还原。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

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所涉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视为具有正当理由。在完成股权转让前后，董静、吕燕梅夫妇，薛玉强、方东华夫妇均为配偶关系，且上述股权均分别属于董静、吕燕梅夫妇，薛玉强、方东华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因而，虽转让股权作价0元但股权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不予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2） 整体变更

发行人2020年7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所涉所得税均已完成缴纳或已按当地税务局规定申请缓缴。具体情况如下：

① 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已申报代扣代缴个税17.84万元（含董静、薛玉强、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其中董静、薛玉强整体变更所涉个税向当地税务局申请了五年缓缴，董静、薛玉强本次代扣代缴金额为其第一期缴纳金额，其余4人均完成全部涉税金额的缴纳；

② 高管/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临都申报代扣代缴个税5.49万元、上海方谊申报代扣代缴个税4.72万元，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均完成全部涉税

金额的缴纳；

③ 投资机构

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个税，并提供了完税凭证；华轩基金已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并提供年度纳税申报表。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税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税务局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9年11月发行人新增的4名自然人股东与3名机构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各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员工，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2.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公允，2015年9月上海捷砺增资价格低于2013年7月华轩基金增资价格具有合理原因，2019年11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前述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发行人自主要供应商采购标准件或定制密封件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外购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03%、81.58%、81.78%和83.29%。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产品主要依赖外购的情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应用领域，各期发明专利对应具体产品及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发行人是否实际为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2）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3）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三创特征”；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密封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资料，了解密封件行业发展状况，与国际密封件优势品牌在产品、技术能力等进行对比分析；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营运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核心技术难点及质量、性能制约因素；了解发行人产品体系、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密封包产品特点，以及密封包选型、研发、生产的基本流程、基本模式；

3.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销售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等，

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产品功能类型、产品形态、应用行业等；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按照密封件主密封、辅助密封功能进行分类，统计各类产品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销量等数据，分析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重要性；分析发行人对外购密封件产品的采购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购产品的依赖；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基本模式及采购、销售的产品类型；了解客户在密封产品采购、备货过程中的问题及难点以及对密封件供应商所提供的需求特点，分析发行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是否符合主机厂商客户实际需求；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密封包等技术研发资料，了解发行人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密封包产品的技术属性，判断相关产品是否属于公司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取得已取得的相关技术专利证书以及正在审批过程中的专利申请资料；

7.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生产过程、密封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取得发行人密封材料、密封件产品手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密封包生产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外购定制件产品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产品研发资料；

8. 查阅了公司密封材料试验数据的储备、产品体系、产品失效分析等内部资料，确认发行人是否具备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所需的密封应用技术能力；

9. 查阅了公司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申请情况，确保公司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核查内容：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产品主要依赖外购的情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应用领域，各期发明专利对应具体产品及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发行人是否实际为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1.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产品依赖于外购的情形

（1）“自制+外购”是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成为专业的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具备向前装市场主机厂客户、售后市场终端客户提供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的能力，“自制+外购”相结合是公司构建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的重要途径，符合液压密封系统产品特点及我国密封件行业发展阶段。

① 液压密封件行业及客户需求特点是公司形成当前经营模式的背景原因

完整的液压密封系统由液压主密封件以及液压辅助密封件构成，液压主密封件是液压密封系统中实现密封功能的核心部件，以聚氨酯材料为主；辅助密封件主要起到支撑、保护等辅助作用，以非聚氨酯材料为主，主密封件与辅助密封件需合理搭配，才可以形成液压密封系统整体功能。而液压主密封件以及辅助密封件因适用设备、运行工况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材料、规格、功能品类繁多，材质包括聚氨酯、聚四氟乙烯、聚甲醛、尼龙、橡胶、酚醛夹布等，规格从0.3毫米至数米不等，品类多达数十万种，不同材质、功能件组合使用在系统中性能表现不同。因此，密封系统产品需求复杂，密封系统整体设计的难度较高。上述产品特性致使密封件的生产以及客户需求具有以下特点：

A. 密封件的生产方面，国内市场已形成专业化分工

不同材质的液压密封件适用不同生产工艺，密封件制造厂商通常擅长不同领域，由于国内密封件制造厂商发展时间较短，资金实力较弱，制造厂商通常受到自身生产能力、设备及产能的限制，难以自行生产涵盖所有的密封件品类，通常选择一类或几类密封件自行生产，密封件市场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在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密封件制造厂商及供应商中，河北隆立及优泰科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均具备液压密封件的自主设计、生产能力，但由于密封系统复杂且客户需求多样，自制件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客户对密封系统的整体需求，均通过“自制+外购”的模式构建满足客户密封系统需求的产品体系，该模式符合中国液压密封件行业发展特征。

B. 客户密封件需求方面，公司业务模式有助于解决客户需求痛点

a. 液压密封件的材质、功能复杂，种类繁多，需要搭配组合使用才可实现完整的液压密封系统功能，并且密封系统设计及产品选型不当易成为主机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的短板，因此客户在密封件材料、功能种类选型难度较高。具有较强应用技术实力的密封件供应商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密封系统方案设计，及覆盖客户需求的各类产品，降低客户产品选型、搭配过程中的复杂程度，同时帮助主机厂规避因密封件选配不当而造成的潜在故障；b、密封件在下游主机厂客户液压设备产品中价值占比约 5%，重要性及复杂程度较高，对密封件供应商技术能力及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而密封件供应商繁多造成客户对供应商管理难度较大，供应商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客户为优化其内部供应商管理，希望供应商具有各类密封件的整体供应能力。

基于上述需求特点，下游主机厂客户通常倾向选择技术实力较强、产品品类完整、具备满足其各类采购需求能力的供应商。并且在后续系统功能故障或失效时，该等密封件供应商还可以为其提供密封系统整体的失效分析，进而降低后续售后管理成本。

因此，发行人“自制+外购”的经营模式是由液压密封件产品特性及客户需求特点所致，形成了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的经营定位，并以此为目标构建产品体系，符合行业特征。

② 公司通过“自制+外购”形成功能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通过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及外购标准件三种模式构建公司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

A. 自制件。公司根据液压密封系统中密封件功能重要性及材料技术发展潜力等原则设计生产能力，将公司产能及技术能力聚焦于以聚氨酯为材质的液压主密封件为主的自主生产，并拓展至行走履带、气动设备等应用领域的以聚氨酯材质为主的密封系统核心密封部件；

B. 外购定制件。外购定制件是在客户新设备设计或改型时，公司根据设备规格、密封件运行工况而进行自主设计、由发行人密封件供应商进行定制生产的产品。外购定制件的定制属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在客户新设备设计或改型设计阶段，一旦客户设备定型及后续量产后采购该型号密封件产品即为标准化采

购，无需进行重复设计，具有可复制性，并且该产品可以应用于类似工况的其他设备或售后市场。由于该产品是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而自主设计的产品，因此归类为外购定制件。公司外购定制件主要为公司向斯凯孚定制的液压主密封以及其他非聚氨酯材质的液压密封件。外购定制件是公司充分利用市场成熟生产加工能力的重要途径，使得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发挥自身密封应用技术优势以及产能效率；

C. 外购标准件。公司外购标准件主要为派克汉尼汾、NOK 等进口品牌密封件，基于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密封件处于进口替代初期，部分客户存在指定采购进口品牌液压主密封件的需求，公司会对进口品牌密封件进行选型采购。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公司液压密封件产品体系具有覆盖完整的液压密封系统供应需求的能力。同时，由于液压密封系统较为复杂，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公司材料、结构及型号如下所示：

产品	产品材料种类	产品结构类型	产品规格尺寸	型号规格数量（种类）	价格区间
活塞封	金属材料：SPCC, 铝合金等；工程塑料：PTFE, 改性 PTFE, POM, PA 等；弹性体材料：NBR, HNBR, FKM, TPU, TPE 等	HPU、HPS、UPN 等 60 种以上的结构	1-25mm、26-80mm、81-130mm、131-200mm、200-500mm、>500mm 等	>3,100	<1 元至 4,000 元
活塞杆封	工程塑料：PTFE, 改性 PTFE, POM, PA 等；弹性体材料：NBR, HNBR, FKM, TPU, TPE 等	HRS、HRD、HRN 等 60 种以上的结构		>4,700	<1 元至 4,000 元
防尘圈	金属材料：SPCC, 铝合金, 铜等；工程塑料：PTFE, 改性 PTFE, POM, PA 等；弹性体材料：NBR, HNBR, FKM, TPU 等	GWJ、HWS、HWC 等 60 种以上的结构		>2,800	<1 元至 1,000 元
导向环	酚醛夹布, 改性 PA, TPI, POM 等	HGR、WAT 等 6 种以上的结构		>4,000	<1 元至 2,000 元
静密封	工程塑料：PTFE, 改性 PTFE 等；弹性体材料：NBR, HNBR, FKM, TPU, TPE, 硅橡胶, EPDM 等	OR、XRDR、YR 等 10 种以上的结构		>4,800	<0.1 元至 2,000 元
其他	工程塑料：PTFE, 改性 PTFE, POM, PA, PEEK 等；弹性体材料：NBR, TPU 等	DQ、8 系列、KZT、SP 等 15 种以上的结构		>3,100	<0.1 元至 1,000 元
合计	-	-	-	>22,500	-

公司通过“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模式形成了近 2.3 万种不同功能、材料、型号规格的密封件产品体系，由于材料、规格不同，各类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除直接以密封件散件的形式面向客户销售之外，公司通过液压密封系统设计、密封件选型搭配，将密封件散件组建密封包产品对外销售，以密封包产品形态覆盖客户密封系统整体需求，公司密封包产品型号多达 7,000

余种，因此公司液压密封件、密封包产品种类合计超过 3 万种。

综上，公司“自制+外购”相结合的模式是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公司经营模式特点。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认定的依据

（1）公司核心产品认定

根据产品的来源以及公司参与研发设计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可分为核心产品业务、贸易业务两种业务类型，对应的核心产品及贸易产品类型、特点及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来源/类型	产品	主要材料	核心技术
核心产品 (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进行产品设计)	自制件	液压密封件	聚氨酯	公司自制件主要以聚氨酯密封材料、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为基础，包括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材料、耐水解聚氨酯复合材料、耐低温聚氨酯材料等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技术；镶件埋入自动化技术、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艺、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无浇口注塑模具技术等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
		履带密封件	聚氨酯	
		气动密封件	聚氨酯	
核心产品 (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进行产品设计)	外购定制件	液压密封件	以非聚氨酯材料为主；同时存在定制斯凯孚聚氨酯液压密封件情形	外购定制件是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分析、确定密封系统构成后自主设计的产品，主要以密封系统应用技术为核心技术，包括组合式活塞封用橡胶弹性体、中低压低摩擦聚氨酯密封件、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等非专利技术。
	自制密封包	液压密封包	通常是以聚氨酯材料的主密封，及酚醛夹布材料的导向环，工程塑料及聚甲醛材料的挡圈，橡胶材料的 O 型圈等不同材料的辅助密封的组合	主要为密封包系统设计技术，包括挖掘机、泵车、装载机、起重机、液压支架等各应用领域密封系统应用技术。
贸易产品	外购标准件 ^① 、外购密封包	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油封	主要为进口品牌密封件	主要为进口品牌密封件，为公司贸易业务。

注：①公司贸易业务不包含用于组成密封包的外购标准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按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等模式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主密封件	自制件	4,623.91	37.17	3,158.33	32.93	2,678.72	37.36
	外购定制件	3,838.55	30.86	3,755.43	39.15	2,635.99	36.76
	外购标准件	3,977.39	31.97	2,678.42	27.92	1,855.17	25.87

	合计	12,439.85	100.00	9,592.17	100.00	7,169.88	100.00
液压辅助密封件	自制件	477.67	11.09	330.94	9.93	252.27	9.07
	外购定制件	3,368.69	78.19	2,603.83	78.12	1,964.01	70.64
	外购标准件	462.15	10.73	398.46	11.95	564.20	20.29
	合计	4,308.51	100.00	3,333.23	100.00	2,780.49	100.00
液压密封包	自制密封包	11,712.54	74.91	9,597.10	93.35	8,948.20	93.20
	外购密封包	3,923.41	25.10	683.96	6.66	652.71	6.80
	合计	15,635.95	100.00	10,281.06	100.00	9,600.91	100.00
履带密封件	自制件	2,768.72	100.00	2,128.26	100.00	1,829.32	100.00
	合计	2,768.72	100.00	2,128.26	100.00	1,829.32	100.00
气动密封件	自制件	383.23	100.00	266.57	100.00	220.18	100.00
	合计	383.23	100.00	266.57	100.00	220.18	100.00
油封	外购标准件	3,687.81	100.00	3,050.84	100.00	2,461.17	100.00
	合计	3,687.81	100.00	3,050.84	100.00	2,461.17	100.00
非密封件	外购标准件	1,076.31	100.00	144.17	100.00	172.56	100.00
总计	自制件	19,966.07	49.54	15,481.20	53.76	13,928.69	57.47
	外购定制件	7,207.24	17.88	6,359.26	22.08	4,600.00	18.98
	外购标准件	13,127.07	32.57	6,955.85	24.16	5,705.81	23.54
	合计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24,234.51	100.00

注：自制密封包是公司通过自主开展密封包设计、选型、搭配、组包，属于公司自制件产品。

从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公司液压密封件中的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均存在以散件形式直接面向客户销售；液压密封包主要为自制密封包及外购密封包；履带密封件、气动密封件均主要为公司自制件；油封产品公司不参与设计生产，均为外购标准件产品。根据核心产品业务及贸易业务，可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核心产品收入及贸易收入。

① 核心产品收入

A. 自主设计的密封件产品。公司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均是通过公司自主设计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公司核心产品收入。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直接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履带密封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3%、42.52% 及 38.36%。

B. 自制密封包产品。液压密封包由功能各异的液压密封件构成，组包所需的液压密封件来自于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公司自制密封包中虽然包含公司外购标准件，但由于液压密封包设计的过程具有较高的技术属性，因此自制密封包的销售构成公司核心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密

封包所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2%、33.33%及 29.06%。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核心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6%、75.84%及 67.43%。

② 贸易收入

公司外购标准件、外购密封包在采购成品后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为派克汉尼汾、NOK 等进口品牌液压密封件、以及斯凯孚的油封产品，构成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4%、24.16%及 32.57%。

（2）核心产品以自主设计产品为主，具有较高技术属性，不依赖于外购

公司核心产品为自制件、外购定制件以及自制密封包，均是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主设计的产品，均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属性，公司并非依靠外购形成公司核心产品体系，原因如下：

① 公司核心产品涵盖各应用领域密封系统的核心功能件

公司具备液压密封系统主密封件的研发、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在液压密封件的销售收入中（包含密封包中的液压主密封件），公司自制的液压主密封产品销售所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531.01 万元、7,635.00 万元及 10,316.57 万元，占液压主密封件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9%、45.73%及 48.74%；同时，公司自主设计的液压主密封外购定制件（包含密封包中的液压主密封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1.47 万元、4,363.99 万元及 4,515.36 万元，占液压主密封件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8%、26.14%及 21.33%；综上，公司自主设计的液压主密封件（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液压主密封件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7%、71.87%及 70.08%，履带密封件以及气动密封均为自制件。综上，公司液压、气动、履带系统中核心功能件不存在依赖于外购件的情形。

② 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自制件销量占比较高，不存在依赖于外购件的情形

在公司外购件产品结构中，进口品牌产品单价及占比较高，受此影响，公司同类外购进口品牌密封件的平均销售单价 2-3 倍于自制件的平均销售单价，造成外购件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因此从公司各类核心产品销量角

度更能反映公司自制件、外购件产品结构构成以及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液压主密封件	自制件	923.90	69.58	632.20	64.36	502.35	66.14
	外购定制件	230.21	17.34	210.86	21.47	157.54	20.74
	外购标准件	173.67	13.08	139.27	14.18	99.68	13.12
	小计	1,327.78	100.00	982.33	100.00	759.57	100.00
液压辅助密封件	自制件	140.47	9.31	116.99	11.58	56.48	8.45
	外购定制件	1,214.79	80.51	776.96	76.88	497.94	74.54
	外购标准件	153.63	10.18	116.70	11.55	113.62	17.01
	小计	1,508.89	100.00	1,010.64	100.00	668.03	100.00
履带密封件	自制件	1,970.22	100.00	1,433.50	100.00	1,247.58	100.00
	小计	1,970.22	100.00	1,433.50	100.00	1,247.58	100.00
气动密封件	自制件	272.90	100.00	179.28	100.00	150.77	100.00
	小计	272.90	100.00	179.28	100.00	150.77	100.00
油封	外购标准件	298.00	100.00	256.82	100.00	195.18	100.00
	小计	298.00	100.00	256.82	100.00	195.18	100.00
合计	自制件	3,307.49	61.50	2,361.97	61.15	1,957.17	64.78
	外购定制件	1,444.99	26.87	987.83	25.57	655.48	21.70
	外购标准件	625.27	11.63	512.78	13.28	408.45	13.52
	小计	5,377.75	100.00	3,862.58	100.00	3,021.10	100.00

注：表格中各密封件销售数量已包含将液压密封包拆分后的销量总和。

从密封件销售数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产品结构中自制件销量占比分别为64.78%、61.15%及61.50%，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是公司产品主要来源；外购定制件销量占比分别为21.70%、25.57%及26.8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的产品销量合计占比超过85%。公司液压主密封件以自主设计、自主生产为主，其中，液压主密封件自制件销量占液压主密封件销量比例分别为66.14%、64.36%、69.58%，通过外购定制件销量占比分别为20.74%、21.47%及17.34%；而液压辅助密封件主要采取自主设计后向供应商采购外购定制件模式，外购定制件占该类产品总销量的74.55%、76.88%及80.55%；履带密封件及气动密封件均为自制件。综上，发行人产品中自制件销量占比明显高于外购件。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产量为2,190.37万件、2,583.49万件及

3,490.85 万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43%、95.00% 及 99.06%。公司已通过不断新增加设备投入提升产能，但各密封系统主密封件等核心部件自制产能仍有限，所以对系统性能重要程度较低且非聚氨酯材质的辅助密封件采用外购模式，更有助于发挥产能效率，创造更高经济价值，公司“自制+外购”相结合的模式具有必要性。

因此，公司产品体系中仍以自制件为主，不存在依赖于外购件的情形。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具拥有较强的技术属性

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自制密封包等核心产品均系以公司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为基础而形成的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属性。

A. 自制件

公司自制件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密封材料，并结合特有的生产工艺，自主生产的密封件产品。公司自制件的技术核心主要体现在聚氨酯密封材料、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尤其在密封材料方面，公司根据密封件在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自主研发适用于不同运行工况的密封材料体系，从而满足客户对密封件的性能需求。公司根据自制密封材料的特性，通过定制注塑设备、自研模具、研发调试形成了特有的生产工艺，与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具有较强的生产配套性。公司通过聚氨酯材料、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密封件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有助于公司避免对外部密封材料依赖，并在密封件行业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自制件具有较高的技术特征，属于公司核心产品。

B.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的核心在于根据客户需求的解析进行产品设计。外购定制件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 对客户需求的解析及产品设计。密封件与下游设备的匹配性是影响下游设备系统寿命、性能稳定的重要因素，由于密封件对运行工况适用性差异，密封件材料、结构、规格设计选型是系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发行人通过对客户需求的解析，结合产品功能、材料、规格尺寸、故障特点、使用寿命等设计因素，制定定制产品的《技术规范》，包括材料选型要求、材料性能参数指标、结构要

求、工艺要求、外观等。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模式以及丰富的设计经验，在确定产品《技术规范》后，对产品横截面结构进行细节设计，确定结构设计中过盈量、密封唇厚等具体参数，形成具体设计图纸。除此之外，依托公司积累的材料、结构、试验等数据储备，公司引入 FEA 有限元分析技术对产品设计进行模拟验证，从而提升产品设计的成功率以及效率。

以公司活塞杆封（斯特封）为例，根据客户对运行工况（速度、温度、压力等），密封性能的需求，公司对密封材料进行以下设计要求：材料以 PTFE 为基材，混合相应比例的紫铜粉末，需具备耐磨性和低硬度性能（邵氏硬度 A65-A75 之间），需具备不低于 200% 的断裂伸长率，以应对装配易断裂的要求；橡胶弹性体选用邵氏 A70 硬度具备优异压变特性的丁腈橡胶；对 PTFE+铜粉、橡胶弹性体在规定的检测标准之下，对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100% 定伸强度、永久压变、最低工作温度、最高工作温度、短时最高温度等具体材料参数进行规定；结构方面，公司对产品系列图纸进行设计，并对滑环两侧倒角和形状、密封唇具体加工特点注意事项进行规定。供应商在取得上述《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后，严格按照图纸及要求进行定制生产。

定制件供应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参数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行人自行对产品性能进行实际测试验证，从而确定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以验证设计的有效性。

b. 选商定制方面。除能够深入理解、解析客户需求之外，更需要公司对密封件产业链应用技术具有深入的理解，由于密封件行业各类产品制造厂商众多，供应商产品特点各有侧重，功能、性能参差不齐，需要发行人对各定制厂商的材料、工艺、性能表现具有较高的熟悉度以及数据储备，从而能够在众多供应商中筛选出最合适的定制件供应商，并设计、生产出能够最大程度贴合客户密封系统需求的产品，以实现密封系统性能的优化。

因此，外购定制件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生产能力布局形成的特殊采购模式。虽然外购定制件为公司外购件的一部分，但是其中融合了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解析以及系统设计，从而实现了外购件与密封系统需求的匹配，以达到密封系统性能的最优，外购定制件属于公司核心产品。

C. 自制密封包

液压密封包产品是公司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重要体现，密封包的技术特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根据客户油缸设备应用及设计特点而进行密封包的设计过程。公司通常在主机厂客户的设备研发设计阶段即开始介入，进行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和选型，提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密封包产品。密封包产品的设计、选型和销售过程如下：

a. 在客户进行新型号设备研发或对原有型号设备进行改进阶段，公司即参与设备密封系统的设计，开展需求参数收集、分析工作，形成密封系统研发设计需求；b. 根据客户液压油缸类型，结合该类型油缸密封系统配套需要以及客户个性化的设计需求因素，向客户提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密封包产品构成方案。密封包方案包括密封包的应用环境特点、密封件功能构成明细、安装特点、密封件品牌选用及技术要求、核心功能件的性能参数以及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的特殊性设计方案；c. 根据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公司现有产品体系进行匹配分析，对密封包中活塞封、活塞杆封、导向环、防尘圈、静密封等各类功能的密封件进行选型、搭配。若公司目前产品体系无法覆盖密封包组包需求，则进行新产品研发立项；d. 密封包选型完成后，根据各密封部件的构成进行产品选型、匹配性分析，并采取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的产品策略，并完成密封包组包；e. 对密封包进行内部试验测试，在产品完成配套试验分析后向客户交付；f. 密封包投入量产销售给客户，公司以密封包为整体向客户提供设备密封性能的售后服务，定型的密封包产品成为公司密封包产品体系。

液压密封包产品是公司长期客户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理解的产品形态创新。密封包不单是各密封件的重新包装，而是对密封系统设计、材料设计、产品设计、系统整体性能验证分析等核心技术的集成。公司已根据各应用领域所适用的不同密封包，分别申请多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密封包品类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破碎锤密封包	大型液压破碎锤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装载机密封包	大吨位装载机油缸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挖掘机密封包	中高端挖掘机耐高温型活塞杆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密封包品类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多级缸密封包	自卸车活塞杆耐低温型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泵车密封包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液压支架密封包	一种液压支架立柱油缸用抗挤出活塞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3	等待实审

对客户而言，密封包是与下游设备密封系统匹配性更强、成本更为优化的密封系统产品，以密封包覆盖客户密封系统需求为前提，可降低主机厂客户密封系统设计难度，实现方案更优；并且，公司作为专业的密封件供应商，比主机厂客户更了解密封件市场及产品，对市场密封件产品的性能、价格掌握更为专业，可以为客户选型、搭配采购匹配性更高、成本更优的主密封件及辅助密封件，实现客户对密封件采购成本的更优；同时，密封包产品可降低客户供应商管理成本，优化库存管理，并且发行人以密封包为单位对密封系统整体的质保故障追溯负责，有效提升故障追溯效率。

对公司而言，公司以密封包覆盖客户密封系统需求为前提，通过调整密封包中液压主密封进口件、自制件方案设计，不断推进液压主密封自制件的进口替代进程；同时，密封包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产品由面向单一密封功能的应用拓展至密封系统的应用，在系统方案设计和产品销售过程中提升产品经济及技术附加值，获取更高的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密封件散件及密封包中密封件构成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自制/外购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液压密封件	自制件（%）	49.62	46.21	57.07
	外购件（%）	31.58	29.42	33.13
自制密封包	自制件（%）	57.73	53.85	58.48
	外购件（%）	39.82	41.78	42.90

据上表所示，密封包中自制件以及外购件毛利率均高于液压密封件散件中自制件及外购件毛利率 5%-10%，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密封包产品的技术属性。除获取较高毛利之外，密封包与客户需求整体匹配性较强，密封包产品一旦通过了客户的验证不会轻易更换，密封包产品加深了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合作紧密程度，增加了发行人与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核心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是公司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核心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属性。

综上，密封件行业及产品特性导致发行人存在外购的情形，外购产品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产品体系的补充，以满足客户对进口件采购需求为切入点，不断推介自制件，推动了公司自制件进口替代进程；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自制密封包等核心产品融合发行人密封材料、生产工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不存在核心产品依赖于外购的情形，核心产品具有竞争力。

3. 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具备以密封材料为基础的产品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动进口替代

公司具备材料研发、产品生产、试验测试等全流程的产品及技术能力，尤其公司具备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技术，以此为基础进行密封件产品研发，在煤机行业已实现较好的进口替代，在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工程机械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加快推进。以密封材料为代表的研发能力是产品研发的重要保障，是持续推进产品进口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2） 具备液压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通过对国际密封件发展趋势、我国密封件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在行业发展阶段中客户需求特点及痛点的分析，形成了液压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的经营定位，采用“自制+外购”模式打造了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具备密封件散件、密封包等多种产品形态的供应能力，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并满足客户各类需求，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3） 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

经过长期的客户产品配套研发，公司掌握密封件应用技术及客户需求，积累了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客户资源，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掌握领先的密封件行业趋势、掌握客户需求及痛点的基础，并以此为基础引入斯凯孚、Krüger 等进口品牌密封件制造厂商的定制生产能力，通过设计、整合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能力。

1.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1）公司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系主要应用于煤机领域的防水解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系发行人针对于煤机液压系统耐水解材料的特殊需求进行的材料研发，主要应用于煤机密封领域。实质上，公司拥有多项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包设计技术未及时申请专利，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密封材料的研发技术关系到材料种类、配比等企业技术核心机密，并且密封材料技术不易通过反向研究突破，因此报告期之初，发行人为避免材料技术保护期届满后的泄露，较少申请材料技术专利保护。2019 年，公司开始对密封材料技术以及主要生产工艺集中申请密封用耐高温高弹性聚氨酯及其加工工艺、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等 15 项发明专利，因此，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核周期较长，普遍处于在审状态，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系属于阶段性表现。

（2）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专利覆盖

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液 压 密 封 件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材料	密封用耐高温高弹性聚氨酯及其加工工艺（2019104641267）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耐低温聚氨酯材料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2019105763261）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2019105780233）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耐水解聚氨酯复合材料	一种耐水解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2105767148）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件用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材料制备设备（201822225502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镶件埋入自动化技术	骨架密封抓取及埋入装置（201921446988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	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程液压缸用高承载低摩擦导向环	工程液压缸用高承载低摩擦导向环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组合式活塞封用橡胶弹性体	一种高压活塞组合密封件（201720457724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	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	一种胶水喷涂工艺（2019106732400）	等待实审	发明	

产品	核心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艺			专利
		一种金属骨架与聚氨酯粘接强度测试工艺 (201910942236X)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一种聚氨酯与聚四氟乙烯的复合工艺 (2019106075644)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起重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一种起重机用液压缸 (2020229634792)	等待实审	实用新型
	挖掘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双作用组合活塞密封件 (201120433448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新型挖掘机油缸导向套密封件 (201922307175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工程机械耳轴密封件 (201920996317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装载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装载机油缸中型污染用带防水功能的防尘圈 (2020229656927)	等待实审	实用新型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密封系统	一种高性能液压支架专用防水防尘圈 (201822226327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弹性抗偏载静密封件 (201921287353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泵车液压缸密封系统	砗活塞密封体 (201220730868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用特殊重污染防尘圈 (2020229691348)	等待实审	实用新型
	破碎锤液压缸密封系统	一种高性能破碎锤复合密封件 (201921286981.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回油槽的活塞杆密封及设有该活塞杆密封的破碎锤 (201420268902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大型液压破碎锤特殊防翻转防尘圈件 (2020229656838)	等待实审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锤用多作用缓冲密封件 (201620452269.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液压密封包	挖掘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中高端挖掘机耐高温型活塞杆密封系统 (2020114565845)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装载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大吨位装载机油缸密封系统 (2020114521921)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密封系统	一种液压支架立柱油缸用抗挤出活塞密封系统 (2020227309999)	等待实审	实用新型
	泵车液压缸密封系统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 (2020114567037)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破碎锤液压缸密封系统	大型液压破碎锤密封系统 (2020114521762)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履带密封件	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	一种新型油履带密封件 (201720456553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端气动密封件精密多模腔模具 (201822240681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履带密封件 (201920995049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耐低温聚氨酯材料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 (2019105780233)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 (2019105763261)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气动	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	一种高端气动密封件精密多模腔模具 (201822240681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产品	核心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密封件	无浇口注塑模具技术	无浇口 O 型圈注塑模具（201120433285X）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中低压低摩擦聚氨酯密封件	一种双材料的非圆气动活塞密封(201620471925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带缓冲的气缸活塞密封（201420268047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活塞组合密封件（201720457724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无杆气缸活塞密封件（201921638795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艺	一种金属骨架与聚氨酯粘接强度测试工艺（201910942236X）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件	8,253.53	20.48	5,884.10	20.43	4,980.49	20.55
外购定制件	7,207.24	17.88	6,359.26	22.08	4,600.00	18.98
自制密封包	11,712.54	29.06	9,597.10	33.33	8,948.20	36.92
合计	27,173.31	67.43	21,840.46	75.84	18,528.69	76.46
主营业务收入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24,234.51	100.00

注：1.自制密封包为公司自行组包产品，不包含外购密封包产品；2.表中所示自制件与外购定制件仅为以散件形式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

公司核心产品均基于公司技术储备得以研发、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18,528.69万元、21,840.46万元、27,173.3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6.46%、75.84%、67.43%，占比较高。

2. 发行人核心产品以自有产品为主，不存在依赖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斯凯孚、TECHNO-PARTS、Krüger 采购进口品牌密封件，除发行人与斯凯孚签订了《经销商合同》，系斯凯孚密封件产品经销商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经销、代理关系。

（1） 发行人拥有密封件自主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具备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并创立“唯万密封”

密封件产品品牌。公司拥有独立的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密封件生产能力，并以此自主生产聚氨酯密封件产品，并实现向主机厂客户销售。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密封系统特点，为其提供密封系统整体方案，通过具有较强定制化特点的密封包产品，满足其密封系统对各功能件的整体需求。报告期内，自制件销量（包含自制密封件散件及密封包中自制件数量）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4.78%、61.15%及 61.50%，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应用技术水平，是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空间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是以自主密封件品牌为核心开展经营活动，并非以代理进口品牌为盈利方式。

（2） 公司采购进口品牌是为满足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过程中阶段性需求

由于我国材料技术发展较晚，处于进口替代的初级阶段，主机厂客户对进口品牌密封件仍存在使用惯性，具有进口品牌密封件的特殊需求。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密封件仍处于进口替代的初期，为应对客户需求，维护重要客户资源，同时向客户展示自身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仍需要将自制件与进口品牌搭配向客户销售。考虑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对供应链稳定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对重要零部件国产化需求逐步提上议程，进口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对进口品牌密封件采购需求属于进口替代初级阶段特点，符合我国密封件市场需求的阶段性特征。

（3） 公司与斯凯孚系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密封行业发展

斯凯孚集团是全球轴承行业巨头，在 2005 年与万友动力合作之前，斯凯孚尚未打开其工程机械应用领域液压密封件中国市场。斯凯孚进入中国市场之初，在密封件市场的品牌知名度较低，未掌握中国市场客户资源，并且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程度较低，直接面向客户需求及服务能力较弱，斯凯孚依靠万友动力及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以及应用技术推广其产品。报告期，斯凯孚通过公司在中国市场实现液压密封件销售收入占其中国市场液压密封件总销售收入的 90%左右，斯凯孚依靠发行人在中国市场推广其液压密封件。同时，公司与斯凯孚（中国）签署的《经销商合同》对发行人的约束和管控措施较少，未对销售目标、销售数量进行明确规定，也未对发行人的年度销售目标进行考核。因此，对于斯凯孚，公司是其中国市场核心销售渠道，公司作为经销合作伙伴与斯凯孚共同开拓国

内市场，亦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依赖于斯凯孚授权经销商资格的情形。在经销合作过程中，斯凯孚不对发行人具有实质约束管控措施。

因此，公司采购进口品牌密封件产品是发行人构建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液压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渠道之一，满足客户对特定进口品牌密封件的需求，系国产密封件进口替代过程中阶段性需求，并非靠代理贸易业务赚取贸易利润，并非依赖经销、代理进口品牌密封件开展日常经营。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不存在主要依赖外购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产品均以核心技术为支撑，材料、工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独特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向国际密封件制造厂商采购产品系基于当前密封件进口替代阶段客户阶段性需求，公司不存在依赖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代理权的情形。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液压密封件进口程度较高，国内尚没有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类似的上市公司。朗博科技（603655.SH）、密封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密封件的功能独立性较强，可独立起到密封功能，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而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液压密封件主要用于液压油缸，需要各种功能、材料不同的密封件共同作用形成整体密封系统，产品特性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虽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技术水平可比性不强，但均具有将材料技术作为核心能力的共性，并围绕材料技术进行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在非上市可比公司中，优泰科（中密控股（SZ.300470）子公司）及河北隆立与发行人产品属相同的应用领域，主要以“自制+外购”的模式构建产品体系，并开展材料研发。其中根据中密控股公告，2020年优泰科通过共同出资的方式新设以密封材料研发为主业公司，加大材料研发力度，以解决其高端橡塑密封原材料的供应问题，发行人市场经营规模优于优泰科及河北隆立。

因此，根据同行业公司对比判断，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竞争力形成过程中，材料技术是其提升产品竞争实力的重要发展方向，业内具有资金、资源优势的企业正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材料性能，同时工程机械行业密封件公司采用“自制+外购”的模式以满足客户密封系统需求。

2. 公司材料技术、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等核心竞争力具有“三创特征”

（1）公司聚氨酯材料研发技术具有创新性、先进性

密封材料是影响密封件性能的核心因素，同时也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实力的重要依据，也是国产密封件与进口密封件的竞争短板。

公司较早布局聚氨酯密封材料的自主研发，致力于聚氨酯材料在密封件中的创新应用，搭建了包含 MDI、PPDI、TODI 等不同种类聚氨酯基材的材料研发平台，以密封件具体运行工况需求为驱动，研发了适用于耐高温、耐低温、耐水解、耐特殊介质等密封件运行工况的基础聚氨酯密封材料。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发展趋势，研发推出拥有更优的弹性、热动态性能和高温压缩永久变形率指标的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更适用于高端应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改性的聚氨酯密封材料缩短了国产密封件材料与进口材料间的差距，开启了高端应用领域进口替代的进程，公司自主研发、改性的密封材料已在三一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徐工集团、费斯托等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工业自动化领域龙头企业客户中得到规模化的应用，公司材料技术在国产密封件行业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具有先进性及创新性。

（2）以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液压密封包产品具有创意特征

液压密封件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领域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对密封系统中各功能密封件组合需求各异。在材质、功能、规格众多的密封件产品市场中选择出适用于特定密封系统的密封件，并通过各类密封件的组合式设计达到性能的稳定及优化是下游设备制造厂商的难点，密封系统设计不佳将会导致设备整体功能故障，且该故障排查难度大，整改成本较高。

基于多年来对客户痛点分析，公司对密封系统产品形态进行了创新，通过对客户密封系统化设计，推出具有定制化特点的挖掘机、起重机、液压支

架等密封包产品，用于解决客户设备对于整体密封性能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典型密封包情况如下：

密封包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挖掘机密封包	工程机械挖掘机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
泵车密封包	工程机械泵车	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
起重机密封包	工程机械起重机	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
装载机密封包	工程机械装载机	徐工集团、中国龙工等
多级缸密封包	工程机械装卸车等	十堰三达，湖北瑞佰等
液压支架密封包	煤矿机械液压支架	郑煤机等

液压密封包产品是公司长期客户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理解的产品形态创新。公司通过对客户设备密封系统需求的分析以及设计，可以为主机厂客户提供系统匹配性更强、成本更优的密封系统产品，以密封包覆盖客户密封系统需求为前提，调整密封包中主密封进口件、自制件方案构成，不断推进自制件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作为专业的密封件供应商，比主机厂客户更了解密封件市场及产品，对市场密封件产品的性能、价格掌握更为专业，可以为客户搭配采购匹配性更高、成本更优的辅助密封件，实现客户对密封件采购成本的更优；再次，密封包产品降低客户供应商管理成本，优化库存管理，并有效提升故障追溯效率。对公司而言，密封包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产品面向单一密封功能拓展至密封系统的应用，提升产品经济及技术附加值，获取更高的销售毛利率，并加深了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技术合作，增强了客户合作粘性。因此，公司以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的密封包产品是公司在我国液压密封件市场快速建立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具有创意特征。

3. 发行人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密封包等液压密封产品，以及气动密封件、油封、履带密封件等其他密封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

规定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4. 公司在密封件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良好的成长性

(1) 在市场容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应用领域密封件领域市场规模超过 12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0,300.38 万元，发行人市场整体占有率不足 4%，仍有极大的渗透空间。随着公司密封材料技术的发展，公司自制件产品性能及市场中影响力逐步提升，产品体系的将更为完善、灵活，密封包进一步拓展、扩大下游挖掘机、起重机等应用领域范围，公司技术及产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因此，随着公司技术发展以及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及增长潜力。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在进口替代市场具有较大潜力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覆盖了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推机械等工程机械领先企业，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在煤机行业，公司是行业龙头郑煤机的重要供应商，并长期服务于神东煤炭集团、速达股份等煤炭和煤机领域客户；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已通过气动元器件国际龙头企业费斯托的供应商体系认证，进入其全球采购供应商名单。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开展卡特彼勒、东碧履带、山东临工等各行业领域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及产品认证，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8 年以来，持续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大大推动了进口替代进程，主机厂客户逐渐意识到了保障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纷纷加大了对包括密封件供应商在内的国内供应商支持力度。公司已进入国内领先工程机械、煤机主机厂供应商体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进一步发挥技术及产品优势，逐步提升进口替代的市场渗透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因此，密封件应用市场空间广阔并且随着密封件国产化需求的不断推进，公司加强产品及技术的创新、创造、创意，拥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及成长性，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具有创新性以及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三创特征”；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 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三创特征”

（1）生产技术方面，公司以密封材料为研发起点不断提升产品力，材料研发具有创新性

密封材料的研发具有根据应用条件不同的定制性特点，通用性较弱，密封材料的研发通常是以具体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密封材料的研发能力代表密封件制造厂商对客户特殊需求响应能力，也是密封件制造厂商核心能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高度注重于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将密封材料的配套研发作为产品研发的起点。公司根据煤机对密封材料的需求，研发推出了耐水解聚氨酯密封材料，广泛应用于煤机行业；根据工程机械常规对材料高温特性需求，研发了耐高温聚氨酯密封材料，在液压油缸密封系统中得以较好应用；根据自卸车、起重机、泵车等对耐低温应用特点，研发推出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密封材料；根据履带密封件对高硬度需求以及气动密封件对耐磨性的需求，研发推出高硬度聚氨酯密封材料以及低硬度高耐磨聚氨酯密封材料。公司以密封材料为产品研发起点，避免了对外部密封材料限制，是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基础，以此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以及公司密封材料体系具有创新性。

（2）产品方面，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能力进行业务布局，以此形成的密封包产品具有创意特征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业务定位。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包含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配套密封产品体系是方案实施的核心，以此为目标，公司通过“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模式打造打造了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

发行人通过评估产品在密封系统中的产品重要性、研发与生产技术支持能力、经营利润空间等因素，同时结合密封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客户需求特点，确定了以聚氨酯材质液压主密封件为自主生产核心；同时，公司结合“本土化”密封应用技术优势，对客户特殊材料、结构、规格需求进行自主设计，并充分利用成熟市场生产能力，通过外购定制件完善公司液压密封件产品对客户需求的覆盖范围；除此之外，针对于市场标准化产品，公司通过根据客户需求选型，采用外购标准件模式完善公司产品体系。通过上述生产、采购策略，公司构建了液压密封产品体系，覆盖 2.3 万余种产品型号及规格，能够满足客户密封系统对各功能密封件的整体需求，公司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创意性。

同时，公司对产品形态进行了创意、创新，推出了适用于工程机械、煤机密封包产品，覆盖液压支架、挖掘机、泵车、装载机、起重机等具体设备应用，在三一集团、郑煤机、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核心客户形成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密封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2%、33.33%、29.06%，是公司重要的产品创新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密封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的新业务模式具有创意性，密封包产品具有创造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进行密封件选型的复杂性，能够有效提升客户密封系统的稳定性。

（3）应用领域方面，公司自制产品持续推动进口替代进程，产品具有创造性

由于我国密封件行业起步较晚，根据《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所述，我国机械工业存在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情形，在高性能密封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大幅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受制于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落后，导致“液气密”等基础零部件的自主化能力不足，难以满足主机发展需求而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机器设备进口替代程度提

升，对上游零部件国产化提出要求，尤其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主机厂更加意识到密封件国产化的重要性，培育材料、工艺、应用技术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同时，随着设计能力的提升，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开展更多贴合中国市场需求的新规格机型创新，市场通用的进口标准密封件产品无法与其设备形成匹配，具有定制化需求。

为此，公司顺应并推动密封件国产化趋势，一方面通过完善产品体系，加大技术输出，向客户推荐密封系统的整体方案及密封包产品，在确保密封系统整体性能稳定的基础上捕捉进口替代切入点，逐步由最初客户指定派克汉尼汾、NOK 等国际一线品牌，向公司有较高定制、选型参与度的斯凯孚、Krüger 等进口品牌，再到完全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演变，进口替代的程度逐步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密封材料技术、产品研发，按照液压主密封件中防尘圈、活塞杆封、活塞封由易到难的顺序逐渐扩大自制件比例，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进入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重要客户产品供应体系，并不断提升销售规模。

2. 公司“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具有“三创特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件	8,253.53	20.48	5,884.10	20.43	4,980.49	20.55
外购定制件	7,207.24	17.88	6,359.26	22.08	4,600.00	18.98
自制密封包	11,712.54	29.06	9,597.10	33.33	8,948.20	36.92
合计	27,173.31	67.43	21,840.46	75.84	18,528.69	76.46
主营业务收入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24,234.51	100.00

注：1. 自制密封包为公司自行组包的液压密封包，不包含外购密封包产品；2. 表中所示自制件与外购定制件仅为以散件形式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创特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6%、75.84%、67.43%，具有较高的收入占比。

综上，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产品设计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自制密封

包极大满足客户对密封系统整体需求，优化密封系统整体性能，有效增加客户粘性，具有创意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三创特征”。

3. 充分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及（三）”中相关内容，相关依据可以支撑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以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目标，通过密封材料的创新研发与应用、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创新、以液压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为基础的液压密封包产品形态创新等，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同时将数据分析与产品设计融合、新材料研发与传统工业产品融合、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以及其他密封件，其中液压密封件以及液压密封包属于液压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新材料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高性能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代码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产品以自主设计产品为主，不存在依赖外购的情形；公司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属性，且拥有已授权、在审的专利作为技术支撑，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并非依赖国际密封件品牌代理资质开展日常经营。

2. 发行人以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以及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在中国密封件市场建立了核心竞争力，形成了具有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产密封件进口替代的大趋势下，持续推动液压气动密封件进口替代进程。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密封材料技术、密封包产品、产品进口替代趋势符合“三创特征”，并且“三创特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依据能够支撑符合创业板定位结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688.17万元、2,257.21万元、2,745.43万元和1,373.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1%、9.23%、9.49%和7.45%。发行人自2012年开始参与郑煤机液压支架技术标准配套的密封件研究和开发、试制和测试。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普遍低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发行人未具体列示关联交易价格和其他非关联客户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根据速达股份的招股说明书，郑煤机曾向控股及参股公司委派财务人员。（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友动力销售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及其他密封件，同时向万友动力采购密封件和备件。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向万友动力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093.98万元、577.17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9.85%、2.36%。2017年1-9月发行人向万友动力的销售毛利率约为42.49%；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向万友动力的

销售毛利率约为43.43%。2017年及2018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223.89万元、58.99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5.75%、0.41%。2017年1-9月万友动力向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约为23.83%，同期万友动力向其他密封件客户销售毛利率为30.59%，2017年10月1日后，万友动力按照向供应商采购的原价向公司进行销售。（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注销。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郑煤机和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占郑煤机同类采购的比例，招投标的具体情况，招标过程等与其一般交易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和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向郑煤机销售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和郑煤机合作历史及参与郑煤机液压支架技术标准配套的密封件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郑煤机的销售额与郑煤机液压支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郑煤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液压支架。（3）说明报告期内郑煤机是否向发行人委派财务人员，该财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否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造成不利影响。（4）披露发行人向万友动力销售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及其他密封件，同时向其采购密封件和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万友动力而非终端供应商斯凯孚采购密封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万友动力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万友动力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终端客户是否重叠。（5）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万友动力采购密封件和备件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1-9月万友动力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期万友动力向其他密封件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披露注销上海即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情节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越榕实业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董静转让上海邦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7）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查阅郑煤机 2021 年 3 月出具的《郑煤机关于与唯万密封相关事宜的说明》；
3. 查阅关联方报告期内或对外转让前的资金流水、相关记账凭证、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
4. 查阅关联方的全套工商底档，重点查看注销、股权转让文件；
5. 查看关联方的合规证明及网络信息公开检索和查询情况；
6. 取得上海邦肯确认的报告期内与覆盖发行人 70%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调查表，取得上海邦肯访谈问卷；取得上海邦肯与发行人的下游重叠客户，就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的确认；
7.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发行人执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记录；
8. 查阅安永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

（一）披露注销上海即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情节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越榕实业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董静转让上海邦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

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 上海即穗

（1） 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上海即穗为董静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阀、马达、油缸、汽缸、密封件等批发、零售。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董静决定注销上海即穗。

（2） 合法合规及注销情况

① 上海即穗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等网站所载公众信息，该等网站没有上海即穗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查询，该等网站没有上海即穗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即穗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上海即穗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上海即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即穗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20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崇五税企清〔2020〕33223号），证明上海即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核准上海即穗税务注销登记。2020年12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30000003202012280061），核准上海即穗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即穗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注销

程序合法有效。

(3)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海即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上海即穗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往来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万友动力	资金借出	0	0	(100.00)
2	郑煤机	销售密封件回款	0	0	0.62
3	斯凯孚（青岛）	采购密封件多付款的退回	0	0	1.93

2018年，上海即穗向万友动力借出资金100.00万元，系董静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相互拆借资金，万友动力注销前通过债权债务处置完成清理。2018年起上海即穗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2018年与郑煤机、斯凯孚（青岛）的资金往来为以前年度密封件销售、采购对应的结算尾款，往来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即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上海即穗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2. 上海德情

(1) 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上海德情为董静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进口电暖器的代理销售，供应商为德国电暖器生产厂商。根据资金流水，2018年存在少量业务，2019年起不再开展业务。2017年末，为清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董静决定停止电暖器代理业务并将上海德情注销。

(2) 合法合规及注销情况

① 上海德情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搜索等，该等网站没有上海德情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

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查询，该等网站没有上海德情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德情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上海德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二十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奉二十一税企清〔2019〕11813号），证明上海德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核准上海德情税务注销登记。2019年8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6000003201908060207），核准上海德情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德情于2019年8日完成了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3）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海德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往来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发行人	销售电暖器	0	0	2.20
2	无锡市正峰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销售电暖器	0	0	1.00
3	上海斯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暖器退回	0	(14.00)	0

报告期内，上海德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为电暖器产品销售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上海德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3. 上海越榕

（1） 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上海越榕为董静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件贸易，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的零散客户采购和销售密封件，同时有少量的油缸、刀具等其他零星业务。为清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静于 2017 年末决定停止上海越榕业务，将上海越榕注销。根据资金流水，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

（2） 合法合规及注销情况

① 上海越榕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搜索等，该等网站没有上海越榕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检索公众信息，该等网站没有上海越榕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越榕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上海越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海越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越榕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金一税企清〔2019〕6319 号），证明上海越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核准上海越榕税务注销登记。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8000003201908190027），核准上海越榕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越榕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3)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往来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发行人	采购密封件支付尾款	0	0	(1.24)
2	万友动力	销售密封件回款	0	0	5.00
3	山东同力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油缸付款	0	(1.89)	0
4	郑煤机	销售刀具回款	0	0.39	2.4

2018 年起上海越榕停止全部业务，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上述资金往来为以前年度贸易业务对应的采购付款或销售回款的尾款，交易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4. 上海邦肯

(1) 上海邦肯基本情况、董静转让上海邦肯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

董静于 2010 年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上海邦肯 60% 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上海邦肯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液压泵及液压阀的代理销售，主要为德国、意大利进口品牌的国内代理商，下游客户以工程机械领域的主机厂为主。

上海邦肯的代理产品为液压件、液压泵及液压阀，代理厂家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同，与发行人密封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无关。2017 年，董静决定聚焦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将其所持上海邦肯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董静将该 60% 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黄晓峰。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黄晓峰配偶李静 2010 年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上海邦肯 10% 的股权，受让方黄晓峰自 2013 年至今一直担任上海邦肯的主要负责人，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黄晓峰在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间为万友动力销售人员，因上海邦肯原负责人舒春雷离职，其遂于 2013 年从万友动力离职并一直担任上海邦肯的主要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峰为上海邦肯的执行董事，黄晓峰及其配偶李静分别持有上海邦肯 60%、40% 股权。报告期内上海邦肯正常经营。根据与黄晓峰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受让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所律师要求黄晓峰提供个人银行卡流水明细，以便对上述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实，其反馈因涉及个人隐私暂不予以提供。

（2） 上海邦肯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 上海邦肯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邦肯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邦肯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搜索等，该等网站没有上海邦肯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检索公示信息，该等网站没有上海邦肯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董静转让上海邦肯股权期间，上海邦肯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邦肯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2018年，发行人向上海邦肯销售密封件0.05万元；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邦肯采购液压阀3.63万元，为零星交易，往来金额较小。

根据上海邦肯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对外转让前的银行资金流水、上海邦肯确认的情况调查表、上海邦肯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对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邦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为：上海邦肯向发行人客户恒立液压、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江苏沃得、江苏力速达、中联重科、武汉帮友、山河智能、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上海邦肯代理的液压阀相关产品。

上海邦肯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及阀的贸易业务，其产品与发行人的液压密封件产品均属于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主机厂，故上海邦肯与发行人存在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上海邦肯对外转让前的资金流水，以及前述重叠客户就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邦肯均为各自与前述下游客户的独立交易，上海邦肯不存在通过下游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由于董静在2017年计划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密封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决定放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故在2017年停止了电暖器、密封件、液压件等贸易业务，并通过注销、对外转让等方式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清理；上海即穗、上海德情、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首次申报前已完成注销，注销程序合规；上海邦肯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正常经营；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

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1.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注销/转让情况
1	万友动力	2004.01.16	2,000.00	密封件及油缸销售业务	2020年11月注销前，董静持有51%的股权，薛玉强持有15%的股权，董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玉强担任监事
2	上海即穗	2005.02.01	50.00	液压件、泵、阀、马达、油缸、汽缸、密封件等批发、零售	2020年12月注销前，董静持有60%的股权，薛玉强持有40%的股权，董静担任执行董事，薛玉强担任监事
3	上海德情	2016.05.04	100.00	节能电器产品的代理销售	2019年8月注销前，董静持有45%的股权，薛玉强持有45%的股权，董静担任执行董事，薛玉强担任监事
4	上海越榕	2015.12.25	100.00	密封件贸易业务	成立于2015年，由章国云持股100%，为董静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17年11月停止经营，2019年8月完成注销
5	上海邦肯	2006.11.13	100.00	液压件、泵、阀的代理销售	2017年7月董静将60%的持股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6	上海臻文	2012.07.06	10.00	市场营销策划	2020年11月上海臻文注销前，薛玉强配偶方东华持股40%
7	上海齐瑟	2012.12.03	100.00	密封件贸易业务	2019年7月注销前，薛玉强及其配偶方东华分别持有40%、60%的股权，薛玉强担任执行董事
8	江苏久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29	1,000.00	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	2018年7月、2020年6月仲建雨配偶分两次将合计85%的持股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9	江苏贝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09.28	1,000.00	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	2019年3月注销前，仲建雨配偶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罗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7.02.07	50.00	液压、密封及气动元件的销售	2021年2月注销前，刘兆平配偶、配偶的母亲分别持股40%、60%，刘兆平配偶的母亲任执行董事

(1) 万友动力

万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密封件及液压油缸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之间交易主要是 2018 年 1 月至 4 月，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贸易和发行人完成全部合同签署的过渡期内，其为发行人平价转售和代购密封件。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发行人向万友动力销售和采购密封件的金额分别为 577.17 万元、58.99 万元；2019 年、2020 年无其他交易。

万友动力液压油缸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密封件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恒立液压、沃得集团等主机厂客户，主要供应商为斯凯孚、TECHNO-PARTS 等密封件生产厂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万友动力有少量交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万友动力 2018 年停止业务经营后，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上海即穗

上海即穗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阀、马达、油缸、汽缸、密封件等批发、零售。报告期内，上海即穗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仅为零星的交易尾款收付，发行人与上海即穗之间未发生交易。

上海即穗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上海德情

上海邦肯主要从事进口电暖器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上海德情仅 2018 年有少量业务，2018 年向发行人销售电暖器金额为 2.2 万元，2019 年无实际业务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上海越榕

上海越榕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的零散客户开展密封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越榕之间未发生交易，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系支付采购款尾款，金额为 1.24 万元，金额较小。

上海越榕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售后维修市场的零散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2019 年 8 月注销，不

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上海邦肯

上海邦肯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阀的贸易业务。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邦肯销售密封件 0.0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邦肯采购液压阀 3.63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海邦肯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上海邦肯系董静曾经持股 60% 的公司，2017 年 7 月董静将所持有的上海邦肯动力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海邦肯的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主机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上海邦肯对外转让前的资金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邦肯的重叠客户就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的确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上海臻文

上海臻文的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臻文之间未发生交易。

上海臻文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上海齐瑟

上海齐瑟主营密封件贸易业务。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齐瑟之间未发生交易，上海齐瑟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 江苏久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盈”）

江苏久盈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久盈之间未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江苏久盈无实际经营业务，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公司监事仲建雨配偶将其持有的合计 85% 的持股份额全部对外转让；根据仲建雨配偶的访谈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江苏贝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塔”）

江苏贝塔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贝塔之间未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江苏贝塔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上海罗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泽”）

上海罗泽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密封及气动元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罗泽之间未发生交易。

根据上海罗泽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海罗泽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十、关联交易”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为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规范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待提交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决策。根据安永会计师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92943_B02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92943_B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另外，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付费用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即穗、上海德情、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首次申报前已完成注销，具有合理原因，注销程序合规；董静将上海邦肯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正常经营；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2. 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

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62%、54.45%、57.99%和 53.5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2019 年发行人在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客户以及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煤炭和煤机行业客户年密封件采购份额中处于前列。公开信息显示，2018 年第四大客户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圣液压）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高端应用市场客户对密封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认证门槛较高。由于密封件在主机产品中的重要程度较高、成本占比较低，为确保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主机厂客户通常与密封件供应商合作粘性较强。（3）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仅列示了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获取途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方式，发行人在其密封件采购体系中所处的具体地位，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粘性较强的具体依据，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如是，请披露协议期限、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约定情况。（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分别销售自制产品和外购件的金额、比例、外购件的供应商及是否为指定采购；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为外购件，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3）披露主要客户产品认证流程、周期和期限，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认证，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认证情况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4）结合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生产研发阶段的程度、合作的产品型号数量、合作开发新产品数量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披露主要客户 其他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与主要客户合作终止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结合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分析发行人应对客户流失风险的措施有效性。（5）列表披

露除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外，其他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相关合作模式的必要性，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披露乔圣液压成立未满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7）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乔圣液压合作的背景情况，查阅了 2016 年起民用爆破环保、行业政策以及破碎锤市场研究报告，分析其采购金额突增商业合理性；

2. 取得了乔圣液压工商资料，对乔圣液压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实际控制人王兴进行了访谈；

3. 取得王兴签署的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将乔圣液压股东、管理层级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进行比对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直接与间接股东穿透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签署的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

5. 查阅有关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取订单对应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及中标文件；查阅非招投标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报价单；查阅非招投

标主要客户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问卷；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7. 检索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渠道；

8. 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披露乔圣液压成立未满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

1. 乔圣液压成立未满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乔圣液压的基本情况

① 乔圣液压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TPQ22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 5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液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包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陈刚	100	100%

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根据乔圣液压出具的说明、烟台华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特”）出具的说明，以及与乔圣液压负责人王兴的访谈，乔圣液压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破碎锤密封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系其实际控制人王兴于 2017 年设立的经营主体。乔圣液压的显名股东为陈刚，其所持股权系为王兴代持，陈刚并不参与乔圣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王兴简历及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如下：

王兴，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于东洋机电，担任生产管理；2009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龙工任职生产管理相关工作；2011 年，王兴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薛玉强结识，经薛玉强介绍，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职于万友动力，负责山东市场的销售；2015 年，王兴从万友动力离职，与合伙人共同经营烟台华特，主营业务为破碎锤的生产组装业务；2017 年，王兴成立乔圣液压从事破碎锤密封件的销售。在成立乔圣液压之前，王兴通过烟台华特已开始采购唯万密封产品。

（2） 乔圣液压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① 乔圣液压成立之前，王兴已通过烟台华特采购唯万密封产品

在王兴 2017 年成立乔圣液压之前，已通过烟台华特采购发行人产品，2017 年采购金额为 78.26 万元。王兴成立乔圣液压之后，烟台华特与发行人业务往来转移至乔圣液压。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乔圣液压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5	1,726.67	1,959.60	118.80

因此，发行人与乔圣液压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已持续通过乔圣液压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其他主体开展破碎锤密封件的销售业务，具有业务开展的基础，不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形。

② 破碎锤市场爆发式增长导致对密封件需求爆发式增长

液压破碎锤是工程机械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配合挖掘机开展作业的工

具，用于开矿、开山、路面粉碎等场合，具有性能要求较高、更换周期较为频繁的特点。

2017 年之前，民用爆炸破碎是建筑拆除、矿山开采等破碎工程的重要方式，国内破碎锤市场较为低迷，国内挖机出厂配置破碎锤的比例很低，市场上挖机的存量很大但破碎锤保有量很低，对破碎锤密封件的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的经营重心未集中于破碎锤应用。自 2016 年起，国家对环保和生产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例如 2016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7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了《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2018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安全生产、环保政策。政策调整之后，除少量有资质的公司以外，禁止大部分公司使用炸药进行爆破。且 2017 年、2018 年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进一步推动了破碎锤在开矿山、工程施工等市场应用需求爆发。

2016 年起，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复苏，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主机厂开始出厂新机配置破碎锤，同时提供保养服务。艾迪精密（603638.SH）是国内破碎锤的主要生产厂商，2017 年艾迪精密上市后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破碎锤市场高速增长，艾迪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破碎锤销量分别为 5,110、9,573、16,078 台，增长势头迅猛，为满足破碎锤客户对密封件的需求，乔圣液压对破碎锤用密封件的采购需求大幅快速增长，导致了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件的金额较 2017 年大幅增长，进而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③ 基于公司对密封件售后市场策略

报告期初，由于密封件售后市场经销商规范性较差，基于对公司售后市场业务开展、管理规范性等因素考虑，公司采取通过乔圣液压开展密封件售后市场销售的市场策略，乔圣液压向发行人采购用于设备维修保养的密封件并向售后市场销售。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对售后市场经销商的管理以及规范性培育愈发成熟，公司逐步调整售后市场经营策略，由公司直接发展面向售后市场的经销商，乔圣液压向发行人采购规模逐步减少。因此，发行人曾通过乔圣液压开拓售后市场业务是乔圣液压 2018 年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之一。

综上，乔圣液压成立一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具有合理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2. 乔圣液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友动力离职员工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乔圣液压出具的说明，乔圣液压实际控制人王兴系万友动力前员工，除此之外，乔圣液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提供的采购人员名单、相关采购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予以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1）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的方式，其中招投标均为公开招标，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煤炭和煤机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农业机械业客户通常不采用招标模式，而是通过执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流程进行采购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获取订单方式	采用该种方式的代表客户
工程机械	非招投标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恒立液压、中国龙工

煤炭和煤机	招投标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非招投标	速达股份
农用机械	非招投标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	非招投标	费斯托

(2) 报告期内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756.92	11.80	3,636.02	12.63	4,581.98	18.91
非招投标	35,543.47	88.20	25,160.29	87.37	19,652.53	81.09
合计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24,234.51	100.00

(3) 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获取途径及产品定价等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 1,000.00 万元以上的非招投标客户总计有 12 家，占报告期各年非招投标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2%、73.78%、70.48%。该等 12 家非招投标客户的客户名称、客户获取途径及产品定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公司所处地位	客户获取途径	协议期限	产品定价情况
三一集团	2010 年起	2020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通过供应商名单询价
徐工集团	2014 年起	2020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通过供应商名单询价
中联重科	2014 年起	2020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通过供应商名单询价
乔圣液压	2017 年起	2020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江苏沃得	2011 年起	2020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速达股份	2012 年起	2015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中国龙工	2015 年起	2019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恒立液压	2017 年起	—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公司所处地位	客户获取途径	协议期限	产品定价情况
十堰三达	2018年起	2018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上海嘉诺	2008年起	——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广州金德鑫	2018年起	——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江苏力速达	2018年起	——	主动业务拜访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上述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客户中，乔圣液压、十堰三达、上海嘉诺、广州金德鑫系经销商。公司在密封件贸易商中选择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具备目标市场客户资源及满足公司经销商规范化管理要求的公司开展合作，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将其发展为经销商，经销商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采购，双方主要通过议价方式确定年度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除经销商外，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其他非招投标客户均为直接客户。工程机械行业和煤机行业的主机厂客户通常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管理流程，公司通过主动业务拜访、参加展会、同行业或现有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通过定向实地拜访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并通过参与主机厂客户的产品配套研发、向其提供样品进行产品试验认证等小批量供货方式开展市场验证；当产品通过主机厂客户验证后则进一步开展大批量供货。上述业务流程中每一个环节均需按照主机厂客户的采购管理规定进行价格评审、询比价、议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并确定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的直接客户之间均经过多年合作，合作粘性较强。

（4）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后适用）以及《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情形如下：

序号	依法应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情形
1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

	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中，由国务院规定的中央预算采购一定金额以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3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4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5	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预算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工程项目；
6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
7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
8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
9	列入国家计划的煤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甲类（指大中型矿井、露天、选煤厂以及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矿区配套等单项工程）和乙类（指甲类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招标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发行人客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①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涉业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的情形；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项目均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或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③虽然发行人客户中存在煤炭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但是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均为煤机制造或维修中所需密封件、密封包备品备件的采购，不属于《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煤炭建设工程项目。

尽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项目均不属于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流程的项目，但由于发行人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其内部管理程序、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需根据该等客户的内部制定的采购制度、内部采购要求，按照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为煤炭和煤机行业中国有

企业单位，该等订单获取方式系根据该企业内部制定的采购制度确定，不属于依法应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流程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招标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以及网络检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网、千里马网等网站公示的招投标信息的诚信数据，就该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其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其主要产品及业务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除正常销售和采购之外的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的新闻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串标、围标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发行人从业务、财务等方面建立了系列制度防范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有关

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乔圣液压成立之初即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系基于真实的业务往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乔圣液压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与非招投标的主要客户主要通过供应商资质认证、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资产收购和处置”

“申报文件显示：（1）万友动力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自2004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密封件和油缸相关的贸易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万友动力于2017年10月逐渐停止经营。2019年9月，发行人向万友动力按账面价值收购存货和应收账款，转让资产价格为4,753.66万元，其中：存货为2,860.34万元（含税额）、应收账款为1,893.32万元。发行人收购万友动力资产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发行人按照资产收购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10月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交割完成后，万友动力逐渐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2）贾浩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共同出资设立万友动力，后平价其将所持全部万友动力股权分别转让予董静、其胞姐贾小清。贾浩现担任郑煤机董事、总经理。（3）万友动力具备斯凯孚经销商资质，2017年之前发行人通过万友动力向斯凯孚采购。2018年起原万友动力下游主机

厂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合作，万友动力主要向下游客户供应进口密封件产品。报告期内，万友动力为公司垫付高管薪酬和报销费用。（4）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安徽德申，持有67%的股权，自2019年3月将安徽德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安徽德申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1）结合万友动力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资产情况、收购前后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披露发行人未直接收购万友动力股权，仅收购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剩余资产及负债情况，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万友动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发行人对万友动力的资产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并说明依据及合理性。（3）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万友动力及其主要股东的关系和合作历史，贾浩平价转让万友动力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贾浩退出万友动力同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上海临都，两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关联性，通过上海临都对董静、薛玉强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万友动力替发行人垫付高管薪酬和报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情况；万友动力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代垫费用的具体清理时间、方式，相关费用会计处理，是否已计入发行人报告期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5）说明万友动力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6）说明发行人设立安徽德申背景及设立后短时间内转让的原因，安徽德申其他股东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陈红与安徽德申、发行人的关系，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关于万友动力历史沿革、经营业务、收购后剩余资产及负债处置等情况：

（1）查阅了万友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万友动力历史沿革；

（2）查阅万友动力出售资产时的财务报表，核查了万友动力出售有关资产后与公司之间的资金与业务往来情况；

（3）查阅了万友动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销售采购相关财务记录，了解万友动力主营业务、经营资产及客户、供应商情况，查阅了万友动力清算报告；

（4）查阅万友动力财务记录，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协议，访谈万友动力财务人员，核查资产收购剩余资产负债处置情况；

（5）查阅资产收购协议、资产交割清单、资金支付银行凭证、发票，了解收购资产定价和交割情况、查阅发行人收购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了解资产收购协议后续履行情况；

（6）针对报告期内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分别进行实地走访，并对万友动力经营情况、业务模式和主要产品等情况进行确认，对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2017 年和 2018 年客户实地走访覆盖销售额比例分别 65.90%和 65.52%，2017 年和 2018 年供应商实地走访覆盖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3.19%和 97.95%。

2. 关于万友动力的资产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1）查阅了资产收购相关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文件、资产转让有关的交易协议、查阅了资产交割及款项支付相关资料，询问了相关人员关于资产收购的情况；

（2）对万友动力股东进行访谈，就万友动力经营情况、注销原因、后续处置等情况进行确认；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相关资产收购的目的以及采用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方式的主要考虑因素，评价公司收购万友动力有关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并复核发行人收购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

（5）获取万友动力收购密封件业务相关存货和应收账款清单以及发行人后续处置凭证；

（6）获取万友动力员工去向统计表和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万友动力员工离职情况；

（7）对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主要共同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与万友动力和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与客户供应商交接合作等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万友动力及其主要股东的关系和合作历史：

（1）查阅董静、薛玉强、贾浩、贾小清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查阅了董静、薛玉强的个人卡流水及贾小清主要银行卡流水；

（2）查阅万友动力、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万友动力、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相关出资凭证；

（3）查阅万友动力与斯凯孚签署的经销协议；

（4）查阅万友动力早期前员工的访谈问卷，抽取万友动力的相关记账凭证；

（5）查阅 2015 年 5 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的规定；

（6）查阅万友动力的财务报表，查阅万友动力与董静、薛玉强与贾浩之间的资金流水记录；

（7）查阅董静、薛玉强、贾浩、贾小清就万友动力权益分配的确认文件。

4. 关于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密封件相关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

（1）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万友动力对公司代垫员工薪酬和报销费用发生的背景及会计处理，评价其合理性；

（2）获取并检查了万友动力与发行人费用分摊的明细表，确认费用是否已正确计入当期费用；

（3）查阅了公司与万友动力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结合重要性水平和随机选样的原则，对明细账进行核查，确认相关费用是否完整；

（4）向万友动力寄送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万友动力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末余额；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销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验垫付费用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已整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5. 关于万友动力注销：

（1）查阅万友动力注销清算报告及工商、税务注销文件；

（2）查阅万友动力取得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关于安徽德申设立和转让：

（1）查阅安徽德申《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安徽德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凭证、安徽德申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安徽德申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的访谈问卷；

（3）网络检索陈红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查阅交易明细、交易凭证及设备转让的评估报告；

（4）报告期内覆盖发行人70%以上销售/采购金额的客户、供应商就其与陈红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结合万友动力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资产情况、收购前后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披露发行人未直接收购万友动力

股权，仅收购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剩余资产及负债情况，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万友动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万友动力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万友动力设立的背景和主营业务

万友动力成立之前，董静、贾浩曾在派克汉尼汾工作，薛玉强在上海嘉诺（派克汉尼汾中国代理商）工作，三人在工作中结识。2004年，三人约定从原公司辞职创业，成立万友动力从事密封件贸易业务。三人自筹注册资金100万元作为万友动力初始投资，其中贾浩出资70万元，董静出资15万元，薛玉强出资15万元。

万友动力成立后，贾浩实际并未参与经营，而是先后在三林集团、上海汇丽、郑煤机等公司任职。万友动力由董静全面负责经营，薛玉强负责销售管理工作，主要从事进口密封件的贸易业务。2015年，林张荣与万友动力合作，介绍了液压油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故2017年资产收购前，万友动力主要业务为密封件贸易和液压贸易业务。

（2）唯万有限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情况

经过对万友动力的运营，董静积累了更多的密封件行业经验及上下游市场资源，并意识到密封件国产替代的趋势和国产密封件制造的商业机会，故联合薛玉强于2008年11月出资设立了唯万有限，从事密封材料和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唯万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均与万友动力相独立，发行人独立开展材料研发、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整的密封材料和密封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及客户服务团队。发行人自2010年推出自制产品，凭借自制件的研发生产能力，通过了工程机械和煤机领域主要的主机厂客户的产品试验认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在2013年至2016年陆续成为原万友动力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重工、徐工集团、恒立液压等）的合格供应商并批量供货。因此，发行人在本次资产收购前已经具备了密封件

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全部要素。

至 2017 年末，唯万有限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为了专注主业、完善经营架构、扩大自制密封件业务，进一步实现国产替代，董静决定放弃万友动力的密封件贸易业务及其他与主业无关的业务，将唯万有限申请上市，故一方面着手在浙江嘉善设立子公司嘉善唯万，购置土地和筹建厂房，扩大自制密封件产能，另一方面准备停止万友动力的密封件贸易业务。

（3） 2017 年，万友动力主营业务情况、资产收购的背景及原因、收购前后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前，万友动力主营业务为密封件和液压油缸贸易业务，并有零星的液压阀、刀具销售业务。由于董静准备集中精力经营唯万有限，林张荣找到了自主创业的机会，与万友动力结束合作，于 2017 年 5 月创立江苏力速达从事液压油缸代工业务，故万友动力决定停止经营。由于发行人需要维护现有客户关系，保留进一步拓展自制件替代进口件的业务机会，经友好协商，万友动力同意由发行人按账面价值收购部分与密封件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和应收账款。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即停止自营密封件贸易业务，剩余的液压油缸贸易业务及其他零星业务随着原业务人员的陆续离职，在 2018 年履行完毕已签署订单后陆续停止。2019 年、2020 年，万友动力完成剩余资产和负债的处置，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清算并注销。

本次资产收购前，万友动力密封件贸易、液压油缸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均相对独立。密封件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恒立液压等工程机械主机厂，主要供应商为斯凯孚、TECHNO-PARTS 以及发行人等密封件生产厂商；液压油缸贸易业务的客户为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罗宾斯（上海）地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北方重工下属企业）、上海沪江实业有限公司等设备最终用户，供应商为徐工液压等液压油缸生产企业。

本次资产收购后，由于发行人需要与万友动力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直接签署年度合同，在完成合同签署的过渡期内（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平价代购和转售密封件，2018 年 4 月后万友动力完全停止密封

件购销交易。

（4）发行人与万友动力存在重合客户的原因，资产收购后发行人与原万友动力客户、供应商持续合作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前，发行人与万友动力的客户存在重合。重合的客户主要是三一重工、徐工集团、恒立液压等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为万友动力的主要客户。主要原因是工程机械领域密封件的国产化率较低，主机厂客户同时有使用进口件和国产件的需求，存在既向万友动力采购又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部分主机厂客户由于其供应商管理系统的要求，通过万友动力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因此，经过长期发展，万友动力和发行人存在服务共同客户的情况，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后，发行人继续与相关客户合作。

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后，由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的零部件进口替代仍在进行中，自制件尚不能够在所有设备密封系统上完成对进口件的替代，发行人的重要主机厂客户仍有使用进口件的需求。因此，为实现提高工程机械领域密封件的国产化率，提高自制件的市场份额，不断实现进口替代的经营战略，发行人仍需要有外购件作为自制件业务的配套，通过“自制件+外购件”模式形成为客户专门设计、更符合客户需求、更高性价比的密封解决方案。

因此，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业务后，发行人为了巩固客户关系、扩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抓住未来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商业机会，发行人与原万友动力供应商斯凯孚、TECHNO-PARTS 等继续合作，将外购件作为自制件和密封解决方案的配套的产品供应渠道，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持续推进自制产品在客户各类设备的试验认证工作，不断实现以自制件替代进口件。

2. 万友动力历史沿革

根据万友动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与董静的访谈，万友动力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4 年 1 月，设立

2004 年 1 月 12 日，董静、薛玉强和贾浩签署《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友动力。

2008年11月4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4〕第32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1月15日，万友动力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贾浩实缴出资70万元，董静实缴出资15万元，薛玉强实缴出资1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友动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友动力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203908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莘奉公路1985号南六一42
法定代表人	贾浩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液压系统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压件、泵、阀、马达、油缸、汽缸、密封件、过滤器、轴承、管件、接头、绝缘树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15日

万友动力设立时，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贾浩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董静	15.00	15.00%	15.00	货币
3	薛玉强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 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30日，贾浩与董静、贾小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浩将其所持万友动力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董静、贾小清，其中董静受让36万元出资额（占比36%）、贾小清受让34万元出资额（占比34%）。关于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三）/2”中描述。根据与董静、贾浩及贾小清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同日，万友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万友动力换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静	51.00	51.00%	货币
2	贾小清	34.00	34.00%	货币
3	薛玉强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 向发行人出售密封件相关资产，并停止经营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万友动力股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万友动力部分密封件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本次资产收购金额为4,753.66万元，资产收购的作价依据为万友动力相关存货和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收购金额 (含税)	资产收购金额 (不含税)	关联交易抵消 (不含税)	扣除关联交易后收购金 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	1,893.32	1,893.32	-	1,893.32
存货	2,860.34	2,444.74	(234.99)	2,209.75
合计	4,753.66	4,338.05	(234.99)	4,103.07

注：本次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万友动力收购的存货中，由公司出售给万友动力所形成的存货余额，构成需要抵消的关联交易。

④ 2020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

2020年7月12日，董静、薛玉强、贾小清与上海致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静、薛玉强及贾小清将其所持万友动力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上海致创，转让完成后上海致创持有万友动力100%股权。上海致创系专为承接万友动力所投郑煤机长壁股权而设立，无其他实质性业务，上海致创设立时与万友动力此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相同，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同日，万友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决定将万友动力未分配利润 1,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万友动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并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系为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背景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五）/2/（1）/②”中具体内容。

2020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友动力换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致创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④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万友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友动力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崇十八税企清〔2020〕26217 号），证明万友动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核准万友动力税务注销登记。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30000003202011040153），核准万友动力注销登记。

3. 万友动力收购前后主要经营资产情况和财务数据

万友动力主营业务为密封件和液压油缸的贸易，具备斯凯孚工业密封件经销商资格和徐工液压的盾构机油缸、液压阀代理资格。

万友动力主要经营资产为银行存款、存货、往来款项等流动资产，以及办公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万友动力在正常经营期间，主要使用发行人的房屋和仓库，无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2017 年至 2020 年，万友动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129.23	10,158.98	11,819.51	12,063.18
净资产	-	7,027.37	7,185.24	7,744.22
营业收入	-	-	1,834.09	11,590.68
资产减值损失	(290.74)	(71.64)	(647.59)	-
净利润	(277.49)	(157.87)	(518.98)	657.42

注：万友动力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并由申报会计师安永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92943_B06 号）。

万友动力正常经营期间，2017 年净利润为正。2018 年、2019 年万友动力已停止自营密封件业务，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包括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完成合同签署前的过渡期内，万友动力为公司平价代购和转售密封件，以及已签署的液压油缸销售合同履行产生的收入和成本。2019 年、2020 年密封件和液压油缸业务均已停止，无收入和成本。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万友动力账面损益主要是液压油缸业务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液压油缸业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核销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万友动力已完成清算，上海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算期审核报告》（沪顺专审字〔2020〕第 SZZ251 号），并于当月完成注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万友动力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无未分配利润及净资产。

4. 发行人未直接收购万友动力股权，仅收购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更加专注自制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业，不断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董静于 2017 年调整公司架构，准备在浙江嘉善投资新设嘉善唯万，扩大密封件产能，以发行人和嘉善唯万为主体开展密封件的生产与销售。

如前文所述，万友动力的液压油缸贸易业务及其他零星业务、对外投资等均与发行人主业无关，且发行人在本次收购资产前已经具备了密封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各项业务要素，且万友动力的液压油缸贸易业务及其他零星业务、对外投资等均与发行人主业无关，通过收购存货和应收账款，发行人即

可实现维护现有主机厂客户关系和拓展自制件替代进口件的业务机会，同时不会降低发行人密封件业务的整体运营效率。采取资产收购也可以避免收购万友动力液压油缸业务、对外投资等，操作上更加便捷。

综上所述，本次仅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密封件存货与应收账款而未收购万友动力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5. 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剩余资产及负债情况

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剩余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理财资金、应收票据和往来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及少量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陆续处置完毕，于2020年11月完成清算并注销。

（1） 剩余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万友动力账面剩余资产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置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和理财资金：理财资金到期回收、偿还债务并清算后，剩余货币资金分配给股东。

② 应收票据：持有至到期、贴现或背书转让。

③ 应收账款：由于北方重工在2018年破产重整，因此部分油缸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在2020年进行了核销，其余应收账款均在注销前回收。

④ 其他应收款：包括股东、其他方资金拆借款，与其他方的资金拆借款通过现金还款、债权债务处理等方式于注销前结清；与股东的资金拆借款通过万友动力利润分配、债权债务处置等方式于注销前结清。

⑤ 长期股权投资：为郑煤机长壁股权投资款，万友动力注销前，按万友动力原股权结构转让至上海致创持有。

⑥ 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住房，金额较小，由万友动力对外出售，剩余无法出售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2） 剩余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万友动力账面负债具体内容及后续处置情况如下：

① 应付账款：液压油缸业务应付账款以货币资金付款、债务债务处置等方式于注销前结清，其余应收账款在注销前结清。

② 应交税费：以货币资金支付，在万友动力注销前结清。

③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关联方向万友动力的借款，注销前通过还款及债权债务处置于注销前结清。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剩余资产和负债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陆续处置，并已于2020年11月5日前完成清算并由上海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顺专审字（2020）第SZZ0251号《清算期审核报告》。

6. 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资产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资产收购价格以万友动力截至2017年9月30日相关存货和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确定依据。

发行人向万友动力收购存货和应收账款按账面价值作价，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本次资产收购前，发行人与万友动力同为董静控制下的公司，对供应商而言，万友动力向供应商采购存货的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发行人以账面价值向万友动力收购存货符合发行人小股东利益；②发行人收购万友动力密封件存货后，需要投入人员、营销资源方能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于2018年、2019年陆续将该批存货对外销售，由于万友动力已经停止密封件业务，以账面价值向发行人一次性出售密封件存货符合万友动力股东利益；③万友动力原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行人预计应收账款能够回收，故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收购具有合理性。

鉴于以上原因，发行人按存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作为向万友动力收购资产的作价依据符合各方股东利益，并经协商一致，资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 万友动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30000020208000004）、《无欠税证明》（沪崇税二十一无欠税证（2020）29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万友动力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欠税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如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五）/1”中所述，万友动力已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程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并于2020年11月6日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说明发行人对万友动力的资产收购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并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就相关财务问题对安永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对万友动力的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资产收购前，发行人和万友动力均为董静控制下的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从事密封材料和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经具备了密封件业务的客户资源、资产、人员、机构等全部要素，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万友动力主要从事密封件贸易业务。2017年，董静准备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停止万友动力的密封件贸易业务。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后，由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的零部件进口替代仍在进行中，发行人自制件尚不能够在所有设备密封系统上完成对进口件的替代，发行人的重要主机厂客户仍有使用进口件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仍需要有外购件作为自制件业务的配套，通过“自制+外购”模式构建满足客户需求的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发行人为维护好现有客户以及拓展进口替代业务机会，经发行人与万友动力双方股东协商，同意由发行人收购与其业务相关的万友动力密封件资产，并不涉及对万友动力业务的收购。

综上，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是实际控制人准备停止万友动力密封件贸易业务，发行人为维护好现有客户以及拓展进口替代业务机会，向万友动力收购部分密封件存货和应收账款，不涉及对万友动力密封件贸易业务的收购；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本次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三）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万友动力及其主要股东的关系和合作历

史，贾浩平价转让万友动力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贾浩退出万友动力同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上海临都，两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关联性，通过上海临都对董静、薛玉强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万友动力及其主要股东的关系和合作历史

（1）万友动力

在万友动力设立以前，贾浩、董静具有派克汉尼汾的工作经历，薛玉强具有上海嘉诺的工作经历，上海嘉诺为派克汉尼汾的国内代理商，三人通过前述工作经历结识，并积累了密封件产品应用和市场开拓的相关经验。

2003年，董静、贾浩得知斯凯孚在国内寻找代理商，便与薛玉强约定三人辞职共同创业，三人于2004年1月共同出资设立万友动力，并与斯凯孚谈判取得密封件在国内的经销资格，准备从事进口密封件在国内市场的贸易业务。2005年1月，万友动力通过了斯凯孚对经销商的相关认证和考核，与斯凯孚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成为工业密封件在国内市场的经销商。

贾浩主要参与了万友动力的公司设立和初始投资，并参与了取得斯凯孚经销资格的谈判；但贾浩未按当初三人的约定参与万友动力经营管理，万友动力的经营管理始终由董静全面负责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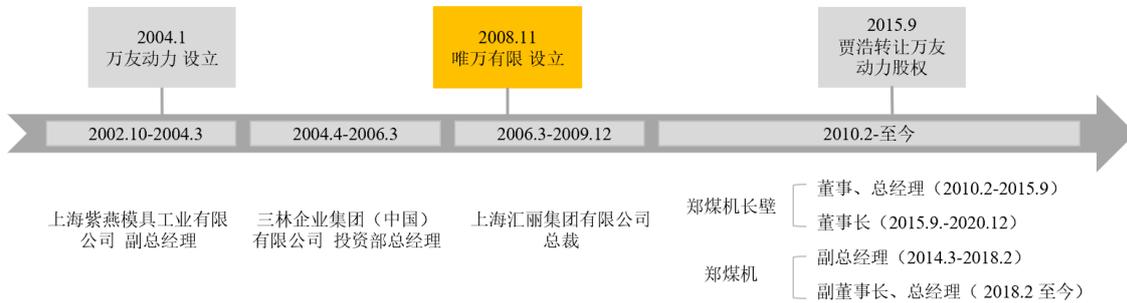
（2）唯万有限

2008年11月，董静、薛玉强设立唯万有限，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2004年设立的万友动力密封件销售业务相区分。贾浩2004年至2008年期间在三林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参与唯万有限的公司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持有任何权益。

（3）贾浩工作履历与万友动力、发行人发展关系

贾浩的工作履历如下：1996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销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三林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2月至2015年9月，任郑煤机长壁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郑煤机长壁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郑煤机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郑煤机副董事长、总经理。



如上述时间线所示，贾浩在2004年万友动力设立以后先后在三林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郑煤机长壁及郑煤机任高管，主要精力均投入在相关公司的高管任职工作中，未参与万友动力的经营。

2. 贾浩平价转让万友动力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平价转让的合理性

2015年9月，贾浩、董静、贾小清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浩将其持有的万友动力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平价转让予董静、将其持有的万友动力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万元）平价转让予贾小清（系贾浩胞姐）。根据万友动力提供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万友动力2014年度、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8,736.47万元及6,761.8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万友动力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

根据与董静及贾浩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下述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① 万友动力系董静实际经营，贾浩未按三人的约定参与万友动力经营管理，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万友动力真实的控制权情况。A. 万友动力设立初期各股东按设立时的股权比例实缴出资共计100万元，其中贾浩出资70万元、董静出资15万元、薛玉强出资15万元。但该等100万元注册资本远远无法支撑万友动力贸易业务的正常运转，因此在万友动力设立之初，除上述注册资本外，万友动力的运营资金基本由董静通过自筹款项提供；除资金投入外，董静为万友动力运

营管理投入的行业资源和个人精力亦为业绩作出主要贡献；B. 如上述时间线所示，自万友动力 2004 年 1 月设立至 2015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期间，贾浩未曾在万友动力任职，其分别在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三林企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及郑煤机长壁等公司任职，贾浩未有精力投入到万友动力的实际经营管理中；C. 董静全面负责万友动力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管理，根据万友动力留存的设立初期原始记账凭证，万友动力用款申请单由董静作为总经理签批；D. 根据与万友动力进入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中层以上）以及早期入职万友动力且现已离职的员工的访谈，其均确认在万友动力任职期间，董静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万友动力的经营决策及日常运营管理，贾浩未参与万友动力实际经营管理。

② 经与董静、贾浩访谈，基于上述情况，董静与贾浩之间就贾浩退出万友动力之事宜早有共识，即以贾浩收回全部投资资金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为原则，向董静转让其所持有的万友动力股权，从而使得万友动力股权结构与其实际经营决策、管理情况相一致。但因当时各方均未充分重视办理该等事项变更备案的紧迫性、重要性，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直至 2015 年 5 月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规定，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纪委、市委各部门正局职，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区县党政正职，依法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市管正职等岗位领导干部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或者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国有企业中的市管正职领导人员的配偶不得经商办企业；市管正职领导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市管副职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领导人员任职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内经商办企业，不得在本市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根据上述规定，恰逢彼时贾浩配偶的任职限制，贾浩须将其所持万友动力股权予以清理，就此契机，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9 月就万友动力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③ 此外，根据与董静、贾浩的访谈以及贾小清的确认，上述各方约定，为享有郑煤机长壁投资权益，贾浩将万友动力 34% 股权转让予其胞姐贾小清，上述

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未来处置所持郑煤机长壁股权时贾小清可按照所持万友动力股权比例参与权益分配外，其不享有万友动力的其他任何股东权益或股东权利。作为贾浩退出万友动力时的一揽子安排，董静及薛玉强均同意贾浩将万友动力 3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 万元）平价转让予其胞姐贾小清，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述“第二部分/六/（三）/2/（2）”中相关内容。

综上，贾浩向董静、贾小清转让其所持万友动力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万友动力同期净资产所对应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但上述平价转让的安排系基于万友动力历史情况、贾浩在万友动力的投资回报情况以及后续处置安排，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① 根据与董静、贾浩及贾小清的访谈，上述各方约定，贾小清于 2015 年 9 月受让取得万友动力 34% 股权后，除未来处置所持郑煤机长壁股权时其可按照所持万友动力股权比例参与权益分配外，其不享有万友动力的其他任何股东权益或股东权利。

② 根据与贾浩、贾小清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小清提供了与万友动力存在资金往来的个人银行卡的流水明细。经项目组进一步要求贾浩、贾小清提供其银行流水或取款凭证以核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是否付讫，但未予提供。

经核查，考虑到贾小清系贾浩胞姐且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排除贾小清所持万友动力及上海致创股权系为贾浩代持的可能性。就此事宜，贾小清出具《关于不存在代垫出资及分红款项返还的确认函》及贾浩、贾小清出具《关于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偿付，不存在其为贾浩代垫出资的情形；贾浩、贾小清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贾浩该次平价股权转让万友动力不存在股权代持或

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贾浩退出万友动力同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上海临都，两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关联性，通过上海临都对董静、薛玉强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上海临都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访谈确认，考虑到公司创始人之一薛玉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经在册股东一致同意，设立上海捷砺（更名后为“上海临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引进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临都于 2015 年 6 月设立，认缴出资额共计 6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10%。

上海临都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静，系稳定公司控制权的需要，董静的出资比例仅 0.1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另外两名合伙人为薛玉强、刘兆平，出资比例分别为 94.83%、5.00%。

综上，贾浩未通过上海临都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2）上海临都增资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及上海临都的工商档案，上海临都的设立主要是作为高管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静仅持有上海临都 1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1.67%；薛玉强持有 569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94.83%；刘兆平持有 3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5.00%。因此，上海临都主要系对薛玉强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董静仅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海临都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对董静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此外，薛玉强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其在发行人设立之初股权比例为 60%，后续经多次增资，上海临都增资前其股权比例下降至 18%；薛玉强在上海临都认缴出资比例较高，主要基于其对公司拓展下游客户的突出贡献，通过上海临都增资可以提高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刘兆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对公司产品技术平台的搭建有突出贡献，故引进刘兆平作为间接股东；上述安排亦有利

于发行人进一步保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本次增资价格经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增资的相关人员协商一致，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测算本次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华轩基金于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的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小，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增资人员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上海临都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3） 贾浩退出万友动力与上海临都入股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根据上海临都各合伙人出资凭证，以及董静夫妇和薛玉强夫妇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流水，上海临都各合伙人对其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贾浩或其关联方向上海临都各合伙人提供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情形。

综上，贾浩退出万友动力与上海临都入股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四） 披露报告期内万友动力替发行人垫付高管薪酬和报销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整改情况；万友动力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代垫费用的具体清理时间、方式，相关费用会计处理，是否已计入发行人报告期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万友动力替发行人垫付人员薪酬和报销费用发生的原因

2017 年、2018 年，万友动力为公司代垫费用金额分别为 343.30 万元、350.22 万元，主要内容和发生原因为：

（1）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与万友动力存在中高层管理人员混用的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9 月，万友动力正常经营期间，由于历史原因，包括董静、薛玉强在内的 6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同时在两家公司兼职，但仅与万友动力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工资薪金以及差旅费用等销售费

用、其他管理费用等经营费用全部在万友动力列支。

（2） 2017年10月至2018年末，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业务，但由于仍在过渡期内，部分原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人员薪酬、报销费用及运输费用仍在万友动力列支

2017年9月29日，万友动力向发行人出售密封件相关资产后停止密封件业务，在资产收购前后，万友动力原密封件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及普通业务人员与万友动力终止劳动合同，根据自愿原则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过渡期间内，由于部分人员人事关系手续仍在办理中，在万友动力为公司代购和转售密封件的人员仍在万友动力领薪和报销费用，发生的运输费用也在万友动力列支，密封件相关的购销业务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以上原因导致2017年、2018年万友动力为公司垫付了应由公司承担的密封件业务相关的经营费用。2017年至2020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的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工资薪金	-	-	169.90	106.42
报销费用	-	-	151.07	196.59
运费	-	-	29.25	40.29
合计	-	-	350.22	343.30

2. 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人员混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密封件业务人员全部已与万友动力解除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全职服务。同时，发行人按如下原则与万友动力结算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

（1） 2017年1月至9月，根据当期发行人和万友动力的密封件销售收入比例，确定应由公司承担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及相关经营费用；

（2） 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万友动力已停止密封件业务，密封件业务相关的全部人员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在万友动力账面上发生的与

密封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工资薪金及经营费用需由公司承担。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与万友动力结算完毕全部应由发行人承担的人员和经营费用。

3. 相关费用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就相关财务问题对安永会计师进行的访谈，相关费用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公司对相关代垫费用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将相应代垫员工薪酬计入报告期对应年度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并确认公司对万友动力的其他应付款。上述代垫费用增加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并减少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利润；2018 年万友动力完全停止密封件采购和销售后，公司与万友动力不再发生人员和费用混同，故对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代垫费用调整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的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	-	292.21	244.53
管理费用	-	-	58.01	98.78
合计	-	-	350.22	343.30
合并报表营业利润	8,988.72	5,357.28	5,367.14	2,420.81
对合并营业利润的影响			(6.53%)	(14.18%)

由上表可见，公司已对 2017 年和 2018 年万友动力与公司密封件业务并行期间发生的人员混用和费用混同情况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发行人根据合理的原则确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并已与万友动力结算完毕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全部计入当期费用，消除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友动力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4. 万友动力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1/（1）万友动力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中所述，万友动力自设立以来，先后共有五名股东，分别为董静、薛玉强、贾浩、贾小清及上海致创；其中董静、贾浩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薛玉强担任监事。项目组就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核查如下：

（1）万友动力主要股东董静、薛玉强及其关联方

万友动力股东、董监高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一致行动人薛玉强。根据董静、薛玉强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持股企业的资金流水，以及上述各方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董静、薛玉强及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和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购销交易和款项结算，以及个人资金拆借，相关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万友动力历史上的股东贾浩、注销前的小股东贾小清及其关联方

根据贾浩、贾小清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项目组核查，其关联方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贾浩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份额为3.49%，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郑煤机的股权比例约为0.35%，任董事、总经理
2	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长、总经理
3	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贾浩任副董事长
4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贾浩曾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5	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长
6	亚新科工业技术（运城）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
7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
8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
9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

10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
1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
12	郑州优耐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贾浩持有 60% 股权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贾浩任董事长
14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贾浩配偶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15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贾浩配偶任副董事长
1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贾浩配偶任副董事长
17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贾浩配偶任副董事长
18	上海百联商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贾浩配偶任副董事长
19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贾浩配偶任董事、副董事长
20	中银消费金融公司	贾浩配偶任董事、副董事长
21	上海康励企业营销策划中心	贾小清持有 100% 的股权份额
22	上海致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贾小清持有 34% 的股权份额
23	上海臻文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普通合伙）	贾小清持有 60% 的股权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确认函、万友动力的资金流水，以及贾浩、贾小清提供的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贾浩、贾小清及其近亲属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贸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郑煤机及其下属企业

贾浩任郑煤机董事、总经理，贾浩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郑煤机的股权比例为 0.35%；贾小清通过上海致创间接持有郑煤机长壁股权。郑煤机系发行人客户，根据郑煤机确认，郑煤机及其投资的企业（包括郑煤机长壁）作为贾浩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往来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② 发行人关联方上海致创、上海臻文

贾小清持有上海致创 34% 的股权、上海臻文 60%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上海致创仅持有郑煤机长壁股权，未开设银行账户；上海臻文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

③ 其他企业

除郑煤机及万友动力以外，贾浩、贾小清及近亲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包括

郑州优耐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贾浩持有 60% 股权）、上海康励企业营销策划中心（贾小清持有 100% 的股权）未从事密封件及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综上，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已对贾浩、贾小清及其近亲属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通过对 2017 年、2018 年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和费用混同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经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费用准确、完整。截至 2018 年末，万友动力已停止密封件业务，人员混用和费用混同已消除，截至首次申报前万友动力已完成注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费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因此，万友动力为公司垫付费用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万友动力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 万友动力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万友动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友动力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清算组已于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告；由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崇十八税企清〔2020〕26217 号），证明万友动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30000003202011040153），核准万友动力注销登记。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清算期审核报告》（沪顺专审字〔2020〕第 SZZ251 号），对万友动力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表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万友动力在注销过程中已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

程序和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和人员去向，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

万友动力剩余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一）/5”中相关内容。截至2020年11月注销前，万友动力剩余资产负债已经处置完毕，并由上海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清算期审核报告》（沪顺专审字（2020）第SZZ251号）。

（2）人员去向情况

根据万友动力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说明，截至2017年8月末，万友动力原有34名员工，其中33人为密封件业务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1人为液压油缸业务人员。资产收购完成后，33名密封件业务人员根据其本人意愿与万友动力解除劳动合同后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剩余1人为液压油缸业务人员，于2017年12月从万友动力离职。截至2020年11月，万友动力注销前已无任职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万友动力液压油缸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密封件业务相对独立，万友动力原密封件贸易业务相关客户主要是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恒立液压等，供应商主要是斯凯孚、Krüger、TECHNO-PARTS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万友动力注销前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相关资产、负债予以处置；万友动力在2019年、2020年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注销前已无任职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说明发行人设立安徽德申背景及设立后短时间内转让的原因，安徽德申其他股东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陈红与安徽德申、发行人的关系，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安徽德申设立背景及设立后短时间内转让的原因

安徽德申 2019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509.21 万元。根据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的招商引资需求，安徽德申选址黟县工业园。安徽德申的主营业务为酚醛夹布导向环的生产销售，主要目的是满足公司密封产品的配套需求。因陈红及其下属公司具备酚醛夹布导向环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与陈红共同设立安徽德申，发行人持股 67%，陈红持股 33%。

后续因陈红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陈红拟退出对安徽德申的持股，公司决定放弃该项投资计划，陈红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德申全部股权。

2. 安徽德申其他股东情况及其与安徽德申、发行人的关系，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陈红与安徽德申、发行人的关系

陈红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安徽德申的少数股东（出资占比 33%），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陈红同步退出安徽德申以后，陈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酚醛夹布导向环等密封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公开渠道检索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1	扬中市汉杰森密封件有限公司	陈红持有 100% 的股权份额，担任执行董事
2	黄山市汉杰森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陈红持有 90% 的股权份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黄山市申德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陈红持有 95% 的股权份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陕西鑫密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红持有 99.97% 的股权份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西安申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陈红持有 100% 的股权份额，2019 年 1 月已注销
6	黄山市清和雅漾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红持有 99% 的股权份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7	黄山市汉申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陈红持有 80% 的股权份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8	黟县谢馥春化妆品加盟店	陈红为该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
9	黟县谢馥春化妆品西递加盟店	陈红为该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
10	黟县宏村镇悸动奶茶店	陈红为该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
11	黟县宏村镇景尚云端酒店	陈红为该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者

（1）陈红与安徽德申、发行人的关系，陈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陈红控制的扬中市汉杰森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汉杰森”）、黄山市汉杰森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汉杰森”）为密封件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少量聚甲醛等材质密封件，因而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 密封产品及相关材料的采购销售

发行人向扬中汉杰森、黄山汉杰森采购聚甲醛等材质密封件，安徽德申向黄山汉杰森采购棉布（生产酚醛夹布导向环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徽德申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4.02 万元、44.87 万元、31.62 万元；2019 年，安徽德申向黄山汉杰森销售少量自制材料，金额为 29.57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② 设备采购、厂房租赁的往来情况

2019 年安徽德申对外出售前，其向黄山汉杰森采购酚醛夹布导向环的相关生产设备，设备采购款合计 168.04 万元，设备采购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安徽东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黄山市汉杰森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皖东证[2019]156 号）。

2019 年安徽德申设立至对外出售前，其向黄山汉杰森租赁厂房，并支付租金和电费，租金和电费金额合计 38.94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董静等个人卡资金流水，除上述密封产品及相关材料的采购销售、设备采购、厂房租赁以外，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2) 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陈红与董静的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于 2019 年下半年决定结束安徽德申经营，2019 年 12 月双方分别对外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徽德申全部股权。由于陈红与发行人不再共同投资安徽德申，且陈红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陈红不配合接受访谈、提供资金流水或其他尽调材料。鉴于此，以下的分析均基于向报告期内覆盖发行人 70%以上销售/采购金额的客户、供应商所取得的情况调查表。

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交易情况为：陈红控制的黄山汉杰森向发行人客户上海嘉诺销售酚醛夹布导向环，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1 万元、2.77 万元、0 万元。

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为：陈红控制的扬中汉杰森向发行人供应商斯凯孚（青岛）销售酚醛夹布导向环，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 万元、2.90 万元、7.60 万元。

根据报告期内覆盖发行人 70%以上销售/采购金额的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事项确认，除此以外，陈红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3. 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安徽德申 2019 年 3 月设立，唯万有限出资 341.17 万元，出资占比 67%。2019 年 12 月，唯万有限将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雷绳忠。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安徽德申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款根据经评估账面净资产×受让股权比例确定。根据《安徽省德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徽省德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92 号），安徽德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432.32 万元。因此本次 67%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89.6544 万元，唯万有限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收取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的投资额为 341.17 万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89.6544 万元，该项投资亏损 51.515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万友动力收购部分密封件贸易业务相关的资产，而非收购万友动力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剩余资产及负债情况已完成处置，并于首次申报前完成清算并注销；发行人按存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作为向万友动力收购资产的作价依据符合各方股东利益并经协商一致，资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万友动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对万友动力密封件贸易业务的收购；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合并，具有合理性；

3. 贾浩平价转让万友动力股权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贾浩退出万友动力同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上海临都，两次股权变更不存在关联性；贾浩未通过上海临都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2015 年上海临都增资系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

4. 由于历史上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了部分费用，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发行人报告期内费用准确、完整；万友动力其他股东贾浩、贾小清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费用事项已于 2020 年结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万友动力在注销过程中已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万友动力注销前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相关资产、负债予以处置，万友动力注销前已无任职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 发行人设立安徽德申背景及设立后短时间内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徽德申其他股东陈红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陈红控制的黄山汉杰森、扬中汉杰森为密封件生产厂家，发行人少量向

其采购密封件；发行人对外转让安徽德申股权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作价依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1）2012年，发行人大客户之一郑煤机通过其控制的华轩基金入股唯万有限，郑煤机间接持股发行人前身13.28%股权；2020年5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上海华软投资），转让完成后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至2.97%。报告期内，郑煤机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郑煤机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16.01%、9.23%、9.49%、7.45%。（2）实际控制人董静控制的上海致创持有郑煤机长壁有限公司（简称郑煤机长壁）40%股权，并担任郑煤机长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致创由董静持股51.00%，郑煤机董事、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持股34.00%，薛玉强持股15.00%。（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郑煤机长壁2009年3月设立，为郑煤机牵头设立，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郑煤机的持股比例为53.20%，董静、薛玉强、贾小清通过上海致创持有郑煤机长壁40%的股权。2010年，郑煤机对旗下子公司进行混改，拟引进民营资本投资郑煤机长壁。董静等人因与郑煤机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了解到该投资机会，看好煤机制造行业的发展，且万友动力具备投资资金，故与郑煤机达成一致，于2010年2月万友动力以现金增资2,000万元取得郑煤机长壁40%的股权，主要目的是取得投资收益。2017年9月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业务并拟进行注销，故董静、贾小清、薛玉强于2020年7月按万友动力原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致创，受让万友动力100%股权。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2020年5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从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2.97%，该项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披露实际控制人董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薛玉强与发行人客户郑煤机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

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3）说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华轩基金情况调查表/访谈问卷；
2. 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及《河南省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郑煤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3. 查阅《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19）20号）、《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18%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20）16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57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190号），郑煤机与上海华软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YCQ19-79）、《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YCQ21-09）；
4. 查阅上海华软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与上海华软投资及华软集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上海华软投资向郑煤机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5. 查阅上海华软投资的合伙人及穿透后股东/合伙人的穿透核查情况，上海华软投资、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出具的确认函、贾浩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
6. 查阅郑煤机长壁的工商登记资料、万友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郑煤机长壁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主营业务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情况说明；查阅郑煤机长壁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三会决议；

7. 贾浩、贾小清的访谈记录、董静、薛玉强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 郑煤机访谈记录以及出具的《郑煤机关于与唯万密封相关事宜的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 5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从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2.97%，该项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0 年 5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华轩基金、郑煤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软投资”）持有华轩基金 50.82%股权，郑煤机持有华轩基金 49.18%股权；华轩基金持有发行人 18.30%的股权。因而，报告期初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权。

2020 年 5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的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转让完成后郑煤机持有的华轩基金股权比例降低至 19.18%；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增资，截至 2020 年末华轩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至 15.49%。因而，截至 2020 年末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至 2.97%。

2021 年 3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的剩余 19.18%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持有华轩基金 99.18%的股权；郑煤机不再持有华轩基金股权，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2）郑煤机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以及华轩基金出具的说明，华轩基金系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D1852），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发行人外，华轩基金还持有其他投资标的公司的部

分股权，为华轩基金的财务投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较为分散。根据郑煤机的说明并经与郑煤机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郑煤机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 郑煤机未通过华轩基金取得可观的收益

郑煤机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华轩基金至股权转让退出前，因经营效益不佳，华轩基金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19）20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轩基金所有者权益为 5.72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净利润为-479.81 万元，华轩基金所有者权益低于注册资本 6.1 亿元，其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一）/3”中内容。

② 出于清理非主业投资和低效资产的考虑

根据郑煤机所隶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意见，国有企业需做好战略规划管控，专注实业发展，严控非主业投资比例和投向、严控金融业务投资，及时处置清理低效资产。2018 年以来，郑煤机已按照上述指导意见陆续开展了非主业投资和低效资产的清理工作。

郑煤机目前主业为液压支架及其他煤机设备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由于华轩基金持续亏损且投资方向分散，投资项目整体来看与前述郑煤机“双主业”关联性不强，属于郑煤机的财务投资、郑煤机未在华轩基金的运作管理中担任主要角色，因此郑煤机决定退出华轩基金。

根据郑煤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与郑煤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截至 2020 年底郑煤机不存在其他类似于通过华轩基金等私募基金进行财务投资以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形，其对外投资均为与“双主业”相关、为拓展下游客户或配套集团管理运营相关的直接投资。

③ 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0 日华轩基金与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为 7 年。2019 年 8 月 28 日，郑煤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鉴于华轩基金委托管理期限于2018年12月届满，郑煤机拟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2019年9月23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结果，郑煤机向上级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备案请示。

（3）郑煤机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的程序

2019年8月28日，郑煤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分两次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轩基金49.18%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业已取得了郑煤机上级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① 30%股权转让

根据《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19）20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15亿元，负债总额为1.4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72亿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79.81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华轩基金净资产评估值为6.10亿元。

上述转让标的股权已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挂牌公告。郑煤机在2019年11月转让了其所持华轩基金30%股权，作价为1.83亿元，受让主体为上海华软投资，股权转让价款系按照评估结果确定。关于郑煤机本次转让的华轩基金30%股权，郑煤机与上海华软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② 19.18%股权转让

根据《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9.18%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20）1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29亿元，负债总额为0.01亿元，

所有者权益为 5.28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4,139.25 万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轩基金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 亿元。

上述转让标的股权已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挂牌公告，郑煤机在 2021 年 2 月转让了其所持华轩基金 19.18% 股权，作价为 1.17 亿元，受让主体为上海华软投资，股权的转让定价系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华软投资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即 3,510.33 万元）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付，剩余价款（即 8,190.77 万元）于合同生效后 1 年内支付完毕，并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 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已累计向郑煤机支付 3,510.33 万元。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上海华软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华软集团内部资金，郑煤机与上海华软投资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情况

上海华软投资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轩基金 60,500 万元出资额，占华轩基金注册资本 99.18%。

①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74760184J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80 号 1 幢 23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 3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2) 是否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7%
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00.00	66.77%
3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26%
合计		-	31,000.00	100.00%

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华软投资合伙人及穿透后的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A.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6813358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 1703-1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一。

B.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94886378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2号楼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60.890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王广宇	7,698.04	63.83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73.74	17.19
	北京国润祁连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135.74	9.42
	瑞富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	4.15
	吕梦扬	389.31	3.23
	东方文创投资有限 公司	100.43	0.83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	90.91	0.75

	有限公司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73	0.60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一。

C.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86165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84 号临 10 号 1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	80.8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9.00%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一。

根据对上海华软投资的合伙人及穿透后股东/合伙人的穿透核查情况，上海华软投资提供股权转让价款出资凭证，以及上海华软投资、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出具的确认函、贾浩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软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董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薛玉强与发行人客户郑煤机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万友动力、上海致创及郑煤机长壁的工商档案，董静、薛玉强及贾小清目前系通过上海致创间接持有郑煤机长壁的股权。在此之前，董静、薛玉强及贾小清系通过万友动力间接持有郑煤机长壁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

（1）万友动力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

根据郑煤机长壁的工商档案及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董静的访谈，郑煤机长壁系由郑煤机牵头设立，自 2009 年设立至今一直为郑煤机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煤机对其持股比例为 53.21%；2010 年 2 月，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郑煤机长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社会资本并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比 40%；万友动力拟通过对郑煤机长壁增资将其业务扩展至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领域，属于万友动力的财务投资。万友动力向郑煤机长壁增资时，其股东包括董静、薛玉强及贾浩。

（2）董静、薛玉强与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

贾浩在郑煤机任职，对郑煤机长壁的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贾小清有意愿通过万友动力持有对郑煤机长壁的投资。万友动力注销前的股东分别为董静、薛玉强与贾小清，三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4%、15%。万友动力注销前，除货币资金和其持有的郑煤机长壁 40% 股权外，其他资产负债均已处置完毕，因此

上述三人按照各自在万友动力的股权结构于 2020 年新设立了上海致创，由上海致创受让万友动力持有的郑煤机长壁 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致创的主要资产即为郑煤机长壁 40%的股权。

2. 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郑煤机的说明，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为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具体产品为矿用成套刮板输送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封件产品不同。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郑煤机长壁为郑煤机控股子公司，纳入郑煤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郑煤机长壁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3,534.86	18,274.26	22,344.28
净资产	6,791.09	5,473.79	4,618.25
净利润	1,317.29	855.55	891.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郑煤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郑煤机长壁单体的审计数据。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根据郑煤机的确认文件、郑煤机长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说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郑煤机之间的招标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

标通知书、业务合同、郑煤机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集中为郑煤机配套研发密封件产品，经过 2 年的开发与实际验证后，自 2014 年起，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郑煤机供应商名录，对郑煤机形成正式销售。后续年度根据产品及技术沟通，发行人对密封件产品进行迭代更替，推出新型号产品或对老型号产品进行改进，发行人对郑煤机的销售一直延续至今。

由于密封件属于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油缸设备中的重要功能部件，主机厂客户对配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性能要求极为严格，密封件供应商在向主机厂客户实现产品批量销售之前，均需通过供应商体系认证。发行人均是基于较好的产品及技术能力、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通过供应商评审-样品试验-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资质、产品测试认证之后，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的情形。

根据郑煤机及郑煤机总经理贾浩的访谈/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确认文件，并结合万友动力参股郑煤机长壁的投资背景、贾浩在郑煤机长壁及郑煤机任高管的就职契机，以及发行人进入郑煤机供应商的相关招投标文件，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郑煤机与上海华软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实际控制人董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薛玉强与发行人客户郑煤机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具有合理性，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郑煤机长壁的经营情况

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3. 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对赌条款”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根据2012年签署的增资协议，华轩基金享有“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受让权”“股权补偿权”“免稀释权”及其他特别权利，涉及唯万密封作为股权回购方的约定；根据2019年签署的增资协议，新进7名股东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特别权利。上述条款具有对赌性质，发行人、方东华、吕燕梅、董静、薛玉强均为条款签订主体。（2）2020年10月，华轩基金与发行人、董静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中唯万密封作为股权回购方的约定自始无效，不可撤销地免除唯万密封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所负有的全部回购责任与义务，其他投资方特别权利终止并附恢复条款；同月，金浦新兴等7名股东与发行人、董静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中的投资方特别权利终止并附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华轩基金以及2019年7名外部新进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别权利的具体内容，两次特别投资权利的差异及原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构成对赌条款。如构成，请说明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实控人及其他股东回购资金来源等，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触发回购条款的IPO约定完成时间以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具体内容。（2）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的对赌安排，关于终止投资方特别权利的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是否已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3）补充说明除2012年8月华轩基金增资发行人的协议中带有特殊投资条款外，华轩基金于2013年7月签订的增资协议是否带有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2013年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主体、华轩基金两次增资条款的差别及原因，2020年10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是否涉及2013年增资协议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访谈问卷；
3. 查阅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时涉及的银行转账流水、出资交付凭证、验资报告；
4. 查阅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核查内容：

（一）补充说明华轩基金以及2019年7名外部新进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别权利的具体内容，两次特别投资权利的差异及原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构成对赌条款。如构成，请说明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实控人及其他股东回购资金来源等，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触发回购条款的IPO约定完成时间以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具体内容

1. 华轩基金以及2019年7名外部新进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别权利的具体内容，两次特别投资权利的差异及原因

（1）华轩基金享有的特别权利

① 根据华轩基金与方东华、吕燕梅、董静及唯万有限于2012年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2年增资协议”），其中华轩基金作为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特别权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特别权利	具体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股东特别权利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定义和释义如下： ①公司原股东：指协议签署前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股东方东华、吕燕梅；为本协议的目的，原股东也包括董静。 ②投资方：华轩基金。 ③股权回购受让方：唯万密封或/与公司原股东。
5.1一票否决权	华轩基金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享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该等重大事项如果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及表决事项，则华轩基金在股东会表决程序中对该等重大事项亦享有一票否决权。
5.2股权回购/受让权	若公司2014年的财务数据或相关业绩指标未达预期、历史上的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一定金额、公司与他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原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华轩基金有权要求股权回购受让方回购或受让华轩基金持有公司全部或者部分的股权。增资协议对前述股权回购或受让的时限、价格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5.3股权补偿权	华轩基金除有权行使5.2的股权回购/受让权以外，还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原股东向其无偿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权作为补偿。增资协议对无偿转让股权的时限、股权数量、所涉税款的承担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5.4免稀释权	公司在本次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之外进行的任何一次增资，均需得到华轩基金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华轩基金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被后续的增资稀释。
5.5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实现IPO前，如发生增资或任一公司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在相同条件下，华轩基金享有优先增资权及优先认购权。如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华轩基金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华轩基金，或由公司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给华轩基金，直至本协议华轩基金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
5.6共售权	公司实现IPO前，若任一公司原股东计划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则华轩基金享有共售权，即以同样转让条件向被提议的受让方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的权利。
5.7限售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至公司实现IPO之前，公司原股东向除华轩基金之外的任何人转让股权均需得到华轩基金书面同意。未经华轩基金书面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向除华轩基金之外的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5.8清算优先分配权	当公司发生清算时，其公司资产按照《公司法》所规定的优先顺序分配，华轩基金有权从可分配财产中优先获得分配。
5.9核心人员锁定权及竞业限制	自华轩基金的增资完成五年以内，核心人员不得离开公司且应当继续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进一步对五年锁定期内董静的离职做了更多限定和约束，并且要求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5.10利润分配请求权	自2014年起，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应分配不低于税后利润20%的利润。

(2) 2019年7名外部投资者享有的特别权利

根据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

与公司原有股东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增资协议”），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作为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特别权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特别权利	具体内容
	根据增资协议，股东特别权利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定义和释义如下： ①投资方：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静。 ③现有股东：董静、薛玉强、吕燕梅、华轩基金、上海捷砺、上海方谊。
6.2 回购权	如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文件，或该申请未获得受理，亦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静按照认购价以 6% 的年利率计算的收益总额，减去公司已向其分配的股息或红利进行股份回购。
6.3 反稀释权	后续融资前的公司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后估值。
6.4 优先认购权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股东基于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股权，投资方亦可自行酌定通过其关联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但因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发行新增股权除外）。
6.5 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所持股权完全转让或被回购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投资方之外的第三方出售超过公司总股本 1% 以上的公司股权（但因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老股时除外）。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现有股东和公司应就此转让事宜予以充分配合。

（3）两次特别投资权利的差异及原因

① 2012 年增资时公司规模较小、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2012 年增资协议中包含更多投资方特别权利。

2008 年 11 月唯万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2 年的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华轩基金与公司原股东增资为唯万有限的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92 万元。因而，在 2012 年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

唯万有限 2008 年至 2010 年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一直为负数；唯万有限 2011 年销售收入为 728.88 万元，净利润为 5.45 万元。因而，在 2012 年增资前公司处于初创阶段，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2012 年引入投资方华轩基金的增资协议中包括了更多投资方特别权利。

② 2019 年增资时为公司拟 IPO，2019 年增资协议中包含更多公司上市相关

的投资方特别权利。

2019年增资为发行人2020年12月提交IPO申请材料前的最后一次增资，引入了外部的3家机构股东和4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协议中涉及的投资方特别权利主要为与公司成功上市相关联的“6.2 回购权”。

2.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构成对赌条款。如构成，请说明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实控人及其他股东回购资金来源等

华轩基金根据2012年增资协议所享有的投资方特别权利中的“5.2 股权回购/受让权”“5.3 股权补偿权”，以及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根据2019年增资协议所享有的投资方特别权利中的“6.2 回购权”构成对赌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1”中相关内容。

3. 协议签署以来的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触发回购条款的IPO约定完成时间以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具体内容

（1）对赌业绩情况

① 2012年增资协议

2012年增资协议约定，若公司2014年的财务数据或相关业绩指标未达预期、历史上的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一定金额，华轩基金有权要求股权回购受让方回购或受让华轩基金持有公司全部或者部分的股权。

根据唯万有限2012年至2020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年的净利润均为盈利状态，2014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为5,020.32万元。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华轩基金提供的确认，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未触发上述回购或受让华轩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形。

② 2019年增资协议

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与董

静、薛玉强、华轩基金、吕燕梅、上海捷砺、上海方谊及唯万密封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对赌业绩，无对赌业绩相关的投资方特别权利。

（2）触发回购条款的 IPO 约定完成时间

① 2012 年增资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1/（1）”中相关内容，华轩基金与方东华、吕燕梅、董静及唯万有限签署的 2012 年增资协议中未明确约定 IPO 完成时间。

② 2019 年增资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1/（2）”中相关内容，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与董静、薛玉强、华轩基金、吕燕梅、上海捷砺、上海方谊及唯万密封签署的 2019 年增资协议“6.2 回购权”约定了触发回购条款的 IPO 约定完成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将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使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文件，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如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述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文件，或该申请未获得受理，亦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照回购价款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股权”）。

回购股权的价格为投资者就该回购股权所支付的认购价，并加上自其支付股权的认购价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投资期间按照该等认购价以百分之六（6%）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总额，再减去公司已向其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的对赌安排，关于终止投资方特别权利的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已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1. 对赌安排的清理情况

（1）2012年增资协议

根据华轩基金、方东华、吕燕梅、董静及唯万密封于2020年10月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于2021年4月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2012年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唯万密封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唯万密封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均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且上述被终止执行的投资方特别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因此，2012年增资协议中华轩基金所享有的投资方特别权利全部彻底终止，不因任何条件而恢复。

（2）2019年增资协议

公司与其现有全体股东董静、薛玉强、华轩基金、上海临都、上海方谊、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及原股东吕燕梅于2020年10月签署《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唯万密封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唯万密封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均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如唯万密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除与唯万密封回购有关的安排自始无效外，则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上述条款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因此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所享有的上述特

殊股东权利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均已终止，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则恢复效力。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且股权回购义务的责任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的对赌安排。

2.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恢复条款及风险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1”中相关内容，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逐一对比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12年增资协议中曾约定唯万有限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但根据华轩基金、方东华、吕燕梅、董静及唯万密封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上述增资协议中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且不再负有承担给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并且上述主体共同签署了2012年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2012年增资协议中所涉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除此之外，上述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2012年增资协议所涉“5.2 股权回购/受让权”“5.3 股权补偿权”等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除此之外，上述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不存在关于以股权转让方式执行对赌、或其他涉及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不涉及对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上述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述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引入 7 名外部股东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对 7 名外部股东所享有的投资方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前述增资协议中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前述投资方特别权利进行了清理。但是，如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除与发行人回购有关的安排自始无效外，前述投资方特别权利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三）补充说明除 2012 年 8 月华轩基金增资发行人的协议中带有特殊投资条款外，华轩基金于 2013 年 7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是否带有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 2013 年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权利义务主体、华轩基金两次增资条款的差别及原因，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是否涉及 2013 年增资协议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3/（1）/①”中所述，2012 年增资协议约定，若投资条件达成，华轩基金将分两次对唯万有限进行增资。因此，华轩基金 2013 年 7 月的增资系根据 2012 年增资协议，并适用 2012 年增资协议中条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未重新签订增资协议。2020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对 2012 年增资协议做了补充约定，涉及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共同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2012 年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前述华轩基金所享有的特别投资权利进行了彻底终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2 年增资协议与 2019 年增资协议中的特别投资权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12 年增资协议中“5.2 股权回购/受让权”“5.3 股权补偿权”及 2019 年增资协议中“6.2 回购权”构成对赌条款，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未触发对赌条款所涉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的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权益构成严重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已就上述对赌条款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3. 华轩基金 2013 年 7 月的增资系根据 2012 年增资协议，并适用 2012 年增

资协议中条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未重新签订增资协议；2020年10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对2012年增资协议做了补充约定，涉及2012年8月、2013年7月共同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2021年4月签署的2012年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前述华轩基金所享有的特别投资权利进行了彻底终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于2009年及2012年开始聘请外国专家作为顾问参与研发工作，2名外国专家曾在德国派克公司任职。董静曾在派克汉尼汾任职。薛玉强曾在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聚氨酯密封材料能力，自主研发了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部分技术打破了国外密封件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应用市场的垄断。（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39名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等研发相关工作，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技术路线发展及格局、实际控制人任职履历、外国专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核心技术来源，外国专家参与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合同的约定条款，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描述是否准确，外国专家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结合派克公司专利保护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的情况，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研发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唯万密封的背景以及经营思路，比对其材料技术发展路线与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件发展路线的差异；了解发行人与外国专家合作的机缘以及合作的相关背景；

2. 对外国专家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以及在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分析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性；查阅了两位外国专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双方合作方式、工作内容、报酬金额等；

3.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了解外国专家是否存在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公司专利申请的情况；

4. 取得 Manfred 与派克汉尼汾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核查其在唯万密封公司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密封材料研发的背景及思路，分析其密封材料研发特点以及是否具有材料研发能力储备；对发行人材料研发过程进行了梳理，取得了发行人自设立起对材料研发的研发资料及测试数据等证明材料；取得了发行人专利保护证书以及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申请资料，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进行梳理；

6. 查询了相关密封件行业分析资料，对派克汉尼汾、日本 NOK 等国际主流的密封件制造厂商密封材料体系特点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材料体系与国际主流材料体系的异同；

7. 取得发行人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核查公司专利技术的归属及真实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对发行人专利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8. 查阅派克汉尼汾中国官方网站（www.parker.com），获悉其中国境内总部

及各办事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以该等联系方式为关键词通过启信宝（www.qixin.com）检索确定派克汉尼汾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后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派克汉尼汾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情况，对专利名称、专利保护事项与发行人专利及技术进行比对分析；

9.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核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创业团队构成、技术形成过程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及重要性程度，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分析其是否具有研发能力；

11.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进行比对，分析其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一）结合不同技术路线发展及格局、实际控制人任职履历、外国专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核心技术来源，外国专家参与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合同的约定条款，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描述是否准确，外国专家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1）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

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为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应用技术，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1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材料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2	耐水解聚氨酯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3	耐低温聚氨酯材料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4	镶件埋入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5	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6	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7	无浇口注塑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8	组合式活塞封用橡胶弹性体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9	中低压低摩擦聚氨酯密封件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0	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1	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2	工程液压缸用高承载低摩擦导向环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3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4	挖掘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5	泵车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6	装载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7	起重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注：表格中核心技术 1-12 属于公司密封件产品设计、生产技术，核心技术 13-17 系公司密封包产品组包技术。

密封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均需与下游应用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因此，公司材料、工艺以及应用技术均系紧密贴合具体下游客户运行工况而形成，具有较强的应用属性。

（2）核心技术发展路线

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密封件制造厂商大多拥有独立的密封材料研发技术，日本 NOK、特瑞堡、派克汉尼汾等公司均系通过聚氨酯材料改性技术研发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并主要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密封件，该技术路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相似性。

① 密封材料方面

应用于生产密封件的聚氨酯弹性体可以分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日本 NOK、派克汉尼汾、特瑞堡等全球领先的密封件制造厂商主要以 TPU 作为原材料生产密封件产品，同时均系以聚氨酯材料改性技术为主，进而实现更贴合不同密封件的特定化性能需求。在聚氨酯材

料体系方面，国际主流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主要以 MDI 体系作为中低端密封材料，以 PPDI、TODI 作为高性能聚氨酯材料体系方向发展。同时，基于材料配方的保密性，国际密封件厂商未在中国境内进行配方研究及生产。发行人作为全球密封件行业优势企业的追赶者，借鉴国际聚氨酯密封材料的发展思路，开展密封材料自主研发，在 MDI 标准材料体系的基础上，加大对 PPDI、TODI 聚氨酯材料体系研究力度，并逐渐形成产品，参与主机厂商客户市场竞争中。

② 生产工艺方面

CPU 与 TPU 材料以其特有的属性适用于不同的应用环境及不同的加工工艺。CPU 具有热固性且易于成型，通常采用车削加工工艺生产密封件产品；而 TPU 具有热塑性，在高温环境下可熔化再次成型，通常采用注塑加工工艺。目前，由于国际优势企业主要采用 TPU 聚氨酯材料为其材料，对应的生产工艺发展路线为注塑工艺。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发展以及客户需求，公司形成了“以注塑为主，车削为补充”的生产工艺路线。

因此，在国际密封件行业，各公司在技术发展路线上均具有相似性，公司跟随国际先进密封件制造厂商的发展方向，不断创新研发，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材料体系以及生产工艺。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密封材料核心技术属于应用材料技术，主要是以聚氨酯材料改性为技术手段，使得材料特性更贴近于具体密封功能。因此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是以聚氨酯基础配方、聚合工艺为基础，结合公司密封应用技术而形成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创始人董静通过其密封件销售及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了深厚的应用技术积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密封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具备开展密封件研发、生产的核心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创始人董静接触密封件行业

发行人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董静于 1971 年生人，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派克汉尼汾密封产品集团欧洲管培生；2000 年至 2002 年，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市场经理；

2002年至2003年，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销售经理。董静在派克汉尼汾主要任职于市场部门的任职经历使得其接触到密封件行业。

② 通过创建万友动力，深度掌握密封应用技术

2004年，董静创始设立万友动力，主要从事密封件的销售业务，在长期的客户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对客户需求、液压密封应用技术、密封件材料及产品性能特点等重要技术特点形成积累；同时，董静根据所销售斯凯孚、派克汉尼汾等国际优势密封件制造厂商产品材料性能、应用等特点，明确了聚氨酯材料改性技术的密封材料研发路线，并将客户需求与聚氨酯密封材料特性紧密结合，为后续成立唯万密封以及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③ 公司材料技术核心技术的形成

2008年公司设立之初，以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为主的研发团队在市场通用MDI聚氨酯合成配方、配比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密封件行业应用领域中所了解到的终端客户对密封件性能核心要素需求，并紧密结合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的发展趋势，通过试验测试，不断调整改性填料对聚氨酯材料性能表现的影响，不断对改性配方、配比予以改良，从而逐步形成初始自制聚氨酯密封材料。

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进一步根据客户使用反馈，对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硬度、密度、磨耗量、回弹性、拉伸强度、压缩永久变形率等性能指标予以调整，并与市场先进密封件制造厂商的产品进行比对测试分析，同步研发调整改性配方。在大量的试验迭代过程中，形成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可实现应用的MDI体系P2001常规性聚氨酯密封材料。公司围绕自主研发的材料进行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进而形成了生产工艺技术，并在客户产品的持续销售过程中不断深化应用技术的积累，进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瞄准煤机国产化的需求，针对煤机行业针对性的开发P2002耐水解聚氨酯密封材料，公司于2012年12月申请该材料的发明专利并获授权。

④ 持续推动应用技术的迭代发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万友动力开始，长期服务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主机厂商，掌握先进的密封件需求以及适用于国内环境的液压油缸系统技术，并了解主机厂商对密封件需求痛点。同时，发行人在长期的客户产品、服务的过程中逐渐积累储备密封材料试验数据、运用工况需求、产品结构模型、产品失效模式等数据，不断加强密封应用技术能力，形成了针对挖掘机、起重机、液压支架、泵车、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煤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并在客户产品销售、服务过程中不断迭代。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在万友动力开展密封件销售业务过程中对客户需求、密封材料、密封件发展路线的理解，自 2009 年起，发行人根据国际主流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的技术路线及发展方向开始自主开展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外国专家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以顾问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关于密封材料发展方向的建议及咨询工作，未实际参与具体密封材料的研发工作。发行人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描述准确。

(4) 外国专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不直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

公司设立至今共聘请过两位外国专家，分别为 Manfred Ochs（德国）工艺开发顾问及 Thomas L. Plummer（美国）材料开发顾问。其中 Manfred Ochs 主要参与公司注塑设备的选购、参数设置及调试相关工作，以及拜访客户进行技术讲座等，涉及发行人生产工艺改进，根据公司密封材料特点、模具设计，辅助公司调试注塑设备生产加工参数，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良品率，不参与公司材料的研发；Thomas L. Plummer 曾担任发行人材料顾问，主要在公司材料体系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聚氨酯密封材料发展方向以及性能提升给予咨询，并对发行人新材料的研发方向给予建议，不参与公司密封材料的研发工作。

类别	Manfred Ochs	Thomas L. Plummer
合作时间	2009 年（63 岁）至今	2012 年（60 岁）至 2015 年
合作方式	每年需在中国为发行人工作 3-6 个月，其他时间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为发行人工作。	由于 Thomas L. Plummer 年龄较大身体状况欠佳，主要通过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发行人材料研发进行咨询和指导。后由于其无法满足发行人咨询要求，于 2015 年解除合作。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配置相关机器设备、设置机床参数、拜访客户进行技术讲座、工程上和技术上的支持等。	提供密封材料研发相关的技术咨询。
知识产权归属	协议中约定外国专家和之前的工作过的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并同意之后工	在合同期内，参与咨询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批准，无权将

	作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不可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其知识产权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	---	----------------------

两位外部专家参与的项目中，主要以咨询顾问的形式给予指导性意见并帮助发行人通过技术交流的方式拓展客户资源，均未作为主要发明人推动项目进程，不属于公司研发流程环节，也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

综上，发行人拥有进行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技术的基础储备，两位外国专家主要在合作过程中提供咨询工作，不直接参与公司材料、产品的研发，公司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表述准确。

2. 外国专家不受竞业禁止协议限制，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外国顾问 Manfred Ochs 系从派克汉尼汾离职后为发行人服务，其在派克汉尼汾公司任职期间曾与派克汉尼汾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其离职后 2 年内不能在与派克汉尼汾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欧洲公司工作，未对在中国区域市场公司任职及服务进行竞业禁止限制；2000 年，Thomas L. Plummer 从派克汉尼汾离职后未直接任职于发行人，而是于 2012 年其从任职公司退休后才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未与派克汉尼汾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由于两位外国专家未参与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研发过程，未参与发行人材料研发，因此发行人未要求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与 Manfred Ochs 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位外国专家与发行人及派克汉尼汾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二）结合 TecThane 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1. TecThane 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

（1） TecThane 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特点

聚氨酯属于基础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性能调节性，通过调整配方、配比可形成不同的领域具体应用。在密封件的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需根据介质、

压力、温度等运行工况开展密封材料研发，密封材料通常具有一定的专用性。

聚氨酯密封材料根据密封件应用工况不同，硬度、拉伸性能、压缩性能等指标需求各异，例如，根据应用环境的温度不同可分为耐高温及耐低温材料，根据应用介质不同可分为耐油基及耐水解材料，适用于煤矿机械、工程机械行业的不同设备。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需求主要来源于应用工况特殊性需求，公司通过对客户密封系统运行介质、温度、速度等特定需求的分析开展材料的选择、研发，并与客户进行同步的改进、试验，在通过客户产品反复试验验证的过程后对配方配比进行定型。

因此，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系基于聚氨酯基础科学的应用层面研发，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满足各种环境的应用需求，能根据客户多变的密封性能及产品寿命需求进行快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处理，是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核心和难点。

（2） 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

① 材料技术的储备

发行人设立之前，创始人董静曾在派克汉尼汾公司担任管培生及销售经理等职位，离职后创办万友动力，在工作及创业经历中，董静深知材料研发能力系国产密封件与进口产品的核心差距所在，密封材料的研发能力对密封件制造厂商具有重要意义。

在长期的密封件销售及客户技术服务过程中，董静对密封材料的应用以及制备工艺形成了深厚的经验积累，通过聚氨酯基础配方聚合工艺的自行研究，同时与聚氨酯研究机构进行频繁的技术交流，从 2009 年起，公司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开始启动聚氨酯密封材料的自主研发。

在技术标准方面，公司密封件定位于进口品牌密封件产品的进口替代，选取德国标准 DIN 标准作为材料评价标准，并按标准要求建立材料实验室，按产品应用要求建立功能试验室。公司材料研发主要根据试验结果再进行配方、原材料与工艺调整，直至材料能稳定的达到预期标准后，作标准化定型。

② 材料体系的形成

公司 TecThane 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主要分为标准聚氨酯密封材料及高性能聚氨酯材料，其中标准聚氨酯密封材料主要以 MDI 材料体系为主，为公司标准材料，满足客户通用性能需求，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研发团队在市场通用 MDI 聚氨酯材料合成配方、配比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密封件行业应用领域中所了解到的终端客户对密封件性能核心要素需求，并紧密结合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的发展趋势，通过试验测试，不断调整改性填料对聚氨酯材料性能的影响表现侧重点，不断对改性配方、配比予以改良，从而逐步形成初始自制聚氨酯密封材料。

在聚氨酯标准材料体系的技术基础上，开展高性能聚氨酯材料体系研发。公司定位于全球领先的聚氨酯材料体系自主创新研究，以 PPDI、TODI 体系聚氨酯材料为主，主要满足高端设备对密封件的需求。

公司标准材料体系及高性能聚氨酯材料体系均是公司以客户应用需求为驱动，具有应用技术特性，共同构建 TecThane 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

A. 聚氨酯标准密封材料

公司主要面向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气动元器件等密封件应用领域开展聚氨酯密封材料的改性研发。2009 年，公司开始针对常规通用的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推出 P2001 常规型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以应对通用液压系统对密封件的基本需求；同时，公司瞄准煤机国产化的需求，针对煤机行业针对性的开发 P2002 耐水解聚氨酯密封材料；针对自卸车，起重机，泵车等油缸活塞无需高速往复运动，而更需耐低温工作环境的设备，研发耐低温聚氨酯材料；2010 年，发行人瞄准工程机械行走履带市场对高硬度材料的需求，开展高硬度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并于 2013 年形成产品，以此为基础不断调整优化；同时，公司瞄准气动行业国产化较低且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开展低摩擦、低硬度、结构特殊的适用于气动元器件行业的密封材料研发，形成了 P2010、P2011、P2015 等一系列常规、耐低温材料。

公司在上述材料的基础上不断调整配方配比，以优化材料性能、更为适应不同应用环境，使得公司材料更贴近客户需求，从而形成了基于 MDI 聚氨酯密封材料的为基础研发配方平台。

B. 高性能聚氨酯密封材料

根据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发展路线的判断，发行人在 2010 年起即基于 PPDI 体系聚氨酯材料研发平台，启动 P2100 高性能密封材料的研发工作。PPDI 虽拥有更优异的机械性能及热动态性能，但其注塑工艺性能较差，难以成型。经过多年的材料及工艺的研发试验，P2100 材料于 2019 年形成批量应用；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基于 TODI 体系的材料研发，TODI 体系聚氨酯材料在高端工程机械应用中表现出良好的性能特点。

公司各材料体系材料研发过程及应用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体系	品名	规格	对应需求	开发时间	应用设备类型
MDI 体系	P2001	93A 常规聚氨酯	气缸杆封；普通工程机械杆封；通过液压设备密封；	2009 年-2012 年	标准气缸机床密封；升降机/中小吨位装载机起重机柱塞缸；农用机械密封；物流机械
	P2002	95A 耐水解耐高温聚氨酯	煤机密封石化密封	2009 年-2013 年	液压支架密封/水电站液压起闭器密封/船用密封/压裂泵密封冶金缸部分密封；盾构机
	P2005	95A 常规聚氨酯	普通工程机械杆封或活塞封通用液压设备密封	2009 年-2012 年	起重机，装载机，泵车，路面机械，农用机械，压机，冲床，盾构机，泵阀
	P2006	95A 耐低温聚氨酯	多级缸密封，起重机支腿密封	2009 年-2012 年	自卸车，起重机或泵车支腿缸密封，氢气罐密封，泵阀
	P2008	52D 高硬度聚氨酯	履带密封件	2010 年-2012 年	履带底盘，液压支架密封
	P2009	54D 超高硬度聚氨酯	履带密封件；煤机密封	2010 年-2013 年	履带底盘，液压支架密封，泵车，压机
	P2010	84A 常规聚氨酯	气缸密封	2010 年-2013 年	标准气缸，薄型气缸，气阀密封
	P2011	90A 常规聚氨酯	气缸密封；静密封	2010 年-2013 年	标准气缸，薄型气缸，气阀密封，聚氨酯 O 型圈
	P2015	80A 耐低温聚氨酯	低温气缸密封	2017 年-2018 年	标准气缸，薄型气缸，气阀密封，聚氨酯 O 型圈
	P2023	54D 超高硬度聚氨酯	履带密封件	2014 年-2016 年	履带底盘
	P2024	95A 耐水解聚氨酯	煤机密封	2013 年-2014 年	液压支架，物流机械，液压升降机，机床，农机
	P2025	93A 耐低温聚氨酯	多级缸密封；起重机支腿密封	2016 年-2018 年	自卸车，起重机或泵车支腿缸密封，氢气罐密封，泵阀
PPDI 体系	P2100	92A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	破碎锤密封；柱塞泵密封；高频液压设备密封	2011 年-2019 年	高端挖机，破碎锤，柱塞泵，高速冲床，液压机械臂
	P2112	93A 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	破碎锤密封；挖机密封；高端工程机械密封石化密封	2019 年-2020 年	高端挖机，破碎锤，柱塞泵，风电液压刹车系统
	P2122	95A 耐高温高硬度聚氨酯	挖机密封系统	2020 年-至今	高端挖机，破碎锤，柱塞泵
	P2106	94A 耐高低温型聚氨酯	气缸密封；超低温氢气罐密封	2020 年-至今	标准气缸，风电液压密封，高铁液压系统密封
TODI 体系	P2200	94A 长期耐油型聚氨酯	工程机械密封和机床密封；泵阀密封	2018 年-2020 年	起重机，装载机，泵车，路面机械，农用机械，压机，冲床，盾构机，泵阀，矿卡
	P2202	94A 耐高温耐	通用液压机械密封	2018 年-至	中高端挖机，破碎锤密封，水

材料体系	品名	规格	对应需求	开发时间	应用设备类型
		介质聚氨酯	泵阀密封	今	电站液压起闭器密封/船用密封/压裂泵密封, 盾构机

综上，公司是基于对下游应用环境的理解，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结合具体应用开展密封材料的改性研发，在不断的试验以及技术积累之下形成公司密封材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密封材料技术来源披露真实、准确。

2. 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6 项，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专利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申请，不存在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三）结合派克公司专利保护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派克汉尼汾专利保护情况

（1）专利保护具有地域限制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之二”规定，“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其他国家，不论是否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因此，获得专利保护的前提是依法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且被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专利依据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内有效。如同一技术需在中国享有专利权，则必须依据中国的法律，经法定程序申请、审查合格后，才可被批准授予专利权并给予专利权保护。

（2）派克汉尼汾拥有的中国境内相关专利

经查阅派克汉尼汾中国官方网站（www.parker.com），获悉其中国境内总部及各办事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以该等联系方式为关键词通过启信宝（www.qixin.com）检索确定派克汉尼汾境内相关关联公司。后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及 patSnap 网站（<https://analytics.zhuiyuan.com/>），派克汉尼汾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

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情况详见附件五。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研发资料、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研发费用开支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与派克汉尼汾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专利权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或主张无效的情形，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利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

②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派克汉尼汾境内专利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了专利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即：A.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B.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将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到的派克汉尼汾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和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作出的对比分析，公司产品技术特征与派克汉尼汾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均不相同，公司产品未落入上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此外，对比专利之间的国际专利分类是判断专利是否构成侵权的参考依据。根据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有的专利及派克汉尼汾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之间，有如下几项专利存在国际专利分类相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对比分析
液压系统脱气装置	派克汉尼汾公司	2011800711417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液压系统的其他装置，非密封件和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具有回压控制的液压系统	派克汉尼汾公司	2011800679002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液压系统的其他装置，非密封件和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用于封闭式液压系统的自动空气放泄阀	派克汉尼汾公司	2009801123595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液压系统的其他装置，非密封件和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凸边密封件以及包括这种密封件的连接装置	帕克汉尼汾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4800461951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用于管道的密封联接件，且没有涉及具体的密封件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派克汉尼汾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国际分类不存在相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汉尼汾所享有的境内专利不存在交叉，不存在与派克汉尼汾之间的潜在专利技术纠纷。

经检索发行人住所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网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派克汉尼汾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专利技术纠纷、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四）结合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的情况，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研发

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发行人主要根据从业背景、技术经验和研发贡献等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 需任职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岗位

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分别任公司总经理、营运总监、技术经理、生产经理等核心部门核心管理岗位，其中刘兆平系公司研发负责人、仲建雨系公司技术负责人，二人为研发部门主要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覆盖公司技术发展决策、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具有重要性。

（2） 对公司生产、技术贡献度较高

自发行人设立起，上述四人经历并推动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掌握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以及公司技术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的核心因素，技术经验丰富，对公司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形成具有较高贡献度，并且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四人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共 49 项，是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参与研发项目众多，对客户需求掌握程度较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属于发行人创业团队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共同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客户需求具有较深理解，拥有较强的应用技术水平，主导或参与公司核心项目、专利的研发。并且，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拥有长期任职并持续推动公司发展的主观意愿，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以及未来发展具有较高贡献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覆盖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主要人员以及主要专利发明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2. 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密封件产品研发能力

（1） 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特点

聚氨酯属于基础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性能调节性，通过调整配方、配比可形成不同的领域具体应用。在密封件的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需根据介质、压力、温度等运行工况开展密封材料研发，密封材料通常具有一定的专用性。

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系基于聚氨酯基础科学的应用层面研发，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满足各种环境的应用需求，能根据客户多变的密封性能及产品寿命需求进行快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处理，是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核心和难点。

因此，发行人聚氨酯密封材料创新属于具体应用层面的创新，而并非具有颠覆性的基础高分子材料体系的创新，需要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密封件应用技术经验而非较强的高分子基础材料技术能力。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产品研发经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履历情况如下：

① 董静先生

董静先生拥有机械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美国西北航空公司客户服务部职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派克汉尼汾密封产品集团欧洲管培生；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市场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亚星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董静先生设立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万友动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静先生拥有机械专业教育背景，且其曾任职于派克汉尼汾公司，拥有一定的密封件行业经验，同时其于2004年设立万友动力，主营密封件的贸易业务，在长期客户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深度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形成了密封应用技术储备。

董静先生主导并参与公司耐水解聚氨酯材料、耐低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高强度热塑性聚氨酯材料等核心项目的研发，是公司聚氨酯材料体系形成的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30余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② 刘兆平先生

刘兆平先生拥有机械电子工程硕士学历。曾任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生产工艺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Lynch Fluid Controls Inc. 市场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万友动力物流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2012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营运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改进。

刘兆平先生拥有机械电子专业教育背景，且其曾任职于机械、流体控制设备等行业，属于密封件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2004年起，刘兆平先生在万友动力任职重要岗位，在长期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深厚的密封应用技术储备。

刘兆平先生主导并牵头开展了活塞杆缓冲密封件、高硬度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的研制、耐低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研制等项目的研发，是公司主要的产品研发人员，曾参与公司的30余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③ 仲建雨先生

仲建雨先生拥有机械专业本科教育背景，具有中级质量工程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轻良造纸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万友动力销售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密封材料技术改进。

仲建雨先生拥有机械行业教育背景，且其在机械制造厂商任职产品设计岗位，对密封件的下游应用具有较深理解；同时，其曾在万友动力任职技术销售岗位，对客户需求以及密封应用技术具有较深厚的储备。

仲建雨先生曾牵头高强度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低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高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等项目的研发，是公司主要的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公司的30余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④ 章荣龙先生

章荣龙先生拥有机械专业本科教育背景。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万

友动力仓库主管，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质量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质量管控。

章荣龙先生主要侧重于公司生产工艺的技术发展，曾牵头高强度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制备工艺、无浇口O型圈注塑模具、双材料活塞密封件制作工艺等项目的研发，参与公司29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专利主要申请人员，深度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等环节，主导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应用，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通过自主研发而形成；外国专家主要给予发行人设备调试、材料技术发展建议及思路，未深入参与发行人日常材料、产品研发，自主研发材料的相关描述准确；外国专家所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未对其服务于发行人进行约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能力，自主研发了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并对部分材料、工艺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技术来源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 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发行人与派克汉尼汾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专利技术纠纷、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覆盖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机械设备相关教育背景，自公司设立起即参与公司经营研发工作，在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具有研发能力。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1）密封材料研发能力是密封件制造厂商产品研发能力的基础；模具是密封件注塑生产工艺的核心生产工具之一。（2）国内市场供给主要以派克汉尼汾、NOK、特瑞堡、赫莱特等少数国际知名外企为主。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在细分领域市场拥有与国外公司竞争的的实力，市场占有率较低。目前，发行人在市场份额方面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申请日期为2012年12月，实用新型63项。

请发行人：（1）补充测算市场占有率（如有），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的依据。（2）披露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产品名称，结合密封件占主机厂成本占比较低的情况和发行人自制产品和同类进口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产品目前实现进口替代的比例及趋势，发行人自制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3）披露发行人模具来源、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具有先进性。（4）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是否足以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对17项核心技术均采用“国内先进”的表述，请说明“国内先进”是否存在客观依据，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对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密封件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分析发行人在市场中占有率数据；查阅了中密控股年报，对行业龙头客户以及河北隆立进行访谈，对比营业规模及重要客户的采购占比；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当前液压气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情况，了解进口密封件产品在中国市场地位以及国产密封件与进口密封件的差距

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进口替代产品的具体情况，取得其销售明细、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根据发行人自制产品的销售规模，测算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当前客户对重要功能零件国产化以及降成本需求，了解发行人产品在客户采购产品需求中竞争能力；梳理发行人自制件销售单价以及外购进口密封件销售单价数据，比对分析自制件的价格优势；

5. 取得了发行人模具台账，对模具来源进行了统计，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模具生产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模具的相关专利申请情况，分析其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先进程度；

6. 取得发行人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技术资料及对应的专利，取得发行人在审专利的申请资料，访谈了解发行人对部分发明专利未及时申请专利的原因；

7. 查阅了发行人材料研发技术资料，了解材料研发体系，与国际优势密封件制造厂商材料体系进行对比，以验证其材料技术体系的是否具有国际先进性；

8. 抽取发行人部分自研密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与国际优势密封件制造厂商同类产品公开性能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发行人材料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当前在研项目是否具有竞争力；

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派克汉尼汾、NOK等国际密封件制造厂商技术路线以及材料技术发展情况，比对分析发行人密封材料技术路线的先进性，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材料技术能力，了解发行人在国内外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程度以及可替代性。

核查内容：

（一）补充测算市场占有率（如有），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

及优泰科的依据

1. 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第 14 题 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中测算，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规模分别为 31.34 亿元、81.29 亿元。煤矿机械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30 亿元、11.9 亿元。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00.38 万元，根据 2020 年液压密封件市场规模约为 127.84 亿元测算，公司在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液压密封件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3.15%。

2. 发行人市场份额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的依据

根据优泰科及河北隆立公开资料，其均系以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面向的下游市场匹配度较高。

其中，优泰科系中密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密控股 2020 年年报披露，优泰科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唯万密封	优泰科
营业收入（万元）	40,504.09	12,053.30
净利润（万元）	7,690.44	2,040.85

注：优泰科为中密控股全资子公司。

根据对比，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优于优泰科，据此判断发行人市场份额领先于优泰科。河北隆立虽为非上市公司，但拥有与发行人类似的客户渠道，在与重要客户的销售中，发行人在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重要客户的密封件规模优于河北隆立，且本所律师在对河北隆立的走访过程中通过访谈获悉其 2019 年营业规模约为 1 亿元，低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据此判断发行人市场份额领先于河北隆立。

综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具有合理依据。

（二）披露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产品名称，结合密封件占主机厂成本占比较低的情况和发行人自制产品和同类进口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产

品目前实现进口替代的比例及趋势，发行人自制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1. 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情况

(1) 发行人进口替代总体情况简述

我国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的发展相对国外起步较晚，密封材料技术的不足是国内密封件研发能力的重要制约因素。自 21 世纪起，随着我国新材料、高端制造政策的引导，国内密封件生产企业已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对新材料、新工艺持续研发投入，液压气动密封件国产化趋势逐渐显现。

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程机械、煤矿机械等应用领域主机厂客户不断意识到密封件等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重要性，培育材料、工艺、应用技术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开展新产品配套研发，以自制产品不断取代国内客户对派克汉尼汾、NOK、特瑞堡、赫莱特等国际密封品牌的依赖，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液压密封件进口替代的进程。对发行人而言，通过较强的密封材料技术能力，抓住了客户密封件国产化需求的机遇，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进入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重要客户产品供应体系，并不断提升销售规模。

(2) 公司进口替代产品情况

① 已实现进口替代产品型号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跟踪下游装备制造业和终端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地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推出进口替代产品，公司实现的主要进口替代型号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系列	领域	进口替代情况	主要客户
液压主密封(煤机)	HPU 系列活塞封	液压支架	液压支架成套密封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赫莱特等进口密封品牌垄断，公司在客户煤机密封件的国产化和标准化过程中，完成其整套立柱和千斤顶的活塞密封国产化和标准化，在整个液压支架密封行业推广及应用，产品使用寿命周期最长可达 4 年，具备替代进口品牌的寿命要求。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HRU 系列活塞杆封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HWC 系列防尘圈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液压主密封(工	HRN 系列活塞杆封	破碎	破碎锤下腔主密封原为日本 NOK 公司 IUIS 系列进口产品，面对售后市场的运行工况，公司进行差异化的对产品设计，	乔圣液压，南京迈封

产品	产品系列	领域	进口替代情况	主要客户
程机械)		锤	将为进口密封的 300-500h 的使用寿命提高到 1000h 以上，达到进口替代的产品要求。	锐
	HRNB 系列 活塞杆封		市场 NOK 公司 IUIS 系列进口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主密封材料，HRNB 系列产品系针对钎杆 180mm 以上的大锤产品结构优化设计，目前已形成批量应用。	
	HWU、HWV 系列防尘圈		原市场主要为派克汉尼汾 A8 系列、NOK 公司 DIS 系列产品。公司根据常见的钎杆应用失效模式，对密封唇口优化设计，推出 HWV 系列防尘圈，彻底解决钎杆带油现象，将为进口密封的 300-500h 的使用寿命提高到 1,000h 以上，形成批量应用。	
	HWX 系列 防尘圈	多级 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国产化设计，选用耐低温回弹密封件，解决因低温对防尘效果的影响。其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山东兴田， 四川兴田 临沂华瑞
	GWJ 系列防 尘圈		市场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AG、NOK 公司 DLI 系列进口品牌。2016 年公司推出 GWJ 系列防尘圈，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中国龙工
	HWGA 系列 防尘圈	挖 掘 机	小吨位挖掘机油缸活塞杆防尘圈市场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AH 系列、NOK 公司 DKBI3 系列进口密封产品，2020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HRXA 系列 活塞杆封		小吨位挖掘机油缸活塞杆缓冲密封市场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BR 系列、NOK HBY/USH 系列进口密封产品，2019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HRDA 系列 活塞杆封		小吨位挖掘机油缸活塞杆封市场原为 NOK 公司 IDI/UH 系列进口产品，2018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广州迈特
	HPK 系列活 塞封	装 载 机	市场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OK 系列、NOK 公司 SPG 系列进口产品，2018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中国龙工、 徐工液压
	HPS 系列活 塞封	泵 车	客户泵车臂架油缸活塞封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B7、NOK 公司 SPG 系列进口密封，2018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HPU 系列活 塞封		客户泵车臂架油缸活塞封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ZC/ZP 系列、赫莱特 T730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特力液压
	HRB 系列活 塞杆封		泵车水平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BR 系列、NOK 公司 HBY/USH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特力液压
	HRD 系列活 塞杆封		泵车水平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B3 系列、NOK 公司 IDI/ISI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特力液压、 协力液压
	HWY 系列 防尘圈		泵车水平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AY 系列、NOK LBH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特力液压、 徐工液压
	HRX 系列活 塞杆封		泵车臂架油缸活塞杆缓冲原为派克汉尼汾 BR 系列，NOKHBY/USH 系列进口密封，2019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娄底中兴、 特力液压、 协力液压
	HRE 系列活 塞杆封		起重机支腿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BA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徐工液压、 娄底中兴
	HWB 系列 防尘圈	起 重 机	客户起重机支腿油缸防尘圈原为派克汉尼汾 A6 系列、赫莱特 T834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徐工液压
	HWG 系列 防尘圈		客户起重机支腿油缸防尘圈原为派克汉尼汾 AH 系列、NOK 公司 DKBI3 系列进口产品，2019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	娄底中兴

产品	产品系列	领域	进口替代情况	主要客户
			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气动密封件	PPS 系列活 塞封	气 缸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Z3 系列进口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	浙江亿太 诺,常州恒 立气,宁波 佳尔灵
	PRM 系列活 塞杆封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EM 系列产品，客户具有密封件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	宁波佳尔 灵,浙江亿 太诺,广州 加士特,嘉 兴米克
	PRP 系列活 塞杆封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PP 系列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	
	PRU 系列活 塞杆封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EU 系列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开展防尘与主密封一体设计，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	
	PRD 系列活 塞杆封		市场原为三菱 PDU 系列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	浙江亿太 诺,广州加 士特
履带密 封件	GRL、 GRM、GRU 系列履带密 封	行 走 履 带	市场原由 NOK、韩泰等进口品牌垄断，公司根据沟槽及运行工况产品重新优化设计，实现履带销轴密封件挖掘机型国产化应用。公司产品已达到 2,000h 应用寿命要求，达到对进口品牌替代要求。	泉州恒利 达、上海三 一重机、索 特传动

② 仍在验证阶段的进口替代产品

除上述已实现对 NOK、派克汉尼汾等进口品牌实现替代的产品之外，公司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主机厂同步开展部分型号产品的验证过程，在通过验证后将实现对同类型进口品牌密封件产品的替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领域	主要性能指标	进口主要性能指标	验证阶段	主要客户
HWFA 系列 防尘圈	泵 车	硬度 ShA95±2; 拉伸强度 ≥48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硬度 ShA94±3; 拉伸强度 ≥34.6Mpa; 100%定伸强 度≥11Mpa	送样阶段, 预 计 2021 年通 过验证, 实现 交付	娄底中兴、 特力液压、 协力液压
HRSD 活 塞杆封	泵 车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1Mpa ; 温 度 : -30-120℃ ; 压 变 : 70℃/72H 35%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1Mpa	样品试样阶 段, 预计 2021 年通过验证, 实现交付	娄底中兴、 特力液压、 协力液压
HPI 系列活 塞封	挖 掘 机	压力 ≤60Mpa ; 速度 ≤1m/s; 温度: -20 摄氏度 到 120 摄氏度	压力 ≤50Mpa ; 速度 ≤1.5m/s; 温度: -20 摄氏 度到 120℃	产品设计开 发阶段, 预计 2021 年开展 验证	娄底中兴
HPKA 系列 活塞封	起 重 机	压力 ≤25Mpa ; 速度 ≤0.5m/s; 温度: -20 摄氏 度到 100 摄氏度	压力 ≤25Mpa ; 速度 ≤1m/s; 温度: -20 摄氏 度到 100℃	样品试样阶 段, 预计 2021 年通过验证, 实现交付	娄底中兴、 徐工液压
HWVD 系 列防尘圈	破 碎 锤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 温 度 : -30-120℃ ; 压 变 : 70℃/72H 35%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 温 度 : -30-120℃ ; 压 变 : 70℃/72H 35%	产品开 发阶段, 预计 2021 年开展验证	娄底中兴、 徐工液压

产品系列	领域	主要性能指标	进口主要性能指标	验证阶段	主要客户
HRND 系列 活塞杆封	破碎 锤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 温度 : -30-120℃ ; 压 变 : 70℃/72H 35%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 温度 : -30-120℃ ; 压 变 : 70℃/72H 35%	样品试样阶段, 预计 2021 年通过验证, 实现交付	娄底中兴、 徐工液压
HRNE 系列 活塞杆封	破碎 锤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 温度 : -30-120℃ ; 压 变 : 70℃/72H 35%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 温度 : -30-120℃ ; 压 变 : 70℃/72H 35%	样品试样阶段, 预计 2021 年通过验证, 实现交付	娄底中兴、 徐工液压

综上，公司进口替代产品主要为煤矿机械、工程机械的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以及履带密封件。其中煤矿机械、工程机械行业为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的市场，根据 2020 年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密封件前装市场约 34.64 亿元整体规模以及发行人自制件 1.43 亿元来粗略测算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比例约 4.13%，目前进口替代程度较低，随着公司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主要客户进口替代产品的逐步完成验证，进口替代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制件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2. 公司产品国产化及竞争力趋势分析

(1) 密封件国产化关系到我国机械工业的独立自主发展

液压密封件关系到液压部件整体功能和性能的稳定性，在机械设备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018 年以来，持续的国际贸易摩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进口替代进程，主机厂客户逐渐意识到了保障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具有较高的意愿和配合度进行密封件产品同步研发，纷纷加大了对包括密封件在内的国内供应商支持力度。并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对进口品牌竞争对手对主机厂客户的订单不同程度的受到了交付稳定性的影响，这更加使得公司的客户有更高的意愿支持本土企业，从长期战略上解决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

因此，密封件国产化的需求及趋势不仅体现在成本层面，更是我国机械设备制造厂商摆脱对进口品牌依赖，降低供应链风险的重要战略需求。

(2) 国产密封件厂商可提供更为定制化的产品及技术服务

近年来，国内工程机械、煤矿机械主机厂存在根据中国市场需求推出非标准规格的产品设备的趋势，下游应用主机需要与其具有较高匹配性的密封件，

才可发挥最优性能。然而进口品牌标准密封件产品对此类需求无法直接匹配使用，并且进口品牌密封件通常基于成本、资源投入、技术保护等因素考虑，为中国市场定制化程度较低，导致主机厂客户在无定制化产品的情况下，受限于标准密封件的性能特点进行产品设计，增加了油缸结构设计难度；而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定制化程度较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协同式”产品配套研发，密封件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配性更强。因此，在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技术、产品能够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主机厂客户对国产品牌更具倾向性，进口替代趋势更为明确。

（3） 国产密封件价格具有明显优势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2016年、2017年的行业低谷，也充分意识到了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并且在工程机械行业复苏后，逐渐激烈化的市场竞争也推动着设备制造厂商通过成本控制以预留更充足的利润空间，以应对产品价格竞争。尤其在三一集团、徐工集团、郑煤机、中联重科等行业龙头企业，每年均下达“降本”任务，并作为对采购部门重要考核因素。因此，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对各部件的成本压降需求较为明确。

报告期内，液压主密封自制件与外购进口密封件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购进口液压主密封件	25.39	23.15	22.00
自制液压主密封件	7.26	7.51	8.20

注：表中数据为活塞封、活塞杆封、防尘圈等液压主密封的销售单价均值

虽然密封件在整机液压设备中成本占比仅约5%，但成本压降的空间较大。进口品牌产品价格通常为发行人同类产品售价的2-3倍，若发行人密封件产品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一致性方面能够达到进口品牌产品的表现，则主机厂客户进行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明确。在此背景之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推动产品进口替代，大幅降低产品价格。即使如此，目前同等级的国产密封与进口密封相比仍有较大的价格优势。

综上，在我国密封件行业进口替代需求的推动下，发行人已针对工程机械行业、煤机行业、工程行走履带、气动行业均已推出进口替代产品型号系列，

在相关应用领域已形成批量应用。其中公司履带密封件、煤机液压密封件已实现良好的替代规模，在工程机械设备对密封件需求较高，且对进口密封件依赖程度较高，公司仍处于拓展主机应用市场阶段，进口替代程度仍有待提升。

总体而言，发行人自制产品已具备市场竞争力，自制件的销售规模逐渐提升，随着公司技术的发展，自制件在性能、质量等多方面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披露发行人模具来源、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具有先进性

1. 模具来源、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

（1） 模具来源

随着工业产品不断向多样化和高性能化发展，精密注塑制造在模具行业中的比例越来越高，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关系到塑料工业产品的质量及寿命。发行人密封件产品种类多，市场应用广泛，决定了产品对于模具的要求较高。

公司模具来源包括自制模具、外购定制模具。对于模具设计、制造精度要求较高的模具公司采取自制模式，其他常规通用模具采取自行设计图纸由模具供应商进行定制的模式。

公司自制模具是由公司进行模具自主设计后，利用自有设备生产的模具；外购定制模具存在两种形式，①由公司设计后委托模具供应商进行定制加工，用于公司生产自制件；②公司金属骨架、橡胶弹性体等产品主要为公司外购定制件，由公司进行模具图纸设计后，将模具图纸交给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由密封件供应商组织进行模具加工，发行人向外购件供应商支付模具费。公司自制模具主要为自主生产的液压密封件产品模具，虽然数量少，但重要程度较高，需要与公司密封材料拥有较强的工艺匹配性。公司自主加工的模具拥有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以嵌模技术、无修边技术等核心模具技术为基础，产品生产效率高。

（2） 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

① 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

模具制造的优劣存在众多影响因素，例如模具材质，模具结构设计，加工工艺及精度，模具装配，试模工艺等。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模具研发团队，包括模具设计师、项目工程师、工艺工程师、机加工人、装配钳工等，团队人员在模具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从业平均年限达到 8 年以上，具有经验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模具研发能力的基础。

② 模具生产能力

模具生产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生产加工的模具精度能力。注塑密封件对产品设计的结构、尺寸规格要求较为严格，若模具加工精度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则会对产品的整体性能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确保模具的加工精度，公司引进进口车床加工设备，加工精度可达到 $\pm 0.005\text{mm}$ ，以及精密数控铣床、精密火花机、精密磨床等，加工精度都可以达到 $\pm 0.01\text{mm}$ ，在加工设备的支撑下，公司模具零件可实现高设计精度。在模具生产加工后，通过引进专业的测量设备，对模具零件的尺寸进行测量检测，以确保模具可达到图纸设计的公差要求。

在投入量产使用之前，模具加工装配需完成试模的独立验证程序，验证模具的问题点，并且通过试模优化模具以达到量产的目的。发行人模具均通过试模工艺测试，对注塑压力、注塑时间、模具动作进行优化以达到最优状态，在通过小批量验证合格后，模具才可进入量产流程。

③ 模具具有先进性

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生产通常采用注塑或车削两种工艺，其中注塑工艺需要生产企业同步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在同行业公司中，优泰科及河北隆立均主要采用车削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而其他主营密封件上市公司由于产品类型差异，对模具的技术需求也存在差异，且公开信息无法取得其模具技术资料，无法形成有效对比。公司模具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模具结构优化对更换效率的提升、无浇口模具结构、多腔模具等方面。

A. 高效嵌模模架。密封件应用广泛，产品类型、结构及规格很多，造成模具的规格、结构种类较多。目前，国内的密封件模具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以前后两片模具拼接完成，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差，更换效率低下，并且

对材料利用率低。发行人基于自身注塑生产设备特点，自主开发设计了互换性高、拆装简单、装配精度高的嵌模结构，通过采用通用的嵌模模架，以覆盖众多模具的更换需求，可以涵盖 90%的产品种类，并且基本实现全自动生产，每台注塑机配机械手，自动化程度达到 95%，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合格率。

B. 无浇口模具结构。发行人自主设计了无浇口模具注塑工艺，并配套研发生产了模具。公司部分产品在注塑完成后无需进一步修边，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减少人工成本。

C. 多腔模具。通过对热流道技术的研究，发行人 2019 年专门针对气动产品开始多腔模具研制，并于 2020 年实现量产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单次注塑最多可实现 16 件产品的生产，最高可提升 4 倍生产能力。

公司已对先进的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公司模具设计能力较大程度提升了国内密封件行业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

因此，公司模具技术具有先进性，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设计及精度需求。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是否足以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对 17 项核心技术均采用“国内先进”的表述，请说明“国内先进”是否存在客观依据，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1. 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 项，65 项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密封材料的研发技术关系到材料种类、配比等企业技术核心机密，并且密封材料技术不易通过反向研究突破，因此报告期之初，发行人为避免材料技术保护期届满后的泄露，较少申请材料技术专利保护。2019 年起，公司开始对密封材料技术以及主要生产工艺申请发明专利，目前相关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目前还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类型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1	2019104641267	密封用耐高温高弹性聚氨酯及其加工工艺	材料技术	2019.05.30	实审
2	2019105780233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		2019.06.28	等待实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类型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3	2019105780322	一种高性能砵活塞用密封件材料及制备工艺		2019.06.28	等待实审
4	2019105763261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		2019.06.28	等待实审
5	2019106075644	一种聚氨酯与聚四氟乙烯的复合工艺		2019.07.05	等待实审
6	2019106732985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静态力学有限元分析方法	生产工艺	2019.07.24	等待实审
7	2019106732400	一种胶水喷涂工艺		2019.07.24	等待实审
8	2019106723967	一种骨架结构用非金属材料的强度测试工艺		2019.07.24	等待实审
9	2019108198812	履带销轴密封包装机的理料装置		2019.08.31	等待实审
10	201910942236X	一种金属骨架与聚氨酯粘接强度测试工艺		2019.10.08	等待实审
11	2020114521762	大型液压破碎锤密封系统	密封包应用技术	2020.12.10	等待实审
12	2020114521921	大吨位装载机油缸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13	2020114565845	中高端挖掘机耐高温型活塞杆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14	2020114539836	自卸车活塞杆耐低温型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15	2020114567037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形成了聚氨酯密封材料、生产工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支撑公司取得主机厂商客户的信任及业绩高速增长。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发明专利普遍处于在审状态，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系属于阶段性表现。

2. 公司“国内先进”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在主机厂商销售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产品逐步获得主机厂商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在通过主机厂商测试认证后能够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逐渐抢占高端应用市场，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产品技术层面在国内密封件制造厂商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主机厂客户加大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公司推出众多进口替代产品型号系列，在相关应用领域已形成批量应用。凭借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履带密封件、煤机液压密封件、工程机械密封件已实现部分产品的替代，因此发行人在技术先进性的表述中采用了“国内先进”。

但由于密封件材料、产品种类众多，逐一比对分析需要经历长时间测试，通过简单的比对无法充分说明公司材料及工艺先进性，可比较性较低。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删除相关“国内先进”表述。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未来发展趋势

（1）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① 材料体系具有先进性

在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优泰科及河北隆立，主要采用外购聚氨酯成品材料浇筑成管料后采用车削的工艺生产密封件；而发行人主要采用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自主对材料进行改性生产为聚氨酯弹性体颗粒，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密封件。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属于两种技术路线，可比性较低。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如下：

A. 借鉴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发展路线

根据合成聚氨酯的合成原材料的种类不同，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可分为 TDI、MDI、PPDI、TODI 等材料体系，并拥有不同的性能特点。各种材料体系的特点如下：

材料体系	材料及应用特点
TDI 材料体系	性能一般，但制作成本较低，其被广泛运用于中低端市场。
MDI 材料体系	目前主流的 MDI 聚氨酯密封材料，机械性能较好，工艺难度不高，在中低端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应用广泛，我国聚氨酯密封件生产企业主要的体系原材料。
PPDI 材料体系	高性能聚氨酯密封材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热动态性能，产品注塑工艺性能差，生产工艺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采用该材料体系的密封件制造厂商为派克汉尼汾公司。
TODI 材料体系	高性能聚氨酯密封材料，TODI 体系热塑性聚氨酯在高温、高频、高压的工况下，具备优异的性能，TODI 型预聚体比 PPDI 型预聚体有更好的工艺操作性能，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高端工程机械，行业内采用该材料体系的密封件制造厂商为 NOK 公司。

在派克汉尼汾、特瑞堡及日本 NOK 等国际主流密封件制造厂商中，主要以

MDI材料作为常规产品材料，派克汉尼汾公司在MDI材料基础上，推出了PPDI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日本NOK公司以TODI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确保在挖掘机应用中的绝对优势地位。为确保材料路线的先进性，公司在进行材料研发的开始，遵循国际主流前沿聚氨酯技术发展路线，立足中高端市场，选择以MDI体系为常规材料、以TODI和PPDI体系为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的技术发展路线，形成对中高端市场覆盖。

B. 材料应用性能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密封材料技术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下游产品新技术发展方向的不断跟踪，形成的贴合具体应用场景的密封材料，具有应用技术特性。公司针对各种应用场景，研发出耐高温、耐低温、耐介质、耐摩擦等特性各异的聚氨酯密封材料，其中形成大批量应用的典型材料先进性如下：

品名	规格	先进性特点
P2001	93A 常规聚氨酯（M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MDI体系聚酯型（AU）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A93，拉伸强度 $\geq 48\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5\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30~100 $^{\circ}\text{C}$ 。32号或46号高温10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4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5,000h，超过工程机械3,000h的寿命要求。
P2002	95A 耐水解耐高温聚氨酯（MDI型）	介质为油水乳化液、纯水、液压油等液压设备常用的MDI体系聚酯型（AU）耐水解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A95，拉伸强度 $\geq 45\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25~110 $^{\circ}\text{C}$ 。80 $^{\circ}\text{C}$ 高温水中耐介质2,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40%，32号或46号高温液压油中耐介质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30%，对应于纯水介质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4,000h，超过煤机2,000h的寿命要求。
P2005	95A 常规聚氨酯（M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MDI体系聚酯型（AU）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A95，拉伸强度 $\geq 50\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30~110 $^{\circ}\text{C}$ 。32号或46号高温10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4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5,000h，超过工程机械3,000h的寿命要求。
P2006	95A 耐低温聚氨酯（M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MDI体系聚酯聚醚型（AU/EU）耐低温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A95，拉伸强度 $\geq 45\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28\%$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TR10为46.5 $^{\circ}\text{C}$ ，长期使用温度-40~100 $^{\circ}\text{C}$ 。32号或46号高温10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4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5,000h，超过工程机械3,000h的寿命要求。
P2009	54D 超高硬度聚氨酯（M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MDI体系聚酯型（AU）高硬度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D54，拉伸强度 $\geq 48\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25~110 $^{\circ}\text{C}$ 。高温100 $^{\circ}\text{C}$ 热空气中老化5,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3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8,000h，超过工程机械5,000h的寿命要求。

品名	规格	先进性特点
P2010	84A 常规聚氨酯（MDI型）	普通气动自动化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低硬度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84，拉伸强度 $\geq 40\text{Mpa}$ ，70℃/70h 压变 $\leq 28\%$ ，弹性 $\geq 60\%$ ，长期使用温度-35~90℃。高温 100℃热空气中老化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30%，对应于气动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1,500 万次，超过气动国际标准 500 万次的寿命要求。
P2100	92A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PP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2，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100℃/70h 压变 $\leq 35\%$ ，体积磨耗值 $\leq 25\text{mm}^3$ ，回弹性 $\geq 60\%$ ，长期使用温度-30~115℃。32号或 46 号高温 120℃液压油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高端应用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4,000h，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
P2112	93A 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PP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3，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100℃/70h 压变 $\leq 35\%$ ，体积磨耗值 $\leq 25\text{mm}^3$ ，回弹性 $\geq 45\%$ ，长期使用温度-25~120℃。32号或 46 号高温 120℃液压油中耐介质 2,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5%，对应于高端应用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6,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80℃高温水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长期工作在高温水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2,000h，满足工程机械的使用要求。
P2122	95A 耐高温高硬度聚氨酯（PP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5，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100℃/70h 压变 $\leq 35\%$ ，体积磨耗值 $\leq 25\text{mm}^3$ ，回弹性 $\geq 40\%$ ，长期使用温度-20~125℃。32号或 46 号高温 120℃液压油中耐介质 2,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5%，对应于高端应用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6,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80℃高温水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长期工作在高温水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2,000h，满足工程机械的使用要求。
P2200	94A 长期耐油型聚氨酯（TO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油型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4，拉伸强度 $\geq 50\text{Mpa}$ ，100℃/70h 压变 $\leq 40\%$ ，体积磨耗值 $\leq 35\text{mm}^3$ ，回弹性 $\geq 50\%$ ，长期使用温度-30~110℃。32号或 46 号高温 100℃液压油中耐介质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35%，对应于中端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6,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
P2202	94A 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TO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4，拉伸强度 $\geq 50\text{Mpa}$ ，100℃/70h 压变 $\leq 40\%$ ，体积磨耗值 $\leq 35\text{mm}^3$ ，回弹性 $\geq 50\%$ ，长期使用温度-30~115℃。32号或 46 号高温 100℃液压油中耐介质 5,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5%，对应于中端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7,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80℃高温水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长期工作在高温水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2,000h，满足工程机械的使用要求。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根据特定的应用需求推出应用场景、性能各异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涵盖标准聚氨酯密封材料及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材料具备良好的性能参数，能够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对密封材料的应用需求。

C. 公司材料体系是公司持续开展进口替代的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是公司产品进口替代的重要基础，公司材料体系与进口替代产品系列情况如下：

产品	领域	产品系列	唯万材料
履带密封件	行走履带	GRL、GRM、GRU 系列履带密封件	P2009, P2023
液压主密封件 (煤机)	液压支架	HPU 系列活塞封	P2002
		HRU 系列活塞杆封	P2002
		HWC 系列防尘圈	P2009
液压主密封件 (工程机械)	破碎锤	HRN 系列活塞杆封	P2100
		HRNB 系列活塞杆封	P2100, P2112, P2001
		HWU 系列防尘圈	P2112
		HWV 系列防尘圈	P2005, P2112
	多级缸	HWX 系列防尘圈	P2005, P2112
	挖掘机	GWJ 系列防尘圈	P2006, P2005
		HWGA 系列防尘圈	P2001, P2005
		HRXA 系列活塞杆封	P2001, P2112
		HRDA 系列活塞杆封	P2112, P2005
	装载机	HPK 系列活塞封	P2112, P2100
	泵车	HPU 系列活塞封	P2001
		HRB 系列活塞杆封	P2009
		HRD 系列活塞杆封	P2005
		HWY 系列防尘圈	P2001
		HRX 系列活塞杆封	P2005
	起重机	HRE 系列活塞杆封	P2112
HWB 系列防尘圈		P2006	
HWG 系列防尘圈		P2006	
气动密封件	气缸	PPS 系列活塞封	P2005
		PRM 系列活塞杆封	P2010
		PRP 系列活塞杆封	P2011
		PRU 系列活塞杆封	P2001
		PRD 系列活塞杆封	P2001

材料研发能力是密封件研发的基础能力，也是我国密封件行业发展现阶段的短板，公司凭借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能力，持续推进进口替代进程。因此，

公司材料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基础，是避免外部因素制约的重要保障。

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以及公司密封材料体系是基于客户需求而开展的应用层面的材料研发，因此公司材料研发及材料体系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属性，通常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并非通用性的基础高分子材料。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满足各种环境的应用需求，能根据客户多变的密封性能及产品寿命需求进行快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处理，是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核心和难点，因此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认可度是决定公司材料可替代性的决定因素。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工程机械、煤机行业优质客户，保持较好的合作粘性，并且随着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投入，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公司材料研发水平以及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材料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密封材料体系具有先进性。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材料体系是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试验迭代形成，具有独特性，在公司进口替代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材料研发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公司坚持以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为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以聚氨酯作为密封材料与当前国际主流的密封材料发展趋势一致，符合全球液压气动密封材料的发展路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仍将以聚氨酯密封材料作为密封件生产的核心材料种类，并不断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不断优化聚氨酯材料在特定工况的应用性能。

公司目前已实现了 MDI 等聚氨酯标准材料体系研发平台的搭建，并持续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分析调整材料配方扩大具体应用场景的范围。作为公司高性能材料体系，目前 PPDI 体系聚氨酯材料已形成批量应用，TODI 体系聚氨酯材料已形成试样产品，持续开展客户应用拓展。公司未来仍将坚持对 PPDI、TODI 等高端材料体系技术路线持续研发投入，以聚氨酯改性技术为基础不断提升材料与密封应用的适用性及应用范围，逐步推进产业化。

因此，在新材料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储备的双重驱动下，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推动聚氨酯密封件性能、质量提升，推进液压气

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进程。

（3） 持续的研发投入情况

①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即明确了以材料技术牵引公司产品发展的思路，不断加大材料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65.00	1,451.34	993.19
营业收入（万元）	40,504.09	28,933.79	24,453.16
占比（%）	3.62	5.02	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趋势。2019 年，公司为应对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需求的提升，通过增加研发人员、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开展适用于破碎锤的高性能密封件、高性能起重机支腿缸密封件、高性能煤机密封件等进口替代液压密封件项目以及费斯托新型号气动密封件的产品研发；同时，2019 年公司启动卡特彼勒、东碧履带、山东临工等客户的认证工作，开展新型号产品研发，导致产品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公司在满足客户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研发队伍及研发项目资金投入，研发资金投入未较 2019 年出现大幅增长；并且，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企业负担，推出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降低了发行人 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88.4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占比。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集中于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的研发，针对外购标准件等贸易类业务，公司研发投入较少。同时，由于新产品存在客户产品认证等需要，体现在收入方面存在 1-2 年的滞后效应，即 2018 年、2019 年投入的部分项目在 2020 年进行批量供应，推动 2020 年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销售收入增长；并且，2020 年，受发行人收购扬中华森库存及在手订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8 年、2019 年增加 9.03% 及 8.41%，进而造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自制件及外购

定制件实现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65.00	1,451.34	993.19
自制件+外购定制件收入（万元）	27,173.31	21,840.46	18,528.69
占比（%）	5.39	6.65	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收入比例分别为 5.36%、6.65%、5.39%，由于公司应对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需求、自制件研发策略安排以及东碧履带、山东临工、卡特彼勒等新客户认证而增加的项目研发投入等因素，2019 年研发费用增幅明显，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收入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未出现逐年下滑的情形。

公司正在处于研发状态的产品及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万元）
1	高性能破碎锤上三道密封件的研制	通过 PPDI 材料与优化的密封结构相结合，自制密封件，使密封件在质保期密封泄漏故障率低于目标值。	小试阶段	实现高性能破碎锤上三道密封件的研制。预计 2021 年实现量产。	100
2	高硬度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的研制	采用新型的 PPDI 基材，研制回弹率高、恢复速度快，高温压缩永久变形率好，内生热小的聚氨酯弹性体密封材料。	中试阶段	完成高硬度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的研制，实现弹率高、恢复速度快、高温压缩永久变形率好、内生热小等性能特点。预计 2021 年在产品中形成应用。	100
3	高性能挖掘机主密封件的研制	研发自制出了一种基于 PPDI 聚氨酯材料的高性能挖掘机油缸密封件，该密封件具有缓冲性能稳定、密封系统可靠、质量安全、工作可靠性好、连续作业性好，使用寿命长的优点。	中试阶段	研发、生产出基于 PPDI 聚氨酯材料挖掘机活塞封、活塞杆封产品。预计 2021 年实现量产。	100
4	镶件埋入精密多腔模具研制	采用 Mold flow 软件对多腔注塑模具进行布局方式、分型面确定、浇口位置选择的优化设计；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埋件、取件工作，保证生产中的效率及质量；采用热流道针阀系统，使每穴胶的走向达到	中试阶段	完成多腔精密模具设计，并配合镶件自动埋入生产工艺，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节约成本。预计 2021 年实现应用。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万元）
		平衡，确保密封件尺寸外观的一致性。			
5	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生产工艺优化改善	研发自制出低游离的 PPDl 型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由原先的半敞式生产改进为全封闭式生产。低游离聚氨酯材料与常规聚氨酯材料相比，材料的致密性、均一性，分子链的长度一致性都更加优异。材料表现出的实际应用包括质量稳定性和耐温性能更突出。	小试阶段	生产出高质量的材料，且具有极高的批次稳定性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人员操作的影响。预计 2021 年实现应用。	70
6	高性能起重机伸缩缸密封件研制	研发自制出符合不同吨位的起重机伸缩缸全系列密封件。解决伸缩缸密封系统中常见的如抖动异响、内泄、活塞杆超预期磨损等问题。通过开发低摩擦的材料和新结构的产品，保证密封效果的同时解决密封系统摩擦阻力问题。	小试阶段	开发出起重机伸缩缸全系列密封件及优化的密封系统。预计 2021 年实现量产。	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5.02% 及 3.62%，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技术发展以及产品竞争力提升的重要保障。

② 公司未来持续研发投入情况

基于材料研发技术对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考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基础材料技术的研发。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246.60 万元用于开展密封技术的研发项目，通过建设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对新材料技术进行深入研究。研发中心将继续深入研究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围绕更低摩擦系数、耐更宽的温度范围（高温和低温）、高回弹、低压缩永久变形率、宽泛的耐介质等适用于密封件应用的性能特点开展研究。具体的材料研究项目包括：自润滑聚氨酯材料、纳米填料聚氨酯材料、延伸 PPDl 型聚氨酯材料、PcTi 型聚氨酯材料、XDI 特种耐光耐候密封材料、聚氨酯微孔泡材料等先进密封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及后续的材料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密封材料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

（1）公司自制件产品主要以自产密封材料为原材料

密封材料是产品性能、质量的基础，密封件制造厂商具备材料研发能力，

有助于提升企业抵御技术迭代的经营风险能力。材料研发能够推动产品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公司自制件的构成中，注塑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有聚氨酯材料体系，使得公司对自制件的性能、稳定性、成本等因素具有良好的把控，且不受外界材料制约。同时，公司通过材料的创新能力在国内市场建立起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是公司经营能力及竞争力的持续性保障。

（2） 自制材料是拓展客户资源并持续获取订单的重要保障

在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之下，主机厂客户深刻意识到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重要性，并以此推动密封件国产化的发展，而材料技术的相对落后是进口替代的制约因素。密封材料技术是公司从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依托。

公司通过推出自主品牌的聚氨酯材料密封件，在密封材料领域构建了技术竞争壁垒，以材料性能优势促进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的销售，进入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费斯托等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是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客户密封件国产化推进的主要密封件供应商，使公司摆脱了低端应用产品竞争，逐渐实现对 NOK、派克汉尼汾、特瑞堡、赫莱特等国际优势企业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渗透，以较好的产品性能、质量推动国产密封件产品的进口替代，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材料研发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积累之下，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前景较好。但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或行业内竞争对手推出具有颠覆性的新型密封材料，而发行人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工程机械及煤矿机械市场占有率约为 3%；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依据充分。

2.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已实现部分产品进口替代；基于设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需要以及持续的“降本”需要，主机厂客户仍具有密封件国产化的需要，发行人自制产品在国产品牌中具有竞争力，未来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趋势良好。

3. 发行人通过自制、外购等多种模式形成模具，公司模具研发能力较强，发行人通过申请相关专利对模具研发、设计技术进行保护，具有先进性。

4. 由于密封件材料、产品种类众多，比对分析需要经历长时间测试，通过简单的比对无法充分说明公司材料及工艺先进性，可比较性较低。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删除相关“国内先进”表述。

5. 发行人材料研发技术具有先进性，推动公司多型号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短期内被替代风险较小；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下，产品性能逐步提升，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发行人拥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公司治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为董静未发生变化，新进董事薛玉强、刘兆平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董事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董静、薛玉强的配偶，未具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他董事变动为来自于华轩基金委派或设立股份公司新增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为董静，未发生变化，新进高级管理人员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刘正山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其中，刘正山为2020年6月入职公司。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董事长董静担任郑煤机长壁的董事，同时董静控制的上海致创持有郑煤机长壁40%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前一个月入职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内部培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结合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相关内部规则的

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3）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
3. 取得发行人关于供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资料；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良记录；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查内容：

（一）结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前一个月入职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内部培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董事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董静、薛玉强、刘兆平、沈明宏、韦烨、黄彩英、吕永根合计7名董事。

董静在发行人前身任董事长，未发生变动；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未任董事，其配偶方东华在发行人前身任董事，因方东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其表决权的行使实际上为薛玉强的经营决策，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董事由方东华变更为薛玉强还原了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结构；刘兆平在发行人前身任营运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线管理，因其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发挥重要作用，增补其替换原董事吕燕梅担任公司董事；沈明宏为华轩基金委派的外部董事，在股改前后未发生变动；韦烨、黄彩英、吕永根为公司股改后新增的三名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请董静、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刘正山合计5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静在发行人前身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任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下游客户开拓和维护；刘兆平在发行人前身任营运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线管理；陈仲华在发行人前身任财务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也即，董静在股改前后的职务未发生变化；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在股改前后负责的工作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职务调整主要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高级管理岗位职能权限。

根据刘正山入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通过外部招聘寻找合适人选，

后经选聘，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刘正山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正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后，于2020年8月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正山系通过外部招聘引进人才，不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

综上，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结构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股改完成后调整和增设了相关董事席位，增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位并进一步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能权限，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职务/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1-2020.4	董事长：董静	-	-
	内部董事：吕燕梅、方东华	-	-
	外部董事：张勇、江鹏程	-	-
2020.4-2020.6	董事长：董静	-	-
	内部董事：吕燕梅、方东华	-	-
	外部董事：沈明宏、江鹏程	免去：张勇 新增：沈明宏	股东华轩基金更换委派董事
2020.6 至今	董事长：董静	-	-
	内部董事：薛玉强、刘兆平	免去：吕燕梅、方东华 新增：薛玉强、刘兆平	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董静、薛玉强配偶，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还原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决策结构，选举薛玉强担任董事，替换其配偶方东华所任董事职务；此外，股东董静、薛玉强提名刘兆平担任公司董事；薛玉强、刘兆平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外部董事：沈明宏	免去：江鹏程	发行人股改后，董事由5人增至为7人；其中，新增3名独立董事，同时股
	独立董事：黄彩英、韦烨、吕永根	新增：黄彩英、韦烨、吕永根	

期间	董事职务/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东华轩基金减少 1 个董事提名名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唯万有限的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具体人员为董静、吕燕梅、方东华、张勇、江鹏程。其中，董静为董事长，吕燕梅为董静配偶，方东华为薛玉强配偶，张勇、江鹏程为华轩基金委派。

2020 年 3 月 6 日，唯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轩基金委派的张勇辞去董事职务，并根据华轩基金的委派选举沈明宏担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静、薛玉强、刘兆平、沈明宏担任公司董事，黄彩英、韦烨、吕永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静担任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1-2020.6	总经理：董静	-	-
2020.6 至今	总经理：董静	-	-
	副总经理：薛玉强、刘兆平	新增：薛玉强、刘兆平	薛玉强、刘兆平系内部培养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仲华	新增：陈仲华	陈仲华系内部培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刘正山	新增：刘正山	发行人股改后，增设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 月 1 日，唯万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静，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6 月 29 日，唯万密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静为总经理，薛玉强、刘兆平为副总经理，陈仲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正山为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张勇、沈明宏的变动系股东华轩基金内部正常人事调任所致；董事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董静、薛玉强配偶，二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还原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决策结构，由薛玉强担任董事替换其配偶方东华所任董事职务，并选举刘兆平担任公司董事，薛玉强、刘兆平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董事江鹏程的变动系发行人股改后股东华轩基金减少 1 个董事提名名额；董事黄彩英、韦烨、吕永根的变动系发行人股改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董事会秘书刘正山，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增设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结合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相关内部规则的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构成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静	董事长
薛玉强	董事
刘兆平	董事
沈明宏	董事
黄彩英	独立董事
韦烨	独立董事
吕永根	独立董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章荣龙	监事会主席
仲建雨	监事
王彬	职工代表监事

2. 相关内部规则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 年 6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12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则主要对公司财务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具体如下：

会议机构	审议内容
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公司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申请授信贷款，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
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开展票据置换业务方案，制定申请授信贷款方案，制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提案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
监事会	选举监事会主席，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议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前述专门委员会职能及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职责权限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	------	--------------	----

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黄彩英	韦烨、薛玉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黄彩英	韦烨、刘兆平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董静	薛玉强、吕永根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	韦烨	吕永根、董静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1）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 ①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② 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 ③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 ④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下辖

营销中心、营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2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⑤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⑥ 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市场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物流部、采购部、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职能部门。

（2）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3）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二）/2. 相关内部规则的执行情况”中所述，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述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及/或所持权益比例
董静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临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方谊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创	执行董事，51.00%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薛玉强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上海致创	监事，15.00%
刘兆平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重庆茂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沈明宏	董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37.0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亚龙星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思可达高技术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
		华轩基金	总经理
		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国科经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100.00%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天长市朗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黄彩英	独立董事	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10.00%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监事长
韦烨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永根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及/或所持权益比例
章荣龙	监事会主席、 生产经理	/	/
仲建雨	监事、技术经 理	/	/
王彬	监事、人事行 政经理	/	/
陈仲华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	/
刘正山	董事会秘书	/	/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董事董静、薛玉强、刘兆平、章荣龙、仲建雨、王彬、陈仲华在外兼职企业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公司（上海临都、上海方谊）、进行财务投资的公司（上海致创、郑煤机长壁）。前述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其在外兼职/投资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董事刘兆平在重庆茂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监事，该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系发行人股东华轩基金推荐的董事人选，系发行人外部非专职的董事。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沈明宏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因此沈明宏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根据沈明宏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沈明宏在外兼职及/或投资的公司中，未有其他公司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沈明宏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韦焯及吕永根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均未超过五家，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在外兼职

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形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2. 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1）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于 2020 年 6 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其各自情况具体如下：

黄彩英，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并兼任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长。

韦烨，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兼任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永根，东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 5 家，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中，黄彩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根据黄彩英、韦烨、吕永根の確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简历、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并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要求，黄彩英任职并投资的企业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要求。

（3）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韦烨、黄彩英、吕永根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关于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下述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东华大学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英、韦烨均未在党、政府机关担任任何职务；吕永根现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未在学校担任领导干部，上述三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

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人员变动主要系因还原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决策人员、外部股东内部正常人事调任、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股改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独立董事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1）上海临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5.74%的股份。2015年9月，上海临都（原名上海捷砺）增资唯万有限，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唯万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标准确定。

（2）上海方谊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93%的股份。2018年12月，上海方谊增资发行人，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价值，于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552.17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2）说明上海临都（原名上海捷砺）2015年增资唯万有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

份支付确认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请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影响。（3）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PE、PB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协议》；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海临都、上海方谊执行事务合伙人董静，就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决策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对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各合伙人进行逐一访谈，了解其在唯万有限的任职情况及入职时间；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确认函；取得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及锁定的承诺函；

4. 登录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核查；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上海临都、上海方谊是否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

（一）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

（1） 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① 上海临都

上海临都的设立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突出作为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增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保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上海临都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临都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董静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玉强	有限合伙人	569.00	94.83%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	刘兆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② 上海方谊

根据唯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持股员工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计划并结合持股员工的岗位价值，以及其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授予每一持股员工的激励股份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方谊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

1	董静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兆平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8%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3	陈仲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章荣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5	赵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销售副总监
6	仲建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监事、技术经理
7	乔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销售副总监
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销售经理
9	王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10	向进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销售经理
11	尹红灯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销售经理
12	贺仲武	有限合伙人	70.00	5.18%	销售经理
1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客服经理
14	林晓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销售经理
15	张连敬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销售经理
16	曾敏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销售经理
17	王微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	采购经理
18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	物流经理
19	庞婕婕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财务经理
20	石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技术副经理

（2） 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① 上海临都增资时的权益定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中所述，2015年9月，2015年9月，上海临都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以1.27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上海临都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增资价格系参考华轩基金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综上，此次上海临都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上海方谊增资时的权益定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1”中所述，2018年10月，上海

方谊出资人民币 1,351 万元向唯万有限增资，其中 419.7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1.2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增资入股价格为 3.2182 元/股，该次增资价格系考虑唯万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确定。该次股权激励已于 2018 年 10 月执行完毕，受激励员工的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发行人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603 号）确认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于 2018 年一次性确认 552.1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综上，上海方谊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权益工具价值公允。

（3）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临都合伙协议”）、《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方谊各合伙人与唯万有限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以及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约定，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的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份额处理具体如下：

① 上海临都

事项	内容
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董静先生担任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锁定期	上海临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利润原则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合伙人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如合伙人退伙的，对于其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否则按合伙企业减资处理，转让价格应不高于退伙事由发生时该退伙合伙人所持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上一年度净资产价格。

② 上海方谊

事项	内容
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董静先生担任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锁定期	禁售期36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要求实现激励股份的收益。
	合伙人在禁售期全部届满之后，方可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实现激励股份的收益。
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自合伙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的现金红利属于合伙企业所有。
	合伙企业应在实际收到现金红利当年按照《公司法》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税款和合伙企业费用等款项，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相关可分配利润分配予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激励对象）获得上述现金分红需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纳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后支付分配利润。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非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该部分转增的股本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上市申报前转让或退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以合伙企业最近一年度净资产所对应出资份额之公允价值确定。
	上市申报后成功前转让或退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任何时期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激励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1元，该合伙人无权取得自被普通合伙人认定违反上述规定至转出份额之日期间自合伙企业分配的利润和基于合伙人身份取得的其他收益。
	上市成功后禁售期内退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以转让事项发生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所对应出资份额之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上市后，在不违反禁售期及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选择是否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以实现激励股份的收益。

2.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上海临都和上海方谊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各合伙人进行逐一访谈，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自筹，并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上述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临都的设立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突出作为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增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保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根据唯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上海方谊的持股员工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计划并结合激励员工的岗位价值，及其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授予激励员工的股份数量。

2.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上海捷砺合伙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共同签署《上海捷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唯万有限股东会决议，约定由上海临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唯万有限 10% 股权。上海临都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一）/1/（3）”中相关内容。

2018 年 10 月 12 日，董静与刘兆平、陈仲华等发行人 20 名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同签署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上海方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唯万有限 5.5% 股权。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一）/1/（3）”中相关内容。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其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签署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对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 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3000036、41000020215000096)，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临都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保无欠税证〔2021〕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未发现上海临都有欠税情形；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30000020213000003)，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方谊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

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崇一无欠税证（2021）8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未发现上海方谊有欠税情形。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工商、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分别系发行人的高管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已依法建立人员构成与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和决策模式、存续期及相关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上海临都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上海方谊所涉相关权益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上海临都、上海方谊中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 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增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与员工签署相关持股协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产品责任”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产品质量关系生产安全，密封件性能及质量关系到设备的安全生产运行。液压密封件主要应用于液压油缸，通常处于高压、高温等极端工作环境，若液压密封件材料、工艺质量等无法满足工作环境需求而失效，一方面将造成液压油等工作介质的泄漏，产生环境污染，并且在高温环境下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另一方面，液压油液泄露将导致设备压力下降，造成传输力或力矩下降，机械设备在进行特殊作业时突然的降压、失压将造成设备失控，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还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曾经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是否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需承担何种责任；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供货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2. 查阅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客户索赔费明细表；
3.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问卷，确认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相关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合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
6. 与发行人销售副总监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报告期的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核查内容：

（一）产品质量问题纠纷情况及其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损失金额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不存在承担正常产品质量损失以外的其他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供货合同中产品质量的条款约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供货合同条款，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为针对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密封产品，根据法律规定在质保期内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三包服务。如公司提供的密封产品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在三包服务范围内承担责任。

公司密封产品主要应用于液压油缸的密封系统，液压油缸应用于工程机械、煤机、农机等机械设备，因此，如液压油缸出现故障，导致机械设备故障引发安生生产事故，设备最终用户首先追究机械设备生产厂商的责任，再由机械设备生产厂商向各部件供应商追究责任；如为液压油缸故障导致，则由液压油缸厂商负责退换货或维修，承担质量责任后，液压油缸厂商进行责任分析，再追溯相关供应商问题；如确因公司提供的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由液压油缸厂商向公司提出质量索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亦未发生因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损失情况

公司在“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科目核算三包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和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发生的三包服务费	136.06	94.74	115.83
其中：补货成本	79.03	51.46	98.99
维保费用	24.65	6.98	9.12
客户索赔费	32.38	36.29	7.72
主营业务收入	40,300.38	28,796.31	24,234.51
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4%	0.33%	0.48%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补

货成本和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客户索赔费分别为7.72万元、36.29万元、32.3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产品发货错误需要更换产品而发生的补件配送费、补件工时费，以及装机试用阶段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客户索赔等，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导致的质量赔偿。

综上，公司针对向客户提供的密封产品质量承担产品三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亦未发生因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质量赔偿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导致的质量赔偿。

（二）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液压密封件应用于液压油缸，通常处于高压、高温的工作环境，若发行人液压密封件材料、工艺质量等无法满足工作环境需求而失效，所应用机器设备的生产运行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严重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存在造成人员伤亡或相关财产损失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但如未来发生因发行人密封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被客户发起质量索赔时，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向客户提供的密封产品质量承担产品三包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亦未发生因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超产能生产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上海仁庆路工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仁庆路373号，于2014年3月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4〕482号），并于2014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沪浦环保许评〔2014〕2114号），批复产能为300万件。报告期内，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

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81万元、33.27万元、67.74万元和14.26万元。（3）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新区排放的污水水质存在超标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41762236号），作出罚款1,6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来是否将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3）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较低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台账，与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危废处理合同，对应的转移联单、支付凭证、危废处理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表及相关的合同和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3. 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5. 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净化要求、发行人对应环保设施的功能及处置能力。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来是否将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说明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1）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 发行人“超产未超排”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聚氨酯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4〕482号）以及《关于聚氨酯密封件生产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4〕2114号），上海仁庆路工厂已取得环保部门相关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审批手续。

根据上述审批文件，经环保部门审核的上海仁庆路工厂批复产能情况为：液压密封产品 160 万件/年、气动密封产品 100 万件/年、多级缸密封产品 30 万件/年及煤机密封包产品 10 万件/年。报告期内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了上述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产量	1,366.57	1344.11	1688.37
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1,600.00	300.00	300.00

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仁庆路工厂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其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污的浓度与速率等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要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自身污染物排放量基数较小；此外，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增加环保设备、以环保材料替换原有材料等方式，以减少生产中单件产品所产生的单位排污量。

③ 发行人已通过整改措施解决超产问题

发行人已对上海仁庆路工厂进行增产扩建，具体批复情况如下：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310115-29-03-005073）；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0〕415 号）；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2） 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各工厂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工厂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环保验收情况
上海仁庆路工厂	聚氨酯密封件产品项目	沪浦发改备（2013）140 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4）482 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4）2114 号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0-310115-29-03-005073	沪浦环保许评（2020）415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
嘉善鑫达路工厂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2018-330421-29-03-005017-000	登记表备（2018）010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0-330421-29-03-155863	登记表备（2020）105 号	未开工建设

	目			
嘉善新建工厂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2020-330421-29-03-156096	嘉环（善）建〔2020〕322 号	在建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421-29-03-156093	嘉环（善）建〔2020〕322 号	在建

除未开工建设及在建项目外，根据上述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项目，发行人现有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各工厂合计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 年度
实际产量	3,490.85
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3,600.00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96.96%

综上，根据发行人各工厂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产能均已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的通知》，企业所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已在其网站主动公开公示，该局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唯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唯万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嘉善唯万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措施规范超产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已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3. 未来是否将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四/（一）2”中所述，根据发行人各工厂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发行人现有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各工厂 2020 年度合计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实际产量	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核定
上海仁庆路工厂	1,366.57	1,600.00	85.41%
嘉善鑫达路工厂	2,124.28	2,000.00	106.21%
嘉善新建工厂（在建）	-	8,000.00	-
合计（已投产）	3,490.85	3,600.00	96.96%

（1）上海仁庆路工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一）/1/（1）”中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上海仁庆路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手续。上海仁庆路工厂现有产量未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范围。

（2）嘉善鑫达路工厂

嘉善鑫达路工厂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2,000 万件/年，2020 年度实际产量为 2,124.28 万件/年，实际产量占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比例为 106.21%，存在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嘉善鑫达路工厂 2020 年度实际产量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比例为 6.21%，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变更手续。

同时，发行人自建厂房上的募投项目嘉善唯万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环保批复手续，现处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后期阶段。待该项目完工和投产后，上述嘉善鑫达路工厂的生产订单将更多转移至该项目处生产，有效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一）/2”中所述，报告期内，嘉善唯万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此而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补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仁庆路工厂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嘉善鑫达路工厂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因比例未达到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发行人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材料制备工序	异氰酸苯酯	密闭车间+加热搅拌台、高速搅拌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平板加热台安装侧吸式集气管+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醇、甲基乙基酮、丁醇、乙苯、乙酸乙酯、甲醇、酚	密闭车间和密闭设备+涂胶机/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管道+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 _s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管道+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PH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灯管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种类及其排放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浓度	处理情况/治理效果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0.49-8.49 mg/m ³ ； 臭气：130-232 无量纲； 二甲苯：<0.0015 mg/m ³ ； 乙醇：<0.1 mg/m ³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22-397mg/L； SS：12-93 mg/L； BOD ₅ ：6-185 mg/L； NH ₃ -N：0.323-30.94 mg/L； PH：7.42-7.96。	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DB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44.9-64.4Leq[dB(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	环卫清运、回收利用，固废处理单位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环卫收费管理中心、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善环龙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嘉兴铭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处理单位包括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GB 为国家标准，DB31 为嘉善地标。

（三）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较低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较低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投入	20.48	46.99	17.00
环保费用支出	25.16	20.74	16.27

发行人聚氨酯密封件生产制造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的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废气处理设备、排风排水系统改造、危废房改造等；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技术咨询费、固废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废检测等。目前，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善，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巡检，保证设备运行稳定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综上，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量及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及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包含“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21-29-03-156096）	嘉环（善）建〔2020〕322号
2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嘉环（善）建〔2020〕32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项目	2020-330421-29-03-156093)	
3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1-29-03-155863）	登记表备（2020）10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与现有生产线相似，发行人募投项目在生产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固废、危废，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固废、危废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发行人主要的环保设备投入为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措施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二）/1”基本相同。与现有项目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募投项目将使用更为先进的设备及工艺，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用更为先进的环保设备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发行人涉及到环保设施投入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为满足募投项目更多的产能需求、智能化升级改造需求以及更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拟定制环保设备 2 套，预计 128.00 万元/套，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为聚氨酯密封件生产制造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中涉及污染的工艺均已配置相应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情况。

① 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唯万密封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环证 2021[4]号）：嘉善唯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③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和噪音以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时间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HJ1816057）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厂区的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019 年 8 月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HJ1916039）	
2020 年 4 月		亦海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YH200093CG、YH200093S、YH200093FW、YH200093PG）	
2018 年 9 月	嘉善唯万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嘉善唯万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8 号厂区的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019 年 11 月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杭环检第 191111701 号）	
2020 年 12 月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2008900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环保部门在相关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四）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具体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41762236 号），唯万有限因于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超标，决定对唯万有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6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No(2008)00269750），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缴纳 1,600 元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处罚因发行人厂房内部的排水地下管道总排水口低于厂区所在路仁庆路园区主排水管道。雨季期间，上海仁庆路工厂外的园区主管道排水量大，导致厂区地下排水管道发生排水倒灌，井盖水位升高。经其与园区管委会沟通，园区管委会承诺在雨季期关注仁庆路主管道的排水情况，保持持续水位在预警线以下。

此外，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上海浦项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运，对污水管道进行清洗。发行人对厂房屋顶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对雨水进行二次分流，减少下水道的瞬间排放量，从而避免厂区下水道发生倒灌。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企业应急物资台账》《企业应急培训资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资料》等相关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实际执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一）/2”中所述，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一网通办、信用中国等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均已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2. 截至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页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网站检索页面以及百度、搜狗、必应中国等网络检索平台，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超产未超排，且已通过整改措施解决超产问题，发行人现有产能均已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来将不再持续超产能经营，募投项目的完工和投产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因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材料制备工序、涂胶工序、注塑/固化工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匹配；

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均已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社保公积金代缴”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覆盖的异地缴纳员工有31人，主要为发行人外地销售和仓库管理人员，该部分人员的社保已全部于2020年7月、8月陆续转至唯万密封统一缴纳。

请发行人：（1）披露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的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损害员工利益或者存在潜在纠纷，测算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2）披露从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变更为发行人统一缴纳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委托代缴员工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协议，包括《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社会保险代办协议书》

及《住房公积金代办协议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查阅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

3.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取得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委托代缴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披露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的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损害员工利益或者存在潜在纠纷，测算若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的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以下简称“委托代缴员工”）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唯万密封、嘉善唯万为委托代缴员工劳动合同的主体，委托代缴员工的缴费主体分别为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济南恒润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恒润达”）。

委托代缴员工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代缴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垫付情形

根据唯万有限与前锦网络签署的《前程无忧人事外包服务协议》、唯万有限与济南恒润达签署的《社会保险代办协议书》及《住房公积金代办协议书》，前锦网络、济南恒润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为委托代缴员工提供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由发行人按照规定支付给前锦网络及济南恒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雇员社保福利委托单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委托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垫付的情形。

（3） 第三方代缴机构具备办理相关手续的资质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资质证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703005043F	王韬	500 万美元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浦人社3101150100254 号）
济南恒润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70112684694698R	邢凤元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鲁济370106-I 106010 号）

前锦网络、济南恒润达均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提供代办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外，无他资质的要求。前程网络、济南恒润达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因此具备为发行人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资质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履行《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公司应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法律义务，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自行为委托缴纳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是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风险仅限于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限期改正且发行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才可进一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第三方代缴的情况予以改正；自2020年8月起，发行人已在其注册地依法为前述委托代缴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登记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而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公司亦未因代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2020年9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已按照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范性文

件收到其处罚的情形。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09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唯万在该县养老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正常，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唯万自2018年8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已于2020年8月完成整改规范，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行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行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已经出具了《确认函》，内容如下：“1. 本人知悉本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2. 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自愿要求公司在本人常住地（非公司住所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于本人指定的常住地，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 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行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补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一）/3”中所述，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按照2020年1月委托代缴人员缴纳的社保金额为2.38万元作为测算依据，发行人因第三方代缴社保行为可能被处罚款的金额约为2.38万元至7.14万元；因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行为可能被处罚款的金额为1万元至5万元。此外，鉴于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对第三方代缴的情况予以改正，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根据上述测算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因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披露从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变更为发行人统一缴纳的最新进展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自2020年8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在其注册地依法为所有由委托代缴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登记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委托代缴员工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垫付的情形；第三方代缴机构有相应的资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

委托第三方代缴行为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根据测算，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并在其注册地依法为所有由委托代缴社保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登记并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嘉善唯万自建厂房，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状态；发行人存在多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拟作何安排，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抵押土地是否为自建厂房用地，土地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2）说明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他项

权证等，确认资产权属情况及受限情况；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性文件，确认是否取得权属证书、登记备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资信情况；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确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补救措施；

4. 查阅相关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就租赁厂房的功能和定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

核查内容：

（一）说明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拟作何安排，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抵押土地是否为自建厂房用地，土地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拟作何安排，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施工阶段，目前已取得的主要权属文件及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如下：

① 2019年8月16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210900092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嘉善唯万	新建年产8,000	惠民街道	工业用地	20,000.70m ²	2,6700m ²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曙光村			
--	--------------	-----	--	--	--

② 2019年8月22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7241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嘉善唯万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7241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0.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08.15-2059.08.14	已抵押

③ 2019年9月20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2120190021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面积
嘉善唯万	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	惠民街道曙光村	26,743.32m ²

④ 2019年11月15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21201911150101）：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面积	合同价格
嘉善唯万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G-35-1地块	26,743.32m ²	5,288万元

⑤ 2020年12月3日，嘉善唯万取得了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8,000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善发改函〔2020〕485号），同意项目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内容开展建设。

⑥ 2020年12月9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322号），项目选址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G-35-1地块，新征用地30亩，拟新增建筑面积26,700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8,000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上述项目工程竣工后，及时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消防、规划及综合竣工验收手续，并且待测绘完成后办理自建厂

房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2）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立项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土地、环保、规划、建设、施工审批手续，上述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在上述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消防、规划及综合竣工验收手续，并且待测绘完成后办理自建厂房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公司尚未完成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2016G-35-1 号地块厂房的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若公司因该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存在其他法律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由本人向公司足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且办理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自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相关抵押土地是否为自建厂房用地，土地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抵押土地为自建厂房用地及其具体情况

① 抵押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7241 号的土地系嘉善唯万单独所有，并已设立在建工程一般抵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嘉善唯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JX 嘉善 2020 人抵 003）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嘉善唯万已将

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抵押物所在地惠民街道曙光村，其中土地面积 20,000.70 平方米，在建工程 26,743.32 平方米，被担保债权为嘉善唯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X 嘉善 2020 人借 003）项下全部债务。

② 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方/ 抵押权人	最高授信额 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嘉善唯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6,000.00	5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提清借款	JX 嘉善 2020 人借 003	嘉善唯万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静、吕燕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嘉善唯万投资建设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筹集建设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融资款项均用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款支出使用。

（2）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① 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根据上述约定，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主要为嘉善唯万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

②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和矿山机械行业。在促进内循环、更新换代，机器人等驱动下，设备新增需求将加速。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境外竞争对手大规模减产停产，国际物流运输不畅，导致下游客户采购国产产品。公司订单销售将持续增长，未来销售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同时，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且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③ 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目前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上述贷款的具体还款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日	还款金额
2022年4月30日	50.00
2022年10月30日	950.00
2023年4月30日	50.00
2023年10月30日	1,950.00
2024年4月30日	50.00
2024年10月30日	2,950.00
合计	6,000.00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评估发行人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A.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0.36%，资产规模能够覆盖主债务规模，发行人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较小；C. 上述贷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主要为2022年10月、2023年10月、2024年10月分别还款950.00万元、1,950.00万元、2,950.00万元（合同中为按照6,000万元授信额度全部使用测算）。

综上，发行人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归还银行贷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徐州市青年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18号	510.00	唯万密封	2020年6月1日-2023年5月30日	工业	仓储、办公	否	否
2	陈淑俊	镇江丹徒区谷阳三山恒山路供销社四幢	95.00	唯万密封	2020年9月10日-2021年9月10日	住宅	仓储、办公	否	否
3	嘉善经开资产经营管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嘉辰花苑	283.84	嘉善唯万	2020年4月8日-2021年4	住宅	员工宿舍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理有限公司				月 7 日				
4	李增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和谐小区	129.60	唯万	2021年2月1日-2022年2月1日	住宅	员工宿舍	否	否
5	陈彦庆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世和小区	120.00	唯万密封	2019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否
6	袁洁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向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	52.40	唯万密封	2020年8月18日-2021年8月18日	商住两用	员工宿舍	是	否
7	田焕君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浦沅家属区	81.46	唯万密封	2020年3月16日-2022年3月15日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否
8	周利新	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1089号长房西郡A6幢	117.34	唯万密封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19日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否

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是部分仓库与员工宿舍。上述租赁房屋中的第 2 项房产为发行人位于镇江市的仓储、办公地址，未开展生产活动，但相关建设审批文件中载明该房屋的用途为住宅，即存在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不符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均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6)64号)规定，允许申请人将满足一定条件的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2）上述房屋中第 2 项主要作为发行人仓储、办公场所，未开展生产活动，且均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其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其租赁上述房屋作为仓储、办公场所以来，未接到有利害关系业主就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仓储、办公而给该等业主日常生活造成干扰的任何投诉，且未曾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租赁房产需要搬

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公司尽快寻找替代的租赁房产，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综上，鉴于发行人的上述第 2 项仓储、办公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面积为 95 平方米且房屋租金较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已签署承诺函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的办公场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仓储等用途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 至 4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其中，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房产用于办公、仓储，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房产为员工宿舍，即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规范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

前述第 1 项及第 2 项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面积合计 605 平方米，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面积较小，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发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政府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鉴于发行人的上述第1项至第4项为仓储、办公活动、员工宿舍，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面积较小且房屋租金较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已签署承诺函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二)/1”中第1项至第8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同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

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不会直接导致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若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发行

人及其附属公司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寻找可替代性房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公司尽快寻找替代的租赁房产，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发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政府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虽然当前发行人上述第1项至第8项租赁房产所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仍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唯万新建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建项目均已完成立项并依法办理了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抵押土地为自建厂房用地，用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款项均用于嘉善唯万新建项目的工程建设款支出；抵押权人为借款银行，其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为嘉善唯万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归还银行贷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况，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仍为合法、有效；该等房屋可替换性较强，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2,238.83万元、5,211.99万元、5,643.96万元和2,34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3%、21.31%、19.51%和12.69%。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运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服务咨询费、员工福利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发行人以密封包为整体向客户提供设备密封性能的三包服务。2018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2.17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构成、薪酬激励政策、同地区工资水平等，披露销售、管理和研发员工薪酬支出和福利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运费分摊方式，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输单价、运输费、运输区域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3）披露发行人三包服务费金额，列入的具体科目；发行人和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是否与客户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计提预计负债。（4）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的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5）披露服务咨询费的具体内容，2018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三包服务费计提及发生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过程及依据，分析发行人三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

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是否充分、与预计负债金额的勾稽关系；

2. 检查销售合同质保费用及期限等条款，分析发行人质保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有无未纳入估计的额外事项；

3.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财务、质量部相关负责人，了解三包费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比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性，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产品纠纷；

4. 抽查实际发生质保的索赔申请单、补货申请单等单据，确认质保费用实际发生的形式与访谈结果一致、金额与账载一致。

5. 查阅了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明细账，分析其具体构成、用途及收款方；

6. 抽查各年度销售业务招待费支付凭证以及凭证后附的付款申请审批单、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

7. 分析了报告期业务招待费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数据并复核各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了解费用变动原因及变动合理性。

核查内容：

（一）披露发行人三包服务费金额，列入的具体科目；发行人和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是否与客户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三包服务费的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服务费余额分别为 118.43 万元、145.05 万元、201.72 万元。公司三包服务费主要内容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向客户补货成本、因产品质量引起客户产品损坏需由公司承担的检验费、修理费等维保费用、质量索赔费等。公司在“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科目核算三包费用。

2. 公司和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年度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承担的三包

服务内容包括：在质保期内，如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如因质量问题导致损失，公司应承担对应的质量索赔责任，无条件向对方提供缺陷产品的退货、更换及其他维修费用；公司提供的密封产品若出现质量缺陷，需公司实行包退、包换的售后服务；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公司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索赔项目通常包括补件配件费、补件工时费、其他质量索赔费用。

公司与主要的直接客户（包括主机厂、主机维修商及终端用户）签署的合同约定了质保期，质保期限通常为：①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出厂/交付/装机 12 个月至 3 年或装机运转 2000/3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②煤机行业：到货 18 个月或井下使用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公司与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未约定明确的质保期限，如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或有风险，制定每期末按照当期销售发生额的 0.5% 预提质保余额的政策，并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占上期销售额比率复核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服务费用的计提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年初余额	145.05	118.43	53.94
加：本年计提	192.73	121.36	180.32
减：本年使用	136.06	94.74	115.83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年末余额	201.72	145.05	118.43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0,300.38	28,796.31	28,796.31
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4%	0.33%	0.4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考虑的产品质量保证和索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计提充分，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三包费

用。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三包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包服务费具体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具体内容
朗博科技 (SH.603655)	O型圈、轴封、轮毂组件、油封和杂件等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0.50%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中密控股 (SZ.300470)	机械密封、干气密封、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中鼎股份 (SZ.000887)	用于汽车的冷却系统、降噪减振底盘系统、密封系统及空气悬挂及电机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一通密封 (拟 IPO 公司)	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密封产品修复	营业收入	1%	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确定按当期营业收入的 1% 作为最佳估计数计提期末质保维修费余额。
密封科技 (拟 IPO 公司)	密封垫片及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	主营业务收入	5.50%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或有风险，以最近 5 年平均产品质量三包费率为预计比例。
盛帮股份 (拟 IPO 公司)	汽车类、电气类、航空类密封绝缘产品	汽车类业务收入	1.65%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汽车类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产品质量损失等三包费用。公司根据历史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业务收入的 1.65% 计提三包费。
本公司	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其他密封件，非密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0.50%	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或有风险，每期末按照当期销售发生额的 0.5% 预提质保余额，并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占上期销售额比率复核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计提三包服务费，计提比例由各公司根据产品性质、客户性质和产品运行环境等因素自行决定，公司的三包服务费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的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及占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万元）	535.94	534.29	318.21
销售费用（万元）	2,819.56	2,535.64	2,474.58
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19.01%	21.07%	12.86%
营业收入（万元）	40,504.09	28,933.79	24,453.16
业务招待费/营业收入比例	1.32%	1.85%	1.30%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商务接待等发生的餐饮费、会议及活动费等，其中餐饮费占比约 90%，其他费用为会议招待和活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85%、1.32%，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对供应商管理和考核较为严格，公司需要密切配合客户进行项目沟通和反馈、订单执行情况跟踪、产品测试认证、售后服务，现场沟通要求较高。公司在主要客户经营地点派驻销售工程师驻场办公或长期出差，招待活动和会议等频次较多，符合公司业务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朗博科技（SH.603655）	1.42%	0.93%	1.42%
中密控股（SZ.300470）	1.07%	1.31%	1.04%
中鼎股份（SZ.000887）	0.24%	0.23%	0.16%
一通密封（拟 IPO 公司）	2.74%	2.59%	2.94%
密封科技（拟 IPO 公司）	0.28%	0.28%	0.19%

盛帮股份（拟 IPO 公司）	0.77%	1.29%	1.14%
可比公司平均	1.09%	1.11%	1.15%
发行人	1.32%	1.85%	1.30%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中，一通密封、盛邦股份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其余公司均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和变动趋势总体相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波动与下游市场需求和疫情相关，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正常招待支出，不存在异常费用。

2. 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及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①直销客户主要是工程机械、煤机、农机等行业主机厂商、售后维修商及终端用户，公司主要凭借较强的产品配套研发能力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取客户认可。公司采取销售工程师登门拜访、参与行业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并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或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与客户取得联系后，通过参与主机厂客户产品密封件配套研发、试样产品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在产品测试且通过客户产品认证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②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主要通过主动选择行业内有一定规模及客户资源的商家开展合作，或对方主动联系公司等方式建立联系，由经销商在目标市场推广和开拓客户。

公司主要大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获取业务履行了相应的产品认证、商务谈判或招标流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约定了廉洁条款，获取业务方式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包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披露金额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三包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一致，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较高符合大客户占比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的波动与市场 and 疫情相关，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正常招待支出，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1）2017年、2018年，由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万友动力为公司代垫费用343.30万元、350.22万元。（2）2017年至2018年初发生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借，分别涉及764.30万元、400.00万元，拆借资金均已归还但未支付利息。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其他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逐项说明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其他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

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完善的情形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① 由于历史上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了部分密封件业务相关的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规范

2017 年及以前，董静、薛玉强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同时在发行人和万友动力任职，由于历史原因，相关人员仅与万友动力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万友动力领薪和报销费用。2017 年 9 月资产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停止了自营密封件贸易业务，但在过渡期内，由于部分人员人事关系手续正在办理中，仍有部分密封件业务人员在万友动力领薪和报销费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了密封件相关的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

发行人已对人员混用和费用混同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万友动力停止自营密封件贸易业务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密封件业务人员已与万友动力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于发行人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全职服务。万友动力同发行人就费用混同部分签署了《费用分摊协议》，明确了应由双方实际承担费用的内容和金额，2017 年、2018 年，应由发行人承担万友动力垫付的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分别为 343.30 万元、350.22 万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于 2020 年支付给万友动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相关费用计入当年成本费用，确认了对万友动力的其他应付款，相关往来余额已于 2020 年结清，并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经过整改，发行人费用已完整入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费用混同已清除，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期间未再发生关联方垫付费用的情形，万友动力于 2020 年末完成清算并注销。

② 2017 年至 2018 年初发生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借，分别涉及 764.30 万元、

400.00 万元，拆借资金均已归还但未支付利息

2017年因发行人有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借资金：A. 董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向发行人出借人民币 764.30 万；2018 年 2 月，发行人向董静偿还资金拆借款项，未支付利息；B. 2017 年 6 月，万友动力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万友动力偿还资金拆借款项，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董静、万友动力的资金拆借已结清，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偿还资金拆借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支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且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资金拆借款项偿还完毕后，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主要通过加强应收款项回收、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情形，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经核查，发行除上述因人员混用造成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关联方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②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③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④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⑤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2. 发行人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

发行人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报销管理制度》《销售工作流程与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管理流程》《应付管理流程》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和监督，提升财务内控水平，保障公司有效运营，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财务内部控制措施，且通过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此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有控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92943_B02 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92943_B02 号），认为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人员薪酬和费用主要是历史上发行人与万友动力共用管理人员所致。液压气动密封件的主要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和煤机行业的密封件尚未完全实现国产化，密封件的进口替代正在进行过程中，故国内市场上，密封件供应商同时存在密封件生产厂商和密封件贸易商两类，密封件生产

厂商具有生产制造和供应国产密封件的能力，密封件贸易商主要从事进口品牌密封件在国内市场的经销、代理和贸易业务。因此，部分密封件供应商同时具有密封件生产制造能力和客户资源，会以独立主体开展密封件生产制造、密封件贸易业务，符合行业特性。

在业务规模较小时，民营企业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业务主体人员混用的情况，符合企业发展初期节约成本的需求。因此，2017年，考虑到发行人已具备一定规模，董静决定放弃万友动力的密封件贸易业务，专注发行人密封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业，万友动力于2018年完全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2018年起，发行人全部密封件业务人员仅在发行人全职服务，消除了人员混用的情况。

此外，在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短期资金不足而银行贷款不足时，在2017年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形，符合民营企业发展过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主要通过销售回款及银行贷款、股权融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对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并制定了人员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内控；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规范的财务内控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财务资金流动规模将进一步加大，这对现有的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发展新态势、新情况，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并测试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转贷；

（2）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全部银行借款均系由银行直接支付到发行人账户的借款，还款时由发行人账户直接归还予银行，上述借款和还款与供应商和客户无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和交易实质，并对发生的交易明细查阅购销合同、收发货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即“转贷”情形。

2. 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核查过程：

查阅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背书转让的票据、发行人的票据使用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票据背书转让的业务背景及结算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商业票据被背书方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1）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以及关联方公司的往来交易明细账，对交易明细抽样查阅了记账凭证以及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收付款银行流水记录等原始单据，并对交易额和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② 针对发行人与万友之间交易往来，查看了发行人与万友之间费用分摊协议安排，核对至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查阅记账凭证和后续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就唯万发生的费用查阅原始凭证、核对员工花名册、银行支付记录等资料。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费用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予以整改规范并将相关费用准确、完整入账，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薪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核查过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负责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代表关于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票据台账等资料。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偿还资金拆借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支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且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资金拆借款项偿还完毕后，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通过加强应收款项回收、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对交易总额与银行收付款等数据进行匹配；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以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2）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的银行流水，统计了上述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外关联方、与员工、其他单笔大于5万元的交易；

（3）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收入来源及支出用途，分析流水摘要及交易性质、核查交易对手方，确认是否存在大额收付款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付款均使用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针对发行人用于采购、销售交易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检查，对其单笔流水大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条目，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对无对方账户名的流水进行了问询及收付款单据复核；

（3）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查阅相关收付款单据及其支持性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均在发行人内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7. 其他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确定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设计运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识别重要的资金管理控制点并进行了控制测试。

（2）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逐笔核查交易金额在 5 元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并将相关流水数据归类整理，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以及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综上所述，经核查，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对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控，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且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第三部分 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12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6）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以下事项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唯万有限设立于2008年11月19日，2020年6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92943_B0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5.72 万元及 7,840.24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8）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9）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1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结论：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时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嘉善唯万，无分支机构或参股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上述发行人附属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三）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未发生变化。

（2）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由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公司：华轩基金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初郑煤机曾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9.00%的股权。郑煤机于2021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华轩基金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后，不再持有华轩基金股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煤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郑煤机子公司补充披露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煤机全资子公司

（4）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补充披露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融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明宏配偶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2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沈明宏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沈明宏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沈明宏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92943_B01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项目	2020 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郑煤机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76.8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174.2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0.12
郑煤机集团合计	-	2,851.14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项目	2020 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安徽德申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6.39
上海邦肯		3.63
关联交易合计	-	130.0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585.5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各期内关联担保主要是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万友动力为公司提供担保。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新增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授信/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担保额度	保证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20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1,000.00	1,100.00	2020.10.26 至 2023.10.26	董静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2）关联方保理

2020年末，公司由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 900.00 万元应收账款，并向其支付利息 26.1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郑煤机	56.00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小计	156.00	-
应收账款	郑煤机	1,119.81	37.29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882.59	29.39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77	0.06
	小计	2,004.18	66.74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安徽德申	6.82
	小计	6.82
其他应付款	董静	4.27
	仲建雨	1.27
	王彬	1.06
	小计	6.60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等交易是必要、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均经交易当事方平等协商一致并依法签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均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涉及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

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

（4）取得并核查国土、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6）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卡片明细；（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新增一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李增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和谐小区	129.60	唯万密封	2021.02.01-2022.02.01	员工宿舍	否

（二）知识产权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防水金属骨架密封件	嘉善唯万	2020205802122	2020.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密封件	嘉善唯万	2020205802160	2020.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关系明确；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第三方主张在建工程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2）逐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3）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一）采购合同

1. 重大合同

公司将年度含税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密封件外购标准件框架合同以及年度含税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框架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时间
1	唯万密封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斯凯孚经销合作伙伴合同	用于通常应用的SKF工业密封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2	唯万密封	斯凯孚密封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用于通常应用的SKF工业密封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20.8.6-2020.12.31
3	唯万密封	河北隆立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活塞封、导向环、O型圈等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7.01.01
4	唯万密封		委托生产项目合同	密封件及密封包的生产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7.01.01
5	唯万密封	扬中市华森密封件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防尘圈等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8.04.08
6	唯万密封	山东崇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TPU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8.10.15

2. 重大订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1	杨中华森	2020.06.30	密封件、密封包	296.73
2	杨中华森	2020.07.29	密封件、密封包	314.27
3	杨中华森	2020.08.27	密封件、密封包	364.41
4	杨中华森	2020.09.28	密封件、密封包	318.43
5	杨中华森	2020.10.29	密封件、密封包	273.92
6	杨中华森	2020.11.27	密封件、密封包	283.62
7	杨中华森	2020.12.27	密封件、密封包	365.20

（二）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含税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日期
1	唯万密封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2	唯万密封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3	唯万密封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0.05.01-2021.04.30
4	嘉善唯万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5	唯万密封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产品经销与代理合同书	密封件、密封包	经销合同	自动延期 2020.01.01
6	唯万密封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7	唯万密封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产品经销与代理合同书	密封件、密封包	经销合同	自动延期 2020.01.01
8	唯万密封	十堰三达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9	唯万密封	十堰三达工贸有限公司	区域产品经销与代理合同书	密封包	经销合同	2020.01.01-2020.12.31
10	嘉善唯万	十堰三达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11	唯万密封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12	唯万密封	龙工（福建）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三）借款合同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1,000.00	2020.11.12-2021.11.12	Z2008LN15653004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修改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其

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	------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 年经复核二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复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之年份起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善唯万 2020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德申（2019 年 12 月已处置）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税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
上海唯万	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款	2,512,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补贴	900,000.00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 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900,000.00	《关于给予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92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嘉善唯万	稳岗补贴	168,400.00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通知》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70,000.00	《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善科（2020）68 号）
	以工代训补贴	21,000.00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善人社（2020）58 号）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3）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公示手续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 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仁庆路 373 号，发行人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项目。

公司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0〕415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于 2021 年 3 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2.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G-35-1 地块，发行人拟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嘉善唯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善发改函〔2020〕485 号），同意项目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内容开展建设。

嘉善唯万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3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该等证明该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经检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自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3）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

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3）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结论：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员工总数为 30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劳动用工 298 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与其劳动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

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0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9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8
其中：异地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4
新入职员工	2
当月离职员工	0
原单位代缴员工	1
非全日制员工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 2020 年 12 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扣缴；1 人为原单位代缴员工；1 人为非全日制员工。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1年8月2日

附件一 华轩基金穿透情况

华轩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99.18
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0.82
合计		61,000.00	100.00

1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	66.77
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26
3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0.97
合计		600.00	100.00

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广宇	7,698.04	63.83
2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74	17.19
3	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5.74	9.42
4	瑞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5
5	吕梦扬	389.31	3.23
6	东方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43	0.83
7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90.91	0.75
8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73	0.60
合计		12,060.89	100.00

1.1.1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鹏程	1,000.00	66.67
2	沈明宏	100.00	6.67
3	赵为	100.00	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郝雅静	100.00	6.67
5	胡农	100.00	6.67
6	潘玉林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1.1.2 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润盛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0	62.38
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008.SZ）	30,000.00	37.50
3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3
合计		80,000.00	100.00

1.1.2.1 北京国润盛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1.1 国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1.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鹏威	40.00	80.00
2	王立荣	1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1.1.2.1.2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1.2.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2.1.1.2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08。

1.1.2.3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2.1.2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3 瑞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3.1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2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1.3.1.1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向农	850.00	85.00
2	王昀初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3.1.2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为自然人王涛持股 100% 的公司。

1.1.3.2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3.1.1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1.1.4 东方文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书盟	9,700.00	97.00
2	童纓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5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刘宜峰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5.1 北京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浩海永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9.80
2	北京泽亨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200.00	100.00

1.1.5.1.1 北京浩海永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卫东	3,000.00	60.00
2	刘培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5.1.2 北京泽亨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博仑	600.00	60.00
2	左鹏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6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	80.80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9.00
3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619.05	47.12
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19.80
3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74,500.00	14.90
4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7.38
5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00	2.50
6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8.00	2.17
7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8.00	1.92
8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8,001.95	1.60
9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00	1.47
10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4,700.00	0.94
11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971.00	0.19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2.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5.48
2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27.42
3	周永利	136,548.15	22.02
4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8.06
5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45
6	夏碗梅	2,092.96	0.34
7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217.00	0.20
8	吕钢	19.00	0.00
9	周利琴	15.23	0.00
10	陈尧春	12.30	0.00
11	唐永安	11.90	0.00
12	钱家明	10.88	0.00
13	陈百闯	10.88	0.00
14	王树军	10.88	0.00
15	洪国军	8.70	0.00
16	洪亮	7.30	0.00
17	孙国平	4.35	0.00
18	夏春友	4.35	0.00
19	陈建江	4.35	0.00
20	夏德林	4.35	0.00
21	何连凤	4.35	0.00
22	王健慧	4.35	0.00
23	童元土	2.18	0.00
24	周国龙	2.18	0.00
25	李玉娟	2.18	0.00
26	夏建标	2.18	0.00
合计		620,000.00	100.00

1.2.2.1.1 绍兴柯桥永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利	1,800.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洋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2.1.2 绍兴柯桥永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利	1,800.00	90.00
2	夏碗梅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2.1.3 绍兴柯桥冠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利	90.00	90.00
2	夏碗梅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2.1.4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00	93.96
2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
3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834089.新三板）	1,000.00	0.04
合计		2,501,000.00	100.00

1.2.2.1.4.1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0.00
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834089.新三板）	10.00	0.00
合计		2,400,010.00	100.00

1.2.2.1.4.1.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878。

1.2.2.1.4.1.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089。

1.2.2.1.4.2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

1.2.2.1.4.3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1.4.1.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2.2.1.5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系绍兴市柯桥区杨汛经济实业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杨汛经济实业总公司系柯桥区杨汛桥镇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1.2.2.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九盛万利经贸有限公司	155,000.00	77.50
2	菅占斌	45,000.00	2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2.2.1 北京九盛万利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菅占斌	2,200.00	96.63
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 1.2.2.2）	100.00	4.35
合计		2,300.00	100.00

1.2.2.2.1.1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3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泓泰兆源商贸有限公司	151,000.00	50.33
2	上海渤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000.00	49.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1.2.2.3.1 天津泓泰兆源商贸有限公司系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系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侨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2	内蒙古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6.67
3	包头市鹿城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6.67
4	宝恒（北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5	正瑞宝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1.2.2.3.1.1 内蒙古侨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四虎	4,900.00	98.00
2	王芳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3.1.2 内蒙古德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	8,039.20	61.84
2	林伟	4,960.80	38.16
合计		13,000.00	100.00

1.2.2.3.1.3 包头市鹿城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满福	1,145.00	50.00
2	张立贵	1,145.00	50.00
合计		2,290.00	100.00

1.2.2.3.1.4 宝恒（北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西藏泰润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泰润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博纳贝思科贸有限公司	999.00	99.90
2	李友公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1.2.2.3.1.4.1 北京博纳贝思科贸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韩冬持股 100%的公司。

1.2.2.3.1.5 正瑞宝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5.00
2	北京华伟瑞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80.00	24.95
3	贾海云	20.00	0.05
合计		39,900.00	100.00

1.2.2.3.1.5.1 杭州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2	北京东方众鸿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36.67
3	北京瑞海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北京华海瀛茂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宝恒（北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1.2.2.3.1.5.1.1 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3.1 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

1.2.2.3.1.5.1.2 北京东方众鸿投资有限公司系内蒙古众鸿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众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2	锡林浩特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包头市汇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2.3.1.5.1.2.1 内蒙古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明太	6,300.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慧君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2.2.3.1.5.1.2.2 锡林浩特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勇	8,900.00	98.89
2	郑艳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1.2.2.3.1.5.1.2.3 包头市汇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佳荣	4,500.00	90.00
2	李萍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3.1.5.1.3 北京瑞海正浩贸易有限公司系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3.1 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1.2.2.3.1.5.1.4 北京华海瀛茂贸易有限公司系北京百汇恒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百汇恒兴贸易有限公司系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3.1 包头嘉康环瀛投资有限公司”。

1.2.2.3.1.5.1.5 宝恒（北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3.1.4 宝恒（北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3.1.5.2 北京华伟瑞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翔雷贸易有限公司	1,180.00	59.00
2	牛志霞	400.00	20.00
3	蔡淑玲	30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亮亮	100.00	5.00
5	丁思普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2.3.1.5.2.1 上海翔雷贸易有限公司系肥城金地富华商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肥城金地富华商贸有限公司系北京岳华维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岳华维力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雪飞	485.00	97.00
2	张改英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1.2.2.3.2 上海渤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3.1.5.1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2	李立新	4,075.00	8.15
3	李志鸿	700.00	1.40
4	许金波	75.00	0.15
5	程建和	75.00	0.15
6	金亚雪	75.00	0.15
合计		50,000.00	100.00

1.2.2.4.1 宁波华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立新	865.00	86.50
2	李章逸	135.00	13.50
合计		1,000.00	100.00

1.2.2.5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同华	4,425.00	91.24
2	蔡耐心	425.00	8.76
合计		4,850.00	100.00

1.2.2.6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士林	7,659.63	95.10
2	钱海平	209.41	2.60
3	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8	1.80
4	王锋	40.27	0.50
合计		8,054.29	100.00

1.2.2.6.1 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30.00	49.72
2	夏士林	2,617.25	32.29
3	钱海平	500.00	6.17
4	夏一苹	500.00	6.17
5	王锋	457.75	5.65
合计		8,105.00	100.00

1.2.2.6.1.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6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2.7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正发	8,000.00	80.00
2	胡美贞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2.8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阳	5,220.00	9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鲁伟鑫	425.07	7.33
3	宋笛	100.00	1.72
4	相平	54.93	0.95
合计		5,800.00	100.00

1.2.2.9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利	5,640.00	94.00
2	徐庆梅	360.00	6.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2.10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晔	2,850.00	95.00
2	蒋人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2.11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开祥	3,420.00	90.00
2	陈明玉	380.00	10.00
合计		3,800.00	100.00

1.2.3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3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二 金浦新兴穿透情况

金浦新兴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10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0.00	0.9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3.42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03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68
6	李明官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1
合计			78,840.00	100.00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31.00
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28.SZ）	155.00	31.00
3	郑齐华	115.00	23.00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0
5	郑玉英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40.00	49.50
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	11.00
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7.50
合计		12,000.00	100.00

1.1.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1.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6,266.00	62.53
2	龚盛	816.00	8.14
3	陆锦祥	570.00	5.69
4	刘俭	570.00	5.69
5	杨石林	327.00	3.26
6	赵洪林	327.00	3.26
7	沈文明	327.00	3.26
8	许林芳	327.00	3.26
9	钱正	98.00	0.98
10	马毅	98.00	0.98
11	季永新	98.00	0.98
12	黄伯民	98.00	0.98
13	何春生	98.00	0.98
合计		10,020.00	100.00

1.1.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8。

1.1.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厚军	202.00	20.20
2	郑群	114.00	11.40
3	肖华	114.00	11.40
4	陆风雷	114.00	11.40
5	吉冬梅	114.00	11.40
6	高立新	114.00	11.40
7	孙欣	114.00	11.40
8	范寅	114.00	11.40
合计		1,000.00	100.00

1.1.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2,000.00	51.00
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9.00
4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系社会团体，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其成立登记时间为 2001 年 8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30783765209009G，业务主管机关为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5.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482,896.00	99.98
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3	横店有限公司	50.00	0.01
合计		482,996.00	100.00

1.1.5.2.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系社会团体，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其成立登记时间为 1998 年 10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30783765208989L，业务主管机关为东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1.5.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的详细信息见“1.1.5.2.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1.5.2.3 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70.00
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00	20.05
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0	9.95
合计		12,000.00	100.00

1.1.5.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徐永安持股 100% 的公司。

1.1.5.2.3.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	59.85
2	胡天高	480.00	19.95
3	徐文财	480.00	19.95
4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	0.25
合计		2,406.00	100.00

1.1.5.2.3.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3.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2.3.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0	17.49
2	厉宝平	120.00	10.05
3	厉国平	60.00	5.03
4	杨夷平	45.00	3.77
5	王自进	43.80	3.67
6	杜伟群	39.00	3.27
7	俞舒宁	36.00	3.02%
8	韦国清	33.00	2.76
9	程燕姬	31.20	2.61
10	金龙华	29.40	2.46
11	陈以群	27.00	2.26
12	梅锐	27.00	2.26
13	陈慧珍	27.00	2.26
14	王力	26.40	2.21
15	徐长征	26.40	2.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吴晓东	24.60	2.06
17	胡加弟	24.60	2.06
18	马列兴	24.00	2.01
19	葛精兵	23.40	1.96
20	樊开银	22.80	1.91
21	厉剑飞	22.80	1.91
22	施卫东	22.80	1.91
23	张晓波	22.80	1.91
24	周金法	21.60	1.81
25	黄桂苗	21.00	1.76
26	蒋玉珍	19.20	1.61
27	周益新	16.20	1.36
28	史建华	15.60	1.31
29	陈安丽	12.00	1.01
30	林贻福	11.40	0.95
31	管国瑜	10.80	0.90
32	马易升	10.80	0.90
33	杜少惠	10.20	0.85
34	顾玉其	10.20	0.85
35	潘丽青	10.20	0.85
36	张军	9.60	0.80
37	杜华平	9.00	0.75
38	郭巧平	9.00	0.75
39	胡俊平	9.00	0.75
40	王巧霞	8.40	0.70
41	葛向全	6.00	0.50
4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	0.50
合计		1,194.00	100.00

1.1.5.2.3.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3.3.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434,280.00	99.98
2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3	横店有限公司	50.00	0.01
合计		434,380.00	100.00

1.1.5.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详细信息见“1.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1.5.3.2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系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详细信息见“1.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1.5.3.3 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 横店有限公司”。

1.1.5.4 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 横店有限公司”。

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28。

1.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131,956.44	29.32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130,952.04	29.10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79,514.02	17.67
4	龚盛	17,471.70	3.88
5	刘俭	10,446.71	2.32
6	陆锦祥	9,643.12	2.14
7	沈文明	6,451.56	1.43
8	许林芳	5,529.87	1.23
9	贾祥塔	5,100.91	1.13
10	葛向前	4,769.11	1.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瑛	4,609.43	1.02
12	赵洪林	4,608.37	1.02
13	杨石林	4,156.34	0.92
14	包仲若	4,155.12	0.92
15	吴永华	3,694.77	0.82
16	吴治中	2,809.22	0.62
17	钱正	2,091.65	0.46
18	黄伯民	1,911.01	0.42
19	马毅	1,634.56	0.36
20	季永新	1,631.89	0.36
21	何春生	1,631.89	0.36
22	潘惠忠	1,103.01	0.25
23	彭永法	1,103.06	0.25
24	黄永林	1,085.25	0.24
25	周善良	1,083.29	0.24
26	李新仁	864.85	0.19
27	殷荣泉	864.39	0.19
28	褚桂荣	787.75	0.18
29	刘培兴	787.36	0.18
30	沙星祥	786.50	0.17
31	王启炯	786.26	0.17
32	夏鹤良	785.07	0.17
33	王卫东	777.02	0.17
34	陈刚	775.18	0.17
35	尉国	772.26	0.17
36	陈少慧	771.46	0.17
37	朱新安	709.00	0.16
38	丁荣兴	707.26	0.16
39	何云千	681.30	0.15
合计		450,000.00	100.00

1.3.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系恒得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恒得国际有限公司（Hin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

2020年周年申报表，恒得国际有限公司（Hin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Yu Ming 持股 100% 的公司。

1.3.2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500.10	50.01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482.74	48.27
3	龚盛	17.16	1.72
合计		1,000.00	100.00

1.3.2.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3.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28。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齐华	300.00	60.00
2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1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齐华	49.50	99.00
2	陆炎佳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附件三 华融润泽穿透情况

华融瑞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0.00
2	珠海横琴瑞泽禾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0.00	43.47
3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4	陈嘉	有限合伙人	1,005.00	6.70
5	上海襄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刘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7	朱艳春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7
8	王敬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9	刘素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谭燕齐	有限合伙人	155.00	1.03
11	霍晓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2	何青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3	张树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4	刘建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799.HK)	420,474.36	71.99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9,824.87	10.24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68.SH)	23,748.93	4.07
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6,983.52	2.91
5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10,710.45	1.83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71
7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	1.35
8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9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	1.00
10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0.68
11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	0.62
12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50	0.55
13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	0.50
14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0.38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3	0.36
16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4
17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50	0.24
18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0.11
合计		584,070.26	100.00

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99。

1.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8。

1.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80
2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1.4.1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永根	4,875.00	99.49
2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1.4.1.1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永根	497.50	99.50
2	孙调娟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1.4.2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禾元商贸（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禾元商贸（香港）有限公司系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黄绍嘉	1,800.00	9.00
3	黄琼茵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5.1 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327,327.72	51.00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337.49	23.42
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481.00	21.58
4	天水市财政局	25,672.84	4.00
合计		641,819.05	100.00

1.5.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40,261.03	55.67
2	财政部	2,393,765.08	39.90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65,973.90	4.43
合计		6,000,000.01	100.00

1.5.1.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务院全资子公司。

1.5.1.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4,253.44	84.00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056.55	16.00
合计		1,231,309.99	100.00

1.5.1.2.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5,036.69	68.42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374.26	31.58
合计		1,454,410.95	100.00

1.5.1.2.1.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5.1.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财政厅	491,974.81	46.58
2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28.12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164.37	25.30
合计		1,056,168.88	100.00

1.5.1.3.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1.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

1.7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吉祥	3,000.00	20.00
2	九江长江船舶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上海汇川船舶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张恒颖	2,400.00	16.00
5	张淑英	2,3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九江市船舶材料配送有限公司	1,180.00	7.87
7	刘俊	120.00	0.80
合计		15,000.00	100.00

1.7.1 九江长江船舶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66.67
2	张淑英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1.7.1.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恒颖	2,000.00	40.00
2	张淑英	1,500.00	30.00
3	张吉祥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7.2 上海汇川船舶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53.33
2	张恒颖	600.00	20.00
3	张淑英	400.00	13.33
4	张吉祥	400.00	13.33
合计		3,000.00	100.00

1.7.2.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7.1.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7.3 九江市船舶材料配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350.00	95.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恒颖	150.00	4.29
合计		3,500.00	100.00

1.7.3.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7.1.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8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玉	23,630.00	85.00
2	叶静	2,085.00	7.50
3	叶柔均	2,085.00	7.50
合计		27,800.00	100.00

1.9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劳汉泉	39,735.00	79.47
2	张惠婷	10,265.00	20.53
合计		50,000.00	100.00

1.10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张潮持股 100% 的公司。

1.11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深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洁	1,000.00	99.90
2	康琳	1.00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1.12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系张家港圣诺佳时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圣诺佳时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丽华	120.00	20.00
2	周元珍	24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卞文涛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1.13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翔玲	4,999.00	99.98
2	翁瑞冬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1.14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仲伟	9,900.00	99.00
2	方玉香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996。

1.16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伟岳	1,155.00	17.50
2	楼晨聪	660.00	10.00
3	李梅芳	594.00	9.00
4	杭州向导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9.00
5	宋文涛	495.00	7.50
6	刘世红	429.00	6.50
7	林萍	330.00	5.00
8	刘海韵	330.00	5.00
9	沈秀英	330.00	5.00
10	吴高梅	330.00	5.00
11	李林晨	330.00	5.00
12	黄普红	231.00	3.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倪真	198.00	3.00
14	徐向平	165.00	2.50
15	华栋	165.00	2.50
16	陆国祥	165.00	2.50
17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1
合计		6,601.00	100.00

1.16.1 杭州向导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于星	280.00	47.14
2	浙江向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7.78
3	石圭泓	149.00	25.08
合计		594.00	100.00

1.16.1.1 浙江向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	300.00	30.00
2	陆于峰	250.00	25.00
3	吕仙寿	200.00	20.00
4	朱绍秦	150.00	15.00
5	周志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6.2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恺	2,970.00	99.00
2	陈美娟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7 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谦慎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周香柳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7.1 上海谦慎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孙蓉军持股 100%的公司。

1.18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梅芳	1,312.74	39.00
2	来树铨	673.20	20.00
3	蒋伟岳	504.90	15.00
4	周辉	235.62	7.00
5	王泽华	168.30	5.00
6	郝璐莹	168.30	5.00
7	陈旭棠	168.30	5.00
8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4.64	4.00
合计		3,366.00	100.00

1.18.1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6.2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 珠海横琴瑞泽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2	北京辑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
3	中众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6.00
4	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5	深圳前海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6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7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8	北京星浩勤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辑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自然人曹阳持股 100% 的公司。

2.3 中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科	49,000.00	98.00
2	崔星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4 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5,000.00	50.00
2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5 深圳前海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卫	4,900.00	98.00
2	罗演广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6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国良	255.00	51.00
2	李慧君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7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荣	5,400.00	90.00
2	王立言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8 北京星浩勤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胡伟娜持股 100%的公司。

3 上海襄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980.00	98.00
2	杨云正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	90.0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1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附件四 紫竹小苗穿透情况

紫竹小苗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0	1.50
2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50.00	42.60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5	李彧	有限合伙人	1,525.00	6.10
6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
7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0
10	代田田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0
11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2	黄加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3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4	李晋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5	郝俊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6	陆天怡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合计			25,000.00	100.00

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25,625.00	50.25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4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0.SH）	11,875.00	4.75
6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250.00	2.50
7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	2.50
合计		250,000.00	100.00

1.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雯	10,809.18	36.01
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34	10.27
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1.80	10.00
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8.00	5.56
5	郭峰	1,200.72	4.00
6	胡兵	1,200.72	4.00
7	李彧	1,200.72	4.00
8	夏光	750.45	2.50
9	唐继锋	750.45	2.50
10	张信林	600.36	2.00
11	王虹	600.36	2.00
12	彭胜浩	600.36	2.00
13	徐志强	600.36	2.00
14	陆卫达	600.36	2.00
15	周洁碧	450.27	1.50
16	范瑞娟	360.22	1.20
17	张华	309.82	1.03
18	陈勇	300.18	1.00
19	沈国兴	300.18	1.00
20	刘铁峰	150.09	0.50
21	刘罕	150.09	0.50
22	楼思齐	150.09	0.50
23	顾卫东	150.09	0.50
24	徐斌	150.09	0.50
25	毛国敏	150.09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罗晓金	135.08	0.45
27	董宁晖	105.06	0.35
28	孙宜周	105.06	0.35
29	徐云飞	90.05	0.30
30	沈国权	79.19	0.26
31	周大鸣	75.05	0.25
32	庄国兴	63.40	0.21
33	孙琦明	45.03	0.15
34	龚世毅	31.70	0.11
合计		30,018.00	100.00

1.1.1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兵	157.50	63.00
2	侯郁	31.25	12.50
3	刘罕	31.25	12.50
4	唐继锋	30.00	12.00
合计		250.00	100.00

1.1.2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美华	25.00	25.00
2	戚建民	25.00	25.00
3	沈继忠	25.00	25.00
4	俞雅华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1.3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利民	9,000.00	90.00
2	金蔚文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4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上海吴泾实业总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吴泾街道办事处	630.00	90.00
2	上海茂利达缝制设备装配厂	40.00	5.71
3	上海吴泾民政企业公司纸箱厂	30.00	4.29
合计		700.00	100.00

1.4.1.1 上海茂利达缝制设备装配厂系上海欣吴实业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上海欣吴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4.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1.4.1.2 上海吴泾民政企业公司纸箱厂系上海闵行区吴泾街道民政福利企业管理所持股 100%的企业。

1.4.2 上海吴泾实业总公司系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01。

1.6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交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系经上海市民政局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

3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57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5,000.00	71.43
3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35,001.00	100.00

3.1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1.39	66.54
2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88.98	14.61
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0.87	7.73
4	许伟国	2,855.44	3.87
5	梁民杰	2,855.44	3.87
6	广州青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39
合计		73,852.12.00	100.00

3.1.1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AIF IV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99.01
2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0.00	0.99
合计		20,200.00	100.00

3.1.1.1 SAIF IV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SAIF Partners IV L.P. 的全资子公司。

3.1.1.1.1 SAIF Partners IV L.P. 为一家设立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基金，受普通合伙人 SAIF IV GP, L.P. 的控制和管理；其有限合伙人共计 88 名，包括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和 2 名境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中无中国境内企业或中国大陆

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SAIF IV GP, L.P. (GP)	2.00
2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	97.86
3	两名美国公民 Andrew M. Paul 以及 Sheryl WuDunn	0.14
合计		100.00

经统计，上述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中，有 9 家境外养老基金、8 家境外大学捐赠基金、6 家境外公益基金，该等机构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 SAIF Partners IV L.P.权益比例为 49.47%，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55%；另有 63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主要为境外知名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FoF）等境外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 SAIF Partners IV L.P.权益比例为 48.39%，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54%。

根据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上述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均为境外机构，出于当地法律保护及保密原则的考虑，其不愿透露自身的股东/合伙人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得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的上层出资人的穿透资料，因此，无法进一步获取 SAIF PartnersIV L.P.有限合伙人中的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上层出资人穿透信息，但可确定上述境外机构投资人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此外，经核查，紫竹小苗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7.86 元/股，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 6.08 亿元，投后估值 6.71 亿元，系参照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本次增资投后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约 14 倍；紫竹小苗入股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其他投资人价格相同，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1.1.1.1.1 SAIF IV GP, L.P.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SAIF IV GP Capital Ltd.	72.90
2	Daniel D. Yang(香港居民)	8.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3	Lin Ho-ping(香港居民)	6.20
4	Michael Hang Xu(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4.40
5	Jason K.C. So(香港居民)	3.80
6	Benjamin Jin-Ping Ng(澳大利亚公民)	3.00
7	Ken Tucker (美国公民)	1.20
合计		100.00

3.1.1.1.1.1 SAIF IV GP Capital Ltd.系香港籍自然人阎焱持股 100%的公司。

3.1.1.2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是 SAIF Management II Ltd 的全资子公司。SAIF Management II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阎焱(控股股东，香港居民)	49.40
2	LIN Ho-ping (香港居民)	12.00
3	Michael Hang Xu (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9.80
4	Ravi Adusumalli (美国公民)	9.80
5	Daniel D. Yang (香港居民)	7.00
6	Benjamin Jin-Ping Ng (澳大利亚公民)	6.00
7	Jason K.C. So (香港居民)	6.00
合计		100.00

3.1.2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宛青	250.00	50.00
2	林子尧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1.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4,176.00	69.84
2	广州吉鑫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33
3	赖志华	200.00	3.33
4	郭红	2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路	200.00	3.33
6	梁榜念	200.00	3.33
7	刘憬	150.00	2.50
8	黄凯如	100.00	1.67
9	马莉	35.00	0.58
10	谭克晗	35.00	0.58
11	宋亚莉	35.00	0.58
12	许政发	35.00	0.58
13	陈越	35.00	0.58
14	李季	35.00	0.58
15	高飞	25.00	0.42
16	蔡长久	25.00	0.42
合计		5,986.00	100.00

3.1.3.1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3.1.2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3.1.3.2 广州吉鑫投资合作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宛青	285.00	57.00
2	刘路	15.00	3.00
3	赖志华	15.00	3.00
4	郭红	15.00	3.00
5	李峻	15.00	3.00
6	李静	12.00	2.40
7	崔诗良	10.00	2.00
8	宋亚莉	10.00	2.00
9	谭克晗	10.00	2.00
10	陈越	10.00	2.00
11	许政发	10.00	2.00
12	李季	10.00	2.00
13	马莉	10.00	2.00
14	李建荣	8.00	1.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许穗芳	6.00	1.20
16	万洁	6.00	1.20
17	黎建	6.00	1.20
18	桑明明	6.00	1.20
19	饶昱心	6.00	1.20
20	龚培艺	6.00	1.20
21	刘家豪	6.00	1.20
22	黄凯如	5.00	1.00
23	刘憬	5.00	1.00
24	高飞	5.00	1.00
25	蔡长久	3.00	0.60
26	吴雯	3.00	0.60
27	张芊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3.1.4 广州青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宛青	500.00	50.00
2	林子尧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3.1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58。

5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黄晓燕持股 100% 的公司。

6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晔平	2,100.00	60.00
2	宋伟	1,4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00.00	100.00

7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水彬	500.00	50.00
2	童海燕	400.00	40.00
3	上海山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1 上海山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80.00
2	刘水彬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1.1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详见“7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	64.00
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02058.SZ)	125.00	10.00
3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0.00
4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0.00
5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6.00
合计		1,250.00	100.00

8.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8.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58。

8.3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3.1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8.4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彧	156.25	62.50
2	杨海忠	31.25	12.50
3	梁剑明	31.25	12.50
4	方正浩	31.25	12.50
合计		250.00	100.00

8.5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5.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张忠民	350.00	35.00
3	李彧	198.00	19.80
4	张继东	32.00	3.20
5	赖盛贵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8.5.1.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擎	30.00	60.00
2	王希兰	12.5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管巧珍	2.50	5.00
4	吕桂英	2.50	5.00
5	向淮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9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3.4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	24.46%
3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5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43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17
7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17
8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4
合计		920,000.00	100.00

9.1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00	51.0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9,000.00	49.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9.1.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646,641.35	99.99
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5.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46,706.35	100.00

9.1.1.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9.1.1.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系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1.1.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9.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9.2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9.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92.21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7.79
	合计	3,850,000.00	100.00

9.3.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9.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9.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9.6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9.7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7.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廷儒	50.00	16.67
2	周宁	30.00	10.00
3	刘维平	30.00	10.00
4	汪松	30.00	10.00
5	杜惠来	20.00	6.67
6	葛亮	15.00	5.00
7	李旻	15.00	5.00
8	胡书	15.00	5.00
9	吴功阳	15.00	5.00
10	赵威	15.00	5.00
11	戴雪燕	10.00	3.33
12	孟春燕	10.00	3.33
13	孙一鸣	10.00	3.33
14	陶雪翔	10.00	3.33
15	高利文	6.00	2.00
16	朱珠	5.00	1.67
17	李霄雪	3.00	1.00
18	张璐	3.00	1.00
19	王俊杨	2.00	0.67
20	张磊	2.00	0.67
21	孙浩森	2.00	0.67
22	陈群咏	1.00	0.33
23	古萌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9.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	24.15%
2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9.38%
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948.SZ)	1,220.00	9.38%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8.31%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00	6.00%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5.23%
合计		13,000.00	100.00%

9.7.2.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7.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2.2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卫	6.00	60.00
2	吉芳丽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9.7.2.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9.7.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的全资子公司。

9.7.2.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9.7.2.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7.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48。

9.7.2.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9.7.2.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430,586.84	79.24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68.01	17.68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6,708.44	3.08
合计		543,363.29	100.00

9.7.2.9.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7.2.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9.7.2.9.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9.7.2.9.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附件五 派克汉尼汾境内专利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明	内窥镜护套组件	克利夫兰临床医学基金会、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1800604307	2036-01-13
2	发明	螺线管燃料排泄阀中的相关改进	帕克-汉尼汾(英国)有限公司	038136538	2031-04-06
3	发明	过滤器	帕克-汉尼汾(英国)有限公司	2009801265420	2033-12-04
4	发明	一种用于燃料滤清器的排水系统	帕克-汉尼汾(英国)有限公司	200780030521X	2032-11-14
5	发明	用于待装配入容腔的管连接的嵌入式卡头、具有该卡头的气压缸以及用于该卡头的板	帕克汉尼汾法国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800227616	2029-07-22
6	发明	过滤干燥器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4800577591	2036-06-22
7	发明	具有压力放大装置的比例顺序阀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7800209199	2038-11-23
8	发明	具有散热器的电子器件壳体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8800620636	2040-05-12
9	发明	偏振器组件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7800529214	2039-04-19
10	发明	锁定标定装置以及阀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6800866904	2040-12-08
11	发明	具有快速衔接特征的过滤器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0800230588	2032-05-09
12	发明	具有氧化还原活性表面区域的固态电极和传感器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6800442470	2038-05-11
13	发明	偏振器组件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7800529178	2039-04-19
14	发明	带扭锁的过滤元件及组件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7800747755	2039-07-19
15	发明	带有扭锁和/或滑动活塞的过滤元件、组件和方法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8800361699	2040-02-07
16	发明	用于带有多个燃料箱的飞行器的催化惰化系统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7800074990	2038-08-31
17	发明	喷气燃料喷嘴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8103660656	2038-11-02
18	发明	捕获式球阀机构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8800384050	2040-04-21
19	发明	用于过滤器的启动方法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0800229133	2034-11-26
20	发明	用于产品标记的加强型方法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8800503789	2040-04-24
21	发明	双电机致动器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0102146993	2035-07-15
22	发明	直螺纹可调孔口端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04800050452	2028-07-09
23	发明	具有入口折流件的液压泵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780034883X	2039-06-07
24	发明	用于封闭式液压系统的自动空气放泄阀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09801123595	2034-08-27
25	发明	燃料泵优先控制方法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9108358455	2040-04-14
26	发明	加固的射频识别标签	帕克-汉尼汾公司	2017800092486	2038-09-28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27	发明	双向过滤干燥器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780046206X	2039-03-15
28	发明	用于连接到现场总线控制器的 I/O 模块的配置方法和设备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9800109556	2040-10-09
29	发明	指示电极和包含其的 pH 感测设备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5800427546	2040-06-23
30	发明	完全固化的热或电-传导性原地形成间隙填料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0800468026	2036-12-14
31	发明	自由自旋的压入式过滤器接头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8800781680	2040-08-25
32	发明	自对准轴向约束调节器阀组件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0800200281	2034-10-22
33	发明	包括配置、监视和控制功能的现场总线控制器接口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8800712500	2040-10-30
34	发明	用于控制阀歧管的系统和方法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9800112050	2039-01-14
35	发明	分析物传感器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3800159134	2038-06-05
36	发明	分析物感测装置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380023460X	2038-07-20
37	发明	在纺织品基底上直接沉积纳米纤维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7800282156	2041-03-26
38	发明	高分子量和低分子量精细纤维及 TPU 精细纤维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7800307990	2039-01-04
39	发明	带有模制框架和整体密封的面板过滤器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780020434X	2038-12-21
40	发明	微纤维和/或纳米纤维在服装和鞋类中的使用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7800158093	2038-11-09
41	发明	被测物检测装置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0800226633	2035-05-06
42	发明	用于提供在电化学传感器中内部校准的方法的装置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0800181079	2034-07-16
43	发明	分析物传感器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1800444100	2036-08-10
44	发明	过滤介质包、制造方法及过滤介质压机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595762	2038-06-08
45	发明	梭阀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20104705134	2040-12-01
46	发明	具有油塞的液压机	帕克-汉尼芬公司	2010800640173	失效
47	发明	控制液压驱动马达的装置	帕克汉尼芬股份公司	2004800063575	2029-11-18
48	发明	控制液体动力装置的装置	帕克汉尼芬股份公司	200480006340X	2029-11-18
49	发明	控制液压驱动马达的装置	帕克汉尼芬股份公司	2004800063414	2027-10-31
50	发明	旋流式分离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6800352860	2031-09-14
51	发明	分离器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6800316309	2030-06-23
52	发明	过滤器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8801017553	2033-08-14
53	发明	过滤器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8801017657	2033-05-29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54	发明	过滤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5800336488	2031-06-08
55	发明	用于收集气流中的夹带物的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5800336878	2032-05-30
56	发明	用于收集气流中的夹带物的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5800336473	2030-06-16
57	发明	过滤元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5800336469	2029-08-26
58	发明	过滤元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5800336581	2029-08-26
59	发明	一种凝聚式滤芯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038174812	2027-02-28
60	发明	过滤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5800336596	2030-01-13
61	发明	过滤元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5800336882	2030-01-06
62	发明	分离器组件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6800316309	2030-06-23
63	发明	带有具有以压力平衡方式布置的关闭体的装配阀的液压阀装置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9801559316	2033-07-17
64	发明	探测和输送来自填充有高压流体的压力室的测量数据的装置	帕克-汉尼芬有限公司	2004800089626	2027-10-24
65	发明	一种分离器	帕克汉尼芬制造(英国)有限公司	2012800350057	2035-05-13
66	发明	一种分离器	帕克汉尼芬制造(英国)有限公司	2014800134983	2037-04-19
67	发明	一种分离器	帕克汉尼芬制造(英国)有限公司	2011800082858	2034-11-05
68	发明	一种阀门	帕克汉尼芬制造(英国)有限公司	2011800580459	2036-01-13
69	发明	水过滤器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英国)有限公司	2010800269516	2035-07-01
70	发明	用于冷室压铸机的液压式切换组件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2018106869451	2039-01-04
71	发明	用于管路和软管的无间隙的堵塞连接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201580005569X	2038-07-13
72	发明	带有装配识别的用于管路或软管的连接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201280007181X	2033-12-25
73	发明	用于管路或软管管路的、带有锥形螺纹的耐高压的螺旋连接部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	2012800263311	2036-05-04
74	发明	用于能够承受大压力变化的流体回路的快速连接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公司	2010800217884	2034-11-12
75	发明	用于将管子连接到回路元件的装置、将锚定垫环安装到这种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	2011800187934	2035-03-11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连接装置的本体上的方法以及拆卸这种装置的方法	公司		
76	发明	用于倒角管的具有可运动密封件的连接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6800317042	2038-06-08
77	发明	用于将管道紧固至管状体的环以及包括这种环的连接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5800074582	2037-10-03
78	发明	筒型快速联接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4107107974	2037-04-12
79	发明	对不同直径的管件进行钻孔的钻孔导向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4101433293	2037-05-31
80	发明	用于倒角管的连接装置和方法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5800500452	2039-10-18
81	发明	用于连接光纤电缆的保护管的装置、包括这种装置的光传输回路的部段以及用于这种装置的密封元件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1800288418	2036-07-27
82	发明	管子连接设备和带有在潜在保持区域中的强制循环的导向环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4800143056	2037-08-01
83	发明	凸边密封件以及包括这种密封件的连接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4800461951	2039-02-19
84	发明	模块化流体控制系统	帕克汉尼芬制造有限公司	201380007832X	2037-05-03
85	发明	操纵杆	派克汉尼芬制造瑞典公司	2013800552231	2037-06-23
86	发明	鳍板、包括至少一个该板的框架和包括该框架的热交换器	派克汉尼芬法国制造公司	2012800774980	2038-01-19
87	发明	集成式资产完整性管理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282912	2038-01-26
88	发明	液压挖掘机的动臂势能回收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484736	2040-12-25
89	发明	反应性箔组合件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07800072455	2029-03-25
90	实用新型	用于控制流动和调节来自气体容器的气体的压力的气体供应组件、用于调节来自至少一个气体容器的气体的压力的调节器、调节器系统、阀门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3900006149	2035-09-30
91	发明	滑锁送气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0800492453	2034-12-17
92	发明	用于电磁干扰屏蔽的条带垫圈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0680017211X	2030-06-09
93	发明	可分配固化树脂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07800010783	2033-08-14
94	发明	银-氯化银组合物和包含该银-氯化银组合物的电气装置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474823	2038-04-17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95	发明	具有加固密封的改进的燃料箱 检视门密封垫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313409	2039-04-05
96	发明	具有隔离介质贴片的深度聚结 过滤器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102073204	2037-12-05
97	发明	提高电静液致动器活塞速率的 方法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357159	2038-07-31
98	发明	检测液压系统中的液压阀故障 的方法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348978	2037-06-13
99	发明	用于工作机器的功率效率控制 机构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5800334310	2039-10-25
100	外观设计	过滤干燥器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530073917X	2035-09-16
101	外观设计	制冷剂分配器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303199126	2035-03-11
102	外观设计	鼻罩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5304083583	2036-05-18
103	发明	低力偏转与腐蚀抗性 EMI 垫 片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1800232662	2035-12-02
104	发明	可变负载感测开放式中心混合 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215355	2037-08-25
105	发明	紧凑型力倍增气动致动器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0800503392	2036-08-17
106	发明	挖掘机的液压混合动力回转驱 动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194749	2037-05-10
107	发明	用于挖掘机的液压混合回转驱 动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557545	2038-06-26
108	发明	多级大容量滤清器和深度聚结 介质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160460	2038-10-02
109	发明	用于控制液压致动器中压力的 方法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357318	2037-05-24
110	发明	集成的位移控制泵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5800286105	2040-05-19
111	发明	液压系统脱气装置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1800711417	2036-08-31
112	发明	无卷边活塞-滑靴组件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3800575981	2037-03-29
113	发明	缓冲回转回路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280023542X	2036-01-20
114	发明	用于轮式装载机中的转向功能 和作业功能的系统架构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5800639357	2039-05-31
115	发明	低剖面微型螺线管比例阀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048031	2039-11-05
116	发明	旋压式过滤器元件上的键合的 螺纹接合部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796391	2039-11-12
117	发明	具有回压控制的液压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1800679002	2036-01-20
118	发明	挖掘机的液压混合动力回转驱 动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3800048019	2036-08-03
119	发明	键入式旋装过滤元件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3800472152	2037-04-26
120	发明	用于改善引擎性能和减少排放 物的包括燃料温度均化的集成 式天然气流调节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233259	2040-09-15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21	发明	具有波浪状密封件的滤清器元件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557564	2038-08-10
122	发明	桥塞组件和用于桥塞组件的设置方法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520427	2040-09-01
123	发明	抗横向流燃料通气系统结构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1800495070	2036-03-16
124	发明	智能 EMI 通风口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6800531012	2040-05-26
125	发明	光学供电的传感器校准数据存储模块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8100238889	2040-11-10
126	发明	用于控制多功能的电液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2800239810	2036-10-19
127	发明	流体液压调节和管理模块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20108422331	2040-12-11
128	发明	用于阀组块的内置阀	派克汉尼芬(欧洲、中东和非洲)公司	2019100336706	2039-07-30
129	发明	用于分配流体的可配置阀门以及为该阀门设定参数的方法	派克汉尼芬(欧洲、中东和非洲)公司	2018800807360	审核中
130	实用新型	一种调压阀	派克汉尼芬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2013208193130	2034-07-16
131	实用新型	新型调节阀结构	派克汉尼芬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2014208610862	2035-08-19
132	实用新型	多功能阀结构	派克汉尼芬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2014208614331	2035-08-19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散热器结构	派克汉尼芬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2015210768262	2036-08-03
134	发明	一种调节气体压力的减压阀结构及其调节气体压力的方法	派克汉尼芬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2012100249640	2034-07-16
135	发明	一种用于集装箱吊具的导板驱动装置	派克汉尼芬工业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2102256988	2033-11-13
136	发明	一种高精度的用于加工转子的夹具	派克汉尼芬工业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8102034187	2031-06-08
137	实用新型	用于集装箱吊具转销的电液集成式驱动器	派克汉尼芬工业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20565247X	2032-09-12
138	发明	生物反应器、生物技术提纯和生物处理中的一次性使用的 PH 传感器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4800080466	2038-01-02
139	发明	用于处理生物处理流体的系统和方法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5800345902	2040-03-24
140	发明	具有连接轭的液压装置	派克汉尼芬公司、动力学驱动器解决方案公司	2010800087471	2034-12-17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41	实用新型	应用于气体发动机的燃料过滤、加热和温控的集成多功能模块	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5202743494	2035-09-23
142	发明	应用于气动发动机的燃料过滤和温控的多功能系统	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3100334614	2035-09-16
143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设备用翅片结构	派克汉尼汾空调制冷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015204665610	2035-12-02
144	实用新型	一种柱塞叶片混合定变量泵	派克汉尼汾液压(天津)有限公司	2015202415470	2035-08-26
145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定量系统中的负载敏感多路换向装置	派克汉尼汾液压(天津)有限公司	2015205130891	2035-12-09
146	实用新型	防内污染的旋装式燃油滤芯以及燃油滤清器	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1201330477	2031-11-30
147	实用新型	燃油滤清器及燃油滤清器座	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1201051125	2031-10-26
148	发明	排空装置	派克汉尼汾制造瑞士股份公司	2012800639052	2036-02-24
149	发明	马达泵和控制歧管组件	派克汉尼汾制造有限公司	2016800558208	2041-03-16
150	发明	能量有效电动车辆控制系统	派克汉尼汾制造有限公司	201480045727X	2039-06-07
151	发明	流体静压变速器	派克汉尼汾公司、动力驱动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2014800424492	2038-01-09
152	发明	流体静压总成	派克汉尼汾公司、动力驱动解决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2014800386128	2038-03-20
153	发明	燃料喷射器的层状燃料带	通用电气公司、帕克-汉尼芬公司	031363989	2028-09-03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尿素滤清器	潍坊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2019211888734	2040-04-14
155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直流高压电源	潍坊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2019214156992	2040-02-07
156	发明	一种尿素滤清器	潍坊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2019106800855	2039-10-08
157	实用新型	一种自清洗过滤器	潍坊派克汉尼汾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2019204649936	2039-12-31
158	实用	燃油滤清器座及设有该燃油滤	潍坊派克汉尼汾	201920362095X	2039-12-03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
	新型	清器座的燃油滤清器	过滤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马克科技有限公司		
159	发明	动力产生单元及设有原动机并布置用于驱动该动力产生单元的车辆	沃尔沃 拉斯特韦格纳公司、帕克汉尼芬制造瑞典股份公司	2006800435026	2032-01-04
160	发明	动力产生单元	沃尔沃卡车集团、瑞典派克汉尼芬制造有限公司	2017800899052	2040-02-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四）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五）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12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6）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以下事项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唯万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92943_B02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15.72 万元及 7,311.66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8）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9）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1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结论：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时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附属公司嘉善唯万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8月5日，唯万密封签署股东决定，将嘉善唯万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58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1年8月12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嘉善唯万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嘉善唯万，无分支机构或参股公司。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未发生变化。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由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公司：华轩基金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初郑煤机曾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9.00% 的股权。郑煤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华轩基金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后，不再持有华轩基金股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煤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92943_B02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郑煤机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29.2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73.79

项目	2021年1-6月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0.10
郑煤机集团合计	-	1,403.09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330.33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各期内关联担保主要是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万友动力为公司提供担保。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新增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授信/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担保额度	保证期限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20年1-6月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4个月	董静、吕燕梅	担保反担保	否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4个月	董静、吕燕梅	担保反担保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5,500.00	5,500.00	2021.06.03-2024.06.03	董静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900.00	900.00	2021.03.24-2023.03.24	董静、吕燕梅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2）关联方保理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由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300.00万元应收账款，并向其支付利息8.70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郑煤机	1,000.00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
	小计	1,100.00	-
应收账款	郑煤机	943.81	31.43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143.37	38.07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88	0.06
	小计	2,089.07	69.57
其他应收款	仲建雨	0.60	-
	小计	0.60	-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董静	1.46
	刘兆平	0.14
	薛玉强	9.42
	仲建雨	0.25
	王彬	0.61
	章荣龙	0.16
	小计	12.06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等交易是必要、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均经交易当事方平等协商一致并依法签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均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涉及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4）取得并核查国土、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6）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

计报告》。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一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权利类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嘉善唯万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83116号	惠民街道钱塘江路58号	20,000.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26,776.96	厂房	2059.08.14	已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两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上海江程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778号1幢2层226室	494	唯万密封	2021.09.16-2024.10.31	办公	否
谭永华	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四路188号中建悦和园22栋2515房和2516房	97.48	唯万	2021.09.19-2024.09.18	办公	否

（二）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2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	一种液压支架	嘉善	2020225487900	2020.11.06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用的自助除尘圈结构	唯万				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油缸用减少挤出应力的活塞密封件	嘉善唯万	2020227312224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更新如下：

嘉善唯万已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善建消备抽字[2021]第059号），批准嘉善唯万新建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消防验收合格。

嘉善唯万已于2021年7月8日取得《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3042120210708102），批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G-35-1地块上新建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竣工验收合格。

嘉善唯万于2021年7月22日取得《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83116号》不动产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生产器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关系明确；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第三方主张在建工程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2）逐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3）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一）采购合同

1. 重大合同

公司将年度含税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密封件外购标准件框架合同以及年度含税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框架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框架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时间
1	唯万密封	广州信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活塞杆封、活塞封等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9.01.01
2			委托生产项目合同	橡胶件、塑料件及密封包的生产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9.01.03
3	唯万密封	江苏江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导向环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20.5.27
4			委托生产项目合同	酚醛夹布制品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20.5.27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时间
5	唯万密封	广州密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活塞杆封、活塞封等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8.01.01

2. 重大订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新增重要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内容	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1	广州油封	2021.01.12	密封件	600.10
2	广州油封	2021.01.22	密封件	270.60
3	广州油封	2021.01.29	密封件	377.23
4	广州油封	2021.03.08	密封件	493.74
5	广州油封	2021.08.12	密封件	661.90

（二）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含税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框架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日期
1	唯万密封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密封件	框架合同	签订之日起一年 2021.6.13
2	唯万密封		供货合同	密封件	框架合同	签订之日起一年 2021.04.08
3	唯万密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密封件	框架合同	签订之日起一年 2021.07.01
4	唯万密封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合同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5	唯万密封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6	嘉善唯万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7	唯万密封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8	唯万密封	龙工（福建）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三）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310.00	2021.06.20-2022.06.20	Z2106LN15669904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690.00	2021.06.20-2022.06.20	Z2106LN15664768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1,000.00	2020.11.12-2021.11.12	Z2104LN15616630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600.00	2021.03.24起 180 天内	杨浦 2021 年流字第 21109800-01 号	董静、吕燕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00.00	2021.03.24起 180 天内	杨浦 2021 年流字第 21109800-02 号	董静、吕燕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修改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

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 年经复核二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复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之年份起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善唯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之年份起三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德申（2019 年 12 月已处置）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税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
上海唯万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小微增信保费补贴	78,200.00	《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浦财经（2017）33号）
	上海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财政扶持款	66,000.00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88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嘉善唯万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8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3）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公示手续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G-35-1 地块，发行人拟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嘉善唯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善发改函〔2020〕485 号），同意项目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内容开展建设。

嘉善唯万已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32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嘉善唯万已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善建消备抽字[2021]第059号），批准嘉善唯万新建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消防验收合格。

嘉善唯万已于2021年7月8日取得《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编号：33042120210708102），批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G-35-1地块上新建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竣工验收合格。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经检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3）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3）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结论：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员工总数为381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4人，劳动用工377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与其劳动用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8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7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0
其中：异地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4
新入职员工	3
当月离职员工	0
原单位代缴员工	1
非全日制员工	1
实习生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8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7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1
其中：异地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4
新入职员工	4

当月离职员工	0
原单位代缴员工	1
非全日制员工	1
实习生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未住房公积金。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021 年 6 月新入职 3 名员工，于次月扣缴社会保险；2021 年 5 月末至 6 月新入职 4 名员工，于次月扣缴住房公积金；1 人为原单位代缴员工；1 人为非全日制员工；1 人为实习生。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1年9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5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四）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五）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4.45%**、**57.99%**、**55.7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行业企业。

（2）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集团、万友动力、上海邦肯等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834.43万元**、**2,745.43万元**和**2,851.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9%**、**9.49%**和**7.04%**。

（3）唯万有限于**2014年12月**、**2016年6月**分别取得郑煤机的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产品供应时间依次为**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实际的供货时间依次为**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2016年7月至今**。在年度合同**2021年12月31日**到期前，郑煤机的订单具有可持续性。但按照郑煤机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在中标通知书到期后郑煤机即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重新招标，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会存在与郑煤机的订单无法持续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供货量的稳定性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结合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件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开始时点、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

（3）说明发行人**2014年12月**、**2016年6月**中标郑煤机相关业务情况、郑煤机招标程序及其完备性，招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条

款约定情况；发行人向郑煤机实际供货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的合法合规性；测算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条款、是否约定供货量；

2.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3. 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金额、比例；

4.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5. 查阅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合同以及订单，了解郑煤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

6. 对郑煤机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合作情况；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郑煤机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可比主机厂客户的差异情况；

8. 取得郑煤机 2012 年对发行人供应商资质、配套研发项目清单以及研发资料，了解发行人针对郑煤机配套研发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等；

9. 获取万友动力历史上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检查是否与郑煤机存在业务往来；

10. 查阅郑煤机 2014 年、2016 年郑煤机密封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测算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供货量的稳定性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下游客户的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5%、57.99%、55.72%、57.80%，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且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工程机械、煤炭机械行业优质客户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和煤炭机械行业主机厂商。由于下游工程机械和煤机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及资金门槛，行业优质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具有头部效应。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2020年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柳工集团、龙工集团等前五大主机厂商销售收入约占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市场份额的 30%-36%；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2020年山东能源重装、郑煤机、中煤集团、平煤集团等前五大主机厂约占煤机行业市场份额的 55%-58%。因此，工程机械、煤机行业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头部效应显著是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2）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目前，公司产能规模有限，客户结构及采购需求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在客户拓展方面，重点围绕对密封件需求规模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工程机械、煤机主机厂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目标，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以及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行业优质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需求更为强烈，且拥有较为成熟的对密封件供应商技术、产品能力评估机制，在与优质客户的协同研发过程中，公司能够更快速、精准掌握行业内主流厂商的需求，对公司

自制件的研发及技术迭代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进入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对于公司产品推广具有示范作用。因此，公司围绕以工程机械、煤机行业优质大客户进行产品研发、销售，是公司技术长远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自制件进口替代的重要渠道之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密封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制造、电气设备、石油化工等行业客户，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不同，客户集中度可比性较低。因此，选取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面向工程机械行业的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长龄液压进行比较，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立液压（SH.601100）	65.53	36.97	55.24
艾迪精密（SH.603638）	47.24	43.66	37.62
长龄液压（SH.605389）	80.50	78.70	79.00
可比公司平均	64.42	53.11	57.29
发行人	55.72	57.99	54.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同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特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系由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头部效应以及公司重点发展大客户进口替代的市场策略共同所致，符合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特征，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但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2.60%、27.86%、24.69%及20.95%，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30%，并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发行人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符合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趋势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宽的发展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34.51 万元、28,796.31 万元、40,300.38 万元及 23,929.7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产品传统的应用领域工程机械、煤炭机械行业龙头企业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工程机械行业收入持续增长，符合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将产品应用领域在农用机械、工业自动化等行业不断拓展，与沃得集团、费斯托等头部企业的交易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相关行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农机行业龙头企业沃得集团销售实现收入 92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53%。报告期内，农用机械行业收入分别为 439.52 万元、548.94 万元、1,515.41 万元及 1,117.96 万元，工业自动化行业收入分别为 222.98 万元、262.85 万元、357.15 万元及 330.31 万元，为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拓展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拥有较强的新客户拓展能力，有助于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通过展会、客户推荐、业务人员商业拓展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资源，并持续跟踪以实现客户拓展。在实际的新客户拓展策略中，公司重点围绕市场需求较大、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潜在客户群体，定向拜访、以较强的产品技术水平为切入点，充分展示技术产品优势，以获取潜在客户初步认同，并根据客户内部管理需要，高效配合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供应商资质的认证。

在供应商资质认证中，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因素进行充分考核认证，公司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同步设计、研发认证产品，在完成客户内部评审及认证产品的内部测试、客户测试认证等阶段后，进入客户的密封件供应商体系，进而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

通过上述客户开拓方式，公司目前正处于山东临工、东碧履带、卡特彼勒等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业务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与主要客户按年度签署框架协议，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通常与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等主要客户按年度签署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双方针对供货产品种类、产品交货条

款、付款政策、产品价格等进行约定。此外，主要客户会与公司针对当年的初步排产计划进行沟通，公司根据沟通情况对密封件需求量进行预测，并合理的安排当年的自制密封件生产及外购件采购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为各行业龙头企业，生产规模和采购量较高，并且密封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单一供应商通常难以满足用料需求，因而基于供货稳定性、产品价格等因素的考虑通常向2-4家密封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签署排他性协议的情形。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和煤机行业龙头企业，通常需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产品认证和质量要求，具有较高的认证门槛。密封件作为液压密封系统核心零部件，对于机械设备安全运行具有重要作用，通常需要1-2年的产品验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配套研发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的考虑，下游大型主机厂商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产品使用粘性，不会随意更换密封件供应商，因此，在行业特征及产品特性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关系具有稳定性。

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为主要客户持续开展配套研发是公司维持客户稳定性的重要渠道，公司持续根据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主要客户需求开展了数百种型号产品的配套研发，且通过密封包业务不断加强对客户需求匹配以及技术合作的深度；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经历了6-10年的长期合作，供货能力稳定，未发生合作中断或重大质量问题，多年度获得主要客户优秀供应商荣誉资质，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5）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客户结构方面，由于工程机械、煤矿机械行业格局较为集中，公司现有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沃得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54.45%、57.99%、55.72%、57.80%，客户集中度相对

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导致大客户对公司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20 年由于产品价格因素，公司未在神东煤炭集团新一期寄售合同招投标中中标，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毛利率较上半年下滑。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尚未形成绝对的优势，若竞争对手具有更强的技术实力、成本优势或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存在被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如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格局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快速拓展新客户资源，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较好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客户拓展能力较强，客户资源稳定，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下游市场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提示下游市场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的相关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件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开始时点、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

1. 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郑煤机的行业地位及其自身零部件国产化需求，销售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① 郑煤机系煤机行业龙头企业，煤机液压支架市场份额全国第一，其为公司煤机行业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郑煤机于 2006 年开始推行自主设计的煤机液压支架技术标准，是国内最早推行自主标准的煤机制造企业，并于 2010 年起全面推进液压支架零部件和配件的国产化。郑煤机在液压支架市场份额达到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约 40%，在使用密封件的高端液压支架的市场份额超过 60%，系煤机液压支架市场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250 亿元。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具备聚氨酯材料改性并采用注塑工艺批量生产的国内密封件生

产厂家，较早参与郑煤机的密封件配套研发，自 2014 年起向郑煤机大批量供货，并且持续至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郑煤机的煤机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616,991.43 万元、738,959.94 万元、1,091,935.90 万元及 619,947.84 万元，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7.21 万元、2,745.43 万元、2,851.14 万元、1,403.09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符合郑煤机自身业务规模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郑煤机均为公司煤机行业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与郑煤机市场份额第一的行业地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并非郑煤机的唯一密封件供应商。除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外，郑煤机还向赫莱特、山西泰宝、陕西科隆、北京华瑞、优泰科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密封件，公司密封件销售额约占其密封件采购总额约 30%，采购规模较为稳定，采购占比处于合理水平。

② 随着其他应用领域客户收入增长，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行业应用推出的产品系列逐年丰富，除煤机外的其他应用领域客户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49%、7.04%、5.84%，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对郑煤机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与郑煤机的合作经过供应商和产品认证，并经过市场化竞争取得订单，取得业务机会公平合理

产品验证阶段，公司与郑煤机建立初始合作经过了郑煤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较早参与郑煤机标准液压支架的配套研发，2012 年起开展产品测试验证，2013 年通过产品验证并开始小批量供货、开展市场验证，经过了 2 年的产品开发与认证周期；产品验证通过后，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郑煤机大批量订单，公开招标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郑煤机现行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郑煤机在未再次组织公开招标前经过评估延用中标结果由公司持续供货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成为郑煤机液压支架密封件供应商的过程合法合规，并通过市场化竞争取得订单，获取业务的机会公平合理。

（3）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系系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形成，郑煤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且已对外转让全部华轩基金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华轩基金为专业股权投资基金，郑煤机持有华轩基金股权。2011年，华轩基金通过郑煤机了解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密封产品的技术路线、行业需求和市场前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因此郑煤机形成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发行人外，华轩基金还在其他多家标的公司参股，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较为分散。

华轩基金系财务投资者，其除在发行人董事会派驻1名董事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华轩基金管理人，郑煤机仅为小股东，在华轩基金董事会席位未超过半数，且股权投资不属于郑煤机主营业务，故郑煤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经过发行人股东多次增资、郑煤机对外转让华轩基金股权，郑煤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持续下降，报告期初至2020年末由9.00%下降至2.97%；2021年3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的剩余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截至2022年3月），郑煤机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郑煤机作为华轩基金股东期间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其已退出华轩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件外不存在其他交易，郑煤机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交易系双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策，双方交易及定价系双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规定独立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差异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行业客户中，与郑煤机销售同类产品主要的可比客户为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煤机”）、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重装”）、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重装”）等煤机主机厂客户。

公司主要向郑煤机销售自制主密封件，占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选取公司向郑煤机和向其他主机厂客户销售的同规格口号的自制主密封件价格进行比较，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规格型号密封件向郑煤机平均单价（元/件）	22.74	24.11	25.28	22.81
同规格型号密封件向可比主机厂客户平均单价（元/件）	27.24	33.75	32.67	31.54
可比主机厂客户与郑煤机销售价格平均差异率（%）	16.52	28.56	22.62	27.68

注：上述价格平均差异率系各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差异率的算数平均数，价格差异率=（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向可比主机厂客户销售价格-向郑煤机销售价格）/向可比主机厂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与向可比主机厂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低约 16%-28%，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推广策略、客户采购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由于公司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郑煤机订单，市场竞争激烈

郑煤机系液压支架市场份额第一的生产厂商，液压支架密封件采购量远高于其他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约为其他可比主机厂合计销售收入的4-8倍。郑煤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除公司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赫莱特等进口厂商以及山西泰宝、陕西科隆、优泰科等 10 余家厂商，市场竞争激烈；而平煤机、北煤机等其他主机厂客户采购量较小，报告期内上述可比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占煤机前装市场收入的 14%-26%，公司与其他煤机生产厂商主要以议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市场竞争程度低于郑煤机，因而向郑煤机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2）通过低价取得煤机龙头企业订单符合公司产品推广策略

郑煤机作为煤机前装市场龙头企业，具备年产 3 万台煤矿综采设备的生产能力，涵盖支护高度 0.55 米到 8.8 米、工作阻力 1,600 千牛到 26,000 千牛的各类液压支架，并且是首批开展密封产品国产化的煤机企业，具有成熟的国产密封件应用经验和完备的密封产品质量标准，系液压支架技术的标杆企业。进入郑煤机供应商体系对于公司密封产品在煤机市场的推广具有标志性作用，有利于

公司向煤机行业其他客户推广公司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在保证合理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给与郑煤机相对较低的价格，以维持公司产品在煤机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公司向郑煤机销售产品价格公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煤机主机厂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由于公司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系郑煤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所形成，经过发行人股东多次增资、郑煤机对外转让华轩基金股权，报告期内郑煤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且持续下降，2021年3月，郑煤机将其持有的华轩基金剩余股权全部转让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产品，系由于郑煤机自身的零部件国产化需求，发行人通过参与郑煤机标准液压支架密封件国产化的配套研发、产品测试和公开招标流程取得订单，获取业务机会的方式公平合理，销售收入增长与郑煤机液压支架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随着发行人其他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产品价格公允，与向其他煤机主机厂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较偏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向郑煤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万友动力成立于2004年，主要面向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客户从事进口密封件贸易业务。郑煤机作为煤机行业主机厂商，历史上仅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2014年12月、2016年6月中标郑煤机相关业务情况、郑煤机招标程序及其完备性，招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情况；发行人向郑煤机实际供货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的合法合规性；测算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1. 发行人2014年12月、2016年6月中标郑煤机相关业务情况，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郑煤机产品验证测试，并于 2014 年 12 月在郑煤机组织的密封件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供应商，开始取得郑煤机批量订单。2016 年 6 月，公司在郑煤机公开招标中再次中标，继续作为郑煤机密封件供应商。两次中标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中标业务情况

郑煤机于 2014 年 10 月公布招标文件对密封产品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郑煤机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报送投标书等相关投标文件，经过郑煤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于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郑煤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在郑煤机组织的“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生产所需国产替代进口密封件”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主密封（含防水防尘密封）。

（2）2016 年 6 月中标业务情况

郑煤机于 2016 年 6 月公布招标文件对密封产品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郑煤机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报送投标书等相关投标文件，经过郑煤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于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郑煤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在“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生产所需国产复合密封件”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①进口树脂夹织物导向环；②国产复合密封。

（3）中标通知书及年度合同对产品及服务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郑煤机公布的《物资采购招标书》和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中标郑煤机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中标情况	2016 年 6 月中标情况
采购产品	主密封（含防水防尘密封）	①进口树脂夹织物导向环；②国产复合密封
供货期间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交货地点	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 167 号，由需方签收	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 167 号，由需方签收

项目	2014年12月中标情况	2016年6月中标情况
合同价格	招标价格，如有新增或改性按产品阶梯价格商议报价，提交审核后确认价格	招标价格，如有新增或改性按产品阶梯价格商议报价，提交审核后确认价格
合同数量	具体数量和交货期限根据需方生产进度安排另下计划通知	具体数量和交货期限根据需方生产进度安排另下计划通知
产品要求	产品应满足“MT/T 576、MT/T 985 及 QJ/ZZM0012”等煤炭行业密封沟槽型式、尺寸标准，所有产品均应为进口高端材料或原装筒料加工而成	产品应满足“MT/T 576、MT/T 985 及 QJ/ZZM0012”等煤炭行业密封沟槽型式、尺寸标准
交货时间	大批量（150-230 架套），两周内交货；小批量（150 架套以下），一周内交货；同时具备零星供货的 3 天内快速反应能力	大批量（150-230 架套），4 周内交货(进口产品 6 周)；小批量(150 架套以下)，2 周内交货(进口产品 5 周)；同时具备零星供货的 3 天内快速反应能力
结算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并开盘后按郑煤机相关付款制度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结算	到货验收合格并开盘后按郑煤机相关付款制度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结算
质保期	到货 18 个或井下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损坏件由供方免费提供	到货 18 个或井下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损坏件由供方免费提供

由上表可见，郑煤机公布的《物资采购招标书》和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中标郑煤机的相关产品、供货期间、交货地点、合同价格、合同数量、产品要求、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质保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中标期间内，郑煤机按招标价格向公司采购。2018 年和 2019 年郑煤机延续 2016 年产品招标价格继续向公司采购；2020 年郑煤机参考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部分产品进行重新议价并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沿用至今。

2. 郑煤机招标程序及其完备性，招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供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的合法合规性

（1）郑煤机向公司采购液压密封件的业务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流程

郑煤机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煤机制造或维修中所需密封件、密封包备品备件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后适用）以及《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管企业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或其相关的货物、服务。

根据郑煤机相关制度文件规定，郑煤机与公司之间的液压密封件、密封包备品备件的采购业务，不属于郑煤机相关制度文件中规定的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的业务。在郑煤机启动液压支架密封件“进口替代”的背景下，自愿履行招投标程序，筛选出液压支架密封件的国产供应商，郑煤机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6月组织相关液压密封件产品供应商进行招标评选，最终分别确定唯万密封为“国产替代进口密封件”及“国产复合密封件”产品的中标供应商。

因此，上述郑煤机公开招标事宜均为郑煤机基于业务考虑自愿履行，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上述公开招标所约定供货期限届满后，郑煤机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重新筛选液压密封件供应商。

（2）郑煤机自愿履行招投标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郑煤机内部招投标管理规定，招标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郑煤机招标文件规定，招投标应履行以下流程：①公布招标文件对密封件产品进行公开招标；②各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所需购买的标书，并确定投标报价，再向郑煤机报送投标书等投标文件；③郑煤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于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评审结果比较确定推荐中标人；④郑煤机招标领导小组最终确定中标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郑煤机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招标程序所需全部流程，招标程序完备，招标流程合法合规。

（3）郑煤机经综合评定后决定沿用公司作为液压密封件供应商

2017年6月液压密封件供应商招投标所约定的供货时间届满后，公司仍实际向郑煤机供货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郑煤机仍通过项目询价以及潜在供应商的主动报价，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因公司2016年的中标价格仍具竞争力，

2018 年和 2019 年郑煤机延续 2016 年确定的产品价格继续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2020 年郑煤机参考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部分产品进行重新议价并调整价格；2021 年上半年郑煤机沿用 2020 年价格向公司采购；②郑煤机重新招投标引入新的液压密封件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测试、验证等前期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时间，如重新组织招标程序可能会影响其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产品的功能配套要求，因此郑煤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③郑煤机通过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考核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服务相应效率等标准），综合评估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情况。

此外，郑煤机已于 2021 年 7 月与公司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若期满前一个月内买卖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意向时，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此情况在双方合作期间逐年类推。

综上所述，就郑煤机向公司采购液压密封件业务而言，郑煤机可自主选择确定采购方式，不存在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重新筛选液压密封件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实际供货时间超过 2016 年公开招标约定时间的情形合法合规。

3. 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郑煤机销售收入（万元）①	1,403.09	2,851.14	2,745.43	2,257.21
营业收入（万元）②	24,043.53	40,504.09	28,933.79	24,453.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5.84%	7.04%	9.49%	9.23%
向郑煤机销售毛利（万元）④	769.70	1,618.62	1,539.51	1,313.32
与郑煤机销售相关的直接费用（万元）⑤	353.76	532.25	614.24	534.18
扣除相关费用后郑煤机的销售净利（万元）⑥=④-⑤	415.94	1,086.37	925.27	779.14
扣除费用、所得税影响后郑煤机的销售净利（万元）⑧=⑥*(1-15%)	353.55	923.41	786.48	662.27
净利润（万元）⑨	3,378.52	7,690.44	4,690.73	4,504.39
占净利润的比例⑩=⑧/⑨	10.46%	12.01%	16.77%	14.70%

注：为保持郑煤机销售毛利与净利润口径可比，上述直接费用包括产品运费、产品质量保证金、人工薪酬、招待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与郑煤机销售相关的费用。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7.21 万元、2,745.43 万元、2,851.14 万元、1,403.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49%、7.04%、5.84%，销售毛利分别为 1,313.32 万元、1,539.51 万元、1,618.62 万元、769.7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和所得税影响后，郑煤机销售净利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62.27 万元、786.48 万元、923.41 万元、353.5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0%、16.77%、12.01%、10.4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下游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郑煤机系公司煤机主机厂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郑煤机相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49%、7.04%、5.84%。公司 2016 年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供货时间已于 2017 年 6 月到期，报告期内，郑煤机未进行重新招标，延续中标结果持续向公司采购，郑煤机已于 2021 年 7 月与公司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果郑煤机在年度合同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进行重新招标，而公司未能成为中标单位导致郑煤机停止向公司采购，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工程机械、煤炭机械行业头部效应以及公司进口替代的市场策略共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2. 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系系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形成，郑煤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且已对外转让全部华轩基金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郑煤机的行业地位，销售规模处于合理水平；郑煤机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交易系双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策，双方交易及定价系双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规定独立开展，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煤机主机厂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

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郑煤机招标程序完备，招标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向郑煤机实际供货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的情形合法合规；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相关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技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对主要进口替代型号进行了列示，主要系密封件的活塞封、活塞杆封、防尘圈产品，涉及领域为煤矿机械、工程机械的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以及履带密封件。煤矿机械、工程机械行业为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的市场，发行人根据2020年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密封件前装市场约34.64亿元整体规模以及发行人自制件1.43亿元来粗略测算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比例约4.13%。

(2) 在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优泰科及河北隆立，主要采用外购聚氨酯成品材料浇筑成管料后采用车削的工艺生产密封件；而发行人主要采用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自主对材料进行改性生产为聚氨酯弹性体颗粒，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密封件。

(3) 在派克汉尼汾、特瑞堡及日本NOK等国际主流密封件制造厂商中，主要以MDI材料作为常规产品材料，派克汉尼汾公司在MDI材料基础上，推出了PPDI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日本NOK公司以TODI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确保在挖掘机应用中的绝对优势地位。为确保材料路线的先进性，发行人在进行材料研发的开始，遵循国际主流前沿聚氨酯技术发展路线，立足中高端市场，选择以MDI体系为常规材料、以TODI和PPDI体系为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的技术发展路线，形成对中高端市场覆盖。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有的专利及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之间，有四项专利存在国际专利分类相同的情形，发行人称由于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请发行人：

（1）结合密封功能的实现形式，说明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是否系密封件的核心功能产品，是否依赖其他进口产品以实现密封效果，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研发历史与进展，是否能独立实行进口替代；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采用自制件收入进行进口替代比例测算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在境内外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采用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或具有聚氨酯加工能力的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竞争优势。

（3）说明MDI体系、TODI和PPDI体系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及具体应用情况、客户及终端使用情况，行业内技术迭代情况。

（4）说明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的认定是否充分；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影响相关终端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

（5）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发行人的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6）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复核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利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与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进行对比复核；

2.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海外销售金额；
3. 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终端产品的销售及使用地域情况进行分析；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5. 对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容量进行测算，分析发行人未来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以及对境外市场业务拓展的必要性；
6. 对发行人研发团队成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前的境内企业，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签订情况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研发人员、专利清单，比对公司专利申请日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分析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取得是否涉及发明人原单位职务发明；
8.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
9.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查阅了公司技术研发流程、科研成果归属、研发考核奖励及相关保密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于上岗保密培训方式等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的认定是否充分；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影响相关终端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

1. 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公司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

针对派克公司在中国专利，发行人聘请嘉兴启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分析报告》，对比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与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之间存在国际专利分类相同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复核，就其二者之间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的差异说明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派克公司对标专利	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比较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 (2017204667935)	液压系统脱气装置 (2011800711417)	派克公司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产品-“脱气装置”，且专利全文不涉及“密封”；发行人产品是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产品；且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特征与发行人技术特征均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覆盖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用于封闭式液压系统的自动空气放泄阀 (2011800679002)	派克公司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产品-“自动放泄阀”，且专利全文不涉及“密封”；发行人产品是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产品；且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特征与发行人技术特征均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覆盖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具有回压控制的液压系统 (2009801123595)	派克公司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产品-“液压系统”，且专利全文不涉及“密封”；发行人产品是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产品；且派克公司专利权的特征与发行人技术特征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覆盖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活塞组合密封件 (2017204577248)	凸边密封件以及包括这种密封件的连接装置 (2014800461951)	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为用于管道的密封联接件，且没有涉及具体的密封件材料。发行人专利所对应产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的要求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侵犯派克公司专利权利的情况。公司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或者依赖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专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不存在侵犯或者依赖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

2. 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影响相关终端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

(1)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其所生产的液压密封件产品，报告期内向中

国境外其他地区销售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9 万元、15.73 万元、39.58 万元及 37.7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于 0.16%，并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终端产品的销售及使用地域，亦不涉及发行人对其所售液压密封件产品应符合中国境外其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参数指标的约定。

（2）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存在销售、使用地域受限的风险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三）”中所述，专利保护具有一定地域限制，仅在被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专利依据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享有中国境内相关授权专利，不享有中国境外其他地区的专利。因此，发行人产品未来向中国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或相关终端产品在中国境外其他地区使用时，如存在侵犯该法域内授权专利的情形，则会导致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出现销售及受限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在基于终端设备实际使用工况需求的背景下，通过不断试验测试、数据分析、调整改进等验证过程，逐步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及密封应用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8 项专利，均为自主申请，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存在销售及受限的风险较小。

（3）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仍具有较大空间。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规模分别为 31.34 亿元、81.29 亿元。煤矿机械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30 亿元、11.9 亿元。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00.38 万元，根据 2020 年液压密封件市场规模约为 127.84 亿元测算，发行人在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液压密封件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3.15%，仍有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因此，上述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销售、使用地域受限的潜在风险不会

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及相关终端产品的销售使用地域存在受限的潜在风险较小，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发行人的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 公司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公司前均在万友动力任职，万友动力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研发团队成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针对其他研发团队成员，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研发团队成员的原单位发出的询证函回函情况，结合与上述研发团队成员的访谈，发行人有 10 名研发团队成员与其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但该等原单位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液压密封件研发、设计及生产业务；上述人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不存在其作为发行人授权专利之发明人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研发团队成员与原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入职前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相关专利对应发明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公司创始人董静通过其密封件销售及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深厚应用技术积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密封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逐步具备了开展密封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以此作为依托，通过对上述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持有 68 项授权专利，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计 50 项，其他研发团队人员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计 18 项，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形。

(2) 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入职前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基于上述认定标准，并经逐一对比发行人授权专利申请时间及发明人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仅存在以下 2 项专利是在发明人与其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年内作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原单位离职时间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骨架自动上料机构	唯万密封	2019212869001	2019.08.09	谢兵	2018.08.20
2	实用新型	新型挖掘机油缸导向套密封件	唯万密封	2019223071758	2019.12.19	聂晓艺	2019.04 月

此外，根据与谢兵、聂晓艺的访谈，其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分别任职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鄞阳区分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二者所处行业分别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及汽车制造业，公司上述研发团队人员在原单位所负责工作内容差异较大，故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尽管上述两项专利系在相关发明人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合同 1 年内申请，但是相关发明人在公司上述专利形成期间与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没有相关性，公司上述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其原

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发明人在公司上述专利的研发过程亦未使用过其原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公司上述专利的技术内容与其任职的原单位的任何研发项目在技术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

因此，经比对公司专利的申请时间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除上述两项专利外，发行人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相关发明人终止其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1年后作出，且均不存在发明人基于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的情形，公司专利均不属于《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所称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公司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公司的专利均基于发明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自主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大量精力，以及持续的研究实验过程所积累的经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改进和创新所形成。

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公司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三）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1.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运用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申请专利落实核心技术的法律权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68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授权，在申请中发明专利数量共计16项。

（2）通过相关制度文件规范产品研发流程及科研成果归属。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程序》《产品研发管理制度》《设计评审规范》《技术部工作环境管理制度》《技术部样品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实

验室日常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除对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流程做出详细规定外，对科研成果管理的职责、保护、申报、推广与应用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

（3）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避免技术泄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新员工培训中均会针对保密事项开展专门培训；同时，公司定期组织重点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在岗的重点保密人员每人每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学时。

（4）通过授予研发考核奖励，调动研发团队成员的创新和研发积极性。根据《知识产权考核细则》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对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相关发明人、科技论文著作的相关作者或技术标准的编撰人，公司将一次性给予其研发考核奖励，表彰其在公司核心技术领域作出的贡献；公司还定期根据科研成果的评定结果，对研发部（中心）给予专项研发奖励基金。

（5）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保障其稳定性。公司已通过上海方谊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使其通过上海方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紧密结合，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帮助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提供进一步保障。

（6）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技术研发工程师及公司关键管理岗位共计 27 人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明确约定了商业秘密的内容、职务成果的归属、相关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上述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进一步防范公司因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充分有效。

2.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稳定，未发生离职或人员流失的情形，且未发生技术泄露的情形。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不存在侵犯或者依赖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存在销售及受使用受限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与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发行人的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3. 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措施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力速达”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客户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上海楠柏（以下简称力速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张荣及力速达集团核心员工王开春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董静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900万元、薛玉强通过本人及近亲属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资金170.30万元，合计1,070.30万元用于力速达集团的经营。报告期内，2018年万友动力向发行人客户江苏力速达分别以票据背书转让和银行转账方式拆借资金518.08万元、130.00万元。截至目前，董静应收林张荣个人资金拆借款余额为781.28万元，林张荣尚未偿还薛玉强拆借资金170.30万元。

林张荣个人向董静、薛玉强个人的拆借资金全部打款至江苏力速达，报告期内，江苏力速达通过林张荣向董静、薛玉强拆借和直接向万友动力拆借资金的用途主要为支付设备购置款、钢材采购款、拆借给常德力速达用于日常经营以及发放员工工资等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2）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直接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176.81万元、683.07万元及186.6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2.36%及0.46%；2020年，力速达集团通过公司经销商乔圣液压向公司采购金额257.24万元。

（3）2018年，发行人技术总监刘兆平代江苏力速达实际控制人林张荣出资。2019年7月，刘兆平将其持有的江苏力速达股权300万元全部转让，刘兆平不再代林张荣持有江苏力速达股权。

（4）江苏力速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系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下属液压油缸厂，江苏力速达资金流水与前述客户为正常的液压油缸销售收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予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的借款协议签署时间，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用途认定的准确性，是否与力速达集团自有款项进行区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力速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张荣持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一致行动人薛玉强拆借大额资金用于力速达集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是否存在除徐工液压、湖南特力外的其他重合客户；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3）结合力速达集团采购的其他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拆借款项用途，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董静与林张荣签署的借条；
2. 获取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上海楠柏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获取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上述资金流水与董静及其近亲属、薛玉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卡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勾稽比对，核查拆借资金的后续流向；逐笔确认拆借资金用途和大额支出的交易对手方；抽查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 2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流水的发票、相关的采购合同、设备购置合同、银行流水单、员工花名册等原始凭证资料；
3. 比对了江苏力速达和万友动力账套中资金拆借记录，对于其中银行转账方式的资金拆借款核对至银行流水，对于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的资金拆借款抽取 10 万以上的记录查看相应的票据凭证；
4. 获取徐工液压、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和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董静、林张荣签订的四方抵账协议，核对款项冲抵情况；
5. 选取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上海楠柏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的款项性质、抽取 2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获取发票凭证；
6. 对江苏力速达实地现场走访，获取力速达集团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及 ERP 的核查，分析其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实际营运情况；
7. 对力速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张荣、常德力速达股东王开春进行访谈，确认资金拆借款项的流向及用途；
8. 获取力速达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密封件进销存明细表，分析力速达原材料采购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密封件/密封包销售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 获取力速达集团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力速达系统调取增值税开票清单明细，并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

10. 对发行人及力速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力速达与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的合作背景情况；

11. 对徐工液压、湖南特力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力速达集团与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的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其与力速达集团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了解主要的采购管理人员，核实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是否存在采购管理部门和人员重合、共同开展业务等情形；

12. 获取发行人、力速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互摊成本、转移费用等情形的承诺；

13. 获取力速达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密封件进销存明细表，分析力速达原材料采购情况、供应商情况，同时对力速达的库存进行抽盘，了解力速达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14. 对力速达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力速达之间的产品定价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予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的借款协议签署时间，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用途认定的准确性，是否与力速达集团自有款项进行区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力速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张荣持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一致行动人薛玉强拆借大额资金用于力速达集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力速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张荣持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一致行动人薛玉强拆借大额资金用于力速达集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张荣与董静、薛玉强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林张荣系液压油缸行业专家，曾任龙工液压（龙工集团下属液压油缸厂）总

经理职务；万友动力为龙工液压密封件供应商，因此林张荣与董静、薛玉强早年即因商业合作关系相互结识，建立了朋友关系。

2015年，林张荣从龙工液压离职后，曾于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与万友动力进行商业合作，为万友动力引进液压油缸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2017年，由于董静拟聚焦液压密封件业务，准备停止万友动力液压油缸贸易业务，林张荣亦有创业计划，与万友动力结束合作后，林张荣于2017年5月自主创立了江苏力速达，从事液压油缸的生产。

江苏力速达成立后主要从事液压油缸代工业务。由于液压油缸生产为重资产、高资金占用行业，资金较为紧张，而江苏力速达在成立初期资产较少，难以通过银行贷款或股权融资获取资金，林张荣个人资金不足，故在初期主要依赖个人信用向朋友及商业合作伙伴拆借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林张荣在龙工液压任职及其与万友动力合作的过程中，与董静、薛玉强建立了较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彼此相互信任，且万友动力作为贸易公司资金相对充足，故董静、薛玉强自2017年起多次通过万友动力及个人账户向林张荣拆借资金，向其提供创业资金支持。

（2）力速达集团筹资来源及经营情况

根据与林张荣的访谈，2017年、2018年江苏力速达成立初期，由于缺乏资金且公司融资困难，除林张荣实缴的300.00万元出资外，主要通过林张荣个人对外拆借并由个人拆借给江苏力速达的方式筹集资金，除向董静等外还向其他第三方拆借资金；林张荣投入的自有资金与向董静等的拆借资金可以明确区分。2019年、2020年，随着力速达集团经营规模扩大，具备了一定融资能力后陆续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减少了对林张荣个人拆借筹集资金的依赖。

江苏力速达历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营业收入	6,419.19	7,909.30	4,498.85	2,590.22	142.77
净利润	220.58	97.12	61.73	-131.54	-68.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江苏力速达原始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对江苏力速达实地现场走访，对其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财务数据及 ERP 的核查，江苏力速达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 年起已实现盈利，截至目前已具备一定业务规模。林张荣向董静、薛玉强等个人拆借资金主要发生在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成立之初，后续随着力速达集团经营规模扩大，具备持续盈利和一定的融资能力后，主要以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林张荣向董静等拆借资金主要是由于双方在商业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互信关系，林张荣创立力速达集团初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个人资金不足且公司面临融资困难，主要依赖个人信用拆借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而董静、薛玉强基于对其个人的信任和认可向其拆借资金；力速达集团目前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一定融资能力后对个人拆借资金的需求已明显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拆借资金及还款情况

自 2017 年起，董静、薛玉强及万友动力向江苏力速达、实际控制人林张荣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借款协议签署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资金拆借方式	借款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万友动力	江苏力速达	票据背书转让拆出	未签借款协议	-	-	518.08	563.39
		银行转账拆出	未签借款协议	-	-	130.00	282.52
		小计	/	-	-	648.08	845.91
董静	林张荣	个人卡转账	未签借款协议	-	-	400.00	-
		个人卡转账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约定年利率 5%，借款期限 3 年	500.00	-	-	-
薛玉强	林张荣	个人卡转账	未签借款协议	170.30	-	-	-

注 1：董静、薛玉强资金拆借包括本人及近亲属的资金拆借，下同。

如上表所述：①2017 年、2018 年，万友动力通过票据背书转让、银行转账方式向江苏力速达拆借资金 845.91 万元、648.08 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江苏力速达于 2018 年向万友动力偿还 1,175.43 万元；剩余 318.56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通过徐工液压、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三方往来清账协议冲抵结清，截至 2020 年末，双方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②2018 年，董静以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 400.00 万元，其中 326.00 万元用于归还万友动力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2020 年，董静以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 500.00 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借款期限 3 年，每年借款利率 5%，到期归还”；2021 年，林张荣已支付首年利息 25 万元；2020 年 11 月，董静、林张荣与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通过四方债权债务抵消 118.7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张荣尚欠董静 781.28 万元；

③2020 年，薛玉强及近亲属以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资金 170.30 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张荣尚未偿还该款项。

3. 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及用途认定核查情况、核查准确性，是否与力速达集团自有款项进行区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和用途、核查的准确性

本所律师对借款流向及用途主要开展了以下核查：①万友动力、董静、薛玉强及其近亲属向江苏力速达、林张荣的票据背书转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②核查了林张荣收到拆借资金后向江苏力速达的打款记录；③对力速达集团 2017 年-2021 年 6 月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逐笔确认拆借资金用途和大额支出的交易对手方；④抽查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 2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流水的发票、相关的采购合同、设备购置合同、银行流水单、员工花名册等原始凭证资料。

根据对力速达集团资金流水，拆借资金均存放在力速达集团银行账户并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未对拆借资金和自有款项进行区分。由于 2017-2018 年江苏力速达、2020 年常德力速达资金较少，根据银行账户在拆借前余额、拆借资金到账至该笔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时止的支出流水记录、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对关键经办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比对分析，核实拆借资金用途，对资金流向和用途核查情况准确。

经核查，借款后续具体流向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年份	拆借金额 (万元)	借款流向	具体用途
万友动力	江苏力速达	2017-2018年	1,495.20	江苏力速达	办公室搭建和装修、购置设备、支付货款、员工工资、房租等
董静	林张荣	2018年	400.00	江苏力速达	326.00万元用于归还万友动力前期借款，期余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支付借款、员工工资等
		2020年	500.00	常德力速达（2020年5月成立）	300.00万元用于向常德力速达出资，用途为常德力速达购置设备、支付货款及办公室装修等；剩余2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放于个人账户
薛玉强	林张荣	2020年	170.30	江苏力速达	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

上述拆借资金均用于力速达集团日常经营活动，均为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支出，未发现大额非经营性支出或其他异常情况。

（2）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

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之间的交易除密封产品销售和收款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对林张荣收到拆借资金后向江苏力速达的打款时间与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的时间、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逐笔核对，核查董静等借款与力速达集团采购回款是否存在关联。以2018年资金拆借为例，2018年3月、4月、6月，董静共拆借给林张荣400.00万元，而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支付的相距最近的一笔货款系于2019年1月16日入账，时间间隔在半年以上。

经核查，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件回款均基于与发行人真实交易而发生，回款资金来源于客户销售收款、客户支付的票据背书转让，与董静等向林张荣拆借资金不存在关联性。因此，力速达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回款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从而虚增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对力速达集团及其主要客户进行实地现场走访，对资金流水、财务数据及ERP进行的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林张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从事不同业务，密封件和液压油缸系不同的产品领域，产品技术要求、资产、人员、生产经营组织等业务运行的各个方面均有本质差异，双方均依靠自身资源开展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合员工，故不存在通过循环交易、共用员工或采购、销售渠道等方式输送利益，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万友动力、董静、薛玉强向江苏力速达、林张荣拆借资金用途较为明确，资金用途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需求，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支出；力速达集团大额资金流向、设备采购价格、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的情形；江苏力速达向发行人采购回款主要来源于销售收款，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回款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与力速达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是否存在除徐工液压、湖南特力外的其他重合客户；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1）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及履带密封件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材料、金属骨架、色母粒等及其他材质的外购件；力速达集团从事液压油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管、液压元件、密封件及配件等，密封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2）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情况

经核查，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除已披露的主要的 2 家液压油缸 OEM 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之外，还包括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速达集团”）、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得”）。力速达集团仅向前述两家客户仅销售零配件，其中向速达集团仅2018年、2019年销售液压元件实现收入193.38万元、115.96万元，向江苏沃得仅2020年销售配件实现收入1.86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力速达集团的主要客户。

（3）双方重合客户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液压密封件的生产和销售，系应用于工程机械、煤机、农机等领域机械设备液压油缸的关键零部件；力速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油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提供液压油缸OEM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的主营业务面向共同的工程机械行业和下游客户，形成重合客户具有合理性。

徐工液压、湖南特力均为工程机械液压油缸生产厂商，系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主要的重合客户，具有合理的历史原因：①自2005年起，万友动力即开始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等液压油缸生产厂商销售进口密封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成立并推出自制密封件后，将徐工液压和湖南特力发展为自身客户，于2014年即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其销售液压油缸密封件；②龙工液压系徐工液压和湖南特力的液压油缸供应商，林张荣担任龙工液压总经理期间即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年，林张荣自主创立液压油缸厂后，利用长期从事液压油缸行业的经验及个人资源成为徐工液压和湖南特力的液压油缸代工厂商。

江苏沃得系农用机械生产厂商，速达集团主营煤机维修业务，向发行人采购液压密封件用于农机生产装配和煤机维修；报告期内，江苏沃得仅向江苏力速达采购了少量配件，速达集团向江苏力速达采购缸体、千斤顶等液压元件，交易金额较小。

2. 重合客户的具体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的具体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力速达集团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徐工液压	液压	4,343.30	67.66	5,073.22	64.14	3,380.67	75.15	2,257.11	87.14
湖南特力	油缸	1,720.40	26.80	2,553.67	32.29	752.78	16.73	-	-
速达集团	液压元件	-	-	-	-	115.96	2.58	193.38	7.47
江苏沃得	配件	-	-	1.86	0.02	-	-	-	-
重合客户合计		6,063.70	94.46	7,628.75	96.45	4,249.41	94.46	2,450.49	94.61
营业收入		6,419.19	100.00	7,909.30	100.00	4,498.85	100.00	2,590.22	100.00

由于力速达集团成立时间较短，客户较为集中，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系其主要的液压油缸代工业务客户，最近三年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向速达集团、江苏沃得仅销售液压元件和配件，不属于其主营业务。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力速达集团除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收款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力速达集团与上述重合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 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毛利率水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力速达集团为林张荣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与重合客户的访谈情况以及林张荣出具的承诺，并对力速达集团及重合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进行核查，力速达集团与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速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相关客户销售价格系市场定价。

江苏力速达最近三年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由于尚无从事液压油缸代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将江苏力速达营业毛利率与从事汽车零部件代工业务的上市公司北特科技、万丰奥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特科技（SH.603009）	18.99	18.87	18.17	24.67
万丰奥威（SZ.002085）	17.88	20.19	20.23	20.75
江苏力速达	15.73	20.05	17.33	13.46

注 1：江苏力速达财务数据来自江苏力速达原始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2：北特科技为汽车转向器齿条生产商、减震器活塞杆生产商，其合作伙伴包括博世、万都等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比亚迪等主机厂；

注 3: 万丰奥威主要产品涵盖汽车轮毂制造、摩托车轮毂制造等,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主要以 OEM 为主。

如上表所述, 江苏力速达毛利率与从事工业品代工的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 由于江苏力速达成立时间较短, 议价能力较弱, 毛利率相对偏低具有合理性, 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业务相互独立, 与重合客户交易独立定价,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的主要重合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

销售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毛利率	35.85	36.91	41.84	42.22
发行人向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	33.36	34.64	36.00	38.04

如上表所述, 发行人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毛利率与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 差异主要是由于设备机型不同、产品定价不同所致, 发行人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价格公允。

根据对主要重合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进行实地现场走访, 对密封件和液压油缸主要采购负责人、力速达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采购流程、相关主管部门、向江苏力速达的采购产品规模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 主机厂商对液压油缸代工生产、密封件零部件采购设有独立的供应商资格审核、产品试验认证流程, 供应商独立通过产品认证后, 需要经过价格审核、商务谈判及采购管理等管理部门与流程, 面对的客户管理人员均有差异。其中, 发行人主要面向客户零部件采购部门, 力速达集团主要面向液压油缸生产部门, 二者与客户均系独立谈判、独立定价, 并独立考核成本, 二者除向客户销售产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主要的重合客户为徐工液压、湖南特力, 与速达集团的交易金额较小; 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的产品和业务相互独立, 除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者

与重合客户之间的交易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利率水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涉及商业贿赂。

（三）结合力速达集团采购的其他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力速达集团采购情况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根据力速达集团提供的 ERP 进销存数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江苏力速达采购的原材料中主要是钢材、辅料及配件等，占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80%，密封件采购额占比为 8-15%。江苏力速达生产液压油缸的成本构成中，密封件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5-7%，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根据力速达集团 ERP 进销存数据及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力速达集团唯一的国产密封件供应商，因此力速达集团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2. 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力速达集团销售液压密封件和密封包，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81 万元、683.07 万元、443.88 万元和 356.4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2.36%、1.10% 和 1.48%，交易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产品的金额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用途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苏力速达	液压油缸生产装配	356.48	443.88	285.28	176.81
上海楠柏	向售后维修经销商销售	-	-	397.79	-
交易金额合计		356.48	443.88	683.07	176.81

3. 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

上海楠柏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一批密封件销售给售后市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上海楠柏销售产品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江苏力速达采购用于液压油缸生产装配的部分以密封包为主，且密封包的配置与向其他主机厂商销售的密封包不同，因此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销售的密封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销售密封件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

销售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江苏力速达	15.29	12.79	13.54	28.23
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	33.36	34.64	36.00	38.0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江苏力速达销售的密封产品毛利率低于重合客户及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由于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厂大客户对液压油缸密封件使用进口件的需求较多，而江苏力速达对代工的液压油缸零部件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公司参与其代工油缸的密封件配套研发，部分油缸能够实现了以自制件为主密封件的密封包应用。因此，公司与力速达集团的合作有利于推进自制件的进口替代，同时考虑到江苏力速达资金紧张、代工业务毛利率较低，故公司在保留合理的利润水平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商业谈判，发行人决定给予力速达集团一定的优惠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江苏力速达仅向发行人采购国产密封件，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销售用于其液压油缸生产耗用的密封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拆借款项用途，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 关于拆借资金用途的核查及认定依据充分性

本所律师于2021年4月对力速达集团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并前往力速达集团各开户行拉取自成立以来至2021年4月27日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水平，对10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核查用途情况，并结合从力速达取得的纳税申报表、发票清单、ERP进销存记录等资料，对大额支出通过收取原始凭证、查阅发票、合同、付款单据等方式判断是

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符合力速达集团实际需要、价格和款项性质是否存在异常，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于大额资金往来的流向和用途，向力速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张荣、王开春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2. 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及认定依据充分性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合计自然人 30 人、法人 15 名（包括力速达集团）的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与力速达集团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交叉比对。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力速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①董静、薛玉强、万友动力向江苏力速达、林张荣、王开春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还款；②江苏力速达、上海楠柏、常德力速达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密封产品及销售付款。

（2）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力速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包括：①江苏力速达向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液压油缸，向速达集团、江苏沃得销售零配件；②2019 年，上海楠柏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件并销售给售后市场经销商；③2020 年，江苏力速达通过发行人经销商乔圣液压采购一批密封包；④2020 年，上海楠柏向上海斯孚销售一批密封件 49.78 万元，系外购件库存不足临时调货。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上述采购和销售交易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票据及回款单、销货清单、物流记录等资料，核实相关交易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拆借资金用途、力速达集团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并获取了充分的依据。经核查，力速达集团及林张荣拆借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力速达集团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及其近亲属以及万友动力向力速达集团和林张荣个人拆借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核查情况准确，借款用途符合其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大额非经常性支出或异常支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为力速达集团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万友动力、董静、薛玉强向林张荣进行大额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双方长期的朋友关系及曾经在万友动力的商业合作关系，以及林张荣在创业初期依赖于个人信用向朋友拆借资金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不存在重合供应商，主要的重合客户为徐工液压、湖南特力，与速达集团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的产品和业务相互独立，除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二者与重合客户之间的交易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利率水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涉及商业贿赂。

3. 发行人向上海楠柏销售并直接销售给售后经销商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合作有利于自制件替代进口件，向力速达集团销售用于其液压油缸生产耗用的密封产品销售毛利率偏低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经核查，力速达集团及林张荣拆借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力速达集团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获取依据充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董静直接持有发行人47.11%股份，通过担任上海临都和上海方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5.74%和4.93%的股份，董静通过直接持股和

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57.78%的股份。薛玉强直接持有发行人16.30%的股份，薛玉强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临都中持有94.83%的出资份额。

（2）2015年，上海临都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华轩基金增资价格基本一致，增资价格公允，不属于股权激励且不涉及股份支付。

（3）报告期内，上海方谊增资价格参照银信评估出具的《追溯估值报告》，确认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无可参考的近期融资价格，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计算公允价值，测算发行人股东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600万元；由于本次股份支付存在上市后锁定期3年的条款，因此，考虑流动性折扣（75%）后的股权公允价值为32,700万元，每股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53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1,903.17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董静取得上海临都控制权的时点；结合上海临都关于控制权、表决权的约定以及历史表决情况，说明在薛玉强持有上海临都94.83%出资份额的情况下，董静对上海临都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2）结合员工获得股权时公允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进一步说明员工获得股权时点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计量方法、认定结果是否合理；分别按照8倍、10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测算各次授予股权的股份支付金额，并列表说明不同计算方式下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

（3）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上市前后离职限制相关的条款约定，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上海临都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并审阅其合伙人签署的历次合伙协议；
2. 取得上海临都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
3. 取得上海临都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委派书》；
4.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一）说明董静取得上海临都控制权的时点；结合上海临都关于控制权、表决权的约定以及历史表决情况，说明在薛玉强持有上海临都 94.83% 出资份额的情况下，董静对上海临都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1. 董静取得上海临都控制权的时点

根据上海临都前身上海捷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委派书》的约定，同意委派普通合伙人董静担任上海捷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董静自 2015 年 6 月上海临都设立以来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取得对上海临都的控制权。

2. 董静对上海临都的控制权稳定，上海临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1）上海临都各合伙人所持份额权属清晰

上海临都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其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静持有上海临都 0.17% 出资份额，薛玉强持有上海临都 94.83% 出资份额，刘兆平持有上海临都 5% 出资份额，各合伙人享有其所持上海临都出资份额的财产权利，上海临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董静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实际控制上海临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只能由被认定为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根据上海临都及其前身上海捷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上海临都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且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上海临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举并委托普通合伙人董静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才可另行选定。自上海临都设立至今，执行事务合伙人始终为董静，从未发生变更，其对上海临都的合伙事务享有决策权，拥有对上海临都的控制权。并且，除普通合伙人董静外，上海临都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均无法代表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此外，上海临都合伙人董静、薛玉强及刘兆平共同签署确认函并承诺：董静对上海临都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定享有决定权，除经董静个人书面同意或因个人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的情况外，上海临都存续期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始终由董静担任，不再另行推举、选定。

（3）上海临都关于表决权的约定、历次表决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安排

虽然董静仅持有上海临都 0.17% 出资份额，但是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就涉及该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均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董静的同意，例如：对外借款或负债、提供对外担保、修改合伙协议、所持合伙份额出质等事宜，上述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多数决”的表决安排，薛玉强无法依据其所持上海临都 94.83% 出资份额而在合伙人会议中单独决定上海临都相关重大事项。并且，根据与董静与薛玉强的访谈确认，二人均认可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同样适用于上海临都的合伙人会议中的表决事项。根据上海临都及其前身上海捷砺的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所涉事项均经全体合伙人表决一致通过。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有限合伙人薛玉强持有上海临都 94.83% 出资份额，但是只有董静作为上海临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执行对外事务的决定权。董静对上海临都的控制权稳定，上海临都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鉴于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因此华轩基金及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发行人上市审核过程中均已终止。

（2）发行人未披露其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知悉并确认对赌协议终止及恢复条件；对赌协议的全部恢复条件，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

（2）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关于对赌协议，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华轩基金与方东华、吕燕梅、董静及公司于2012年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0年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21年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与公司原有股东及公司于2019年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与其现有全体股东于2020年10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

资协议补充协议》；

2.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2020年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以及《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行业归属和产品进行比对；

2. 搜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嘉兴市生态管理局（<http://sthjj.jiax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国内主要互联网搜索引擎，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3.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

4. 查阅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关于劳务外包，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工商登记信息；

2. 取得并审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资质；

3.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服务协议》；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网站查询了上述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5. 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劳务外包人员名单以及各期劳务外包人员工时清单；

6. 取得并审阅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及款项支付凭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匹配性分析；

7. 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关于双方合作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8. 取得并审阅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一税务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

9. 实地抽样核查了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场地以及岗位。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知悉并确认对赌协议终止及恢复条件；对赌协议的全部恢复条件，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

1. 2012 年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已不可恢复地彻底终止

华轩基金作为 2012 年增资协议的投资方，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4 月签署《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确认 2012 年增资协议中华轩基金所享有的投资方特别权利全部彻底终止，不因任何条件而恢复。

2021 年 9 月 9 日华轩基金出具承诺确认：2012 年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事件均未发生；其签署的 2012 年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内容真实有效；2012 年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且不因任何条件而恢复；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对赌条款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2 年增资协议华轩基金知悉并确认 2012 年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上述对赌条款不因任何条件而恢复。

2. 2019 年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终止及其恢复条件

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作为2019年增资协议的投资方，于2020年10月签署《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确认，唯万密封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2019年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唯万密封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均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执行。

2021年9月9日，上述股东分别出具承诺确认：2019年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因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业已终止，该等对赌条款的恢复条件为“唯万密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自动恢复并视为自始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9年增资协议的投资方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知悉并确认2019年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业已终止，并确认该对赌条款的恢复条件。

3. 发行人不承担相关法律义务

（1）2012年增资协议中曾约定唯万有限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但根据华轩基金、方东华、吕燕梅、董静及唯万密封于2020年10月共同签署的2012年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上述增资协议中股权回购义务主体且不再负有承担给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约定自始无效。

（2）2019年增资协议中对赌条款所涉回购义务，均应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担，发行人未作为股权回购的义务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承担对赌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

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上海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 10 个行业。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江省高耗能行业包括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因此，发行人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18 年联合修订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发行人不属于该规定项下重点用能单位。同时，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2020 年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以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所列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及嘉善唯万均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

发〔2018〕22号）的规定，将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六个行业列入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高排放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需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已公布的2018-2021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公布的2018-2021年度《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嘉善唯万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因此，发行人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等液压密封产品，以及气动密封件、油封、履带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所采用的行业代码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编制，公司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项下为“C2928 塑料零件制造”，对应“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生产活动”。经筛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行业分类并逐一对比，不存在与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相关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高耗能的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聘请劳务外包公

司提供仓库区域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等服务。上述工作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或核心岗位，且劳务外包用工人数量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占公司员工数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2. 劳务外包情况核查

（1）劳务外包合法性

① 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共有 4 家，分别为上海康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蓝”）、上海能初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能初”）、浙江耀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耀盛”）和嘉兴鲁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鲁禾”），其中发行人已与上海康蓝、上海能初终止了劳务外包合作关系，目前与发行人仍有合作的劳务公司系浙江耀盛和嘉兴鲁禾。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A. 上海康蓝

上海康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上海康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4821920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85 号 1 幢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春英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春英持股 50%，关虹持股 5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曹春英任执行董事，常玉府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10-11-19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康蓝签署《外包服务协议》，约定上海康蓝在发行人指定仓库区域提供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服务，按照每小时 17 元/人的标准计算劳务外包费用。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外包服务协议》已到期不再履行。

B. 上海能初

上海能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上海能初企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F486K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3-364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宋梅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安装，质检技术服务，包装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宋梅持股 1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宋梅担任负责人
成立时间	2019-05-10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能初《外包服务协议》，约定上海能初在发行人指定仓库区域提供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服务，按照每小时 21 元/人的标准计算劳务外包费用。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外包服务协议》已到期不再履行。

C. 浙江耀盛

浙江耀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浙江耀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CYDQM82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 320 国道南侧 1-4 号楼 3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志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1120200527001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411202007160022）
股权结构	赵志斌持股 50%、赵毅持股 30%、文林持股 2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赵志斌任执行董事、赵毅任监事、文林任经理
成立时间	2020-03-11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与浙江耀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浙江耀盛在发行人指定仓库区域提供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服务，按照每小时 18 元/人的标准计算劳务外包费用。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目前合同正在续签中。

D. 嘉兴鲁禾

嘉兴鲁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嘉兴鲁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CYXLD7K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曙光村曙光小区 523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宣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112020051300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421202107130040）
股权结构	陈明宣持股 100%
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	陈明宣任执行董事、经理，赵建领任监事
成立时间	2020-04-21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嘉兴鲁禾签署《外包服务协议》，约定嘉兴鲁禾在发行人指定仓库区域提供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服务，按照每小时 18 元/人的标准计算用工费用。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目前合同正在续签中。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资料并与劳务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公司均与前述劳务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其为发行人提供上述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门户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根据与上述劳务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主要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装卸、保洁等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同时，根据网络查询工商资料及关联方比对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劳务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

基于使用劳务外包的岗位工作简单、用工需求较大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管理难度大，劳务外包公司可基于其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劳动力供应能力、劳务管理经验，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与上海康蓝、上海能初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尝试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来完成部分辅助岗位的用工需求，发行人与上海康蓝、上海能初的合作关系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先后与浙江耀盛、嘉兴鲁禾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并合作至今。

（4）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从服务内容、管理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合同条款	外包服务合同
外包服务内容	仓库区域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等服务
管理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公司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
定价结算模式	以工人工时结算劳务外包费用，双方依据市场和发行人工作难度实际情况协商定价
用工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为劳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以及处理工伤等重大情况； 外包服务完毕后，发行人检查服务质量并核对考勤情况，向外包公司支付费用； 发行人向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后，外包公司向相关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并缴纳社保等

发行人根据仓库区域工作安排发出劳务外包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指派劳务团队并完成指定外包服务；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班组负责人将劳务团队的合计工作小时记录传达至人事部门确认，公司根据劳务团队实际工作时长按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劳务外包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劳务团队成员的招募、培训，以及人员考核、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用工管理事项。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岗位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或核心岗位，可替代性较高，其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具体实施及人员管理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劳务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外包金额与收入规模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

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当期发生金额（万元）	67.34	43.30	22.22	26.7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24,043.53	40,504.09	28,933.79	24,453.16
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11	0.08	0.11
发行人营业成本（万元）	15,145.91	24,560.45	17,496.49	13,679.22
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44	0.18	0.13	0.2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新建嘉善厂房、2021 年上海仓库搬迁至嘉善厂区，导致公司对于搬运、保洁人员的需求量增大，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6）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与上海康蓝、上海能初、浙江耀盛及嘉兴鲁禾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据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结算外包服务费用，双方可依据市场和发行人工作难度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价格，外包公司根据工作成果汇总形成《费用结算单》，发行人于每月 10 日前按时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用。工作成果的结算标准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工作难易程度、消耗的单位小时数，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不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

3. 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替代劳务派遣的情形

（1）用工模式符合劳务外包情形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订立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已就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以工人工时结算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公司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服务成果验收，不直接对劳务外包工人个人工作成果验收；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符合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费用结算模式、服务人员报酬支付、具体工作内容等方面的规定。

（2）劳务外包占比较低，不存在为规避劳务派遣不得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较小，用工人数占比不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外包用工工时（时）	29,241.50	20,021.00	10,804.00	14,059.00
人均年度平均工时（时）	1044.00	2,088.00	2,088.00	2,088.00
按照人均年度平均工时折算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人）	28	10	5	7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人）	381	302	251	226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6.85	3.21	1.95	3.00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较低，其中 2021 年上半年人数增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至 7 月将上海生产线及仓库整体搬迁至嘉善地区，搬迁过程中机器设备、存货等搬运工作量较大；同时，由于部分上海地区物流部门员工自愿离职，嘉善厂区员工招聘到位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弥补用工缺口，公司增加了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人数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或核心岗位，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符合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费用结算模式、服务人员报酬支付、具体工作内容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能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劳务公司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7 中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知悉并确认对赌协议终止及恢复条件；各方已确认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和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或核心岗位，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符合劳务外包在人员管理、费用结算模式、服务人员报酬支付、具体工作内容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能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劳务公司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匹

配关系，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7中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1年10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6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四）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五）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34%，净利润同比下降23.42%，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5.59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受2021年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下游主机厂商年降要求等因素影响。

（2）受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2021年下半年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短期内需求走弱。2021年9-10月开始的全国范围内的限电政策限制了发行人下游客户产能，客户生产和采购计划延迟或实际执行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购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约80%，占比较高，同类产品外购件采购成本通常高于自制件的生产成本，外购件采购成本受供需形势变化及运费波动影响。

（4）报告期内，董静、薛玉强向力速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张荣拆借1,070.30万元用于力速达集团的经营。林张荣曾在发行人客户中国龙工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曾为董静控制的企业万友动力引进液压油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主要客户的年降产品范围、2021年主要产品的年降幅度以及涉及年降产品的收入占比，2021年下半年新签订订单关于未来年度产品年降范围及幅度的约定情况或产品定价谈判进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2）结合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受到限电政策影响的具体情况，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未来获取订单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3）结合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对发行人外购件采购成本的影响情况及上述因素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外购件采购稳定性，发行人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等主要经营指标受外购件采购成本波动的制约程度；结

合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说明其能否向下游传导成本上升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传导机制，如否，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4）说明发行人获得中国龙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林张荣的个人简历，取得林张荣出具的说明并与其访谈，确认董静、薛玉强向其拆出共计 1,070.30 万元的资金用途；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和万友动力与中国龙工、林张荣之间的合作情况；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与中国龙工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共同签署的《廉洁协议》（或包含廉洁条款的业务合同）、中国龙工出具的《关于与万友动力、唯万密封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及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4.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
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嘉善县人民法院网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文件、费用审批报销相关制度、员工合规培训资料,以及查阅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92943_B06 号)。

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获得中国龙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发行人、万友动力获得中国龙工业务与林张荣无直接关联性

发行人和万友动力获得中国龙工业务与林张荣之间不具备直接关联性, 具体原因如下:

(1) 林张荣对中国龙工确定供应商无核心决策权限

根据中国龙工出具的说明以及与董静、林张荣的访谈, 中国龙工对于供应商资格的认证主要采用集团化采购模式, 即由采购主体公司的采购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进行初步评估和筛选, 报经集团公司总部进行综合考核, 由集团公司总部进行最终决策, 是否将供应商纳入集团合格供应商体系。集团内部子公司再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直接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 集团内部子公司无权认定供应商资格; 亦无权向集团供应商体系外的供应商采购产品。万友动力、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5 年与中国龙工确立业务合作关系, 林张荣时任中国龙工的子公司龙工(上海)液压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总经理, 主要负责与供应方沟通产品参数、技术方案等技术层面相关事项以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对于集团公司遴选确定供应商无核心决策权限。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后, 发行人与中国龙工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2019 年发行人已成为其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随着发行人持续地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陆续推出进口替代产品, 如 GWJ 系列防尘圈、HPK 系列活塞封等产品, 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 已形成批量应用并进入了中国龙工等重要客户的产品供应体系。

综上, 对于万友动力、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5 年与中国龙工确立业务合作关系等事宜, 时任中国龙工子公司龙工(上海)液压有限公司的技术部部长、

总经理的林张荣，对于中国龙工的合格供应商遴选流程并无绝对影响力及决策权限。

（2）万友动力与中国龙工的合作机缘与林张荣无关联性

万友动力作为进口密封件品牌商的国内经销商，开展业务初期即视中国龙工为目标客户，并与中国龙工采购部及技术部负责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董静、薛玉强也在业务洽谈的过程中与林张荣结识。而双方正式开始合作是在 2006 年因中国龙工长期采购的进口密封件出现质量事故，包括万友动力在内的众多潜在供应商获得了产品测试机会，最终万友动力为其提供了符合条件的密封件产品，完善解决了这一突发问题，并通过了中国龙工产品体系认证，从而成为中国龙工密封件产品的新供应商。因此，万友动力与中国龙工建立合作关系与林张荣并无关联。

2. 发行人获得中国龙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中国龙工供应商资质，相关流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14 年取得中国龙工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后，于 2015 年签订年度协议，开始批量供货，主要向其销售液压密封件/密封包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中国龙工供应商资质认定标准及业务开展规程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获得中国龙工业务的流程合法合规。中国龙工系采用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根据中国龙工出具的《关于与万友动力、唯万密封相关事宜的说明》，发行人系根据中国龙工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评审及竞争性谈判等程序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中国龙工业务的流程合法合规。

另一方面，发行人依照业务开展规程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每年与中国龙工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拟定产品价格清单，确定年度产品销售价格，确保与中国龙工业务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合同续期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与中国龙工的业务合作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

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国龙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系根据中国龙工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其内部评审及竞争性谈判等程序进入中国龙工的供应商体系，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向中国龙工工作人员提供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获得中国龙工业务的流程均合法合规；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实施包括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在内的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除正常销售和采购之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获得中国龙工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评审、决策部门负责人提供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中国龙工业务与林张荣任职于中国龙工二者之间不具备关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龙工的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嘉善县人民法院网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而被诉讼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除正常的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

或者通过经销商、服务商间接向主要客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非正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向该等单位补偿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均承诺在在职期间不存在任何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并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之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付费用支出，如有违反，将赔偿发行人所受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主要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了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其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相对健全的反商业贿赂制度，并已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制定并实施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

为扎实推进商业活动中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发行人内控和监督机制，发行人参考《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员工手册》《报销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标准》及《业务招待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了“严禁任何个人在业务开展中以业务招待的名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相关方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相关内容，严格规范公司及包括管理层、采购、销售在内的全体人员的相关行为，禁止商业贿赂。

2. 发行人不定期组织员工合规培训

发行人会不定期组织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强化相关员工对发行人合规制度

的认知，帮助员工做到合法合规、诚信守信，正确处理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不当利益诱惑，拒绝包括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在内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经营行为的承诺函

为建立良好的商业流通秩序，维护发行人的正当权益，发行人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经营行为的承诺函，明确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之相关制度中的规定；在职期间不得以公司、部门或个人名义接受任何供应商、合作方、承包商等提供的任何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如：为获取与客户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娱乐活动或旅游项目等；在职期间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标准》《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进行的费用结算报销，所有费用的发生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费用支出。

4. 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92943_B06号），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发行人员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商业贿赂行为，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中国龙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发行人员工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商业贿赂行为，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周曦澍
周曦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根据《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问询问题清单》中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四）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五）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问询问题清单》回复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2

“报告期内，董静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燕梅自发行人成立至2020年一直持有发行人股权，与董静为配偶关系，2020年3月吕燕梅将其持有的1228.1844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4.41%）转让给董静。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吕燕梅任唯万有限行政部项目经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吕燕梅在发行人持有大额股权并任职，未将吕燕梅与董静夫妻一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报告期内董静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50%的情况下，2020年3月吕燕梅通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董静而不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股东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取得吕燕梅的访谈问卷，取得吕燕梅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通过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运作情况；
4. 查阅吕燕梅的工作履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董静、吕燕梅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当事人的访谈确认；查阅董静、吕燕梅的结婚证；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吕燕梅的劳动合同；
5. 取得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与万友动力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查阅

2012年、2019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并就相关事项与外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6. 查阅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凭证；
7. 查阅万友动力与斯凯孚于2004年、2009年签署的经销协议；
8. 查阅董静、薛玉强及各自配偶的个人卡资金流水。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吕燕梅在发行人持有大额股权并任职，未将吕燕梅与董静夫妻一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吕燕梅曾在发行人持有大额股权，但均系为其配偶董静代持

2004年，董静、薛玉强参与设立万友动力，并取得斯凯孚工业密封产品的国内代理权，主要从事密封件和油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2008年，董静、薛玉强设立唯万有限，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即，在万友动力代理斯凯孚密封件期间，董静、薛玉强新设唯万有限从事密封件生产销售；因此，为避免对唯万有限的密封件产品销售渠道及万友动力原有代理业务的潜在影响，董静、薛玉强决定分别以配偶名义出资设立唯万有限，出资来源分别为董静、薛玉强的家庭收入积累的银行储蓄。

公司设立之初，董静通过其配偶持有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主要是基于业务上的考虑，而非基于限制性协议或者股东身份适格性而做出的特殊安排。董静参与设立唯万有限之前任职于万友动力，不存在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020年初，为进一步加强董静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吕燕梅将其代董静持有的唯万有限14.41%股权还原至其配偶董静名下并解除代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董静直接持股比例由32.70%升至47.11%，并通过上海临都、上海方谊间接控制发行人10.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更有利于董静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面直接行使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吕燕梅的访谈，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其与配偶董静

之间的唯万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并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其与董静之间婚姻关系稳定。吕燕梅进一步承诺，未来将继续支持其配偶董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令董静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吕燕梅曾在发行人持有大额股权，但均系为其配偶董静代持；并且在发行人设立时，代持关系已解除，更有利于董静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面直接行使表决权。

2. 吕燕梅在担任董事期间均代其配偶董静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 2008 年设立，吕燕梅 2008 年至今的工作经历如下：2008 年初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 TUV SUD 大中华集团的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唯万有限行政部项目经理，协助推动嘉善唯万新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此后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因此，吕燕梅并不具备公司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汇总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吕燕梅曾担任唯万有限董事；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吕燕梅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吕燕梅的访谈，其确认在唯万有限担任董事期间，仅以董事及股东身份在唯万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上代其配偶董静行使表决权，实际执行董静的经营管理决策。

综上，吕燕梅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免去了其董事席位，还原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

3. 2012 年华轩基金入股、2019 年 7 名外部股东入股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表明董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12 年增资协议

2012 年华轩基金增资时，明确要求董静作为显名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对发行人增资和持股；同时，明确要求董静在本次增资完成后 5 年内不能离职，如离职华轩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华轩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由此可见，

2012 年增资协议体现了董静对公司的关键作用。本次增资完成后，董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至今未发生变化，以其自身名义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30% 以上；公司引入华轩基金后开始组建三会，董静被任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19 年增资协议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引入了 7 名财务投资人，分别为 3 家投资机构和 4 名自然人。2019 年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静，董静将因此承担增资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具体来讲，根据 2019 年增资协议，如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文件，或该申请未获得受理，亦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按照回购价款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综上，根据上述增资协议的约定，董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未曾要求吕燕梅与董静共同承担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4.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董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相关访谈和确认：报告期内，董静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形成了绝对控制；报告期内，董静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吕燕梅曾持有唯万有限超过 5% 以上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但其所持股权系为其配偶董静代持，且其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之要求，未将吕燕梅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在报告期内董静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的情况下，2020 年 3 月吕燕梅通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董静而不被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形

未将吕燕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吕燕梅符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1）吕燕梅简历

吕燕梅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北京高久雷蒙服装有限公司采购部业务员；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任太平洋邓禄普北京分公司采购部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任SGS认证机构上海公司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TUV SUD大中华集团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总监；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任TUV SUD US（办公地点为加拿大）任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大客户经理、技术支持；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唯万有限行政部项目经理；此后无任职单位，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

（2）吕燕梅不存在无法担任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相关情形

吕燕梅女士已于2020年8月17日注销中国户籍，现为加拿大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东证字第1403号及(2021)沪东证字第11825号），吕燕梅从2020年8月18日至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吕燕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吕燕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2. 吕燕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吕燕梅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吕燕梅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3. 吕燕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燕梅将其所持唯万有限 1,228.1844 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 14.41%）转让给其配偶董静后，未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还原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吕燕梅符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的情形。因此，未将吕燕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吕燕梅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亦不具备公司管理的相关工作经验；吕燕梅所持股权系为其配偶董静代持，且代持关系已因股权转让而解除。因此，未将吕燕梅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吕燕梅符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的情形。因此，未将吕燕梅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形。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TecThane 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MDI 体系于挖掘机防尘圈、起重机防尘圈、泵车活塞杆封等应用实现进口替代，PPDI、TOD 于挖掘机、破碎锤等高性能应用已与日本 NOK 不存在差异。相比国内竞争对手，密封材料技术是密封包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68 项，仅有 1 项发明专利且是 2012 年获授予，其它均为实用新型。

请发行人说明确保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不被泄露或侵权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及潜在的专利权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2. 取得发行人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技术资料及对应的专利，取得发行人在审专利的申请资料，访谈了解发行人对部分发明专利未及时申请专利的原因；
3.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嘉善县人民法院网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或潜在的专利权纠纷；
4. 查阅了公司技术研发流程、科研成果归属、研发考核奖励及相关保密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于上岗保密培训方式等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确保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不被泄露或侵权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及潜在的专利权纠纷

1. 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发明专利保护核心技术及其产品，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系阶段性现象

公司拥有多项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包设计技术未及时申请发明专利保护，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密封材料的研发技术关系到材料种类、配比等企业技术核心机密，并且密封材料技术不易通过反向研究突破。发行人为

避免材料技术保护期届满后泄露商业机密，因而在报告期初较少申请材料技术的发明专利保护，且仅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一种耐水解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576714.8）。

2019 年，公司开始通过申请发明专利落实核心技术的法律权属，对密封材料技术以及主要生产工艺技术集中申请发明专利。其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一种高性能砗活塞用密封件材料及制备工艺”（专利号：201910578032.2）的发明专利证书；但由于审核周期较长，目前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申请仍普遍处于在审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审中的发明专利数量共计 14 项。

综上所述，随着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核进程推进，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的情况将有所改善，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亦将逐步落实法律权属，并进一步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完善保护措施。

2. 发行人确保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不被泄露或侵权的其他保护措施

为避免核心技术及其产品被泄露或侵权，除及时申请发明专利外，公司运用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予以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相关制度文件规范产品研发流程及科研成果归属。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程序》《产品研发管理制度》《设计评审规范》《技术部工作环境管理制度》《技术部样品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实验室日常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除对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流程做出详细规定外，对科研成果管理的职责、保护、申报、推广与应用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

（2）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避免技术泄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新员工培训中均会针对保密事项开展专门培训；同时，公司定期组织重点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在岗的重点保密人员每人每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学时。

（3）通过授予研发考核奖励，调动研发团队成员的创新和研发积极性。根据《知识产权考核细则》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对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相关发明人、科技论文著作的相关作者或技术标准的编

撰人，公司将一次性给予其研发考核奖励，表彰其在公司核心技术领域作出的贡献；公司还定期根据科研成果的评定结果，对研发部（中心）给予专项研发奖励基金。

（4）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保障其稳定性。公司已通过上海方谊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使其通过上海方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紧密结合，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帮助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提供进一步保障。

（5）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技术研发工程师及公司关键管理岗位共计 27 人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明确约定了商业秘密的内容、职务成果的归属、相关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上述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进一步防范公司因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及其产品，防止其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产品的保护措施充分有效。

（二）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及潜在的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的专利均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自主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大量精力，以及持续的研究实验过程所积累的经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改进和创新所形成。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网站、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嘉善县人民法院网站、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技术专利权而引起的诉讼或潜在的专利权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专利均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技术专利权及潜在的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申请发明专利保护其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不被泄露或侵权，目前发明专利较少系阶段性现象；发行人已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对其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予以保护，保护措施充分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及潜在的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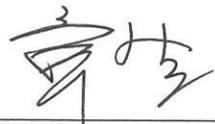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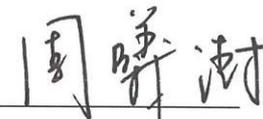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1年12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92943_B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现就发行人因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至今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更新。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四）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五）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12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6）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7）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经以下事项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唯万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1月19日，2020年6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

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11.66 万元及 5,904.88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8）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9）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1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结论：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时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嘉善唯万，无分支机构或参股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上述发行人附属公司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未发生变化。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由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间接或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4）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项目	2021 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郑煤机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719.64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486.63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0.32
郑煤机集团合计	-	3,206.58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465.60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各期内关联担保主要是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万友动力为公司提供担保。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无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保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并向其支付利息 8.7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郑煤机	2,332.00	-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
	小计	3,232.00	-
应收账款	郑煤机	661.88	22.04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37.00	21.2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0.35	0.01
	小计	1,299.23	43.26
其他应收款	仲建雨	0.60	-
	小计	0.60	-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董静	14.53
	刘兆平	0.24
	章荣龙	0.38
	小计	15.16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确认，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尚待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等交易是必要、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均经交易当事方平等协商一致并依法签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均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涉及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

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4）取得并核查国土、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6）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论：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上海江程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778 号 1 幢 2 层 226 室	494.00	唯万密封	2021.09.16-2024.10.31	工业	办公	是	否
2	上海俊朗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 1 幢三楼东侧	100.00	唯万密封	202201.01-2022.12.31	工业	办公	是	否
3	嘉善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8 号 3#厂 1F（西南区）	2,300.00	嘉善唯万	2022.01.01-2021.12.31	工业	生产厂房	是	是
4	嘉善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8 号 3#厂 1F（东南区）	2,000.00	唯万密封	2022.01.01-2021.12.31	工业	仓库	是	是
5	徐州市青年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 18 号	510.00	唯万密封	2020.06.01-2023.05.30	工业	仓储/办公	否	否
6	谭永华	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四路 188 号中建悦和园 22 栋	97.48	唯万密封	2021.09.19-2024.09.18	商业	办公	否	否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7	陈淑俊	镇江丹徒区谷阳三山恒山路供销社四幢	240.00	唯万密封	2021.09.10-2022.09.10	住宅	仓储/办公	否	否
8	铁少英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百家坪居委会二组（一楼仓库）	130.00	唯万密封	2021.09.02-2022.09.01	住宅	仓库	否	否
9	周利新	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 1089 号长房西郡 A6 幢	117.34	唯万密封	2021.11.20-2022.11.19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否
10	嘉善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嘉辰花苑	283.84	嘉善唯万	2021.04.08-2022.04.07	住宅	员工宿舍	否	否
11	李增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和谐小区	129.60	唯万密封	2022.02.01-2023.02.01	住宅	员工宿舍	否	否
12	田焕君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浦沅家属区	81.46	唯万密封	2020.03.16-2024.03.15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否
13	钱彦峰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99 号 11 号楼	149.09	唯万密封	2021.05.01-2022.04.30	住宅	员工宿舍	是	否

（二）知识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 1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砗活塞用密封件材料及制备工艺	唯万密封	2019105780322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大吨位装载机油缸密封系统	唯万密封	2020229689846	2020.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中高端挖掘机耐高温型活塞杆密封系统	唯万密封	2020229634788	2020.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起重机用液压缸	唯万密封	2020229634792	2020.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实用新型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用耐高温缓冲密封件	唯万密封	2020229634468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大型液压破碎锤密封系统	唯万密封	2020229634805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立柱油缸用抗挤出活塞密封系统	嘉善唯万	2020227309999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大型液压破碎锤特殊防翻转防尘圈件	嘉善唯万	2020229656838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装载机油缸中型污染用带防水功能的防尘圈	嘉善唯万	2020229656927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	嘉善唯万	2020229656946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用特殊重污染防尘圈	嘉善唯万	2020229691348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盾构上的破碎机油缸用的防水密封圈结构	嘉善唯万	2021211984724	2020.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大型矿卡悬挂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	嘉善唯万	2021211999132	202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耐高低压导向套静密封	嘉善唯万	2021212003542	2020.1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液压杆密封组件试验设备	嘉善唯万	2021212010870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平地机油缸密封结构	嘉善唯万	202121211984X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 7 项专利有效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履带用密封件	唯万密封	2012200503011	2012.0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无浇口O型圈注塑模具	唯万密封	201120433285X	2011.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防水防尘圈	唯万密封	2011204332667	2011.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双唇骨架防尘圈	唯万密封	2011204333000	2011.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骨架防尘圈	唯万密封	2011204333068	2011.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双作用组合活塞密封件	唯万密封	2011204334484	2011.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密封件	唯万密封	201120430372X	2011.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更新如下：

2021年10月26日，因部分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未全部到位，嘉善唯万对“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的阶段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报告公示。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生产器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关系明确；除已披露情形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

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第三方主张在建工程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2）逐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3）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一）采购合同

1. 重大合同

公司将年度含税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密封件外购标准件框架合同以及年度含税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框架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框架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时间
1	唯万	南通汇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采购框架协议	导向环等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8.01.01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时间
2	密封		委托生产项目合同	聚醯亚胺支撑环密封件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8.01.01
3	唯万密封	邢台源禄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项目合同	骨架配件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19.06.25
4	嘉善唯万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合作伙伴合同	用于通常应用的SKF工业密封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5	嘉善唯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预聚体	框架协议	自动延期 2020.01.01

注：2021年，公司向南通汇平采购额超过500万元（含税），向苏州湘园、邢台源禄采购原材料超过200万元（含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以前年度交易额较小，因此补充列示与以上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2. 重大订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采购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新增重要采购合同无进一步更新。

（二）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含税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新增框架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日期
1	唯万密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协议	2021.07.01-2022.06.30
2			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协议	2021.07.01-2022.06.30
3			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协议	2021.07.01-2022.06.30
4			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协议	2021.07.01-2022.06.30
5			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协议	2022.03.01-2022.06.30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有效期、签订日期
6	嘉善唯万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7	唯万密封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9.01-2021.12.31
8	唯万密封	广州市金德鑫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产品经销及代理合同书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9	嘉善唯万		区域产品经销及代理合同书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10	唯万密封	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11	唯万密封	龙工（上海）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密封包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12	唯万密封	广州欧特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产品经销及代理合同书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13	唯万密封	松正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区域产品经销及代理合同书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14	嘉善唯万		区域产品经销及代理合同书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15	唯万密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16	唯万密封	泉州恒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01.01
17	嘉善唯万		销售合同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01.01
18	唯万密封	江苏力速达液压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密封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三）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区支行	306.00	2021.08.23- 2022.08.23	Z2111LN15686110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400.00	2021.08.23- 2022.08.23	Z2111LN15613239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694.00	2021.08.23- 2022.08.23	Z2111LN15672345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1,000.00	2021.08.23- 2022.08.23	Z2108LN15615657	董静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修改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核查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新召开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22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3月15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22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1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过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复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之年份起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善唯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之年份起三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德申（2019 年 12 月已处置）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应税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
上海唯万	上海浦东新区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款	4,662,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78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3 号）、《2021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区级）拟资助企业名单》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中小企业专项第二批	25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升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项目公示》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小微增信保费补贴	120,700.00	《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增信基金管理办法》（浦财经（2017）33 号）
	上海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财政扶持款	66,000.00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88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
	2021年度专精特新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27,898.75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1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创新、中小企业升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拟支持项目公示》
嘉善唯万	嘉善科学技术局县级研发中心项目补助	100,000.00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善政发〔2019〕34号）、《嘉善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20年第二批县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善科〔2020〕49号）
	嘉善科学技术局研发加计扣除项目补助	35,030.00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善政发〔2019〕34号）
	嘉善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补助	20,000.00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善政发〔2019〕34号）
	稳岗补贴	12,501.35	《2021年第一批拟享受稳岗补贴的单位名单公示》
	2021年疫情期间企业直接招工补贴	2,1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善防领〔2021〕2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8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已获得有关主管机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程序：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3）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公示手续情况更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嘉善唯万已完成对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验收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验收报告公示。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嘉善县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该等证明该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经检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3）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

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2）发行人提供的更新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3）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5）查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核查结论：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用工人数为321人；其中，公司员工320人，实习生1人。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存在聘请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仓库区域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等服务的情形。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所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存证明、无处罚证明等书面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用工人数	32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1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9
其中：异地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4
新入职员工	0
当月离职员工	2
原单位代缴员工	1
非全日制员工	1
实习生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9名用工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4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当月离职2名员工；1人为原单位代缴员工；1人为非全日制员工；1人为实习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用工人数	3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1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0
其中：异地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4
新入职员工	1

当月离职员工	2
原单位代缴员工	1
非全日制员工	1
实习生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0 名用工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当月新入职 1 名员工，于次月扣缴住房公积金；当月离职人员 2 名员工；1 人为原单位代缴员工；1 人为非全日制员工；1 人为实习生。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浙江耀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续签《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浙江耀盛在发行人指定仓库区域提供辅助性搬运、现场保洁服务，按照每小时 18 元/人的标准计算劳务外包费用，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工时，按照人均年度平均工时折算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约为 21 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为 6.5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用工人数占比较低，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核通过，尚须经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报文件显示，2008年11月，吕燕梅和方东华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并多次增资，吕、方二人分别于2020年4月、2018年12月将全部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其配偶董静、薛玉强。目前，董静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57.78%的股份，发行人认定董静为实际控制人。董静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薛玉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董静曾于2012年以其本人名义入股唯万有限，并于2013年、2017年增资。

请发行人：（1）披露董静持股比例超过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采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披露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曾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是否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是否分别代其配偶董静、薛玉强持有唯万有限股权，如是，请充分披露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还原情况；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2017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最近两年吕燕梅、方东华持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4）披露上述情况是否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查阅董静与薛玉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股东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取得吕燕梅、方东华的访谈问卷，取得吕燕梅、方东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通过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运作情况；

4. 查阅董静、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的工作履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董静、吕燕梅的股权转让协议，薛玉强、方东华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当事人的访谈确认；查阅董静、吕燕梅的结婚证，薛玉强、方东华的结婚证；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董静、薛玉强、吕燕梅的劳动合同；

5. 取得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与万友动力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查阅2012年、2019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并就相关事项与外部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6. 查阅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凭证；

7. 取得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材料、年度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代垫费用情形；

8. 查阅万友动力与斯凯孚于2004年、2009年签署的经销协议；

9. 查阅董静、薛玉强及各自配偶的个人卡资金流水。

核查内容：

（一）披露董静持股比例超过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采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董静、薛玉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董静、薛玉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本次发行前，董静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78%，薛玉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6.30%；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43.34%，薛玉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 12.23%。因而，考虑到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的表决权比例将低于 50%，董静、薛玉强自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若双方无法按照约定达成一致表决意见时，应当以董静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本次发行完成后，董静对公司的控制权予以巩固，发行人经营决策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为尊重二人经营决策意见一致的实际情况

董静、薛玉强在唯万有限设立至今的长期共事过程中，已就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策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达成一致认识，并形成了充分的信任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为尊重二人经营决策意见一致的实际情况。董静、薛玉强共同创业并分别以其各自配偶名义出资设立唯万有限；董静自 2012 年起任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任销售总监，股改后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负责公司下游客户的开拓和维护；董静自 2012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通过配偶方东华的董事席位行使表决权，股改后在发行人任董事。结合前述二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经营决策，以及根据发行人前身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和审议结果，董静、薛玉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始终保持一致意见。董静、薛玉强之间的相关经营决策不存在分歧意见，董静、薛玉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二人合作关系的不稳定因素，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为尊重二人经营决策意见一致的实际情况。

（3）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限制了董静、薛玉强的质押、股份转让等行为，

有利于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持续性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一致行动协议的特别约定，对董静、薛玉强所持股份的股权质押、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委托其他第三方形式股东权益、转让股权等行为做了进一步限制。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加强了对薛玉强的股份锁定，其所持有的股权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董静保持一致，锁定期延长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也即，通过上述对董静、薛玉强开展股份质押、股份转让的限制条款，进一步保障了二人股权的稳定性，也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持续性。

综上，董静、薛玉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2. 上述安排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董静、薛玉强及各自配偶的个人卡资金流水、出资凭证、就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出资来源确认的调查表和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静、薛玉强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披露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 0 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曾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是否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是否分别代其配偶董静、薛玉强持有唯万有限股权，如是，请充分披露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还原情况；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 0 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作出的安排

结合吕燕梅、方东华的工作履历以及唯万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董

静、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的访谈，以及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设立至今，吕燕梅、方东华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吕燕梅、方东华曾以董事及股东身份代各自配偶在唯万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并按照董静、薛玉强的经营管理决策指示。2018年12月方东华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9.27%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薛玉强以及2020年4月吕燕梅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4.41%股权转让给其配偶董静，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2/”及“第三部分/一/（三）/2/”中相关内容。上述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2）转让的合理性

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系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具有合理性。

此外，董静与配偶吕燕梅、薛玉强与配偶方东华的结婚时间均远早于唯万有限的公司设立时间，且唯万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均发生在董静、吕燕梅夫妇及薛玉强、方东华夫妇的婚姻存续期间，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并且，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视为具有正当理由，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董静、吕燕梅夫妇，薛玉强、方东华夫妇均为配偶关系，因而，虽上述转让股权作价0元属明显低价，但其具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不予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系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将其代持股权转让至其各自配偶名下，具有合理性。

2. 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曾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是否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是否分别代其配偶董静、薛玉强持有唯万

有限股权，如是，请充分披露代持情况、代持原因及还原情况

（1）股权具有人身属性

基于股权的人身属性，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对于自然人股东而言，由夫妻一方持有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所对应的各项决策权利，均可由显名股东本人独立行使。历史上，吕燕梅仅在唯万有限短期从事行政工作，方东华从未在唯万有限工作；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吕燕梅、方东华曾经作为唯万有限的显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系基于为其各自配偶董静、薛玉强代持唯万有限股权之安排，并分别按照董静、薛玉强的指示行使股东决策权利。因此，历史上存在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情形。

（2）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原因

2004年，董静、薛玉强参与设立万友动力，并取得斯凯孚工业密封产品的国内代理权，主要从事密封件和油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2008年，董静、薛玉强设立唯万有限，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万友动力和唯万有限各自开展业务初期，为避免对万友动力原有业务的开展和唯万有限产品销售的潜在影响，董静、薛玉强决定分别以配偶名义出资设立唯万有限，出资来源分别为董静、薛玉强的家庭积蓄。

因此，公司设立之初，董静与薛玉强通过各自配偶持有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主要是基于业务上的考虑，而非基于限制性协议或者股东身份适格性而做出的特殊安排。董静、薛玉强设立唯万有限之前，均任职于万友动力，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吕燕梅、方东华未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

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但均属于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上述持股安排具有合理性。

(3) 代持股权均已转至其各自配偶名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1”中所述，为解除吕燕梅、方东华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唯万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并还原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方东华、吕燕梅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将其所持唯万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

根据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股权转让的对手方薛玉强与方东华、董静与吕燕梅均为夫妻关系，发行人前身历史上存在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其配偶董静、薛玉强代为持有唯万有限股权的情况，方东华、吕燕梅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予各自配偶，发行人设立时上述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3. 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在董静与其配偶同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董静曾直接参与发行人三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2012 年 8 月	100.00	货币
2	2013 年 5 月	1,488.00	货币
3	2017 年 12 月	1,198.22	货币

①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12 年至 2013 年引入外部股东华轩基金并

与公司原有股东共同增资

2012年，公司取得外部股东华轩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董静、吕燕梅、方东华及唯万密封与华轩基金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静应作为显名股东对唯万有限增资，同时各方约定分三次对唯万有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第一次，2012年8月，方东华、吕燕梅、董静与华轩基金共同出资；第二次，2013年5月，董静增资；第三次，2013年7月，华轩基金增资，前提为前两次出资的增资款已全部缴纳完成。

本次增资前公司的在册股东为吕燕梅和方东华二人。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在本次增资中，华轩基金要求董静作为显名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对发行人增资和持股，同时要求公司原有股东按照约定的份额同步增资，共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② 为收购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2017年12月由华轩基金、上海捷砺以外的公司原有股东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董静的访谈，2017年末，唯万有限拟收购实际控制人董静控制的万友动力密封件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并于2017年9月与万友动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前述资产收购为发行人原有股东的关联方清理事项，因而2017年12月，在册股东董静、方东华、吕燕梅按照万友动力资产收购的作价金额对唯万有限按其原有的出资比例出资，华轩基金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上海捷砺作为持股平台公司，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2) 吕燕梅参与前述增资过程后，又将全部持股转让予配偶董静的主要考虑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2”中所述，2020年4月，为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吕燕梅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配偶董静。故在2020年7月唯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在股东层面彻底完成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的还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董静、薛玉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吕燕梅、方东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吕燕梅、方东华所持相关股权不涉及任何有效的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董静在配偶代持情况下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前述论述，董静、薛玉强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替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董静、薛玉强所受让的吕燕梅、方东华相关股权，未单独设置对赌条款，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情形。

（三）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最近两年吕燕梅、方东华持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说明最近两年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吕燕梅、方东华是否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 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薛玉强不因与董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董静对发行人已形成绝对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董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1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临都、上海方谊间接控制发行人 10.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董静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董静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因而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薛玉强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核心高管，其持股比例与董静差距较大，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根据薛玉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薛玉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玉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其控制发行人 16.3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与董静能够控制的发行人 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相差较多。薛玉强与董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按照约定达成一致表决意见时，应当以董静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也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董静进一步控制了薛玉强持股及董事席位所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玉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主要职责系负责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开拓和维护，负责管理营销中心下属的市场部和销售部，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直接汇报，无法单独全面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薛玉强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核心高管，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3）薛玉强不因其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中所述，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薛玉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作出对发行人的决策时均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如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则薛玉强同意无条件与董静保持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薛玉强并非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仅持有5%以上股份并担任董事，不适用其中对于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存在上述情况应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4）未将薛玉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后续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① 薛玉强不存在无法担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薛玉强先生，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常州市牵引机电厂技术部职员；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4年参与设立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万友动力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万友动力监事；2008年参与设立唯万有限，200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唯万有限销售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于2021年1月17日、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1）第008107号，沪公（浦）证（2022）第012477号），薛玉强自1977年9月15日至2022年2月7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薛玉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薛玉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② 薛玉强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薛玉强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权益及任职情况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权益及任职情况
1	上海临都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4.83% 出资份额
2	上海致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担任监事，持有 15% 股权
3	上海德情	从事节能科技、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电器、环保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曾担任监事，持有 45% 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销
4	上海齐瑟	传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润滑剂、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薛玉强曾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40% 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临都、上海致创、上海德情及上海齐瑟的银行卡交易明细、与薛玉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薛玉强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上海临都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

此外，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文件中已将上海临都、上海致创、上海德情及上海齐瑟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因此，将薛玉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否，亦不影响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情况。

③ 薛玉强比照实际控制人董静出具相关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静，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议案》，承诺进一步保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薛玉强不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吕燕梅、方东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2/”中所述，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吕燕梅、方东华均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 2008 年设立，吕燕梅和方东华 2008 年至今的工作经历如下：（1）吕燕梅：2008 年初至 2018 年 6 月，其就职于外资机构的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唯万有限行政部项目经理，协助推动嘉善唯万新厂房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2020 年 2 月至今，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2）方东华：2008 年初至今，其未在发行人或其他公司、机构工作。

（2）截至目前吕燕梅、方东华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东华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将全部持股份额和上海临都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配偶薛玉强；2020 年 4 月，吕燕梅将全部持股份额转让予各自配偶董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燕梅、方东华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综上，吕燕梅仅在发行人短期从事行政工作，方东华从未在发行人工作；吕燕梅、方东华历史上虽然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有股权，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不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董静准确，截至目前吕燕梅、方东华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1）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无法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① 吕燕梅女士，1971 年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北

京高久雷蒙服装有限公司采购部业务员；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任太平洋邓禄普北京分公司采购部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任SGS认证机构上海公司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TUV SUD大中华集团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总监；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任TUV SUD US(办公地点为加拿大)任纺织品检测认证部门大客户经理、技术支持；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发行人行政部项目经理；2020年3月至今，无任职单位。吕燕梅女士已于2020年8月17日注销中国户籍，现为加拿大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东证字第1403号、（2021）沪东证字第11825号），吕燕梅从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② 方东华女士，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嘉诺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助理；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泰科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6年2月至今，无任职单位。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沪公（浦）证〔2022〕第002733号），方东华自1978年2月22日至2022年1月6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③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吕燕梅、方东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2）吕燕梅、方东华控制其他企业及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吕燕梅、方东华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其

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报告期内，吕燕梅、方东华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主营业务	权益情况、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上海齐瑟	2012-12-3	100万元	主营密封件贸易业务	仅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有少量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方东华曾持有60%的股权比例，2019年7月注销。
2	上海临都	2015-6-2	600万元	持股平台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无其他业务。方东华曾持有94.83%合伙份额，2019年5月已将其所持合伙份额全部转让予其配偶薛玉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齐瑟已注销，方东华于上海临都的出资份额已全部转让予薛玉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资格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此外，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文件中已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因此，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否，亦不影响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情况。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董静准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燕梅、方东华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情形；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无法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四）披露上述情况是否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1. 披露上述情况是否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静，披露上述情况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的要求，报告期内认定董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过变更的原因如下：

（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董静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董静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根据发行人前身唯万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唯万密封的股东大会决议，董静均出席，并控制了 50%以上的表决权比例，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起决定作用。报告期内，董静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董静均出席，并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报告期内，董静始终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下属的营销中心、营运中心负责人薛玉强、刘兆平以及综合管理中心下属的各部門总经理直接向其汇报工作。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三会组织架构；除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静均为提名人，同时也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设立有上海临都、上海方谊两个持股平台，董静为该等高管、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高管、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份额安排、具体协议条款等起重要决策作用。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董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薛玉强持股比例与董静差距较大，不因与实际控制人董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三）/1”中所述，①董静自2013年以来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始终超过30%，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50%，第二大股东薛玉强持股比例与董静差距较大，且与第三大股东华轩基金持股比例接近。股份公司设立后，董静合计控制发行人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远高于第二大股东薛玉强16.30%的持股比例，因此，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原则上应将董静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②薛玉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下游客户的开拓和维护，负责管理营销中心下属的市场部和销售部。董静为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下属的营销中心负责人薛玉强直接向其汇报工作。③董静与薛玉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董静的意见为准，董静进一步控制了薛玉强持股及董事席位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此，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薛玉强未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且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薛玉强与董静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其与董静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3）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因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三）/2”中所述，董静在受让其配偶吕燕梅的转让股权前，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超3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燕梅、方东华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已分别于2020年4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5月全部转让予各自配偶董静、薛玉强，转让完成后吕燕梅、方东华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同时报告期内吕燕梅、方东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4）上述相关情形具有2012年、2019年两次外部股东增资协议安排作为第三方依据，并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① 2012年华轩基金入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2年增资协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三）/1/（3）/①”中所述，根据2012年增资协议，华轩基金要求董静作为显名股东以其自身名义对发行人增资和持股；同时，2012年增资协议中将董静、薛玉强等5名员工列为核心员工，未包括当时作为股东并担任董事的吕燕梅、方东华；协议要求董静在本次增资完成后5年内不能离职，如离职华轩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华轩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未对当时为股东并担任董事的吕燕梅、方东华作出任何限制。

因而，2012年增资协议体现了董静对公司的关键作用。本次增资完成后，董静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其自身名义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在30%以上；公司引入华轩基金后开始组建三会，董静被任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② 2019年7名外部股东入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增资协议”）

2019年11月，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引入了7名财务投资人，分别为3家投资机构和4名自然人。发行人全体新老股东签署的2019年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董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协议中载明的核心团队人员包括董静、薛玉强在内的9人，不包括当时作为股东并担任董事的吕燕梅，以及时任董事方东华；该协议约定董静需承担本次增资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未要求薛玉强与董静共同承担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亦未要求吕燕梅、方东华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2012年、2019年两次外部股东增资的协议安排，均体现了吕燕梅、方东华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薛玉强未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义务；根据2019年增资协议，董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独自承担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③ 根据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相关访谈和确认：董静直接持有发行人47.11%的股份，通过上海临都、上海方谊间接控制发行人10.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7.78%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董静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50%，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形成了绝对控制；报告期内，董静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5）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三）/1”及“第三部分/一/（三）/3/（2）”中所述，经核查，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综上，报告期内，董静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30%，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远超其他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形成了绝对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 2012 年、2019 年两次外部股东增资的协议安排作为第三方证据，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静，发行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未将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董静持股比例超过 5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采取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控制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

2.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 0 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主要为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吕燕梅、方东华未参与唯万有限日常经营，未在唯万有限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该项持股安排具有合理性。董静在吕燕梅持股期间仍以个人名义三次大额增资唯万有限、吕燕梅于 2017 年与董静同步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吕燕梅、方东华的相关股权不涉及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其他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未将薛玉强、吕燕梅、方东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资格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不构

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上述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的更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由吕燕梅和方东华设立，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静、薛玉强的配偶。2012年8月，郑煤机控制的华轩基金增资入股。2013年7月，华轩基金以1.51元/股的价格增资。2015年9月，上海捷砺（现名上海临都）以1.27元/股的价格增资。2018年12月，方东华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389.6029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19.27%）作价0元转让给其配偶薛玉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方谊以3.22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2019年11月，金浦新兴、华融润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以7.86元/股的价格增资。2020年4月，吕燕梅将其所持唯万有限1,228.1844万元出资额（出资占比14.41%）作价0元转让给其配偶董静。上海临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上海方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2019年11月发行人新增的4名自然人股东与3名机构股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各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2）说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尤其是2015年9月上海捷砺增资价格低于2013年7月华轩基金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2019年11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设立至今的历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历年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发行人、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合伙人名册；
3. 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记录或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关于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二级市场价格或收购作价情况；
5. 发行人、上海临都、上海方谊、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的完税凭证、个税纳税记录、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证明材料；
6. 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确认 3 家机构股东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7. 对 3 家机构股东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取得 3 家机构股东关于直接、间接股东的姓名/名称及持股份额确认，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的核对；取得 3 家机构股东关于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份额的确认；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卡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取得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与 3 名机构股东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

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各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2019年11月25日，唯万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3家机构股东及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4名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新增股东”）。本所律师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予以核查。

1. 机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 金浦新兴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M8856
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734
出资总额	78,84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新兴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10%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0.00	0.9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3.42%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03%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68%
6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8,840.00	100.00%

金浦新兴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二。

(2) 华融瑞泽

公司名称	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5GELD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GT912
基金管理人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T1900031644
出资总额	1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大道东侧国资公司标准厂房 B 栋 2 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瑞泽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0.00%
2	珠海横琴瑞泽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0.00	43.47%
3	上海襄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4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5	陈嘉	有限合伙人	1,005.00	6.70%
6	刘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7	朱艳春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7%
8	王敬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9	刘素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谭燕齐	有限合伙人	155.00	1.03%
11	霍晓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2	何青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树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4	刘建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华融润泽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三。

（3）紫竹小苗

公司名称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EQW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SGV436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500
出资总额	2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807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小苗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0	1.50%
2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50.00	42.60%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4	李彧	有限合伙人	1,670.00	6.68%
5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
6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1.96%
9	黄加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0	代田田	有限合伙人	765.00	3.06%
11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李晋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3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4	郝峻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5	陆天怡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6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紫竹小苗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四。

2. 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及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1	王世平	王世平，男，195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78年1月至1982年9月在江苏扬中市对外贸易公司任职员；1982年10月至1992年9月担任扬中县塑料厂供销科副科长；1992年10月至今个体经营扬中市三茅镇大不同酒家任总经理。
2	郭知耕	郭知耕，男，1994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在芜湖隆腾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孙茂林	孙茂林，男，198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芜湖发动机厂任业务员；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在安徽精诚铜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深圳广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上海达纳铜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05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4	张硕轶	张硕轶，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讯学院任讲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上海老豆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蜀韵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新增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对外投资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发行人新增的4名自然人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新增的3家机构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自筹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新增机构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并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新增自然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员工；上述7名新增股东未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

似业务的主体。

新增机构股东穿透后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中所列示；
新增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金浦新兴	上海米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8%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0%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27%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69%
		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1%
		江苏鲁汶仪器有限公司	1.9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0.31%		
2	华融瑞泽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1.63%
		宽鹏（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
		北京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7%
		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0.69%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4%
3	紫竹小苗	上海远眸软件有限公司	14.29%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6.25%
		苏州鼎纳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51%
		上海飞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
		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
		上海云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上海云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91%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74%
		宁波深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
		己赋（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25%
		北京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
		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6.70%
		上海优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
		上海芯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
		视彩（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00%
		苏州远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2%
		上海途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3%
		苏州清研精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7%
		高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13%
		山景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7%
		成都易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7%
4	王世平	扬中市三茅镇大不同酒家	100.00%
5	郭知耕	武汉安嘉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马鞍山鑫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当涂县知食知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孙茂林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70.00%
		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芜湖安吉尔幼儿园	34.00%
7	张硕轶	北京静海优鼎创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05%
		深圳市德恒润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北京蜀韵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97%
		天津凯亨合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北京友鼎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天津融汇合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上海轶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
		上海轶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7%

4. 三家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其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3家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根据前述3家机构股东向上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穿透核查、3家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中关于直接、间接股东的姓名/名称及持股份额确认，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的核对，3家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员工。

5. 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确认

根据3家机构股东的情况调查表、4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问卷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卡资金流水，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确认函，根据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函，3家机构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说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尤其是2015年9月上海捷砺增资价格低于2013年7月华轩基金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2019年11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8年唯万有限设立至今，除2020年6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合计8次，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

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情况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2008年11月	唯万有限设立，方东华出资300万元，吕燕梅出资200万元	1.0000	初始出资，1元/注册资本
2	2012年8月	增资至2,092.00万元，吕燕梅、方东华、董静、华轩基金分别增资500万元、492万元、100万元、500万元	1.0000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3	2013年5月	增资至3,580万元，董静增资1,488万元	1.3226	
4	2013年7月	增资至4,400万元，华轩基金增资820万元	1.5122	
5	2015年9月	增资至4,888.8889万元，上海捷砺增资488.8889万元	1.2709	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标准，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6	2017年12月	增资至7,212.9003万元，董静、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增资1,198.2241万元、597.6029万元、528.1844万元	2.0458	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标准确定
7	2018年12月	上海方谊增资419.7985万元	3.2182	-
8	2019年11月	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分别增资127.2116万元	7.8609	按照投前估值6.08亿元协商确定

(1)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唯万有限设立，方东华出资300万元、吕燕梅出资200万元，均按照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

(2) 2012年8月、2013年5月及2013年7月

上述三次增资系根据华轩基金与董静、吕燕梅、方东华及公司于2012年签署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共同约定的一揽子安排。华轩基金2013年7月增资是以2012年8月、2013年5月公司原有股东的增资款全部缴纳完成为前提条件。因此，华轩基金2013年7月的增资价格，需结合2012年8月的增资价格一起计算。华轩基金2012年8月、2013年7月两次增资的平均价格为1.3182元/注册资本，与2013年5月董静入股价格1.3226元/注册

资本基本相当。

（3）2015年9月

2015年9月，上海捷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向发行人增资488.8889万元，增资价格为1.2709元/注册资本，相较华轩基金2012年8月、2013年7月两次增资的平均价格1.3182元/注册资本基本持平。

上海捷砺本次增资是基于当时的外部股东华轩基金和公司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所达成的合意，即以上海捷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提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从而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上海捷砺以1.27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系参考华轩基金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因此，上海捷砺本次增资符合发行人原有股东及本次增资人员的利益，具有合理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7,212.9003万元，董静认缴2,450.9129万元，其中1,198.224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2.6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方东华认缴1,222.3696万元，其中597.60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4.7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吕燕梅认缴1,080.3772万元，其中528.18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2.19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05元/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价格系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1.93元确定；根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公司现有股东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632.6988万元，上海方谊以1,351.00万元认缴，其中419.79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1.20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方谊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加价格为3.2182元/注册资本。

就上述增资事宜，已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估值报告》（银

信咨报字（2020）沪第 603 号）确认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 6.0433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非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折扣，发行人于 2018 年一次性确认 552.17 万元的股份支付。

（6）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523.1800 万元，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分别以 1,000.00 万元认缴 127.2116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890.4812 万元，剩余 6,109.51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价格系按照投前估值 6.08 亿元，投后估值 6.71 亿元，并参照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确定，本次增资投后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约 14 倍；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同样生产聚氨酯密封件的可比公司，中密控股（300470）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7,700.00 万元，参照优泰科 2016 年净利润，上述中密控股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所对应的市盈率约 15.78 倍。因此，相较于中密控股收购优泰科 100% 股权时的定价，发行人上述增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具有合理定价依据，增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海方谊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业已一次性确认 552.17 万元的股份支付。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涉及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之间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董静、薛玉强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流水明细以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设立至今，除 2020 年 6 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上述 8 次增资外，发行人合计有 2 次股权转让，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所代持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薛玉强、董静。

上述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属于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股权转让为还原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决策结构而进行代持还原。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

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应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所涉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2020年4月，方东华、吕燕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唯万有限股权作价0元一次性转予各自配偶薛玉强、董静。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视为具有正当理由。在完成股权转让前后，董静、吕燕梅夫妇，薛玉强、方东华夫妇均为配偶关系，且上述股权均分别属于董静、吕燕梅夫妇，薛玉强、方东华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因而，虽转让股权作价0元但股权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主管税务机关可不予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2）整体变更

发行人2020年7月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所涉所得税均已完成缴纳或已按当地税务局规定申请缓缴。具体情况如下：

① 自然人股东

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已申报代扣代缴个税17.84万元（含董静、薛玉强、王世平、郭知耕、孙茂林、张硕轶），其中董静、薛玉强整体变更所涉个税向当地税务局申请了五年缓缴，董静、薛玉强本次代扣代缴金额为其第一期缴纳金额，其余4人均完成全部涉税金额的缴纳；

② 高管/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临都申报代扣代缴个税5.49万元、上海方谊申报代扣代缴个税4.72万元，发行人高管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均完成全部涉税

金额的缴纳；

③ 投资机构

金浦新兴、华融瑞泽、紫竹小苗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个税，并提供了完税凭证；华轩基金已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并提供年度纳税申报表。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税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税务局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9年11月发行人新增的4名自然人股东与3名机构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控制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各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员工，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2.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定价公允，2015年9月上海捷砺增资价格低于2013年7月华轩基金增资价格具有合理原因，2019年11月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前述吕燕梅、方东华名下唯万有限股权系为其各自配偶代持。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发行人自主要供应商采购标准件或定制密封件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外购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03%、81.58%、81.78%和83.29%。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产品主要依赖外购的情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应用领域，各期发明专利对应具体产品及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发行人是否实际为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2）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3）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三创特征”；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密封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资料，了解密封件行业发展状况，与国际密封件优势品牌在产品、技术能力等进行对比分析；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营运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核心技术难点及质量、性能制约因素；了解发行人产品体系、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密封包产品特点，以及密封包选型、研发、生产的基本流程、基本模式；
3.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销售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等，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产品功能

类型、产品形态、应用行业等；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按照密封件主密封、辅助密封功能进行分类，统计各类产品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销量等数据，分析公司自主设计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重要性；分析发行人对外购密封件产品的采购原因，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购产品的依赖；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基本模式及采购、销售的产品类型；了解客户在密封产品采购、备货过程中的问题及难点以及对密封件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的需求特点，分析发行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是否符合主机厂商客户实际需求；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密封包等技术研发资料，了解发行人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密封包产品的技术属性，判断相关产品是否属于公司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取得已取得的相关技术专利证书以及正在审批过程中的专利申请资料；

7.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生产过程、密封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取得发行人密封材料、密封件产品手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密封包生产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外购定制件产品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产品研发资料；

8. 查阅了公司密封材料试验数据的储备、产品体系、产品失效分析等内部资料，确认发行人是否具备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所需的密封应用技术能力；

9. 查阅了公司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申请情况，确保公司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核查内容：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产品主要依赖外购的情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应用领域，各期发明专利对应具体产品及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发行人是否实际为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1.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产品依赖于外购的情形

（1）“自制+外购”是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成为专业的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具备向前装市场主机厂客户、售后市场终端客户提供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的能力，“自制+外购”相结合是公司构建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的重要途径，符合液压密封系统产品特点及我国密封件行业发展阶段。

① 液压密封件行业及客户需求特点是公司形成当前经营模式的背景原因

完整的液压密封系统由液压主密封件以及液压辅助密封件构成，液压主密封件是液压密封系统中实现密封功能的核心部件，以聚氨酯材料为主；辅助密封件主要起到支撑、保护等辅助作用，以非聚氨酯材料为主，主密封件与辅助密封件需合理搭配，才可以形成液压密封系统整体功能。而液压主密封件以及辅助密封件因适用设备、运行工况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材料、规格、功能品类繁多，材质包括聚氨酯、聚四氟乙烯、聚甲醛、尼龙、橡胶、酚醛夹布等，规格从0.3毫米至数米不等，品类多达数十万种，不同材质、功能件组合使用在系统中性能表现不同。因此，密封系统产品需求复杂，密封系统整体设计的难度较高。上述产品特性致使密封件的生产以及客户需求具有以下特点：

A. 密封件的生产方面，国内市场已形成专业化分工

不同材质的液压密封件适用不同生产工艺，密封件制造厂商通常擅长不同领域，由于国内密封件制造厂商发展时间较短，资金实力较弱，制造厂商通常受到自身生产能力、设备及产能的限制，难以自行生产涵盖所有的密封件品类，通常选择一类或几类密封件自行生产，密封件市场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在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密封件制造厂商及供应商中，河北隆立及优泰科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均具备液压密封件的自主设计、生产能力，但由于密封系统复杂且客户需求多样，自制件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客户对密封系统的整体需求，均通过“自制+外购”的模式构建满足客户密封系统需求的产品体系，该模式符合中国液压密封件行业发展特征。

B. 客户密封件需求方面，公司业务模式有助于解决客户需求痛点

a. 液压密封件的材质、功能复杂，种类繁多，需要搭配组合使用才可实现完整的液压密封系统功能，并且密封系统设计及产品选型不当易成为主机产品

稳定性、可靠性的短板，因此客户在密封件材料、功能种类选型难度较高。具有较强应用技术实力的密封件供应商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密封系统方案设计，及覆盖客户需求的各类产品，降低客户产品选型、搭配过程中的复杂程度，同时帮助主机厂规避因密封件选配不当而造成的潜在故障；b、密封件在下游主机厂客户液压设备产品中价值占比约 5%，重要性及复杂程度较高，对密封件供应商技术能力及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而密封件供应商繁多造成客户对供应商管理难度较大，供应商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客户为优化其内部供应商管理，希望供应商具有各类密封件的整体供应能力。

基于上述需求特点，下游主机厂客户通常倾向选择技术实力较强、产品品类完整、具备满足其各类采购需求能力的供应商。并且在后续系统功能故障或失效时，该等密封件供应商还可以为其提供密封系统整体的失效分析，进而降低后续售后管理成本。

因此，发行人“自制+外购”的经营模式是由液压密封件产品特性及客户需求特点所致，形成了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的经营定位，并以此为目标构建产品体系，符合行业特征。

② 公司通过“自制+外购”形成功能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通过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及外购标准件三种模式构建公司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

A. 自制件。公司根据液压密封系统中密封件功能重要性及材料技术发展潜力等原则设计生产能力，将公司产能及技术能力聚焦于以聚氨酯为材质的液压主密封件为主的自主生产，并拓展至行走履带、气动设备等应用领域的以聚氨酯材质为主的密封系统核心密封部件；

B. 外购定制件。外购定制件是在客户新设备设计或改型时，公司根据设备规格、密封件运行工况而进行自主设计、由发行人密封件供应商进行定制生产的产品。外购定制件的定制属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在客户新设备设计或改型设计阶段，一旦客户设备定型及后续量产后采购该型号密封件产品即为标准化采购，无需进行重复设计，具有可复制性，并且该产品可以应用于类似工况的其他设备或售后市场。由于该产品是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而自主设计的产品，

因此归类为外购定制件。公司外购定制件主要为公司向斯凯孚定制的液压主密封以及其他非聚氨酯材质的液压密封件。外购定制件是公司充分利用市场成熟生产加工能力的重要途径，使得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发挥自身密封应用技术优势以及产能效率；

C. 外购标准件。公司外购标准件主要为派克汉尼汾、NOK 等进口品牌密封件，基于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密封件处于进口替代初期，部分客户存在指定采购进口品牌液压主密封件的需求，公司会对进口品牌密封件进行选型采购。

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公司液压密封件产品体系具有覆盖完整的液压密封系统供应需求的能力。同时，由于液压密封系统较为复杂，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公司材料、结构及型号如下所示：

产品	产品材料种类	产品结构类型	产品规格尺寸	型号规格数量（种类）	价格区间
活塞封	金属材料：SPCC，铝合金等；工程塑料：PTFE，改性 PTFE，POM，PA 等；弹性体材料：NBR，HNBR，FKM，TPU，TPE 等	HPU、HPS、UPN 等 60 种以上的结构	1-25mm、26-80mm、81-130mm、131-200mm、200-500mm、>500mm 等	>3,100	<1 元至 4,000 元
活塞杆封	工程塑料：PTFE，改性 PTFE，POM，PA 等；弹性体材料：NBR，HNBR，FKM，TPU，TPE 等	HRS、HRD、HRN 等 60 种以上的结构		>4,700	<1 元至 4,000 元
防尘圈	金属材料：SPCC，铝合金，铜等；工程塑料：PTFE，改性 PTFE，POM，PA 等；弹性体材料：NBR，HNBR，FKM，TPU 等	GWJ、HWS、HWC 等 60 种以上的结构		>2,800	<1 元至 1,000 元
导向环	酚醛夹布，改性 PA，TPI，POM 等	HGR、WAT 等 6 种以上的结构		>4,000	<1 元至 2,000 元
静密封	工程塑料：PTFE，改性 PTFE 等；弹性体材料：NBR，HNBR，FKM，TPU，TPE，硅橡胶，EPDM 等	OR、XRDR、YR 等 10 种以上的结构		>4,800	<0.1 元至 2,000 元
其他	工程塑料：PTFE，改性 PTFE，POM，PA，PEEK 等；弹性体材料：NBR，TPU 等	DQ、8 系列、KZT、SP 等 15 种以上的结构		>3,100	<0.1 元至 1,000 元
合计	-	-	-	>22,500	-

公司通过“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模式形成了近 2.3 万种不同功能、材料、型号规格的密封件产品体系，由于材料、规格不同，各类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除直接以密封件散件的形式面向客户销售之外，公司通过液压密封系统设计、密封件选型搭配，将密封件散件组建密封包产品对外销售，以密封包产品形态覆盖客户密封系统整体需求，公司密封包产品型号多达 7,000 余种，因此公司液压密封件、密封包产品种类合计超过 3 万种。

综上，公司“自制+外购”相结合的模式是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公司经营模式特点。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认定的依据

(1) 公司核心产品认定

根据产品的来源以及公司参与研发设计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可分为核心产品业务、贸易业务两种业务类型，对应的核心产品及贸易产品类型、特点及对应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来源/类型	产品	主要材料	核心技术
核心产品 (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进行产品设计)	自制件	液压密封件	聚氨酯	公司自制件主要以聚氨酯密封材料、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为基础，包括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材料、耐水解聚氨酯复合材料、耐低温聚氨酯材料等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技术；镶件埋入自动化技术、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艺、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无浇口注塑模具技术等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
		履带密封件	聚氨酯	
		气动密封件	聚氨酯	
	外购定制件	液压密封件	以非聚氨酯材料为主；同时存在定制斯凯孚聚氨酯液压密封件情形	外购定制件是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分析、确定密封系统构成后自主设计的产品，主要以密封系统应用技术为核心技术，包括组合式活塞封用橡胶弹性体、中低压低摩擦聚氨酯密封件、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等非专利技术。
	自制密封包	液压密封包	通常是以聚氨酯材料的主密封，及酚醛夹布材料的导向环，工程塑料及聚甲醛材料的挡圈，橡胶材料的O型圈等不同材料的辅助密封的组合	主要为密封包系统设计技术，包括挖掘机、泵车、装载机、起重机、液压支架等各应用领域密封系统应用技术。
贸易产品	外购标准件 ^① 、外购密封包	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油封	主要为进口品牌密封件	主要为进口品牌密封件，为公司贸易业务。

注：①公司贸易业务不包含用于组成密封包的外购标准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按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等模式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来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主密封件	自制件	5,077.47	38.11	4,623.91	37.17	3,158.33	32.93
	外购定制件	3,465.52	26.01	3,838.55	30.86	3,755.43	39.15
	外购标准件	4,781.08	35.88	3,977.39	31.97	2,678.42	27.92
	合计	13,324.07	100.00	12,439.85	100.00	9,592.17	100.00
液压辅助密封件	自制件	592.03	14.13	477.67	11.09	330.94	9.93
	外购定制件	3,022.67	72.15	3,368.69	78.19	2,603.83	78.12
	外购标准件	574.57	13.72	462.15	10.73	398.46	11.95
	合计	4,189.27	100.00	4,308.51	100.00	3,333.23	100.00

液压密封包	自制密封包	10,085.00	7.78	11,712.54	74.91	9,597.10	93.35
	外购密封包	4,793.98	32.22	3,923.41	25.10	683.96	6.66
	合计	14,878.98	100.00	15,635.95	100.00	10,281.06	100.00
履带密封件	自制件	2,639.72	100.00	2,768.72	100.00	2,128.26	100.00
气动密封件	自制件	634.17	100.00	383.23	100.00	266.57	100.00
油封	外购标准件	3,761.11	100.00	3,687.81	100.00	3,050.84	100.00
非密封件	外购标准件	1,391.08	100.00	1,076.31	100.00	144.17	100.00
总计	自制件	19,028.39	46.62	19,966.07	49.54	15,481.20	53.76
	外购定制件	6,488.19	15.90	7,207.24	17.88	6,359.26	22.08
	外购标准件	15,301.82	37.49	13,127.07	32.57	6,955.85	24.16
	合计	40,818.40	100.00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注：自制密封包是公司通过自主开展密封包设计、选型、搭配、组包，属于公司自制件产品。

从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公司液压密封件中的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均存在以散件形式直接面向客户销售；液压密封包主要为自制密封包及外购密封包；履带密封件、气动密封件均主要为公司自制件；油封产品公司不参与设计生产，均为外购标准件产品。根据核心产品业务及贸易业务，可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核心产品收入及贸易收入。

① 核心产品收入

A. 自主设计的密封件产品。公司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均是通过公司自主设计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公司核心产品收入。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直接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履带密封件，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2%、38.36% 及 37.81%。

B. 自制密封包产品。液压密封包由功能各异的液压密封件构成，组包所需的液压密封件来自于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公司自制密封包中虽然包含公司外购标准件，但由于液压密封包设计的过程具有较高的技术属性，因此自制密封包的销售构成公司核心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密封包所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3%、29.06% 及 24.71%。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核心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4%、67.43% 及 62.51%。

② 贸易收入

公司外购标准件、外购密封包在采购成品后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主要产品

为派克汉尼汾、NOK 等进口品牌液压密封件、以及斯凯孚的油封产品，构成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6%、32.57% 及 37.49%。

（2）核心产品以自主设计产品为主，具有较高技术属性，不依赖于外购

公司核心产品为自制件、外购定制件以及自制密封包，均是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自主设计的产品，均系基于公司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属性，公司并非依靠外购形成公司核心产品体系，原因如下：

① 公司核心产品涵盖各应用领域密封系统的核心功能件

公司具备液压密封系统主密封件的研发、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在液压密封件的销售收入中（包含密封包中的液压主密封件），公司自制的液压主密封产品销售所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635.00 万元、10,316.57 万元及 9,701.67 万元，占液压主密封件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3%、48.74% 及 47.74%；同时，公司自主设计的液压主密封外购定制件（包含密封包中的液压主密封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363.99 万元、4,515.36 万元及 4,056.70 万元，占液压主密封件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4%、21.33% 及 19.96%；综上，公司自主设计的液压主密封件（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液压主密封件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7%、70.08% 及 67.70%，履带密封件以及气动密封均为自制件。综上，公司液压、气动、履带系统中核心功能件不存在依赖于外购件的情形。

② 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自制件销量占比较高，不存在依赖于外购件的情形

在公司外购件产品结构中，进口品牌产品单价及占比较高，受此影响，公司同类外购进口品牌密封件的平均销售单价 2-3 倍于自制件的平均销售单价，造成外购件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因此从公司各类核心产品销量角度更能反映公司自制件、外购件产品结构构成以及业务实质。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液压主密封件	自制件	905.39	69.39	923.90	69.58	632.20	64.36
	外购定制件	221.75	16.99	230.21	17.34	210.86	21.47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外购标准件	177.66	13.62	173.67	13.08	139.27	14.18
	小计	1,304.79	100.00	1,327.78	100.00	982.33	100.00
液压辅助密封件	自制件	164.34	7.70	140.47	9.31	116.99	11.58
	外购定制件	1,628.38	76.34	1,214.79	80.51	776.96	76.88
	外购标准件	340.23	15.95	153.63	10.18	116.70	11.55
	小计	2,132.96	100.00	1,508.89	100.00	1,010.64	100.00
履带密封件	自制件	2,003.36	100.00	1,970.22	100.00	1,433.50	100.00
	小计	2,003.36	100.00	1,970.22	100.00	1,433.50	100.00
气动密封件	自制件	459.09	100.00	272.90	100.00	179.28	100.00
	小计	459.09	100.00	272.90	100.00	179.28	100.00
油封	外购标准件	390.83	100.00	298.00	100.00	256.82	100.00
	小计	390.83	100.00	298.00	100.00	256.82	100.00
合计	自制件	3,532.18	56.15	3,307.49	61.50	2,361.97	61.15
	外购定制件	1,850.13	29.41	1,444.99	26.87	987.83	25.57
	外购标准件	908.72	14.44	625.27	11.63	512.78	13.28
	小计	6,291.03	100.00	5,377.75	100.00	3,862.58	100.00

注：表格中各密封件销售数量已包含将液压密封包拆分后的销量总和。

从密封件销售数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件产品结构中自制件销量占比分别为 61.15%、61.50% 及 56.15%，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生产是公司产品主要来源；外购定制件销量占比分别为 25.57%、26.87% 及 29.4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设计的产品销量合计占比超过 85%。公司液压主密封件以自主设计、自主生产为主，其中，液压主密封件自制件销量占液压主密封件销量比例分别为 64.36%、69.58% 及 69.39%，通过外购定制件销量占比分别为 21.47%、17.34% 及 16.99%；而液压辅助密封件主要采取自主设计后向供应商采购外购定制件模式，外购定制件占该类产品总销量的 76.88%、80.55% 及 76.34%；履带密封件及气动密封件均为自制件。综上，发行人产品中自制件销量占比明显高于外购件。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产量为 2,583.49 万件、3,490.85 万件及 3,638.98 万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00% 99.06% 及 97.69%。公司已通过不断新增加设备投入提升产能，但各密封系统主密封件等核心部件自制产能仍有限，所以对系统性能重要程度较低且非聚氨酯材质的辅助密封件采用外购模式，更有助于发挥产能效率，创造更高经济价值，公司“自制+外购”相结合的模式具有必要性。

因此，公司产品体系中仍以自制件为主，不存在依赖于外购件的情形。

③发行人核心产品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具拥有较强的技术属性

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自制密封包等核心产品均系以公司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为基础而形成的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属性。

A. 自制件

公司自制件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密封材料，并结合特有的生产工艺，自主生产的密封件产品。公司自制件的技术核心主要体现在聚氨酯密封材料、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尤其在密封材料方面，公司根据密封件在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自主研发适用于不同运行工况的密封材料体系，从而满足客户对密封件的性能需求。公司根据自制密封材料的特性，通过定制注塑设备、自研模具、研发调试形成了特有的生产工艺，与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具有较强的生产配套性。公司通过聚氨酯材料、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密封件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有助于公司避免对外部密封材料依赖，并在密封件行业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自制件具有较高的技术特征，属于公司核心产品。

B.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的核心在于根据客户需求的解析进行产品设计。外购定制件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 对客户需求的解析及产品设计。密封件与下游设备的匹配性是影响下游设备系统寿命、性能稳定的重要因素，由于密封件对运行工况适用性差异，密封件材料、结构、规格设计选型是系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发行人通过对客户需求的解析，结合产品功能、材料、规格尺寸、故障特点、使用寿命等设计因素，制定定制产品的《技术规范》，包括材料选型要求、材料性能参数指标、结构要求、工艺要求、外观等。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模式以及丰富的设计经验，在确定产品《技术规范》后，对产品横截面结构进行细节设计，确定结构设计中过盈量、密封唇厚等具体参数，形成具体设计图纸。除此之外，依托公司积累的材料、结构、试验等数据储备，公司引入 FEA 有限元分析技术对产品设计进行模拟验证，从而提升产品设计的成功率以及效率。

以公司活塞杆封（斯特封）为例，根据客户对运行工况（速度、温度、压力

等），密封性能的需求，公司对密封材料进行以下设计要求：材料以 PTFE 为基材，混合相应比例的紫铜粉末，需具备耐磨性和低硬度性能（邵氏硬度 A65-A75 之间），需具备不低于 200% 的断裂伸长率，以应对装配易断裂的要求；橡胶弹性体选用邵氏 A70 硬度具备优异压变特性的丁腈橡胶；对 PTFE+铜粉、橡胶弹性体在规定的检测标准之下，对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100% 定伸强度、永久压变、最低工作温度、最高工作温度、短时最高温度等具体材料参数进行规定；结构方面，公司对产品系列图纸进行设计，并对滑环两侧倒角和形状、密封唇具体加工特点注意事项进行规定。供应商在取得上述《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后，严格按照图纸及要求进行定制生产。

定制件供应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参数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行人自行对产品性能进行实际测试验证，从而确定产品性能及使用寿命，以验证设计的有效性。

b. 选商定制方面。除能够深入理解、解析客户需求之外，更需要公司对密封件产业链应用技术具有深入的理解，由于密封件行业各类产品制造厂商众多，供应商产品特点各有侧重，功能、性能参差不齐，需要发行人对各定制厂商的材料、工艺、性能表现具有较高的熟悉度以及数据储备，从而能够在众多供应商中筛选出最合适的定制件供应商，并设计、生产出能够最大程度贴合客户密封系统需求的产品，以实现密封系统性能的优化。

因此，外购定制件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生产能力布局形成的特殊采购模式。虽然外购定制件为公司外购件的一部分，但是其中融合了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解析以及系统设计，从而实现了外购件与密封系统需求的匹配，以达到密封系统性能的最优，外购定制件属于公司核心产品。

C. 自制密封包

液压密封包产品是公司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重要体现，密封包的技术特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根据客户油缸设备应用及设计特点而进行密封包的设计过程。公司通常在主机厂客户的设备研发设计阶段即开始介入，进行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和选型，提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密封包产品。密封包产品的设计、选型和销售过程如下：

a. 在客户进行新型号设备研发或对原有型号设备进行改进阶段，公司即参与设备密封系统的设计，开展需求参数收集、分析工作，形成密封系统研发设计需求；b. 根据客户液压油缸类型，结合该类型油缸密封系统配套需要以及客户个性化的设计需求因素，向客户提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密封包产品构成方案。密封包方案包括密封包的应用环境特点、密封件功能构成明细、安装特点、密封件品牌选用及技术要求、核心功能件的性能参数以及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的特殊性设计方案；c. 根据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与公司现有产品体系进行匹配分析，对密封包中活塞封、活塞杆封、导向环、防尘圈、静密封等各类功能的密封件进行选型、搭配。若公司目前产品体系无法覆盖密封包组包需求，则进行新产品研发立项；d. 密封包选型完成后，根据各密封部件的构成进行产品选型、匹配性分析，并采取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的产品策略，并完成密封包组包；e. 对密封包进行内部试验测试，在产品完成配套试验分析后向客户交付；f. 密封包投入量产销售给客户，公司以密封包为整体向客户提供设备密封性能的售后服务，定型的密封包产品成为公司密封包产品体系。

液压密封包产品是公司长期客户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理解的产品形态创新。密封包不单是各密封件的重新包装，而是对密封系统设计、材料设计、产品设计、系统整体性能验证分析等核心技术的集成。公司已根据各应用领域所适用的不同密封包，分别申请多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密封包品类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破碎锤密封包	大型液压破碎锤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装载机密封包	大吨位装载机油缸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挖掘机密封包	中高端挖掘机耐高温型活塞杆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多级缸密封包	自卸车活塞杆耐低温型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泵车密封包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2.10	等待实审
液压支架密封包	一种液压支架立柱油缸用抗挤出活塞密封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对客户而言，密封包是与下游设备密封系统匹配性更强、成本更为优化的密封系统产品，以密封包覆盖客户密封系统需求为前提，可降低主机厂客户密封系统设计难度，实现方案更优；并且，公司作为专业的密封件供应商，比主机厂客户更了解密封件市场及产品，对市场密封件产品的性能、价格掌握更为

专业，可以为客户选型、搭配采购匹配性更高、成本更优的主密封件及辅助密封件，实现客户对密封件采购成本的更优；同时，密封包产品可降低客户供应商管理成本，优化库存管理，并且发行人以密封包为单位对密封系统整体的质保故障追溯负责，有效提升故障追溯效率。

对公司而言，公司以密封包覆盖客户密封系统需求为前提，通过调整密封包中液压主密封进口件、自制件方案设计，不断推进液压主密封自制件的进口替代进程；同时，密封包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产品由面向单一密封功能的应用拓展至密封系统的应用，在系统方案设计和产品销售过程中提升产品经济及技术附加值，获取更高的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液压密封件散件及密封包中密封件构成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自制/外购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液压密封件	自制件（%）	47.30	49.62	46.21
	外购件（%）	30.13	31.58	29.42
自制密封包	自制件（%）	51.61	57.73	53.85
	外购件（%）	37.13	39.82	41.78

据上表所示，密封包中自制件以及外购件毛利率均高于液压密封件散件中自制件及外购件毛利率 5%-10%，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密封包产品的技术属性。除获取较高毛利之外，密封包与客户需求整体匹配性较强，密封包产品一旦通过了客户的验证不会轻易更换，密封包产品加深了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合作紧密程度，增加了发行人与客户粘性。

因此，公司核心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是公司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核心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属性。

综上，密封件行业及产品特性导致发行人存在外购的情形，外购产品是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产品体系的补充，以满足客户对进口件采购需求为切入点，不断推介自制件，推动了公司自制件进口替代进程；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件、自制密封包等核心产品融合发行人密封材料、生产工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不存在核心产品依赖于外购的情形，核心产品具有竞争力。

3. 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具备以密封材料为基础的产品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动进口替代

公司具备材料研发、产品生产、试验测试等全流程的产品及技术能力，尤其公司具备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技术，以此为基础进行密封件产品研发，在煤机行业已实现较好的进口替代，在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工程机械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加快推进。以密封材料为代表的研发能力是产品研发的重要保障，是持续推进产品进口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2）具备液压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通过对国际密封件发展趋势、我国密封件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在行业发展阶段中客户需求特点及痛点的分析，形成了液压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的经营定位，采用“自制+外购”模式打造了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具备密封件散件、密封包等多种产品形态的供应能力，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并满足客户各类需求，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3）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行业资源整合能力

经过长期的客户产品配套研发，公司掌握密封件应用技术及客户需求，积累了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客户资源，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掌握领先的密封件行业趋势、掌握客户需求及痛点的基础，并以此为基础引入斯凯孚、Krüger 等进口品牌密封件制造厂商的定制生产能力，通过设计、整合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能力。

4.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1）公司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耐水解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一种高性能砼活塞用密封件材料及制备工艺”，主要应用于煤机领域的防水解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及用于活塞密封材料技术，系发行人针对于煤机液压系统耐水解材料以及砼活塞所需高性能材料的特殊需求进行的材料研发，主要应用于煤机密封领域。实质上，

公司拥有多项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包设计技术未及时申请专利，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密封材料的研发技术关系到材料种类、配比等企业技术核心机密，并且密封材料技术不易通过反向研究突破，因此报告期之初，发行人为避免材料技术保护期届满后的泄露，较少申请材料技术专利保护。2019年，公司开始对密封材料技术以及主要生产工艺集中申请密封用耐高温高弹性聚氨酯及其加工工艺、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等15项发明专利，因此，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核周期较长，普遍处于在审状态，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系属于阶段性表现。

(2)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专利覆盖

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液 压 密 封 件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材料	密封用耐高温高弹性聚氨酯及其加工工艺 (2019104641267)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耐低温聚氨酯材料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 (2019105763261)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 (2019105780233)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耐水解聚氨酯复合材料	一种耐水解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767148)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件用耐高温高耐水解聚氨酯材料制备设备 (201822225502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镶件埋入自动化技术	骨架密封抓取及埋入装置 (201921446988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	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程液压缸用高承载低摩擦导向环	工程液压缸用高承载低摩擦导向环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组合式活塞封用橡胶弹性体	一种高压活塞组合密封件 (201720457724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	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应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艺	一种胶水喷涂工艺 (2019106732400)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一种骨架结构用非金属材料的强度测试工艺 (2019106723967)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起重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一种起重机用液压缸 (202022963479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挖掘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双作用组合活塞密封件 (201120433448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新型挖掘机油缸导向套密封件 (201922307175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工程机械耳轴密封件 (201920996317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装载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装载机油缸中型污染用带防水功能的防尘圈 (202022965692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产品	核心技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密封系统	一种高性能液压支架专用防水防尘圈（201822226327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弹性抗偏载静密封件（201921287353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泵车液压缸密封系统	砗活塞密封体（201220730868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用特殊重污染防尘圈（202022969134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破碎锤液压缸密封系统	一种高性能破碎锤复合密封件（201921286981.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回油槽的活塞杆密封及设有该活塞杆密封的破碎锤（201420268902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大型液压破碎锤特殊防翻转防尘圈件（202022965683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破碎锤用多作用缓冲密封件（201620452269.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液压密封包	挖掘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中高端挖掘机耐高温型活塞杆密封系统（2020114565845）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装载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大吨位装载机油缸密封系统（2020114521921）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密封系统		一种液压支架立柱油缸用抗挤出活塞密封系统（202022730999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泵车液压缸密封系统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2020114567037）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破碎锤液压缸密封系统		大型液压破碎锤密封系统（2020114521762）	等待实审	发明专利	
履带密封件	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	一种新型油履带密封件（201720456553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端气动密封件精密多模腔模具（201822240681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履带密封件（201920995049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耐低温聚氨酯材料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2019105780233）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2019105763261）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气动密封件	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	一种高端气动密封件精密多模腔模具（2018222406815）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无浇口注塑模具技术	无浇口O型圈注塑模具（201120433285X）	届满终止失效	实用新型	
	中低压低摩擦聚氨酯密封件	一种双材料的非圆气动活塞密封（201620471925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带缓冲的气缸活塞密封（201420268047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活塞组合密封件（201720457724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无杆气缸活塞密封件（201921638795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艺	一种骨架结构用非金属材料的强度测试工艺（2019106723967）	实质审核	发明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件	8,943.39	21.91	8,253.53	20.48	5,884.10	20.43
外购定制件	6,488.19	15.90	7,207.24	17.88	6,359.26	22.08
自制密封包	10,085.00	24.71	11,712.54	29.06	9,597.10	33.33
合计	25,516.58	62.51	27,173.31	67.43	21,840.46	75.84
主营业务收入	40,818.40	100.00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注：1.自制密封包为公司自行组包产品，不包含外购密封包产品；2.表中所示自制件与外购定制件仅为以散件形式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

公司核心产品均基于公司技术储备得以研发、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1,840.46 万元、27,173.31 万元及 25,516.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4%、67.43%及 62.51%。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存在下滑情形，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1 年下半年受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出现波动以及国五、国六标准切换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半年出现明显下滑，下降幅度为 29.42%，同时 2021 年公司与大客户协商降价产品范围和幅度有所增加，市场因素导致全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向徐工液压销售外购密封包收入大幅增加。为徐工液压为加快零部件国产化的推进，于 2020 年 6 月将原挖掘机日本品牌进口件供应商扬中华森更换为公司，而公司同时具备为客户提供自制件和定制进口件的能力，有益于实现徐工液压密封件国产化的目标，故徐工液压自 2020 年 6 月起要求扬中华森退出供货，将挖掘机密封件供应商切换为公司。在公司自制件完全完成替代之前，由于徐工液压挖掘机仍需使用日本品牌进口件，而杨中华森仍有为徐工液压备货的密封包库存，故为加快供应商的替换，经协商，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起向扬中华森采购 NOK 密封包并向徐工液压销售。2021 年，公司取代扬中华森在徐工液压供应份额为发行人 2021 年带来了持续的密封包增量需求，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外购标准包销售占比的大幅提升，该部分收入归类为贸易收入，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整体而言，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5. 发行人核心产品以自有产品为主，不存在依赖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的代

理商或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斯凯孚、TECHNO-PARTS、Krüger 采购进口品牌密封件，除发行人与斯凯孚签订了《经销商合同》，系斯凯孚密封件产品经销商之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经销、代理关系。

（1）发行人拥有密封件自主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具备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并创立“唯万密封”密封件产品品牌。公司拥有独立的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密封件生产能力，并以此自主生产聚氨酯密封件产品，并实现向主机厂客户销售。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密封系统特点，为其提供密封系统整体方案，通过具有较强定制化特点的密封包产品，满足其密封系统对各功能件的整体需求。报告期内，自制件销量（包含自制密封件散件及密封包中自制件数量）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1.15%、61.50%及 56.40%，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应用技术水平，是公司维持较高的毛利空间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是以自主密封件品牌为核心开展经营活动，并非以代理进口品牌为盈利方式。

（2）公司采购进口品牌是为满足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过程中阶段性需求

由于我国材料技术发展较晚，处于进口替代的初级阶段，主机厂客户对进口品牌密封件仍存在使用惯性，具有进口品牌密封件的特殊需求。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密封件仍处于进口替代的初期，为应对客户需求，维护重要客户资源，同时向客户展示自身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仍需要将自制件与进口品牌搭配向客户销售。考虑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对供应链稳定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对重要零部件国产化需求逐步提上议程，进口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对进口品牌密封件采购需求属于进口替代初级阶段特点，符合我国密封件市场需求的阶段性特征。

（3）公司与斯凯孚系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密封行业发展

斯凯孚集团是全球轴承行业巨头，在 2005 年与万友动力合作之前，斯凯孚尚未打开其工程机械应用领域液压密封件中国市场。斯凯孚进入中国市场之初，在密封件市场的品牌知名度较低，未掌握中国市场客户资源，并且对客户需求的理解程度较低，直接面向客户需求及服务能力较弱，斯凯孚依靠万友动力及

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以及应用技术推广其产品。报告期，斯凯孚通过公司在中国市场实现液压密封件销售收入占其中国市场液压密封件总销售收入的 90%左右，斯凯孚依靠发行人在中国市场推广其液压密封件。同时，公司与斯凯孚（中国）签署的《经销商合同》对发行人的约束和管控措施较少，未对销售目标、销售数量进行明确规定，也未对发行人的年度销售目标进行考核。因此，对于斯凯孚，公司是其中国市场核心销售渠道，公司作为经销合作伙伴与斯凯孚共同开拓国内市场，亦不存在发行人单方面依赖于斯凯孚授权经销商资格的情形。在经销合作过程中，斯凯孚不对发行人具有实质约束管控措施。

因此，公司采购进口品牌密封件产品是发行人构建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液压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渠道之一，满足客户对特定进口品牌密封件的需求，系国产密封件进口替代过程中阶段性需求，并非靠代理贸易业务赚取贸易利润，并非依赖经销、代理进口品牌密封件开展日常经营。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不存在主要依赖外购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产品均以核心技术为支撑，材料、工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独特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向国际密封件制造厂商采购产品系基于当前密封件进口替代阶段客户阶段性需求，公司不存在依赖国际密封件生产企业代理权的情形。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液压密封件进口程度较高，国内尚没有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类似的上市公司。朗博科技（603655.SH）、密封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密封件的功能独立性较强，可独立起到密封功能，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而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液压密封件主要用于液压油缸，需要各种功能、材料不同的密封件共同作用形成整体密封系统，产品特性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虽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技术水平可比性不强，但均具有将

材料技术作为核心能力的共性，并围绕材料技术进行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在非上市可比公司中，优泰科（中密控股（SZ.300470）子公司）及河北隆立与发行人产品属相同的应用领域，主要以“自制+外购”的模式构建产品体系，并开展材料研发。其中根据中密控股公告，2020年优泰科通过共同出资的方式新设以密封材料研发为主业公司，加大材料研发力度，以解决其高端橡塑密封原材料的供应问题，发行人市场经营规模优于优泰科及河北隆立。

因此，根据同行业公司对比判断，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竞争力形成过程中，材料技术是其提升产品竞争实力的重要发展方向，业内具有资金、资源优势的企业正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材料性能，同时工程机械行业密封件公司采用“自制+外购”的模式以满足客户密封系统需求。

2. 公司材料技术、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等核心竞争力具有“三创特征”

（1）公司聚氨酯材料研发技术具有创新性、先进性

密封材料是影响密封件性能的核心因素，同时也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实力的重要依据，也是国产密封件与进口密封件的竞争短板。

公司较早布局聚氨酯密封材料的自主研发，致力于聚氨酯材料在密封件中的创新应用，搭建了包含 MDI、PPDI、TODI 等不同种类聚氨酯基材的材料研发平台，以密封件具体运行工况需求为驱动，研发了适用于耐高温、耐低温、耐水解、耐特殊介质等密封件运行工况的基础聚氨酯密封材料。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发展趋势，研发推出拥有更优的弹性、热动态性能和高温压缩永久变形率指标的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更适用于高端应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改性的聚氨酯密封材料缩短了国产密封件材料与进口材料间的差距，开启了高端应用领域进口替代的进程，公司自主研发、改性的密封材料已在三一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徐工集团、费斯托等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工业自动化领域龙头企业客户中得到规模化的应用，公司材料技术在国产密封件行业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具有先进性及创新性。

（2）以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液压密封包产品具有创意特征

液压密封件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领域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对密封系统中各功能密封件组合需求各异。在材质、功能、规格众多的密封件产品市场中选

择出适用于特定密封系统的密封件，并通过各类密封件的组合式设计达到性能的稳定及优化是下游设备制造厂商的难点，密封系统设计不佳将会导致设备整体功能故障，且该故障排查难度大，整改成本较高。

基于多年来对客户痛点分析，公司对密封系统产品形态进行了创新，通过对客户密封系统化设计，推出具有定制化特点的挖掘机、起重机、液压支架等密封包产品，用于解决客户设备对于整体密封性能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典型密封包情况如下：

密封包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挖掘机密封包	工程机械挖掘机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
泵车密封包	工程机械泵车	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
起重机密封包	工程机械起重机	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
装载机密封包	工程机械装载机	徐工集团、中国龙工等
多级缸密封包	工程机械装卸车等	十堰三达，湖北瑞佰等
液压支架密封包	煤矿机械液压支架	郑煤机等

液压密封包产品是公司长期客户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理解的产品形态创新。公司通过对客户设备密封系统需求的分析以及设计，可以为主机厂客户提供系统匹配性更强、成本更优的密封系统产品，以密封包覆盖客户密封系统需求为前提，调整密封包中主密封进口件、自制件方案构成，不断推进自制件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作为专业的密封件供应商，比主机厂客户更了解密封件市场及产品，对市场密封件产品的性能、价格掌握更为专业，可以为客户搭配采购匹配性更高、成本更优的辅助密封件，实现客户对密封件采购成本的更优；再次，密封包产品降低客户供应商管理成本，优化库存管理，并有效提升故障追溯效率。对公司而言，密封包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产品面向单一密封功能拓展至密封系统的应用，提升产品经济及技术附加值，获取更高的销售毛利率，并加深了与主机厂客户之间的技术合作，增强了客户合作粘性。因此，公司以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的密封包产品是公司在我国液压密封件市场快速建立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具有创意特征。

3. 发行人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

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密封包等液压密封产品，以及气动密封件、油封、履带密封件等其他密封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4. 公司在密封件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良好的成长性

（1）在市场容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应用领域密封件领域市场规模超过 12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0,300.38 万元，发行人市场整体占有率不足 4%，仍有极大的渗透空间。随着公司密封材料技术的发展，公司自制件产品性能及市场中影响力逐步提升，产品体系的将更为完善、灵活，密封包进一步拓展、扩大下游挖掘机、起重机等应用领域范围，公司技术及产品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因此，随着公司技术发展以及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及增长潜力。

（2）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在进口替代市场具有较大潜力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覆盖了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山推机械等工程机械领先企业，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在煤机行业，公司是行业龙头郑煤机的重要供应商，并长期服务于神东煤炭集团、速达股份等煤炭和煤机领域客户；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已通过气动元器件国际龙头企业费斯托的供应商体系认证，进入其全球采购供应商名单。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开展卡特彼勒、东碧履带、山东临工等各行业领域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及产品认证，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8 年以来，持续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大大推动了进口替代进程，主机厂客户逐渐意识到了保障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纷纷加大了对包括密封件供应商在内的国内供应商支持力度。公司已进入国内领先工程机械、煤机主机厂供应商体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进一步发挥技术及产品优势，逐步提升进口替代的市场渗透率，具有良

好的成长性。

因此，密封件应用市场空间广阔并且随着密封件国产化需求的不断推进，公司加强产品及技术的创新、创造、创意，拥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及成长性，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具有创新性以及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三创特征”；并进一步结合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符合“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1. 结合生产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意特征、应用领域是否具备创造性等因素，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符合“三创特征”

（1）生产技术方面，公司以密封材料为研发起点不断提升产品力，材料研发具有创新性

密封材料的研发具有根据应用条件不同的定制性特点，通用性较弱，密封材料的研发通常是以具体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密封材料的研发能力代表密封件制造厂商对客户特殊需求响应能力，也是密封件制造厂商核心能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高度注重于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将密封材料的配套研发作为产品研发的起点。公司根据煤机对密封材料的需求，研发推出了耐水解聚氨酯密封材料，广泛应用于煤机行业；根据工程机械常规对材料高温特性需求，研发了耐高温聚氨酯密封材料，在液压油缸密封系统中得以较好应用；根据自卸车、起重机、泵车等对耐低温应用特点，研发推出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密封材料；根据履带密封件对高硬度需求以及气动密封件对耐磨性的需求，研发推出高硬度聚氨酯密封材料以及低硬度高耐磨聚氨酯密封材料。公司以密封材料为产品研发起点，避免了对外部密封材料限制，是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基础，以此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以及公司密封材料体系具有

创新性。

（2）产品方面，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能力进行业务布局，以此形成的密封包产品具有创意特征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为业务定位。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包含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配套密封产品体系是方案实施的核心，以此为目标，公司通过“自制件+外购定制件+外购标准件”模式打造打造了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

发行人通过评估产品在密封系统中的产品重要性、研发与生产技术支持能力、经营利润空间等因素，同时结合密封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客户需求特点，确定了以聚氨酯材质液压主密封件为自主生产核心；同时，公司结合“本土化”密封应用技术优势，对客户特殊材料、结构、规格需求进行自主设计，并充分利用成熟市场生产能力，通过外购定制件完善公司液压密封件产品对客户需求的覆盖范围；除此之外，针对于市场标准化产品，公司通过根据客户需求选型，采用外购标准件模式完善公司产品体系。通过上述生产、采购策略，公司构建了液压密封产品体系，覆盖 2.3 万余种产品型号及规格，能够满足客户密封系统对各功能密封件的整体需求，公司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创意性。

同时，公司对产品形态进行了创意、创新，推出了适用于工程机械、煤机密封包产品，覆盖液压支架、挖掘机、泵车、装载机、起重机等具体设备应用，在三一集团、郑煤机、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核心客户形成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密封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3%、29.06%及 23.78%，是公司重要的产品创新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密封系统解决方案的新业务模式具有创意性，密封包产品具有创造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进行密封件选型的复杂性，能够有效提升客户密封系统的稳定性。

（3）应用领域方面，公司自制产品持续推动进口替代进程，产品具有创造性

由于我国密封件行业起步较晚，根据《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所述，我国机械工业存在核心零部件依赖进口的情形，在高性能密封材料等关键基础

材料大幅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受制于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落后，导致“液气密”等基础零部件的自主化能力不足，难以满足主机发展需求而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机器设备进口替代程度提升，对上游零部件国产化提出要求，尤其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主机厂更加意识到密封件国产化的重要性，培育材料、工艺、应用技术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同时，随着设计能力的提升，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开展更多贴合中国市场需求的新规格机型创新，市场通用的进口标准密封件产品无法与其设备形成匹配，具有定制化需求。

为此，公司顺应并推动密封件国产化趋势，一方面通过完善产品体系，加大技术输出，向客户推荐密封系统的整体方案及密封包产品，在确保密封系统整体性能稳定的基础上捕捉进口替代切入点，逐步由最初客户指定派克汉尼汾、NOK 等国际一线品牌，向公司有较高定制、选型参与度的斯凯孚、Krüger 等进口品牌，再到完全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演变，进口替代的程度逐步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密封材料技术、产品研发，按照液压主密封件中防尘圈、活塞杆封、活塞封由易到难的顺序逐渐扩大自制件比例，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进入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重要客户产品供应体系，并不断提升销售规模。

2. 公司“三创特征”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自制件、外购定制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具有“三创特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件	8,943.39	21.91	8,253.53	20.48	5,884.10	20.43
外购定制件	6,488.19	15.90	7,207.24	17.88	6,359.26	22.08
自制密封包	10,085.00	24.71	11,712.54	29.06	9,597.10	33.33
合计	25,516.58	62.51	27,173.31	67.43	21,840.46	75.84
主营业务收入	40,818.40	100.00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注：1. 自制密封包为公司自行组包的液压密封包，不包含外购密封包产品；2. 表中所示自制件与外购定制件仅为以散件形式进行销售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创特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4%、

67.43%及 62.51%，具有较高的收入占比。

综上，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产品设计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自制密封包极大满足客户对密封系统整体需求，优化密封系统整体性能，有效增加客户粘性，具有创意特征。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三创特征”。

3. 充分披露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足以支撑结论

发行人认定自身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二）及（三）”中相关内容，相关依据可以支撑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发行人以致力于成为专业的密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目标，通过密封材料的创新研发与应用、液压密封系统“全品类”产品体系创新、以液压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为基础的液压密封包产品形态创新等，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同时将数据分析与产品设计融合、新材料研发与传统工业产品融合、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以及其他密封件，其中液压密封件以及液压密封包属于液压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新材料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高性能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核心产品以自主设计产品为主，不存在依赖外购的情形；公司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属性，且拥有已授权、在审的专利作为技术支撑，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并非依赖国际密封件品牌代理资质开展日常经营。

2. 发行人以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以及密封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在中国密封件市场建立了核心竞争力，形成了具有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产密封件进口替代的大趋势下，持续推动液压气动密封件进口替代进程。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密封材料技术、密封包产品、产品进口替代趋势符合“三创特征”，并且“三创特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依据能够支撑符合创业板定位结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688.17万元、2,257.21万元、2,745.43万元和1,373.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1%、9.23%、9.49%和7.45%。发行人自2012年开始参与郑煤机液压支架技术标准配套的密封件研究和开发、试制和测试。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普遍低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发行人未具体列示关联交易价格和其他非关联客户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根据速达股份的招股说明书，郑煤机曾向控股及参股公司委派财务人员。（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友动力销售产品包括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及其他密封件，同时向万友动力采购密封件和备件。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向万友动力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093.98万元、577.17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9.85%、2.36%。2017年1-9月发行人向万友动力的销售毛利率约为42.49%；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向万友动力的销售毛利率约为43.43%。2017年及2018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223.89万元、

58.99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5.75%、0.41%。2017年1-9月万友动力向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约为23.83%，同期万友动力向其他密封件客户销售毛利率为30.59%，2017年10月1日后，万友动力按照向供应商采购的原价向公司进行销售。（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注销。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郑煤机和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占郑煤机同类采购的比例，招投标的具体情况，招标过程等与其一般交易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和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向郑煤机销售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同类其他客户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和郑煤机合作历史及参与郑煤机液压支架技术标准配套的密封件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郑煤机的销售额与郑煤机液压支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郑煤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液压支架。（3）说明报告期内郑煤机是否向发行人委派财务人员，该财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否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造成不利影响。（4）披露发行人向万友动力销售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及其他密封件，同时向其采购密封件和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万友动力而非终端供应商斯凯孚采购密封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万友动力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万友动力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终端客户是否重叠。（5）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万友动力采购密封件和备件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1-9月万友动力向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期万友动力向其他密封件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披露注销上海即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情节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越榕实业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董静转让上海邦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7）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 查阅郑煤机 2021 年 3 月出具的《郑煤机关于与唯万密封相关事宜的说明》；
3. 查阅关联方报告期内或对外转让前的资金流水、相关记账凭证、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
4. 查阅关联方的全套工商底档，重点查看注销、股权转让文件；
5. 查看关联方的合规证明及网络信息公开检索和查询情况；
6. 取得上海邦肯确认的报告期内与覆盖发行人 70%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调查表，取得上海邦肯访谈问卷；取得上海邦肯与发行人的下游重叠客户，就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的确认；
7.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发行人执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记录；
8. 查阅安永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

（一）披露注销上海即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情节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越榕实业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董静转让上海邦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背景和受让资金来源；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1. 上海即穗

（1）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上海即穗为董静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阀、马达、油缸、汽缸、密封件等批发、零售。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董静决定注销上海即穗。

（2）合法合规及注销情况

① 上海即穗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等网站所载公众信息，该等网站没有上海即穗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查询，该等网站没有上海即穗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即穗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上海即穗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30日，上海即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即穗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20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崇五税企清〔2020〕33223号），证明上海即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核准上海即穗税务注销登记。2020年12月29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30000003202012280061），核准上海即穗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即穗于2020年12月完成注销，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3）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海即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上海即穗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客户/ 供应商名称	往来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万友动力	资金借出	0.00	0.00	0.00	(100.00)
2	郑煤机	销售密封件回款	0.00	0.00	0.00	0.62
3	斯凯孚（青岛）	采购密封件多付款的 退回	0.00	0.00	0.00	1.93

2018年，上海即穗向万友动力借出资金100.00万元，系董静控制下的公司之间相互拆借资金，万友动力注销前通过债权债务处置完成清理。2018年起上海即穗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2018年与郑煤机、斯凯孚（青岛）的资金往来为以前年度密封件销售、采购对应的结算尾款，往来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即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上海即穗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2. 上海德情

（1）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上海德情为董静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进口电暖器的代理销售，供应商为德国电暖器生产厂商。根据资金流水，2018年存在少量业务，2019年起不再开展业务。2017年末，为清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董静决定停止电暖器代理业务并将上海德情注销。

（2）合法合规及注销情况

① 上海德情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搜索等，该等网站没有上海德情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查询，该

等网站没有上海德情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德情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上海德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二十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奉二十一税企清〔2019〕11813号），证明上海德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核准上海德情税务注销登记。2019年8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6000003201908060207），核准上海德情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德情于2019年8日完成了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3）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海德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往来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发行人	销售电暖器	0.00	0.00	0.00	2.20
2	无锡市正峰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销售电暖器	0.00	0.00	0.00	1.00
3	上海斯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暖器退回	0.00	0.00	(14.00)	0.00

报告期内，上海德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均为电暖器产品销售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上海德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3. 上海越榕

（1）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上海越榕为董静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件贸易，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的零散客户采购和销售密封件，同时有少量的油缸、刀具等其他零星业务。为清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静于2017年末决定停止上海越榕业务，将

上海越榕注销。根据资金流水，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业务。

（2）合法合规及注销情况

① 上海越榕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搜索等，该等网站没有上海越榕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检索公众信息，该等网站没有上海越榕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越榕存续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上海越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8月16日，上海越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越榕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2019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金一税企清〔2019〕6319号），证明上海越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核准上海越榕税务注销登记。2019年8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8000003201908190027），核准上海越榕注销登记。

综上，上海越榕于2019年8月完成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3）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往来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发行人	采购密封件支付尾款	0.00	0.00	0.00	(1.24)
2	万友动力	销售密封件回款	0.00	0.00	0.00	5.00
3	山东同力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油缸付款	0.00	0.00	(1.89)	0.00
4	郑煤机	销售刀具回款	0.00	0.00	0.39	2.40

2018年起上海越榕停止全部业务，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上述资金往来为以前年度贸易业务对应的采购付款或销售回款的尾款，交易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4. 上海邦肯

(1) 上海邦肯基本情况、董静转让上海邦肯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

董静于2010年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上海邦肯60%的股权，出资额60万元。上海邦肯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液压泵及液压阀的代理销售，主要为德国、意大利进口品牌的国内代理商，下游客户以工程机械领域的主机厂为主。

上海邦肯的代理产品为液压件、液压泵及液压阀，代理厂家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同，与发行人密封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无关。2017年，董静决定聚焦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将其所持上海邦肯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根据2017年6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董静将该60%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黄晓峰。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黄晓峰配偶李静2010年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上海邦肯10%的股权，受让方黄晓峰自2013年至今一直担任上海邦肯的主要负责人，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黄晓峰在2004年至2013年期间为万友动力销售人员，因上海邦肯原负责人舒春雷离职，其遂于2013年从万友动力离职并一直担任上海邦肯的主要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晓峰为上海邦肯的执行董事，黄晓峰及其配偶李静分别持有上海邦肯60%、40%股权。

报告期内上海邦肯正常经营。根据与黄晓峰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受让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本所律师要求黄晓峰提供个人银行卡流水明细，以便对上述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实，其反馈因涉及个人隐私暂不予以提供。

（2）上海邦肯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 上海邦肯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邦肯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邦肯于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百度搜索等，该等网站没有上海邦肯未决的诉讼纠纷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海关总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百度搜索、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网络检索公示信息，该等网站没有上海邦肯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自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董静转让上海邦肯股权期间，上海邦肯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邦肯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邦肯采购液压阀3.63万元，为零星交易，往来金额较小。

根据上海邦肯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对外转让前的银行资金流水、上海邦肯确认的情况调查表、上海邦肯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对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

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邦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为：上海邦肯向发行人客户恒立液压、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沃得集团、江苏力速达、中联重科、武汉帮友、山河智能、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上海邦肯代理的液压阀相关产品。

上海邦肯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及阀的贸易业务，其产品与发行人的液压密封件产品均属于工程机械设备零部件，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主机厂，故上海邦肯与发行人存在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上海邦肯对外转让前的资金流水，以及前述重叠客户就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邦肯均为各自与前述下游客户的独立交易，上海邦肯不存在通过下游重叠客户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由于董静在 2017 年计划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密封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决定放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故在 2017 年停止了电暖器、密封件、液压件等贸易业务，并通过注销、对外转让等方式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清理；上海即穗、上海德情、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首次申报前已完成注销，注销程序合规；上海邦肯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正常经营；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1.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注销/转让情况
1	万友动力	2004.01.16	2,000.00	密封件及油	2020 年 11 月注销前，董静持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注销/转让情况
				缸销售业务	有 51%的股权，薛玉强持有 15%的股权，董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玉强担任监事
2	上海即穗	2005.02.01	50.00	液压件、泵、阀、马达、油缸、汽缸、密封件等批发、零售	2020 年 12 月注销前，董静持有 60%的股权，薛玉强持有 40%的股权，董静担任执行董事，薛玉强担任监事
3	上海德情	2016.05.04	100.00	节能电器产品的代理销售	2019 年 8 月注销前，董静持有 45%的股权，薛玉强持有 45%的股权，董静担任执行董事，薛玉强担任监事
4	上海越榕	2015.12.25	100.00	密封件贸易业务	成立于 2015 年，由章国云持股 100%，为董静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停止经营，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5	上海邦肯	2006.11.13	100.00	液压件、泵、阀的代理销售	2017 年 7 月董静将 60%的持股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6	上海臻文	2012.07.06	10.00	市场营销策划	2020 年 11 月上海臻文注销前，薛玉强配偶方东华持股 40%
7	上海齐瑟	2012.12.03	100.00	密封件贸易业务	2019 年 7 月注销前，薛玉强及其配偶方东华分别持有 40%、60%的股权，薛玉强担任执行董事
8	江苏久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29	1,000.00	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	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仲建雨配偶分两次将合计 85%的持股份额全部对外转让
9	江苏贝塔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09.28	1,000.00	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	2019 年 3 月注销前，仲建雨配偶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罗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7.02.07	50.00	液压、密封及气动元件的销售	2021 年 2 月注销前，刘兆平配偶、配偶的母亲分别持股 40%、60%，刘兆平配偶的母亲任执行董事

（1）万友动力

万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密封件及液压油缸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之间交易主要是 2018 年 1 月至 4 月，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贸易和发行人完成全部合同签署的过渡期内，其为发行人平价转售和代购密封件。2018 年发行人向万友动力销售和采购密封件的金额分别为 577.17 万元、58.99 万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万友动力液压油缸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无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密封件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恒立液压、沃得集团等主机厂客户，主要供应商为斯凯孚、TECHNO-PARTS 等密封件生产厂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海越榕与万友动力有少量交易，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万友动力 2018 年停止业务经营后，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上海即穗

上海即穗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阀、马达、油缸、汽缸、密封件等批发、零售。报告期内，上海即穗无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未发生交易。上海即穗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上海德情

上海邦肯主要从事进口电暖器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上海德情仅 2018 年有少量业务，2018 年向发行人销售电暖器金额为 2.2 万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2019 年无实际业务并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上海越榕

上海越榕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的零散客户开展密封件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越榕之间未发生交易，2018 年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系支付采购款尾款，金额为 1.24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越榕之间未发生交易。

上海越榕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售后维修市场的零散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2019 年 8 月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上海邦肯

上海邦肯的主营业务为液压件、泵、阀的贸易业务。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邦肯销售密封件 0.0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邦肯采购液压阀 3.63 万元。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邦肯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上海邦肯系董静曾经持股 60% 的公司，2017 年 7 月董静将所持有的上海邦肯动力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海邦肯的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主机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上海邦肯对外转让前的资金流水，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邦肯的重叠客户就其与上海邦肯交易情况的确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上海臻文

上海臻文的主营业务为市场营销策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臻文之间未发生交易。

上海臻文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上海齐瑟

上海齐瑟主营密封件贸易业务。根据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齐瑟之间未发生交易，上海齐瑟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江苏久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盈”）

江苏久盈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久盈之间未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江苏久盈无实际经营业务，2018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公司监事仲建雨配偶将其持有的合计 85% 的持股份额全部对外转让；根据仲建雨配偶的访谈问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江苏贝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塔”）

江苏贝塔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贝塔之间未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江苏贝塔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上海罗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泽”）

上海罗泽的主营业务为液压、密封及气动元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罗泽之间未发生交易。

根据上海罗泽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海罗泽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十、关联交易”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为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规范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待提交发行

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所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是否合规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决策。根据安永会计师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另外，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付费用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即穗、上海德情、上海越榕在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首次申报前已完成注销，具有合理原因，注销程序合规；董静将上海邦肯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正常经营；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2. 结合报告期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内容等，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合规有效。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9.62%、54.45%、57.99%和53.5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2019年发行人在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客户以及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煤炭和煤机行业客户年密封件采购份额中处于前列。公开信息显示，2018年第四大客户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圣液压）成立于2017年9月。（2）高端应用市场客户对密封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认证门槛较高。由于密封件在主机产品中的重要程度较高、成本占比较低，为确保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主机厂客户通常与密封件供应商合作粘性较强。（3）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仅列示了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获取途径、合作起始时间、合作方式，发行人在其密封件采购体系中所处的具体地位，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粘性较强的具体依据，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如是，请披露协议期限、产品定价及调价机制约定情况。（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分别销售自制产品和外购件的金额、比例、外购件的供应商及是否为指定采购；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为外购件，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3）披露主要客户产品认证流程、周期和期限，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认证，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认证情况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4）结合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生产研发阶段的程度、合作的产品型号数量、合作开发新产品数量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披露主要客户其他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和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与主要客户合作终止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结合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分析发行人应对客户流失风险的措施有效性。（5）列表披露除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外，其他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相关合作模式的必要性，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披露乔圣液压成立未满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7）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乔圣液压合作的背景情况，查阅了 2016 年起民用爆破环保、行业政策以及破碎锤市场研究报告，分析其采购金额突增商业合理性；

2. 取得了乔圣液压工商资料，对乔圣液压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其实际控制人王兴进行了访谈；

3. 取得王兴签署的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将乔圣液压股东、管理层级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进行比对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清单，与发行人直接与间接股东穿透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签署的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

5. 查阅有关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取订单对应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及中标文件；查阅非招投标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报价单；查阅非招投标主要客户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问卷；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7. 检索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渠

道；

8. 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披露乔圣液压成立未满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

1. 乔圣液压成立未满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乔圣液压的基本情况

① 乔圣液压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TPQ22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路 51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陈刚	100	100%

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根据乔圣液压出具的说明、烟台华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华特”）出具的说明，以及与乔圣液压负责人王兴的访谈，乔圣液压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破碎锤密封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系其实际控制人王兴于 2017 年设立的经

营主体。乔圣液压的显名股东为陈刚，其所持股权系为王兴代持，陈刚并不参与乔圣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王兴简历及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如下：

王兴，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于东洋机电，担任生产管理；2009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龙工任职生产管理相关工作；2011 年，王兴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薛玉强结识，经薛玉强介绍，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职于万友动力，负责山东市场的销售；2015 年，王兴从万友动力离职，与合伙人共同经营烟台华特，主营业务为破碎锤的生产组装业务；2017 年，王兴成立乔圣液压从事破碎锤密封件的销售。在成立乔圣液压之前，王兴通过烟台华特已开始采购唯万密封产品。

（2）乔圣液压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① 乔圣液压成立之前，王兴已通过烟台华特采购唯万密封产品

在王兴 2017 年成立乔圣液压之前，已通过烟台华特采购发行人产品，2017 年采购金额为 78.26 万元。王兴成立乔圣液压之后，烟台华特与发行人业务往来转移至乔圣液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乔圣液压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乔圣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017.04	1,200.05	1,726.67

因此，发行人与乔圣液压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已持续通过乔圣液压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其他主体开展破碎锤密封件的销售业务，具有业务开展的基础，不存在异常销售的情形。

② 破碎锤市场爆发式增长导致对密封件需求爆发式增长

液压破碎锤是工程机械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配合挖掘机开展作业的工具，用于开矿、开山、路面粉碎等场合，具有性能要求较高、更换周期较为频繁的特点。

2017 年之前，民用爆炸破碎是建筑拆除、矿山开采等破碎工程的重要方式，国内破碎锤市场较为低迷，国内挖机出厂配置破碎锤的比例很低，市场上挖机的存量很大但破碎锤保有量很低，对破碎锤密封件的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的经营重心未集中于破碎锤应用。自 2016 年起，国家对环保和生产安全重视程

度不断提升，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例如 2016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7 年 1 月，工信部出台了《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2018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安全生产、环保政策。政策调整之后，除少量有资质的公司以外，禁止大部分公司使用炸药进行爆破。且 2017 年、2018 年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进一步推动了破碎锤在开矿山、工程施工等市场应用需求爆发。

2016 年起，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复苏，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主机厂开始出厂新机配置破碎锤，同时提供保养服务。艾迪精密（603638.SH）是国内破碎锤的主要生产厂商，2017 年艾迪精密上市后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破碎锤市场高速增长，艾迪精密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破碎锤销量分别为 5,110、9,573、16,078 台，增长势头迅猛，为满足破碎锤客户对密封件的需求，乔圣液压对破碎锤用密封件的采购需求大幅快速增长，导致了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件的金额较 2017 年大幅增长，进而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③ 基于公司对密封件售后市场策略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由于密封件售后市场经销商规范性较差，基于对公司售后市场业务开展、管理规范性等因素考虑，公司采取通过乔圣液压开展密封件售后市场销售的市场策略，乔圣液压向发行人采购用于设备维修保养的密封件并向售后市场销售。2019 年之后，随着对售后市场经销商的管理以及规范性培育愈发成熟，公司逐步调整售后市场经营策略，由公司直接发展面向售后市场的经销商，乔圣液压向发行人采购规模逐步减少。

综上，乔圣液压成立一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具有合理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2. 乔圣液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友动力离职员工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乔圣液压出具的说明，乔圣液压实际控制人王兴系万友动力前员工，除此之外，乔圣液压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提供的采购人员名单、相关采购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予以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1）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的方式，其中招投标均为公开招标，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的客户主要集中于煤炭和煤机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农用机械业客户通常不采用招标模式，而是通过执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流程进行采购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获取订单方式	采用该种方式的代表客户
工程机械	非招投标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恒立液压、中国龙工
煤炭和煤机	招投标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非招投标	速达股份
农用机械	非招投标	沃得集团
工业自动化	非招投标	费斯托

（2）报告期内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937.60	9.65	4,756.92	11.80	3,636.02	12.63
非招投标	36,880.79	90.35	35,543.47	88.20	25,160.29	87.37
合计	40,818.39	100.00	40,300.38	100.00	28,796.31	100.00

(3) 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获取途径及产品定价等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 1,000.00 万元以上的非招投标客户总计有 15 家，占报告期各年非招投标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2%、74.69% 及 71.97。该等 15 家非招投标客户的客户名称、客户获取途径及产品定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公司所处地位	客户获取途径	协议期限	产品定价情况
三一集团	2010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通过供应商名单询价
徐工集团	2014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通过供应商名单询价
中联重科	2014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通过供应商名单询价
乔圣液压	2017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沃得集团	2011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速达股份	2012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中国龙工	2015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恒立液压	2017 年起	-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十堰三达	2018 年起	2021 年第一大密封件供应商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上海嘉诺	2008 年起	-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广州金德鑫	2018 年起	-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江苏力速达	2018 年起	-	主动业务拜访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广州松正	2019 年起	-	经销商招商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山推工程机械	2013 年起	-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公司所处地位	客户获取途径	协议期限	产品定价情况
泉州恒利达	2011 年起	-	主动业务拜访, 供应商资质认证	年度协议	询价确定年度报价清单

上述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客户中，乔圣液压、十堰三达、上海嘉诺、广州金德鑫、广州松正系经销商。公司在密封件贸易商中选择具有一定业务规模、具备目标市场客户资源及满足公司经销商规范化管理要求的公司开展合作，与其签署经销协议，将其发展为经销商，经销商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采购，双方主要通过议价方式确定年度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除经销商外，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其他非招投标客户均为直接客户。工程机械行业和煤机行业的主机厂客户通常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管理流程，公司通过主动业务拜访、参加展会、同行业或现有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通过定向实地拜访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并通过参与主机厂客户的产品配套研发、向其提供样品进行产品试验认证等小批量供货方式开展市场验证；当产品通过主机厂客户验证后则进一步开展大批量供货。上述业务流程中每一个环节均需按照主机厂客户的采购管理规定进行价格评审、询比价、议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并确定采购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的直接客户之间均经过多年合作，合作粘性较强。

（4）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后适用）以及《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情形如下：

序号	依法应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情形
1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中，由国务院规定的中央预算采购一定金额以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3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4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5	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预算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工程项目；
6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
7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
8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
9	列入国家计划的煤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甲类（指大中型矿井、露天、选煤厂以及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矿区配套等单项工程）和乙类（指甲类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客户的招标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发行人客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①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涉业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的情形；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项目均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或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③虽然发行人客户中存在煤炭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但是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均为煤机制造或维修中所需密封件、密封包备品备件的采购，不属于《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煤炭建设工程项目。

尽管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项目均不属于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流程的项目，但由于发行人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其内部管理程序、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需根据该等客户的内部制定的采购制度、内部采购要求，按照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为煤炭和煤机行业中国有企业单位，该等订单获取方式系根据该企业内部制定的采购制度确定，不属于依法应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流程的情形。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招标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

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以及网络检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网、千里马网等网站公示的招投标信息的诚信数据，就该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其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参与招投标等销售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其主要产品及业务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除正常销售和采购之外的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的新闻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串标、围标行为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发行人从业务、财务等方面建立了系列制度防范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乔圣液压成立之初即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系基于真实的业务往来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采购情形；乔圣液压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与非招投标的主要客户主要通过供应商资质认证、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参与竞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业务获取过程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1）2012年，发行人大客户之一郑煤机通过其控制的华轩基金入股唯万有限，郑煤机间接持股发行人前身13.28%股权；2020年5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上海华软投资），转让完成后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至2.97%。报告期内，郑煤机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郑煤机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16.01%、9.23%、9.49%、7.45%。（2）实际控制人董静控制的上海致创持有郑煤机长壁有限公司（简称郑煤机长壁）40%股权，并担任郑煤机长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致创由董静持股51.00%，郑煤机董事、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持股34.00%，薛玉强持股15.00%。（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郑煤机长壁2009年3月设立，为郑煤机牵头设立，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郑煤机的持股比例为53.20%，董静、薛玉强、贾小清通过上海致创持有郑煤机长壁40%的股权。2010年，郑煤机对旗下子公司进行混改，拟引进民营资本投资郑煤机长壁。董静等人因与郑煤机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了解到该投资机会，看好煤机制造行业的发展，且万友动力具备投资资金，故与郑煤机达成一致，于2010年2月万友动力以现金增资2,000万元取得郑煤机长壁40%的股权，主要目的是取得投资收益。2017年9月万友动力停止密封件业务并拟进行注销，故董静、

贾小清、薛玉强于2020年7月按万友动力原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致创，受让万友动力100%股权。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2020年5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从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2.97%，该项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披露实际控制人董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薛玉强与发行人客户郑煤机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3）说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华轩基金情况调查表/访谈问卷；

2. 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及《河南省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郑煤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3. 查阅《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19）20号）、《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18%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20）16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557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190号），郑煤机与上海华软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YCQ19-79）、《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ZYCQ21-09）；

4. 查阅上海华软投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与上海华软投资及华软集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上海华软投资向郑煤机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5. 查阅上海华软投资的合伙人及穿透后股东/合伙人的穿透核查情况，上海华软投资、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出具的确认函、贾浩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

6. 查阅郑煤机长壁的工商登记资料、万友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郑煤机长壁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主营业务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情况说明；查阅郑煤机长壁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三会决议；

7. 贾浩、贾小清的访谈记录、董静、薛玉强的访谈记录、调查问卷；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 郑煤机访谈记录以及出具的《郑煤机关于与唯万密封相关事宜的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 5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从而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2.97%，该项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0 年 5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华轩基金、郑煤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软投资”）持有华轩基金 50.82%股权，郑煤机持有华轩基金 49.18%股权；华轩基金持有发行人 18.30%的股权。因而，报告期初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权。

2020 年 5 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的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转让完成后郑煤机持有的华轩基金股权比例降低至 19.18%；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增资，截至 2020 年末华轩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至 15.49%。因而，截至 2020 年末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至 2.97%。

2021年3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的剩余19.18%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持有华轩基金99.18%的股权；郑煤机不再持有华轩基金股权，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2）郑煤机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以及华轩基金出具的说明，华轩基金系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1852），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发行人外，华轩基金还持有其他投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为华轩基金的财务投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较为分散。根据郑煤机的说明并经与郑煤机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郑煤机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 郑煤机未通过华轩基金取得可观的收益

郑煤机于2011年12月投资华轩基金至股权转让退出前，因经营效益不佳，华轩基金未进行过分红。根据《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19）20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轩基金所有者权益为5.72亿元，营业收入为0亿元，净利润为-479.81万元，华轩基金所有者权益低于注册资本6.1亿元，其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

② 出于清理非主业投资和低效资产的考虑

根据郑煤机所隶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意见，国有企业需做好战略规划管控，专注实业发展，严控非主业投资比例和投向、严控金融业务投资，及时处置清理低效资产。2018年以来，郑煤机已按照上述指导意见陆续开展了非主业投资和低效资产的清理工作。

郑煤机目前主业为液压支架及其他煤机设备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由于华轩基金持续亏损且投资方向分散，投资项目整体来看与前述郑煤机“双主业”关联性不强，属于郑煤机的财务投资、郑煤机未在华轩基金的运作管理中担任主要角色，因此郑煤机决定退出华轩基金。

根据郑煤机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与郑煤机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截至2020

年底郑煤机不存在其他类似于通过华轩基金等私募基金进行财务投资以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形，其对外投资均为与“双主业”相关、为拓展下游客户或配套集团管理运营相关的直接投资。

③ 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0 日华轩基金与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为 7 年。2019 年 8 月 28 日，郑煤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鉴于华轩基金委托管理期限于 2018 年 12 月届满，郑煤机拟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2019 年 9 月 23 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结果，郑煤机向上级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备案请示。

（3）郑煤机转让所持华轩基金股权的程序

2019 年 8 月 28 日，郑煤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分两次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轩基金 49.18%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宜，业已取得了郑煤机上级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① 30% 股权转让

根据《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19）20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72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79.81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5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轩基金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 亿元。

上述转让标的股权已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挂牌公告。郑煤机在 2019 年 11 月转让了其所持华轩基金 30% 股权，作价为 1.83 亿元，受让主体为上海华软投资，股权转让价款系按照评估结果确定。关于郑煤机本次转让的华轩基金 30% 股权，郑煤机与上海华软投资签署了

《产权交易合同》，并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② 19.18%股权转让

根据《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18%股权转让公告》（中原产权告字（2020）16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8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4,139.25 万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轩基金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 亿元。

上述转让标的股权已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挂牌公告，郑煤机在 2021 年 2 月转让了其所持华轩基金 19.18% 股权，作价为 1.17 亿元，受让主体为上海华软投资，股权的转让定价系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华软投资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30%（即 3,510.33 万元）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缴付，剩余价款（即 8,190.77 万元）于合同生效后 1 年内支付完毕，并按照贷款基准利率 4.35% 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已累计向郑煤机支付 3,510.33 万元。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上海华软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华软集团内部资金，郑煤机与上海华软投资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软投资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轩基金 60,500 万元出资额，占华轩基金注册资本 99.18%。

①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华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74760184J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80 号 1 幢 23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 3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2）是否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97%
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00.00	66.77%
3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26%
合计		-	31,000.00	100.00%

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上海华软投资合伙人及穿透后的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A.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6813358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 1703-1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详见附件一。

B.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94886378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广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60.890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王广宇	7,698.04	63.83%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73.74	17.19%
	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35.74	9.42%
	麦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15%
	吕梦扬	389.31	3.23%
	东方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43	0.83%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90.91	0.75%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73	0.60%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一。

C.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86165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84 号临 10 号 12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	80.8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9.00%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参见附件一。

根据对上海华软投资的合伙人及穿透后股东/合伙人的穿透核查情况，上海华软投资提供股权转让价款出资凭证，以及上海华软投资、郑煤机、郑煤机总经

理贾浩出具的确认函、贾浩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软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实际控制人董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薛玉强与发行人客户郑煤机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万友动力、上海致创及郑煤机长壁的工商档案，董静、薛玉强及贾小清目前系通过上海致创间接持有郑煤机长壁的股权。在此之前，董静、薛玉强及贾小清系通过万友动力间接持有郑煤机长壁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

（1）万友动力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

根据郑煤机长壁的工商档案及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董静的访谈，郑煤机长壁系由郑煤机牵头设立，自 2009 年设立至今一直为郑煤机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煤机对其持股比例为 53.21%；2010 年 2 月，为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郑煤机长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社会资本并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比 40%；万友动力拟通过对郑煤机长壁增资将其业务扩展至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领域，属于万友动力的财务投资。万友动力向郑煤机长壁增资时，其股东包括董静、薛玉强及贾浩。

（2）董静、薛玉强与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

贾浩在郑煤机任职，对郑煤机长壁的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贾小清有意愿通过万友动力持有对郑煤机长壁的投资。万友动力注销前的股东分别为董静、薛玉强与贾小清，三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4%、15%。万友动力注销前，除货币资金和其持有的郑煤机长壁 40% 股权外，其他资产负债均已处置完毕，因此上述三人按照各自在万友动力的股权结构于 2020 年新设立了上海致创，由上海致创受让万友动力持有的郑煤机长壁 40% 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致创的主要资产即为郑煤机长壁 40% 的股权。

2. 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郑煤机的说明，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为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具体产品为矿用成套刮板输送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封件产品不同。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郑煤机长壁为郑煤机控股子公司，纳入郑煤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郑煤机长壁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尚未披露	23,534.86	18,274.26
净资产	尚未披露	6,791.09	5,473.79
净利润	尚未披露	1,317.29	855.5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郑煤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郑煤机长壁单体的审计数据。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的资金流水，根据郑煤机的确认文件、郑煤机长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郑煤机长壁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说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郑煤机之间的招标公告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郑煤机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集中为郑煤机配套研发密封件产品，经过 2 年的开发与实际验证后，自 2014 年起，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郑煤机供应商名录，对郑煤机形成正式

销售。后续年度根据产品及技术沟通，发行人对密封件产品进行迭代更替，推出新型号产品或对老型号产品进行改进，发行人对郑煤机的销售一直延续至今。

由于密封件属于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油缸设备中的重要功能部件，主机厂客户对配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性能要求极为严格，密封件供应商在向主机厂客户实现产品批量销售之前，均需通过供应商体系认证。发行人均是基于较好的产品及技术能力、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通过供应商评审-样品试验-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资质、产品测试认证之后，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的情形。

根据郑煤机及郑煤机总经理贾浩的访谈/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确认文件，并结合万友动力参股郑煤机长壁的投资背景、贾浩在郑煤机长壁及郑煤机任高管的就职契机，以及发行人进入郑煤机供应商的相关招投标文件，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郑煤机与上海华软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上海华软投资与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贾浩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实际控制人董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薛玉强与发行人客户郑煤机总经理贾浩之胞姐贾小清共同投资郑煤机长壁的背景具有合理性，郑煤机长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郑煤机长壁的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3. 郑煤机、郑煤机总经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依赖郑煤机相关人员或其他体外销售渠道人员获得客户或其他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于2009年及2012年开始聘请外国专家作为顾问参与研发工作，2名外国专家曾在德国派克公司任职。董静曾在派克汉尼汾任职。薛玉强曾在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聚氨酯密封材料能力，自主研发了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部分技术打破了国外密封件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应用市场的垄断。（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39名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等研发相关工作，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技术路线发展及格局、实际控制人任职履历、外国专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核心技术来源，外国专家参与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合同的约定条款，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描述是否准确，外国专家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结合派克公司专利保护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的情况，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研发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唯万密封的背景以及经营思路，比对其材料技术发展路线与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件发展路线的差异；了解发行人与外国专家合作的机缘以及合作的相关背景；

2. 对外国专家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以及在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分析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性；查阅了两位外国专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双方合作方式、工作内容、报酬金额等；

3. 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了解外国专家是否存在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公司专利申请的情况；

4. 取得 Manfred 与派克汉尼汾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核查其在唯万密封公司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密封材料研发的背景及思路，分析其密封材料研发特点以及是否具有材料研发能力储备；对发行人材料研发过程进行了梳理，取得了发行人自设立起对材料研发的研发资料及测试数据等证明材料；取得了发行人专利保护证书以及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申请资料，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进行梳理；

6. 查询了相关密封件行业分析资料，对派克汉尼汾、日本 NOK 等国际主流的密封件制造厂商密封材料体系特点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材料体系与国际主流材料体系的异同；

7. 取得发行人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核查公司专利技术的归属及真实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对发行人专利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8. 查阅派克汉尼汾中国官方网站（www.parker.com），获悉其中国境内总部及各办事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以该等联系方式为关键词通过启信宝（www.qixin.com）检索确定派克汉尼汾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后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派克汉尼汾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情况，对专利名称、专利保护事项与发行人专利及技术进行比对分析；

9.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取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核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创业团队构成、技术形成过程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及重要性程度，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分析其是否具有研发能力；

11.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进行比对，分析其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合理性。

（一）结合不同技术路线发展及格局、实际控制人任职履历、外国专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核心技术来源，外国专家参与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合同的约定条款，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描述是否准确，外国专家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1）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

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为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应用技术，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1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弹性体材料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2	耐水解聚氨酯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3	耐低温聚氨酯材料	自主研发	密封材料
4	镶件埋入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5	复合材料密封件粘接工艺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6	高精度多穴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7	无浇口注塑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工艺
8	组合式活塞封用橡胶弹性体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9	中低压低摩擦聚氨酯密封件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0	低摩擦聚四氟乙烯组合密封件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11	耐高压密封件用抗挤出挡圈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2	工程液压缸用高承载低摩擦导向环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3	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4	挖掘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5	泵车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6	装载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17	起重机液压缸密封系统	自主研发	密封应用

注：表格中核心技术 1-12 属于公司密封件产品设计、生产技术，核心技术 13-17 系公司密封包产品组包技术。

密封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均需与下游应用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因此，公司材料、工艺以及应用技术均系紧密贴合具体下游客户运行工况而形成，具有较强的应用属性。

（2）核心技术发展路线

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密封件制造厂商大多拥有独立的密封材料研发技术，日本 NOK、特瑞堡、派克汉尼汾等公司均系通过聚氨酯材料改性技术研发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并主要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密封件，该技术路线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相似性。

① 密封材料方面

应用于生产密封件的聚氨酯弹性体可以分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日本 NOK、派克汉尼汾、特瑞堡等全球领先的密封件制造厂商主要以 TPU 作为原材料生产密封件产品，同时均系以聚氨酯材料改性技术为主，进而实现更贴合不同密封件的特定化性能需求。在聚氨酯材料体系方面，国际主流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主要以 MDI 体系作为中低端密封材料，以 PPDI、TODI 作为高性能聚氨酯材料体系方向发展。同时，基于材料配方的保密性，国际密封件厂商未在中国境内进行配方研究及生产。发行人作为全球密封件行业优势企业的追赶者，借鉴国际聚氨酯密封材料的发展思路，开展密封材料自主研发，在 MDI 标准材料体系的基础上，加大对 PPDI、TODI 聚氨酯材料体系研究力度，并逐渐形成产品，参与主机厂商客户市场竞争中。

② 生产工艺方面

CPU 与 TPU 材料以其特有的属性适用于不同的应用环境及不同的加工工艺。CPU 具有热固性且易于成型，通常采用车削加工工艺生产密封件产品；而 TPU 具有热塑性，在高温环境下可熔化再次成型，通常采用注塑加工工艺。目前，由于国际优势企业主要采用 TPU 聚氨酯材料为其材料，对应的生产工艺发展路线为注塑工艺。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路线发展以及客户需求，公司形成了“以注塑为主，车削为补充”的生产工艺路线。

因此，在国际密封件行业，各公司在技术发展路线上均具有相似性，公司跟随国际先进密封件制造厂商的发展方向，不断创新研发，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材料体系以及生产工艺。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密封材料核心技术属于应用材料技术，主要是以聚氨酯材料改性为技术手段，使得材料特性更贴近于具体密封功能。因此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是以聚氨酯基础配方、聚合工艺为基础，结合公司密封应用技术而形成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创始人董静通过其密封件销售及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了深厚的应用技术积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密封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具备开展密封件研发、生产的核心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创始人董静接触密封件行业

发行人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董静于 1971 年生人，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派克汉尼汾密封产品集团欧洲管培生；2000 年至 2002 年，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市场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销售经理。董静在派克汉尼汾主要任职于市场部门的任职经历使得其接触到密封件行业。

② 通过创建万友动力，深度掌握密封应用技术

2004 年，董静创始设立万友动力，主要从事密封件的销售业务，在长期的客户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对客户需求、液压密封应用技术、密封件材料及产品性能特点等重要技术特点形成积累；同时，董静根据所销售斯凯孚、派克汉尼汾等国际优势密封件制造厂商产品材料性能、应用等特点，明确了聚氨酯

材料改性技术的密封材料研发路线，并将客户需求与聚氨酯密封材料特性紧密结合，为后续成立唯万密封以及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③ 公司材料技术核心技术的形成

2008 年公司设立之初，以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为主的研发团队在市场通用 MDI 聚氨酯合成配方、配比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密封件行业应用领域中所了解到的终端客户对密封件性能核心要素需求，并紧密结合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的发展趋势，通过试验测试，不断调整改性填料对聚氨酯材料性能表现的影响，不断对改性配方、配比予以改良，从而逐步形成初始自制聚氨酯密封材料。

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进一步根据客户使用反馈，对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硬度、密度、磨耗量、回弹性、拉伸强度、压缩永久变形率等性能指标予以调整，并与市场先进密封件制造厂商的产品进行比对测试分析，同步研发调整改性配方。在大量的试验迭代过程中，形成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可实现应用的 MDI 体系 P2001 常规性聚氨酯密封材料。公司围绕自主研发的材料进行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进而形成了生产工艺技术，并在客户产品的持续销售过程中不断深化应用技术的积累，进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瞄准煤机国产化的需求，针对煤机行业针对性的开发 P2002 耐水解聚氨酯密封材料，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申请该材料的发明专利并获授权。2016 年起，公司开展应用于泵车的砵活塞用密封件材料的研发，于 2022 年获得该材料的发明专利并获授权。公司在开展标准 MDI 材料体系研发的同时，自 2010 年起不断加深 PPDI 高性能聚氨酯密封材料的技术积累，通过研发试验形成 P2100、P2112、P2114 等基于 PPDI 体系的高性能密封材料，并自 2020 年起在挖掘机及破碎锤油缸密封系统中形成规模化应用。

④ 持续推动应用技术的迭代发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万友动力开始，长期服务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主机厂商，掌握先进的密封件需求以及适用于国内环境的液压油缸系统技术，并了解主机厂商对密封件需求痛点。同时，发行人在长期的客户产品、服务的过程中逐渐积累储备密封材料试验数据、运用工况需求、产品结构模型、产品失效模式等数据，不断加强密封应用技术能力，

形成了针对挖掘机、起重机、液压支架、泵车、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煤机密封系统解决方案，并在客户产品销售、服务过程中不断迭代。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在万友动力开展密封件销售业务过程中对客户需求、密封材料、密封件发展路线的理解，自 2009 年起，发行人根据国际主流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的技术路线及发展方向开始自主开展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外国专家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以顾问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关于密封材料发展方向的建议及咨询工作，未实际参与具体密封材料的研发工作。发行人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描述准确。

(4) 外国专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不直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

公司设立至今共聘请过两位外国专家，分别为 Manfred Ochs（德国）工艺开发顾问及 Thomas L. Plummer（美国）材料开发顾问。其中 Manfred Ochs 主要参与公司注塑设备的选购、参数设置及调试相关工作，以及拜访客户进行技术讲座等，涉及发行人生产工艺改进，根据公司密封材料特点、模具设计，辅助公司调试注塑设备生产加工参数，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良品率，不参与公司材料的研发；Thomas L. Plummer 曾担任发行人材料顾问，主要在公司材料体系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聚氨酯密封材料发展方向以及性能提升给予咨询，并对发行人新材料的研发方向给予建议，不参与公司密封材料的研发工作。

类别	Manfred Ochs	Thomas L. Plummer
合作时间	2009 年（63 岁）至今	2012 年（60 岁）至 2015 年
合作方式	每年需在中国为发行人工作 3-6 个月，其他时间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为发行人工作。	由于 Thomas L. Plummer 年龄较大身体状况欠佳，主要通过电话沟通等形式对发行人材料研发进行咨询和指导。后由于其无法满足发行人咨询要求，于 2015 年解除合作。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配置相关机器设备、设置机床参数、拜访客户进行技术讲座、工程上和技术上的支持等。	提供密封材料研发相关的技术咨询。
知识产权归属	协议中约定外国专家和之前的工作过的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并同意之后工作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不可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在合同期内，参与咨询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批准，无权将其知识产权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两位外部专家参与的项目中，主要以咨询顾问的形式给予指导性意见并帮助发行人通过技术交流的方式拓展客户资源，均未作为主要发明人推动项目进程，不属于公司研发流程环节，也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

综上，发行人拥有进行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技术的基础储备，两位外国专家主要在合作过程中提供咨询工作，不直接参与公司材料、产品的研发，公司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相关表述准确。

2. 外国专家不受竞业禁止协议限制，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外国顾问 Manfred Ochs 系从派克汉尼汾离职后为发行人服务，其在派克汉尼汾公司任职期间曾与派克汉尼汾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其离职后 2 年内不能在与派克汉尼汾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欧洲公司工作，未对在中国区域市场公司任职及服务进行竞业禁止限制；2000 年，Thomas L. Plummer 从派克汉尼汾离职后未直接任职于发行人，而是于 2012 年其从任职公司退休后才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未与派克汉尼汾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由于两位外国专家未参与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研发过程，未参与发行人材料研发，因此发行人未要求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与 Manfred Ochs 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位外国专家与发行人及派克汉尼汾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二）结合 TecThane 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的来源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1. TecThane 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

（1）TecThane 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特点

聚氨酯属于基础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性能调节性，通过调整配方、配比可形成不同的领域具体应用。在密封件的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需根据介质、压力、温度等运行工况开展密封材料研发，密封材料通常具有一定的专用性。

聚氨酯密封材料根据密封件应用工况不同，硬度、拉伸性能、压缩性能等指标需求各异，例如，根据应用环境的温度不同可分为耐高温及耐低温材料，根据应用介质不同可分为耐油基及耐水解材料，适用于煤矿机械、工程机械行业的不同设备。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需求主要来源于应用工况特殊性需

求，公司通过对客户密封系统运行介质、温度、速度等特定需求的分析开展材料的选择、研发，并与客户进行同步的改进、试验，在通过客户产品反复试验验证的过程后对配方配比进行定型。

因此，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系基于聚氨酯基础科学的应用层面研发，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满足各种环境的应用需求，能根据客户多变的密封性能及产品寿命需求进行快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处理，是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核心和难点。

（2）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过程

① 材料技术的储备

发行人设立之前，创始人董静曾在派克汉尼汾公司担任管培生及销售经理等职位，离职后创办万友动力，在工作及创业经历中，董静深知材料研发能力系国产密封件与进口产品的核心差距所在，密封材料的研发能力对密封件制造厂商具有重要意义。

在长期的密封件销售及客户技术服务过程中，董静对密封材料的应用以及制备工艺形成了深厚的经验积累，通过聚氨酯基础配方聚合工艺的自行研究，同时与聚氨酯研究机构进行频繁的技术交流，从 2009 年起，公司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开始启动聚氨酯密封材料的自主研发。

在技术标准方面，公司密封件定位于进口品牌密封件产品的进口替代，选取德国标准 DIN 标准作为材料评价标准，并按标准要求建立材料实验室，按产品应用要求建立功能试验室。公司材料研发主要根据试验结果再进行配方、原材料与工艺调整，直至材料能稳定的达到预期标准后，作标准化定型。

② 材料体系的形成

公司 TecThane 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主要分为标准聚氨酯密封材料及高性能聚氨酯材料，其中标准聚氨酯密封材料主要以 MDI 材料体系为主，为公司标准材料，满足客户通用性能需求，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研发团队在市场通用 MDI 聚氨酯材料合成配方、配比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密封件行业应用领域中所了解到的终端客户对密封件性能核心要素需求，并紧密结合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的

发展趋势，通过试验测试，不断调整改性填料对聚氨酯材料性能的影响表现侧重点，不断对改性配方、配比予以改良，从而逐步形成初始自制聚氨酯密封材料。

在聚氨酯标准材料体系的技术基础上，开展高性能聚氨酯材料体系研发。公司定位于全球领先的聚氨酯材料体系自主创新研究，以 PPDI、TODI 体系聚氨酯材料为主，主要满足高端设备对密封件的需求。

公司标准材料体系及高性能聚氨酯材料体系均是公司以客户应用需求为驱动，具有应用技术特性，共同构建 TecThane 聚氨酯密封材料体系。

A. 聚氨酯标准密封材料

公司主要面向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气动元器件等密封件应用领域开展聚氨酯密封材料的改性研发。2009 年，公司开始针对常规通用的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推出 P2001 常规型的聚氨酯密封材料，以应对通用液压系统对密封件的基本需求；同时，公司瞄准煤机国产化的需求，针对煤机行业针对性的开发 P2002 耐水解聚氨酯密封材料；针对自卸车，起重机，泵车等油缸活塞无需高速往复运动，而更需耐低温工作环境的设备，研发耐低温聚氨酯材料；2010 年，发行人瞄准工程机械行走履带市场对高硬度材料的需求，开展高硬度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并于 2013 年形成产品，以此为基础不断调整优化；同时，公司瞄准气动行业国产化较低且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开展低摩擦、低硬度、结构特殊的适用于气动元器件行业的密封材料研发，形成了 P2010、P2011、P2015 等一系列常规、耐低温材料。

公司在上述材料的基础上不断调整配方配比，以优化材料性能、更为适应不同应用环境，使得公司材料更贴近客户需求，从而形成了基于 MDI 聚氨酯密封材料的基础研发配方平台。

B. 高性能聚氨酯密封材料

根据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发展路线的判断，发行人在 2010 年起即基于 PPDI 体系聚氨酯材料研发平台，启动 P2100 高性能密封材料的研发工作。PPDI 虽拥有更优异的机械性能及热动态性能，但其注塑工艺性能较差，难以成型。经过多年的材料及工艺的研发试验，P2100 材料于 2019 年形成批量应用；

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基于 TODI 体系的材料研发，TODI 体系聚氨酯材料在高端工程机械应用中表现出良好的性能特点。

公司各材料体系材料研发过程及应用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体系	品名	规格	对应需求	开发时间	应用设备类型
MDI 体系	P2001	93A 常规聚氨酯	气缸杆封；普通工程机械杆封；通过液压设备密封；	2009 年-2012 年	标准气缸机床密封；升降机/中小吨位装载机起重机柱塞缸；农用机械密封；物流机械
	P2002	95A 耐水解耐高温聚氨酯	煤机密封石化密封	2009 年-2013 年	液压支架密封/水电站液压起闭器密封/船用密封/压裂泵密封冶金缸部分密封；盾构机
	P2005	95A 常规聚氨酯	普通工程机械杆封或活塞封通用液压设备密封	2009 年-2012 年	起重机，装载机，泵车，路面机械，农用机械，压机，冲床，盾构机，泵阀
	P2006	95A 耐低温聚氨酯	多级缸密封，起重机支腿密封	2009 年-2012 年	自卸车，起重机或泵车支腿缸密封，氢气罐密封，泵阀
	P2008	52D 高硬度聚氨酯	履带密封件	2010 年-2012 年	履带底盘，液压支架密封
	P2009	54D 超高硬度聚氨酯	履带密封件；煤机密封	2010 年-2013 年	履带底盘，液压支架密封，泵车，压机
	P2010	84A 常规聚氨酯	气缸密封	2010 年-2013 年	标准气缸，薄型气缸，气阀密封
	P2011	90A 常规聚氨酯	气缸密封；静密封	2010 年-2013 年	标准气缸，薄型气缸，气阀密封，聚氨酯 O 型圈
	P2015	80A 耐低温聚氨酯	低温气缸密封	2017 年-2018 年	标准气缸，薄型气缸，气阀密封，聚氨酯 O 型圈
	P2023	54D 超高硬度聚氨酯	履带密封件	2014 年-2016 年	履带底盘
	P2024	95A 耐水解聚氨酯	煤机密封	2013 年-2014 年	液压支架，物流机械，液压升降机，机床，农机
	P2025	93A 耐低温聚氨酯	多级缸密封；起重机支腿密封	2016 年-2018 年	自卸车，起重机或泵车支腿缸密封，氢气罐密封，泵阀
PPDI 体系	P2100	92A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	破碎锤密封；柱塞泵密封；高频液压设备密封	2011 年-2019 年	高端挖机，破碎锤，柱塞泵，高速冲床，液压机机械臂
	P2112	93A 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	破碎锤密封；挖机密封；高端工程机械密封石化密封	2019 年-2020 年	高端挖机，破碎锤，柱塞泵，风电液压刹车系统
	P2122	95A 耐高温高硬度聚氨酯	挖机密封系统	2020 年-至今	高端挖机，破碎锤，柱塞泵
	P2106	94A 耐高低温型聚氨酯	气缸密封；超低温氢气罐密封	2020 年-至今	标准气缸，风电液压密封，高铁液压系统密封
	P2114	86A 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	挖机主密封；高频液压设备	2021 年-至今	高端挖机，柱塞泵，高频液压冲床，冲击钻
TODI 体系	P2200	94A 长期耐油型聚氨酯	工程机械密封和机床密封；泵阀密封	2018 年-2020 年	起重机，装载机，泵车，路面机械，农用机械，压机，冲床，盾构机，泵阀，矿卡
	P2202	94A 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	通用液压机械密封泵阀密封	2018 年-至今	中高端挖机，破碎锤密封，水电站液压起闭器密封/船用密封/压裂泵密封，盾构机

综上，公司是基于对下游应用环境的理解，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结合具体应用开展密封材料的改性研发，在不断的试验以及技术积累之下形成公司密封材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密封材料技术来源披露真实、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7 项，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专利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申请，不存在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三）结合派克公司专利保护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派克汉尼汾专利保护情况

（1）专利保护具有地域限制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之二”规定，“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其他国家，不论是否本联盟的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因此，获得专利保护的前提是依法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且被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专利依据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内有效。如同一技术需在中国享有专利权，则必须依据中国的法律，经法定程序申请、审查合格后，才可被批准授予专利权并给予专利权保护。

（2）派克汉尼汾拥有的中国境内相关专利

经查阅派克汉尼汾中国官方网站（www.parker.com），获悉其中国境内总部及各办事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以该等联系方式为关键词通过启信宝（www.qixin.com）检索确定派克汉尼汾境内相关关联公司。后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及 patSnap 网站（<https://analytics.zhuiyia.com/>），派克汉尼汾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五。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研发资料、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研发费用开支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与派克汉尼汾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专利权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或主张无效的情形，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利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

②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派克汉尼汾境内专利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了专利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即：A.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B.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将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到的派克汉尼汾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和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作出的对比分析，公司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派克汉尼汾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均不相同，公司产品未落入上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此外，对比专利之间的国际专利分类是判断专利是否构成侵权的参考依据。根据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有的专利及派克汉尼汾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之间，有如下几项专利存在国际专利分类相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对比分析
液压系统脱气装置	派克汉尼汾公司	2011800711417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液压系统的其他装置，非密封件和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具有回压控制的液压系统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11800679002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液压系统的其他装置，非密封件和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用于封闭式液压系统的自动空气放泄阀	派克汉尼芬公司	2009801123595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液压系统的其他装置，非密封件和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凸边密封件以及包括这种密封件的连接装置	帕克汉尼芬制造业法国联合股份公司	2014800461951	该专利保护范围为用于管道的密封联接件，且没有涉及具体的密封件材料。因此，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派克汉尼芬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所享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国际分类不存在相同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派克汉尼芬所享有的境内专利不存在交叉，不存在与派克汉尼芬之间的潜在专利技术纠纷。

经检索发行人住所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网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结果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派克汉尼芬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专利技术纠纷、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四）结合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的情况，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研发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3.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发行人主要根据从业背景、技术经验和研发贡献等情况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1）需任职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生产岗位

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分别任公司总经理、营运总监、技术经理、生产经理等核心部门核心管理岗位，其中刘兆平系公司研发负责人、仲建雨系公

司技术负责人，二人为研发部门主要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覆盖公司技术发展决策、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具有重要性。

(2) 对公司生产、技术贡献度较高

自发行人设立起，上述四人经历并推动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掌握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以及公司技术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的核心因素，技术经验丰富，对公司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形成具有较高贡献度，并且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四人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共 50 项，是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参与研发项目众多，对客户需求掌握程度较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属于发行人创业团队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共同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客户需求具有较深理解，拥有较强的应用技术水平，主导或参与公司核心项目、专利的研发。并且，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拥有长期任职并持续推动公司发展的主观意愿，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以及未来发展具有较高贡献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覆盖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主要人员以及主要专利发明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4. 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密封件产品研发能力

(1) 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研发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特点

聚氨酯属于基础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性能调节性，通过调整配方、配比可形成不同的领域具体应用。在密封件的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需根据介质、压力、温度等运行工况开展密封材料研发，密封材料通常具有一定的专用性。

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系基于聚氨酯基础科学的应用层面研发，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满足各种环境的应用需求，能根据客户多变的密封性能及产品寿命需求进行快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处理，是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核心和难点。

因此，发行人聚氨酯密封材料创新属于具体应用层面的创新，而并非具有颠覆性的基础高分子材料体系的创新，需要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密封件应用技术经验而非较强的高分子基础材料技术能力。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产品研发经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履历情况如下：

① 董静先生

董静先生拥有机械专业背景，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美国西北航空公司客户服务部职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派克汉尼汾密封产品集团欧洲管培生；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市场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密封件产品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亚星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董静先生设立上海万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任万友动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静先生拥有机械专业教育背景，且其曾任职于派克汉尼汾公司，拥有一定的密封件行业经验，同时其于2004年设立万友动力，主营密封件的贸易业务，在长期客户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深度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形成了密封应用技术储备。

董静先生主导并参与公司耐水解聚氨酯材料、耐低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高强度热塑性聚氨酯材料等核心项目的研发，是公司聚氨酯材料体系形成的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30余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② 刘兆平先生

刘兆平先生拥有机械电子工程硕士学历。曾任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生产工艺员、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Lynch Fluid Controls Inc. 市场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万友动力物流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2012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营运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改进。

刘兆平先生拥有机械电子专业教育背景，且其曾任职于机械、流体控制设备

等行业，属于密封件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2004年起，刘兆平先生在万友动力任职重要岗位，在长期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深厚的密封应用技术储备。

刘兆平先生主导并牵头开展了活塞杆缓冲密封件、高硬度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的研制、耐低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研制等项目的研发，是公司主要的产品研发人员，曾参与公司的30余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③ 仲建雨先生

仲建雨先生拥有机械专业本科教育背景，具有中级质量工程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轻良造纸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万友动力销售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密封材料技术改进。

仲建雨先生拥有机械行业教育背景，且其在机械制造厂商任职产品设计岗位，对密封件的下游应用具有较深理解；同时，其曾在万友动力任职技术销售岗位，对客户需求和密封应用技术具有较深厚的储备。

仲建雨先生曾牵头高强度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低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高温热塑性聚氨酯材料等项目的研发，是公司主要的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公司的30余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④ 章荣龙先生

章荣龙先生拥有机械专业本科教育背景。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万友动力仓库主管，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质量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质量管控。

章荣龙先生主要侧重于公司生产工艺的技术发展，曾牵头高强度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制备工艺、无浇口O型圈注塑模具、双材料活塞密封件制作工艺等项目的研发，参与公司29项授权专利的申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专利主要申请人员，深度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等环节，主导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应用，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通过自主研发而形成；外国专家主要给予发行人设备调试、材料技术发展建议及思路，未深入参与发行人日常材料、产品研发，自主研发材料的相关描述准确；外国专家所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未对其服务于发行人进行约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密封材料的能力，自主研发了TecThane系列聚氨酯密封材料，并对部分材料、工艺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技术来源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3. 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发行人与派克汉尼汾公司不存在潜在的专利技术纠纷、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覆盖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机械设备相关教育背景，自公司设立起即参与公司经营研发工作，在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具有研发能力。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1）密封材料研发能力是密封件制造厂商产品研发能力的基础；模具是密封件注塑生产工艺的核心生产工具之一。（2）国内市场供给主要以派克汉尼汾、NOK、特瑞堡、赫莱特等少数国际知名外企为主。仅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在细分领域市场拥有与国外公司竞争的实力，市场占有率较低。目前，发行人在市场份额方面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申请日期为2012年12月，实用新型63项。

请发行人：（1）补充测算市场占有率（如有），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的依据。（2）披露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产品名称，结合密封件占主机厂成本占比较低的情况和发行人自制产品和同类进口产品价格

对比情况，发行人产品目前实现进口替代的比例及趋势，发行人自制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3）披露发行人模具来源、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具有先进性。（4）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是否足以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对17项核心技术均采用“国内先进”的表述，请说明“国内先进”是否存在客观依据，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对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密封件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分析发行人在市场中占有率数据；查阅了中密控股年报，对行业龙头客户以及河北隆立进行访谈，比对营业规模及重要客户的采购占比；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当前液压气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情况，了解进口密封件产品在中国市场地位以及国产密封件与进口密封件的差距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进口替代产品的具体情况，取得其销售明细、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根据发行人自制产品的销售规模，测算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情况；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当前客户对重要功能零件国产化以及降成本需求，了解发行人产品在客户采购产品需求中竞争能力；梳理发行人自制件销售单价以及外购进口密封件销售单价数据，比对分析自制件的价格优势；

5. 取得了发行人模具台账，对模具来源进行了统计，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模具生产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模具的相关专利申请情况，分析其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先进程度；

6. 取得发行人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技术资料及对应的专利，取得发行人在审专利的申请资料，访谈了解发行人对部分发明专利未及时申请专利的原因；

7. 查阅了发行人材料研发技术资料，了解材料研发体系，与国际优势密封件制造厂商材料体系进行对比，以验证其材料技术体系的是否具有国际先进性；

8. 抽取发行人部分自研密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与国际优势密封件制造厂商同类产品公开性能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发行人材料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当前在研项目是否具有竞争力；

10.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派克汉尼汾、NOK等国际密封件制造厂商技术路线以及材料技术发展情况，比对分析发行人密封材料技术路线的先进性，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材料技术能力，了解发行人在国内外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程度以及可替代性。

核查内容：

（一）补充测算市场占有率（如有），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的依据

1. 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第 14 题 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市场容量”中测算，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规模分别为 31.34 亿元、81.29 亿元。煤矿机械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30 亿元、11.9 亿元。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00.38 万元，根据 2020 年液压密封件市场规模约为 127.84 亿元测算，公司在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液压密封件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3.15%。

2. 发行人市场份额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的依据

根据优泰科及河北隆立公开资料，其均系以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液压气动

密封件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面向的下游市场匹配度较高。

其中，优泰科系中密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密控股 2020 年年报披露，优泰科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唯万密封	优泰科
营业收入（万元）	40,504.09	12,053.30
净利润（万元）	7,690.44	2,040.85

注：优泰科为中密控股全资子公司。

根据对比，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优于优泰科，据此判断发行人市场份额领先于优泰科。河北隆立虽为非上市公司，但拥有与发行人类似的客户渠道，在与重要客户的销售中，发行人在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等重要客户的密封件规模优于河北隆立，且本所律师在对河北隆立的走访过程中通过访谈获悉其 2019 年营业规模约为 1 亿元，低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据此判断发行人市场份额领先于河北隆立。

综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具有合理依据。

（二）披露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产品名称，结合密封件占主机厂成本占比较低的情况和发行人自制产品和同类进口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产品目前实现进口替代的比例及趋势，发行人自制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

1. 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情况

（1）发行人进口替代总体情况简述

我国液压气动密封件行业的发展相对国外起步较晚，密封材料技术的不足是国内密封件研发能力的重要制约因素。自 21 世纪起，随着我国新材料、高端制造政策的引导，国内密封件生产企业已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对新材料、新工艺持续研发投入，液压气动密封件国产化趋势逐渐显现。

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程机械、煤矿机械等应用领域主机厂客户不断意识到密封件等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重要性，培育材料、工艺、应用技术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开展新产品配套研发，以自制产品不断取代国内客户对派克汉尼汾、NOK、特瑞堡、赫莱特等国际密封品牌的依赖，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液压密封件进口替代的进程。对发行人而言，通过较强的密封

材料技术能力，抓住了客户密封件国产化需求的机遇，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进入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重要客户产品供应体系，并不断提升销售规模。

(2) 公司进口替代产品情况

① 已实现进口替代产品型号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跟踪下游装备制造业和终端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地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推出进口替代产品，公司实现的主要进口替代型号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系列	领域	进口替代情况	主要客户
液压主密封（煤机）	HPU 系列 活塞杆封	液压 支架	液压支架成套密封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赫莱特等进口密封品牌垄断，公司在客户煤机密封件的国产化和标准化过程中，完成其整套立柱和千斤顶的活塞密封国产化和标准化，在整个液压支架密封行业推广及应用，产品使用寿命周期最长可达 4 年，具备替代进口品牌的寿命要求，形成批量应用。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HRU 系列 活塞杆封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HWC 系列 防尘圈			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
液压主密封（工程机械）	HRN 系列 活塞杆封	破碎 锤	破碎锤下腔主密封原为日本 NOK 公司 IUIS 系列进口产品，面对售后市场的运行工况，公司进行差异化的对产品进行设计，将为进口密封的 300-500h 的使用寿命提高到 1000h 以上，达到进口替代的产品要求，形成批量应用。 市场 NOK 公司 IUIS 系列进口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主密封材料，HRNB 系列产品系针对钎杆 180mm 以上的大锤产品结构优化设计，目前已形成批量应用。 原市场主要为派克汉尼汾 A8 系列、NOK 公司 DIS 系列产品。公司根据常见的钎杆应用失效模式，对密封唇口优化设计，推出 HWV 系列防尘圈，彻底解决钎杆带油现象，将为进口密封的 300-500h 的使用寿命提高到 1,000h 以上，形成批量应用。	乔圣液压,南京迈封锐
	HRNB 系列 活塞杆封			
	HWU、 HWV 系列 防尘圈			
	HWX 系列 防尘圈	多级 缸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国产化设计，选用耐低温回弹密封件，解决因低温对防尘效果的影响。其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山东兴田,四川兴田临沂华瑞
	GWJ 系列 防尘圈	挖掘 机（小 吨位）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AG、NOK 公司 DLI 系列进口品牌。2016 年公司推出 GWJ 系列防尘圈，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中国龙工、徐工集团
	HWGA 系 列防尘圈		小吨位挖掘机油缸活塞杆防尘圈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AH 系列、NOK 公司 DKBI3 系列进口密封产品，2020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
	HRXA 系列 活塞杆封		小吨位挖掘机油缸活塞杆缓冲密封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BR 系列、NOK HBY/USH 系列进口密封产品，2019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
	HRDA 系列 活塞杆封		小吨位挖掘机油缸活塞杆封市场原为 NOK 公司 IDI/IUH 系列进口产品，2018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售后市场经销商（广州迈特）
	HPK 系列 活塞封		装载机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OK 系列、NOK 公司 SPG 系列进口产品，2018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产品	产品系列	领域	进口替代情况	主要客户
泵车	HPS 系列活塞封	泵车	客户泵车臂架油缸活塞封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B7、NOK 公司 SPG 系列进口密封，2018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
	HPU 系列活塞封		客户泵车臂架油缸活塞封原来为派克汉尼汾 ZC/ZP 系列、赫莱特 T730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中联重科
	HRB 系列活塞杆封		泵车水平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BR 系列、NOK 公司 HBY/USH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中联重科
	HRD 系列活塞杆封		泵车水平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B3 系列、NOK 公司 IDI/ISI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协力液压、柳工液压
	HWY 系列防尘圈		泵车水平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AY 系列、NOK LBH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柳工液压
	HRX 系列活塞杆封		泵车臂架油缸活塞杆缓冲原为派克汉尼汾 BR 系列，NOKHBY/USH 系列进口密封，2019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协力液压
	HRE 系列活塞杆封	起重机	起重机支腿油缸活塞杆封原为派克汉尼汾 BA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徐工集团、三一集团
	HWB 系列防尘圈		客户起重机支腿油缸防尘圈原为派克汉尼汾 A6 系列、赫莱特 T834 系列进口产品，2017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徐工集团
	HWG 系列防尘圈		客户起重机支腿油缸防尘圈原为派克汉尼汾 AH 系列、NOK 公司 DKBI3 系列进口产品，2019 年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中联重科
	HPI 系列活塞封		市场原产品为派克汉尼汾 ZW 系列、斯凯孚 MD 系列进口产品，2019 年在客户徐工集团对原有产品形成进口替代，性能指标和使用寿命符合进口替代标准，形成批量应用，该型号产品在三一集团测试推广。	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集团
气动密封件	PPS 系列活塞封	气缸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Z3 系列进口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	浙江亿太诺、常州恒立气、宁波佳尔灵
	PRM 系列活塞杆封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EM 系列产品，客户具有密封件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费斯托、宁波佳尔灵、浙江亿太诺、广州加士特、嘉兴米克
	PRP 系列活塞杆封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PP 系列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PRU 系列活塞杆封		市场原为派克汉尼汾 EU 系列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开展防尘与主密封一体设计，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浙江亿太诺、广州加士特
	PRD 系列活塞杆封		市场原为三菱 PDU 系列产品，根据客户国产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整套气缸密封的国产化。使用寿命达到 1,000KM，超过 600KM 国家标准，形成批量应用。	
	PPE 活塞封		费斯托分体式气缸活塞封原采用 FREUDENBERG 和派克产品，2019 年起费斯托委托公司开发，目前已经通过测试，实现对派克产品替代，并获得客户批量订单，形成批量应用	费斯托
履带密封件	GRL、GRM、GRU 系列履带密封	行走履带	市场原由 NOK、韩泰等进口品牌垄断，公司根据沟槽及运行工况产品重新优化设计，实现履带销轴密封件挖掘机全机型国产化应用。公司产品已达到 2,000h 应用寿命要求，达到对进口品牌替代要求，形成批量应用。	泉州恒利达、三一集团

产品	产品系列	领域	进口替代情况	主要客户
	HRY 系列		费斯托分体式气缸活塞封原采用 FREUDENBERG 和派克产品,2019 年起费斯托委托公司开发,目前已经通过测试,实现对派克产品替代,并获得客户批量订单,形成批量应用	三一集团

② 仍在验证阶段的进口替代产品

除上述已实现对 NOK、派克汉尼汾等进口品牌实现替代的产品之外,公司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主机厂同步开展部分型号产品的验证过程,在通过验证后将实现对同类型进口品牌密封件产品的替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领域	主要性能指标	进口主要性能指标	验证阶段	主要客户
HRX 系列 活塞杆封	中大型 挖机	硬度 ShA93±2;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1Mpa; 温度: -30-120℃; 压变: 70℃/72H35% 耐介质能力 1000h 性能 下降不超过 30%	硬度 ShA95±2;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1Mpa 耐介质能力 1000h 性能 下降不超过 30%	客户测试阶段,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功能测试,进入 小批量市场 验证阶段	徐工集团
HWGA 系 列防尘圈	中大型 挖机	硬度 ShA93±2;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1Mpa; 温度: -30-120℃; 压变: 70℃/72H35%; 耐介质能 力 1,000h 性能下降不超 过 30%	硬度 ShA94±2;拉伸强度 ≥45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耐介质能力 1000h 性能 下降超过 50%	目前处于客 户验证阶段, 预计 2022 年底完成功 能测试,进入 小批量市场 验证阶段	徐工集团
HWFA 系列 防尘圈	泵车	硬度 ShA95±2;拉伸强度 ≥48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硬度 ShA94±3;拉伸强度 ≥34.6Mpa; 100%定伸强 度≥11Mpa	2021 年上 半年供样,客 户装功能试 验台测试,预 计 2022 年上 半年完成测试	三一集团、 中联重科、 协力液压
HRSD-C 活 塞杆封	挖掘 机	硬度 ShA94±2;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温度: -25-110℃	硬度 ShA94±2;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工作温度: -25℃-110℃	2021 年上 半年供样,客 户装功能试 验台测试,预 计 2022 年上 半年完成测试	三一集团
HPI 系列活 塞封	挖掘 机	压力 ≤60Mpa ; 速度 ≤1m/s; 温度: -20 摄氏 度到 120 摄氏度	压力 ≤50Mpa ; 速度 ≤1.5m/s; 温度: -20 摄氏 度到 120℃	产品已于 2021 年开 展小批量 验证	三一集团
PPD 系列气 动整体式活 塞密封	气缸	硬度 ShA83±2;拉伸强度 ≥35Mpa; 100%定伸强度 ≥8Mpa; 温度: -35-90℃; 压变: 70℃/72H30%	硬度 ShA80±2;拉伸强度 ≥35Mpa; 100%定伸强度 ≥8Mpa; 温度: -35-90℃; 压变: 70℃/72H30%	2021 年开 始第二次 测试,到目 前为止已 通过两项 寿命测试, 第三项寿 命 800 万 次测试中	费斯托
HWN	起重 机、 泵车	硬度 ShA95±2;拉伸强度 ≥48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耐水解要求: 80℃/两周性能下降不超 过 25%; 工作温度:	硬度 ShA95±2;拉伸强度 ≥48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耐水解要求: 80℃/两周性能下降不超 过 25%; 工作温度:	2021 年上 半年已经 开发出两 款产品做 测试,预 计 2022 年上半	三一集团、 徐工集团、 沃得集团

产品系列	领域	主要性能指标	进口主要性能指标	验证阶段	主要客户
		-35℃-110℃	-35℃-110℃	年完成测试	
HWI	泵车	硬度 ShA95±2; 拉伸强度 ≥48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耐水解要求: 80℃/两周性能下降不超过 25%; 工作温度: -35℃-110℃	硬度 ShA95±2; 拉伸强度 ≥48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耐水解要求: 80℃/两周性能下降不超过 25%; 工作温度: -35℃-110℃	完成产品研发, 2022年初开始试验台做功能试验, 预计2022年3月份完成5万方测试	中联重科
HRNC	破碎锤	硬度 ShA92±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9Mpa; 弹性 ≥60%; 工作温度: -25℃-110℃, 瞬时 120℃	硬度 ShA92±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9Mpa; 弹性 ≥60%; 工作温度: -25℃-110℃, 瞬时 120℃	已在破碎锤客户批量使用, 且性能超越 NOK 产品, 预计2022年上半年完成艾迪精密小批量测试	艾迪精密
HPKA 系列 活塞封	起重机	压力 ≤25Mpa; 速度 ≤0.5m/s; 温度: -20 摄氏度到 100 摄氏度	压力 ≤25Mpa; 速度 ≤1m/s; 温度: -20 摄氏度到 100℃	已通过产品测试, 处于小批量测试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
HRND 系列 活塞杆封	破碎锤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温度: -30-120℃; 压变: 70℃/72H 35%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温度: -30-120℃; 压变: 70℃/72H 35%	已通过产品测试, 处于小批量测试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
HRNE 系列 活塞杆封	破碎锤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温度: -30-120℃; 压变: 70℃/72H 35%	硬度 ShA93±2; 拉伸强度 ≥50Mpa; 100%定伸强度 ≥12Mpa; 温度: -30-120℃; 压变: 70℃/72H 35%	已通过产品测试, 处于小批量测试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

综上, 公司进口替代产品主要为煤矿机械、工程机械的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以及履带密封件。其中煤矿机械、工程机械行业为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的市场, 2020年, 公司自制件实现销售收入为 14,274.06 万元, 经测算, 2020年液压密封件前装市场规模约为 34.64 亿元, 主密封件市场规模约为 24.25 亿元, 公司自制件市场份额约 5.9%, 下游应用的整体国产化程度和公司自制件市场份额仍较低, 随着公司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主要客户进口替代产品的逐步完成验证, 进口替代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自制件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2. 公司产品国产化及竞争力趋势分析

(1) 密封件国产化关系到我国机械工业的独立自主发展

液压密封件关系到液压部件整体功能和性能的稳定性, 在机械设备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2018 年以来, 持续的国际贸易摩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进口替代进程, 主机厂客户逐渐意识到了保障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 具

有较高的意愿和配合度进行密封件产品同步研发，纷纷加大了对包括密封件在内的国内供应商支持力度。并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对进口品牌竞争对手对主机厂客户的订单不同程度的受到了交付稳定性的影响，这更加使得公司的客户有更高的意愿支持本土企业，从长期战略上解决对国外供应链的依赖。

因此，密封件国产化的需求及趋势不仅体现在成本层面，更是我国机械设备制造厂商摆脱对进口品牌依赖，降低供应链风险的重要战略需求。

（2）国产密封件厂商可提供更为定制化的产品及技术服务

近年来，国内工程机械、煤矿机械主机厂存在根据中国市场需求推出非标准规格的产品设备的趋势，下游应用主机需要与其具有较高匹配性的密封件，才可发挥最优性能。然而进口品牌标准密封件产品对此类需求无法直接匹配使用，并且进口品牌密封件通常基于成本、资源投入、技术保护等因素考虑，为中国市场定制化程度较低，导致主机厂客户在无定制化产品的情况下，受限于标准密封件的性能特点进行产品设计，增加了油缸结构设计难度；而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定制化程度较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协同式”产品配套研发，密封件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配性更强。因此，在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技术、产品能够满足其需求的前提下，主机厂客户对国产品牌更具倾向性，进口替代趋势更为明确。

（3）国产密封件价格具有明显优势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2016年、2017年的行业低谷，也充分意识到了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并且在工程机械行业复苏后，逐渐激烈化的市场竞争也推动着设备制造厂商通过成本控制以预留更充足的利润空间，以应对产品价格竞争。尤其在三一集团、徐工集团、郑煤机、中联重科等行业龙头企业，每年均下达“降本”任务，并作为对采购部门重要考核因素。因此，主要客户采购部门对各部件的成本压降需求较为明确。

报告期内，液压主密封自制件与外购进口密封件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购进口液压主密封件	27.30	25.39	23.15
自制液压主密封件	7.93	7.26	7.51

注：表中数据为活塞封、活塞杆封、防尘圈等液压主密封的销售单价均值

虽然密封件在整机液压设备中成本占比仅约 5%，但成本压降的空间较大。进口品牌产品价格通常为发行人同类产品售价的 2-3 倍，若发行人密封件产品在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一致性方面能够达到进口品牌产品的表现，则主机厂客户进行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明确。在此背景之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推动产品进口替代，大幅降低产品价格。即使如此，目前同等级的国产密封与进口密封相比仍有较大的价格优势。

综上，在我国密封件行业进口替代需求的推动下，发行人已针对工程机械行业、煤机行业、工程行走履带、气动行业均已推出进口替代产品型号系列，在相关应用领域已形成批量应用。其中公司履带密封件、煤机液压密封件已实现良好的替代规模，在工程机械设备对密封件需求较高，且对进口密封件依赖程度较高，公司仍处于拓展主机应用市场阶段，进口替代程度仍有待提升。

总体而言，发行人自制产品已具备市场竞争力，自制件的销售规模逐渐提升，随着公司技术的发展，自制件在性能、质量等多方面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披露发行人模具来源、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具有先进性

1. 模具来源、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

（1）模具来源

随着工业产品不断向多样化和高性能化发展，精密注塑制造在模具行业中的比例越来越高，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关系到塑料工业产品的质量及寿命。发行人密封件产品种类多，市场应用广泛，决定了产品对于模具的要求较高。

公司模具来源包括自制模具、外购定制模具。对于模具设计、制造精度要求较高的模具公司采取自制模式，其他常规通用模具采取自行设计图纸由模具供应商进行定制的模式。

公司自制模具是由公司进行模具自主设计后，利用自有设备生产的模具；外购定制模具存在两种形式，①由公司设计后委托模具供应商进行定制加工，

用于公司生产自制件；②公司金属骨架、橡胶弹性体等产品主要为公司外购定制件，由公司进行模具图纸设计后，将模具图纸交给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由密封件供应商组织进行模具加工，发行人向外购件供应商支付模具费。公司自制模具主要为自主生产的液压密封件产品模具，虽然数量少，但重要程度较高，需要与公司密封材料拥有较强的工艺匹配性。公司自主加工的模具拥有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以嵌模技术、无修边技术等核心模具技术为基础，产品生产效率高。

（2）模具研发及生产能力

① 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

模具制造的优劣存在众多影响因素，例如模具材质，模具结构设计，加工工艺及精度，模具装配，试模工艺等。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模具研发团队，包括模具设计师、项目工程师、工艺工程师、机加工人、装配钳工等，团队人员在模具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从业平均年限达到 8 年以上，具有经验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模具研发能力的基础。

② 模具生产能力

模具生产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生产加工的模具精度能力。注塑密封件对产品设计的结构、尺寸规格要求较为严格，若模具加工精度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则会对产品的整体性能造成较大的影响。为确保模具的加工精度，公司引进进口车床加工设备，加工精度可达到 $\pm 0.005\text{mm}$ ，以及精密数控铣床、精密火花机、精密磨床等，加工精度都可以达到 $\pm 0.01\text{mm}$ ，在加工设备的支撑下，公司模具零件可实现高设计精度。在模具生产加工后，通过引进专业的测量设备，对模具零件的尺寸进行测量检测，以确保模具可达到图纸设计的公差要求。

在投入量产使用之前，模具加工装配需完成试模的独立验证程序，验证模具的问题点，并且通过试模优化模具以达到量产的目的。发行人模具均通过试模工艺测试，对注塑压力、注塑时间、模具动作进行优化以达到最优状态，在通过小批量验证合格后，模具才可进入量产流程。

③ 模具具有先进性

液压气动密封件的生产通常采用注塑或车削两种工艺，其中注塑工艺需要生产企业同步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在同行业公司中，优泰科及河北隆立均主要采用车削生产工艺，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而其他主营密封件上市公司由于产品类型差异，对模具的技术需求也存在差异，且公开信息无法取得其模具技术资料，无法形成有效对比。公司模具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模具结构优化对更换效率的提升、无浇口模具结构、多腔模具等方面。

A. 高效嵌模模架。密封件应用广泛，产品类型、结构及规格很多，造成模具的规格、结构种类较多。目前，国内的密封件模具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以前后两片模具拼接完成，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差，更换效率低下，并且对材料利用率低。发行人基于自身注塑生产设备特点，自主开发设计了互换性高、拆装简单、装配精度高的嵌模结构，通过采用通用的嵌模模架，以覆盖众多模具的更换需求，可以涵盖 90%的产品种类，并且基本实现全自动生产，每台注塑机配机械手，自动化程度达到 95%，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合格率。

B. 无浇口模具结构。发行人自主设计了无浇口模具注塑工艺，并配套研发生产了模具。公司部分产品在注塑完成后无需进一步修边，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减少人工成本。

C. 多腔模具。通过对热流道技术的研究，发行人 2019 年专门针对气动产品开始多腔模具研制，并于 2020 年实现量产优化，提升了生产效率，单次注塑最多可实现 16 件产品的生产，最高可提升 4 倍生产能力。

公司已对先进的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申请专利予以保护，公司模具设计能力较大程度提升了国内密封件行业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

因此，公司模具技术具有先进性，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设计及精度需求。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专利均为实用新型是否足以体现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对 17 项核心技术均采用“国内先进”的表述，请说明“国内先进”是否存在客观依据，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1. 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 项，75 项为实用

新型，发明专利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密封材料的研发技术关系到材料种类、配比等企业技术核心机密，并且密封材料技术不易通过反向研究突破，因此报告期之初，发行人为避免材料技术保护期届满后的泄露，较少申请材料技术专利保护。2019年起，公司开始对密封材料技术以及主要生产工艺申请发明专利，目前相关专利处于实审阶段。目前还在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类型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1	2019105780233	一种密封用耐低温高弹性聚氨酯配方及制备工艺	材料技术	2019.06.28	等待实审
2	2019106732985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静态力学有限元分析方法	生产工艺	2019.07.24	等待实审
3	2019106732400	一种胶水喷涂工艺		2019.07.24	等待实审
4	2019106723967	一种骨架结构用非金属材料的强度测试工艺		2019.07.24	等待实审
5	2019108198812	履带销轴密封包装机的理料装置		2019.08.31	等待实审
6	2020114521762	大型液压破碎锤密封系统		密封包应用技术	2020.12.10
7	2020114521921	大吨位装载机油缸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8	2020114565845	中高端挖掘机耐高温型活塞杆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9	2020114539836	自卸车活塞杆耐低温型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10	2020114567037	泵车主油缸活塞杆密封系统	2020.12.10		等待实审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形成了聚氨酯密封材料、生产工艺、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支撑公司取得主机厂商客户的信任及业绩高速增长。由于发明专利的审核周期较长，发行人发明专利普遍处于在审状态，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系属于阶段性表现。

2. 公司“国内先进”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在主机厂商销售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产品逐步获得主机厂商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在通过主机厂商测试认证后能够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逐渐抢占高端应用市场，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产品技术层面在国内密封件制造厂商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并且，随着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主机厂客户加大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公司推出众多进口替代产品型号系列，在相关应用领域已形成批量应用。凭借较强的技

术能力，公司履带密封件、煤机液压密封件、工程机械密封件已实现部分产品的替代，因此发行人在技术先进性的表述中采用了“国内先进”。

但由于密封件材料、产品种类众多，逐一比对分析需要经历长时间测试，通过简单的比对无法充分说明公司材料及工艺先进性，可比较性较低。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删除相关“国内先进”表述。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相关技术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可替代性、未来发展趋势

（1）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① 材料体系具有先进性

在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优泰科及河北隆立，主要采用外购聚氨酯成品材料浇筑成管料后采用车削的工艺生产密封件；而发行人主要采用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自主对材料进行改性生产为聚氨酯弹性体颗粒，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密封件。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属于两种技术路线，可比性较低。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如下：

A. 借鉴国际主流聚氨酯密封材料发展路线

根据合成聚氨酯的合成原材料的种类不同，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可分为 TDI、MDI、PPDI、TODI 等材料体系，并拥有不同的性能特点。各种材料体系的特点如下：

材料体系	材料及应用特点
TDI 材料体系	性能一般，但制作成本较低，其被广泛运用于中低端市场。
MDI 材料体系	目前主流的 MDI 聚氨酯密封材料，机械性能较好，工艺难度不高，在中低端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应用广泛，我国聚氨酯密封件生产企业主要的体系原材料。
PPDI 材料体系	高性能聚氨酯密封材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热动态性能，产品注塑工艺性能差，生产工艺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采用该材料体系的密封件制造厂商为派克汉尼汾公司。
TODI 材料体系	高性能聚氨酯密封材料，TODI 体系热塑性聚氨酯在高温、高频、高压的工况下，具备优异的性能，TODI 型预聚体比 PPDI 型预聚体有更好的工艺操作性能，主要应用于挖掘机等高端工程机械，行业内采用该材料体系

的密封件制造厂商为 NOK 公司。

在派克汉尼汾、特瑞堡及日本 NOK 等国际主流密封件制造厂商中，主要以 MDI 材料作为常规产品材料，派克汉尼汾公司在 MDI 材料基础上，推出了 PPDI 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日本 NOK 公司以 TODI 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确保在挖掘机应用中的绝对优势地位。为确保材料路线的先进性，公司在进行材料研发的开始，遵循国际主流前沿聚氨酯技术发展路线，立足中高端市场，选择以 MDI 体系为常规材料、以 TODI 和 PPDI 体系为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的技术发展路线，形成对中高端市场覆盖。

B. 材料应用性能具有先进性

公司的密封材料技术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下游产品新技术发展方向的不断跟踪，形成的贴合具体应用场景的密封材料，具有应用技术特性。公司针对各种应用场景，研发出耐高温、耐低温、耐介质、耐摩擦等特性各异的聚氨酯密封材料，其中形成大批量应用的典型材料先进性如下：

品名	规格	先进性特点
P2001	93A 常规聚氨酯 (MDI 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 (AU) 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3，拉伸强度 $\geq 48\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5\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30~100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0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5,000h，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
P2002	95A 耐水解耐高温聚氨酯 (MDI 型)	介质为油水乳化液、纯水、液压油等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 (AU) 耐水解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5，拉伸强度 $\geq 45\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25~110 $^{\circ}\text{C}$ 。80 $^{\circ}\text{C}$ 高温水中耐介质 2,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32 号或 46 号高温液压油中耐介质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30%，对应于纯水介质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4,000h，超过煤机 2,000h 的寿命要求。
P2005	95A 常规聚氨酯 (MDI 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 (AU) 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5，拉伸强度 $\geq 50\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30~110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0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5,000h，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
P2006	95A 耐低温聚氨酯 (MDI 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聚醚型 (AU/EU) 耐低温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5，拉伸强度 $\geq 45\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28\%$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TR10 为 46.5 $^{\circ}\text{C}$ ，长期使用温度-40~100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0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5,000h，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

品名	规格	先进性特点
P2009	54D 超高硬度聚氨酯（M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高硬度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D54，拉伸强度 $\geq 48\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0\%$ ，体积磨耗值 $\leq 40\text{mm}^3$ ，长期使用温度-25~110 $^{\circ}\text{C}$ 。高温 100 $^{\circ}\text{C}$ 热空气中老化 5,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30%，对应于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8,000h，超过工程机械 5,000h 的寿命要求。
P2010	84A 常规聚氨酯（MDI型）	普通气动自动化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低硬度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84，拉伸强度 $\geq 40\text{Mpa}$ ，7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28\%$ ，弹性 $\geq 60\%$ ，长期使用温度-35~90 $^{\circ}\text{C}$ 。高温 100 $^{\circ}\text{C}$ 热空气中老化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30%，对应于气动设备中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1,500 万次，超过气动国际标准 500 万次的寿命要求。
P2100	92A 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PP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高回弹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2，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10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5\%$ ，体积磨耗值 $\leq 25\text{mm}^3$ ，回弹性 $\geq 60\%$ ，长期使用温度-30~115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2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高端应用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4,000h，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
P2112	93A 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PP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3，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10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5\%$ ，体积磨耗值 $\leq 25\text{mm}^3$ ，回弹性 $\geq 45\%$ ，长期使用温度-25~120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2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2,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5%，对应于高端应用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6,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80 $^{\circ}\text{C}$ 高温水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长期工作在高温水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2,000h，满足工程机械的使用要求。
P2122	95A 耐高温高硬度聚氨酯（PP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耐水解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5，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10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5\%$ ，体积磨耗值 $\leq 25\text{mm}^3$ ，回弹性 $\geq 40\%$ ，长期使用温度-20~125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2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2,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5%，对应于高端应用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6,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80 $^{\circ}\text{C}$ 高温水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长期工作在高温水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2,000h，满足工程机械的使用要求。
P2114	86A 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PPDI型）	高端挖机，尤其大吨位挖机使用的 PP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86，拉伸强度 $\geq 55\text{Mpa}$ ，10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35\%$ ，体积磨耗值 $\leq 25\text{mm}^3$ ，回弹性 $\geq 48\%$ ，长期使用温度-20~120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2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2,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5%，对应于高端应用设备主密封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6,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80 $^{\circ}\text{C}$ 高温水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长期工作在高温水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2,000h，满足工程机械的使用要求。
P2200	94A 长期耐油型聚氨酯（TO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油型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4，拉伸强度 $\geq 50\text{Mpa}$ ，100 $^{\circ}\text{C}/70\text{h}$ 压变 $\leq 40\%$ ，体积磨耗值 $\leq 35\text{mm}^3$ ，回弹性 $\geq 50\%$ ，长期使用温度-30~110 $^{\circ}\text{C}$ 。32 号或 46 号高温 100 $^{\circ}\text{C}$ 液压油中耐介质 3,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35%，对应于中端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6,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

品名	规格	先进性特点
P2202	94A 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TODI型）	普通液压设备常用的 MDI 体系聚酯型（AU）耐高温耐介质聚氨酯材料，邵氏硬度 A94，拉伸强度≥50Mpa，100℃/70h 压变≤40%，体积磨耗值≤35mm ³ ，回弹性≥50%，长期使用温度-30~115℃。32 号或 46 号高温 100℃液压油中耐介质 5,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5%，对应于中端设备长期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7,000h，远远超过工程机械 3000h 的寿命要求。80℃高温水中耐介质 1,000h，性能下降不超过 40%，对应于长期工作在高温水环境中的使用寿命可超过 2,000h，满足工程机械的使用要求。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根据特定的应用需求推出应用场景、性能各异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涵盖标准聚氨酯密封材料及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材料具备良好的性能参数，能够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对密封材料的应用需求。

C. 公司材料体系是公司持续开展进口替代的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是公司产品进口替代的重要基础，公司材料体系与进口替代产品系列情况如下：

产品	领域	产品系列	唯万材料
履带密封件	行走履带	GRL、GRM、GRU 系列履带密封件	P2009, P2023
液压主密封件（煤机）	液压支架	HPU 系列活塞封	P2002
		HRU 系列活塞杆封	P2002
		HWC 系列防尘圈	P2009
液压主密封件（工程机械）	破碎锤	HRN 系列活塞杆封	P2100
		HRNB 系列活塞杆封	P2100, P2112, P2001
		HWU 系列防尘圈	P2112
		HWV 系列防尘圈	P2005, P2112
	多级缸	HWX 系列防尘圈	P2005, P2112
	挖掘机	GWJ 系列防尘圈	P2006, P2005
		HWGA 系列防尘圈	P2001, P2005
		HRXA 系列活塞杆封	P2001, P2112
		HRDA 系列活塞杆封	P2112, P2005
	装载机	HPK 系列活塞封	P2112, P2100
	泵车	HPU 系列活塞封	P2001
		HRB 系列活塞杆封	P2009
		HRD 系列活塞杆封	P2005
HWY 系列防尘圈		P2001	

产品	领域	产品系列	唯万材料
	起重机	HRX 系列活塞杆封	P2005
		HRE 系列活塞杆封	P2112
		HWB 系列防尘圈	P2006
		HWG 系列防尘圈	P2006
气动密封件	气缸	PPS 系列活塞封	P2005
		PRM 系列活塞杆封	P2010
		PRP 系列活塞杆封	P2011
		PRU 系列活塞杆封	P2001
		PRD 系列活塞杆封	P2001

材料研发能力是密封件研发的基础能力，也是我国密封件行业发展现阶段的短板，公司凭借聚氨酯密封材料的研发能力，持续推进进口替代进程。因此，公司材料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基础，是避免外部因素制约的重要保障。

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以及公司密封材料体系是基于客户需求而开展的应用层面的材料研发，因此公司材料研发及材料体系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属性，通常具有一定的专用性，并非通用性的基础高分子材料。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满足各种环境的应用需求，能根据客户多变的密封性能及产品寿命需求进行快速的聚氨酯密封材料改性处理，是公司密封材料研发技术的核心和难点，因此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认可度是决定公司材料可替代性的决定因素。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工程机械、煤机行业优质客户，保持较好的合作粘性，并且随着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投入，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公司材料研发水平以及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材料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密封材料体系具有先进性。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材料体系是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试验迭代形成，具有独特性，在公司进口替代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材料研发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公司坚持以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为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以聚氨酯作为密封材料与当前国际主流的密封材料发展趋势一致，符合全球液压气动密封材料的发展路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仍将以聚氨

酯密封材料作为密封件生产的核心材料种类，并不断通过聚氨酯改性技术不断优化聚氨酯材料在特定工况的应用性能。

公司目前已实现了 MDI 等聚氨酯标准材料体系研发平台的搭建，并持续通过对客户需求的分析调整材料配方扩大具体应用场景的范围。作为公司高性能材料体系，目前 PPDI 体系聚氨酯材料已形成批量应用，TODI 体系聚氨酯材料已形成试样产品，持续开展客户应用拓展。公司未来仍将坚持对 PPDI、TODI 等高端材料体系技术路线持续研发投入，以聚氨酯改性技术为基础不断提升材料与密封应用的适用性及应用范围，逐步推进产业化。

因此，在新材料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储备的双重驱动下，公司聚氨酯密封材料技术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推动聚氨酯密封件性能、质量提升，推进液压气动密封件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进程。

（3）持续的研发投入情况

①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设立起即明确了以材料技术牵引公司产品发展的思路，不断加大材料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910.84	1,465.00	1,451.34
营业收入（万元）	41,068.26	40,504.09	28,933.79
占比（%）	4.65	3.62	5.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趋势。2019 年，公司为应对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需求的提升，通过增加研发人员、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开展适用于破碎锤的高性能密封件、高性能起重机支腿缸密封件、高性能煤机密封件等进口替代液压密封件项目以及费斯托新型号气动密封件的产品研发；同时，2019 年公司启动卡特彼勒、东碧履带、山东临工等客户的认证工作，开展新型号产品研发，导致产品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公司在满足客户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研发队伍及研发项目资金投入，研发资金投入未较

2019 年出现大幅增长；并且，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企业负担，推出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降低了发行人 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88.4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占比。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44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集中于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的研发，针对外购标准件等贸易类业务，公司研发投入较少。同时，由于新产品存在客户产品认证等需要，体现在收入方面存在 1-2 年的滞后效应，即 2018 年、2019 年投入的部分项目在 2020 年进行批量供应，推动 2020 年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销售收入增长；并且，2020 年，受发行人收购扬中华森库存及在手订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8.41%，进而造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实现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910.84	1,465.00	1,451.34
自制件+外购定制件收入（万元）	25,136.90	27,173.31	21,840.46
占比（%）	7.60	5.39	6.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收入比例分别为 6.65%、5.39%及 7.60%，由于公司应对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需求、自制件研发策略安排以及东碧履带、山东临工、卡特彼勒等新客户认证而增加的项目研发投入等因素，2019 年研发费用增幅明显，研发费用占比较高；2021 年，公司加大了对 PPDI 材料密封件的研发投入，同时嘉善新厂区研发中心的逐步投入，公司增加招聘研发人员，相关研发人员及费用有所增长，2021 年研发费用占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实现的收入比例有所提高。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自制件及外购定制件收入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未出现逐年下滑的情形。

公司正在处于研发状态的产品及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万元）
1	高性能破碎锤上三道密封件的研制	通过 PPDI 材料与优化的密封结构相结合，自制密封件，使密封件在质保期密封泄漏故障率低于目标值。	小试阶段	实现高性能破碎锤上三道密封件的研制。预计 2021 年实现量产。	100
2	高硬度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的研制	采用新型的 PPDI 基材，研制回弹率高、恢复速度快，高温压缩永久变形率好，内生热小的聚氨酯弹性体密封材料。	中试阶段	完成高硬度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的研制，实现弹率高、恢复速度快、高温压缩永久变形率好、内生热小等性能特点。预计 2021 年在产品中形成应用。	100
3	高性能挖掘机主密封件的研制	研发自制出了一种基于 PPDI 聚氨酯材料的高性能挖掘机油缸密封件，该密封件具有缓冲性能稳定、密封系统可靠、质量安全、工作可靠性好、连续作业性好，使用寿命长的优点。	中试阶段	研发、生产出基于 PPDI 聚氨酯材料挖掘机活塞封、活塞杆封产品。预计 2021 年实现量产。	100
4	镶件埋入精密多腔模具研制	采用 Mold flow 软件对多腔注塑模具进行布局方式、分型面确定、浇口位置选择的优化设计；使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埋件、取件工作，保证生产中的效率及质量；采用热流道针阀系统，使每穴胶的走向达到平衡，确保密封件尺寸外观的一致性。	中试阶段	完成多腔精密模具设计，并配合镶件自动埋入生产工艺，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节约成本。预计 2021 年实现应用。	100
5	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生产工艺优化改善	研发自制出低游离的 PPDI 型耐高温聚氨酯材料。由原先的半敞开式生产改进为全封闭式生产。低游离聚氨酯材料与常规聚氨酯材料相比，材料的致密性、均一性，分子链的长度一致性都更加优异。材料表现出的实际应用包括质量稳定性和耐温性能更突出。	小试阶段	生产出高质量的材料，且具有极高的批次稳定性自动化程度高，减少人员操作的影响。预计 2021 年实现应用。	70
6	高性能起重机伸缩缸密封件研制	研发自制出符合不同吨位的起重机伸缩缸全系列密封件。解决伸缩缸密封系统中常见的如抖动异响、内泄、活塞杆超预期磨损等问题。通过开发低摩擦的材料和新结构的产品，保证密封效果的同时解决密封系统摩擦阻力问题。	小试阶段	开发出起重机伸缩缸全系列密封件及优化的密封系统。预计 2021 年实现量产。	50
7	高耐磨低摩擦材料的研制	自主研发更加耐磨且摩擦系数更低的聚氨酯材料，用于替代市场普遍使用的 PTFE/铜粉等复合材料的应用场合，具	小试阶段	研发、生产出基于 MDI 和 PPDI 聚氨酯材料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泵车活塞封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算（万元）
		有比 PTFE/铜粉更好的抗挤出性能，更优异的保压性能和抗疲劳性能。		和活塞杆封产品，预计 2023 年实现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3.62%、4.65%，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技术发展以及产品竞争力提升的重要保障。

② 公司未来持续研发投入情况

基于材料研发技术对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考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基础材料技术的研发。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246.60 万元用于开展密封技术的研发项目，通过建设密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对新材料技术进行深入研究。研发中心将继续深入研究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围绕更低摩擦系数、耐更宽的温度范围（高温和低温）、高回弹、低压缩永久变形率、宽泛的耐介质等适用于密封件应用的性能特点开展研究。具体的材料研究项目包括：自润滑聚氨酯材料、纳米填料聚氨酯材料、延伸 PPDI 型聚氨酯材料、PcTi 型聚氨酯材料、XDI 特种耐光耐候密封材料、聚氨酯微孔泡材料等先进密封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及后续的材料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密封材料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

（1）公司自制件产品主要以自产密封材料为原材料

密封材料是产品性能、质量的基础，密封件制造厂商具备材料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企业抵御技术迭代的经营风险能力。材料研发能够推动产品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公司自制件的构成中，注塑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有聚氨酯材料体系，使得公司对自制件的性能、稳定性、成本等因素具有良好的把控，且不受外界材料制约。同时，公司通过材料的创新能力在国内市场建立起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是公司经营能力及竞争力的持续性保障。

（2）自制材料是拓展客户资源并持续获取订单的重要保障

在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之下，主机厂客户深刻意识到关键零部件国

产化的重要性，并以此推动密封件国产化的发展，而材料技术的相对落后是进口替代的制约因素。密封材料技术是公司从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依托。

公司通过推出自主品牌的聚氨酯材料密封件，在密封材料领域构建了技术竞争壁垒，以材料性能优势促进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的销售，进入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费斯托等行业龙头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是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行业龙头客户密封件国产化推进的主要密封件供应商，使公司摆脱了低端应用产品竞争，逐渐实现对 NOK、派克汉尼汾、特瑞堡、赫莱特等国际优势企业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渗透，以较好的产品性能、质量推动国产密封件产品的进口替代，不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材料研发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积累之下，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前景较好。但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或行业内竞争对手推出具有颠覆性的新型密封材料，而发行人无法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工程机械及煤矿机械市场占有率约为 3%；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河北隆立及优泰科依据充分。

2.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已实现部分产品进口替代；基于设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需要以及持续的“降本”需要，主机厂客户仍具有密封件国产化的需要，发行人自制产品在国产品牌中具有竞争力，未来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趋势良好。

3. 发行人通过自制、外购等多种模式形成模具，公司模具研发能力较强，发行人通过申请相关专利对模具研发、设计技术进行保护，具有先进性。

4. 由于密封件材料、产品种类众多，比对分析需要经历长时间测试，通过简单的比对无法充分说明公司材料及工艺先进性，可比较性较低。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删除相关“国内先进”表述。

5. 发行人材料研发技术具有先进性，推动公司多型号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短期内被替代风险较小；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下，产品性能逐步提升，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发行人拥有持续盈利能力。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公司治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为董静未发生变化，新进董事薛玉强、刘兆平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董事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董静、薛玉强的配偶，未具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他董事变动为来自于华轩基金委派或设立股份公司新增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为董静，未发生变化，新进高级管理人员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刘正山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其中，刘正山为2020年6月入职公司。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董事长董静担任郑煤机长壁的董事，同时董静控制的上海致创持有郑煤机长壁40%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前一个月入职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内部培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结合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相关内部规则的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3）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董监高调查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进行了访谈；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

要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资料；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5.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良记录；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查内容：

（一）结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任命前一个月入职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内部培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董事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董静、薛玉强、刘兆平、沈明宏、韦烨、黄彩英、吕永根合计 7 名董事。

董静在发行人前身任董事长，未发生变动；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未任董事，其配偶方东华在发行人前身任董事，因方东华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其表决权的行使实际上为薛玉强的经营决策，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董事由方东华变更为薛玉强还原了公司实际经营决策结构；刘兆平在发行人前身任营运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线管理，因其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发挥重要作用，增

补其替换原董事吕燕梅担任公司董事；沈明宏为华轩基金委派的外部董事，在股改前后未发生变动；韦焯、黄彩英、吕永根为公司股改后新增的三名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定聘请董静、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刘正山合计5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静在发行人前身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薛玉强在发行人前身任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下游客户开拓和维护；刘兆平在发行人前身任营运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线管理；陈仲华在发行人前身任财务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也即，董静在股改前后的职务未发生变化；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在股改前后负责的工作内容未发生较大变化，职务调整主要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高级管理岗位职能权限。

根据刘正山入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通过外部招聘寻找合适人选，后经选聘，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由刘正山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正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后，于2020年8月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正山系通过外部招聘引进人才，不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

综上，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结构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股改完成后调整和增设了相关董事席位，增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位并进一步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能权限，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职务/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1-2020.4	董事长：董静	-	-
	内部董事：吕燕梅、方东华	-	-
	外部董事：张勇、江鹏程	-	-
2020.4-2020.6	董事长：董静	-	-
	内部董事：吕燕梅、方东华	-	-
	外部董事：沈明宏、江鹏程	免去：张勇 新增：沈明宏	股东华轩基金更换委派董事
2020.6 至今	董事长：董静	-	-
	内部董事：薛玉强、刘兆平	免去：吕燕梅、方东华 新增：薛玉强、刘兆平	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董静、薛玉强配偶，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还原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决策结构，选举薛玉强担任董事，替换其配偶方东华所任董事职务；此外，股东董静、薛玉强提名刘兆平担任公司董事；薛玉强、刘兆平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外部董事：沈明宏	免去：江鹏程	发行人股改后，董事由5人增至为7人；其中，新增3名独立董事，同时股东华轩基金减少1个董事提名名额
	独立董事：黄彩英、韦烨、吕永根	新增：黄彩英、韦烨、吕永根	

2018年1月1日，唯万有限的董事会由5人组成，具体人员为董静、吕燕梅、方东华、张勇、江鹏程。其中，董静为董事长，吕燕梅为董静配偶，方东华为薛玉强配偶，张勇、江鹏程为华轩基金委派。

2020年3月6日，唯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轩基金委派的张勇辞去董事职务，并根据华轩基金的委派选举沈明宏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静、薛玉强、刘兆平、沈明宏担任公司董事，黄彩英、韦烨、吕永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静担任董事长，并于2020年7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姓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1-2020.6	总经理：董静	-	-
2020.6 至今	总经理：董静	-	-
	副总经理：薛玉强、刘兆平	新增：薛玉强、刘兆平	薛玉强、刘兆平系内部培养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仲华	新增：陈仲华	陈仲华系内部培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刘正山	新增：刘正山	发行人股改后，增设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1日，唯万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静，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6月29日，唯万密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静为总经理，薛玉强、刘兆平为副总经理，陈仲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正山为董事会秘书，并于2020年7月1日完成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张勇、沈明宏的变动系股东华轩基金内部正常人事调任所致；董事吕燕梅、方东华分别为董静、薛玉强配偶，二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还原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决策结构，由薛玉强担任董事替换其配偶方东华所任董事职务，并选举刘兆平担任公司董事，薛玉强、刘兆平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董事江鹏程的变动系发行人股改后股东华轩基金减少1个董事提名名额；董事黄彩英、韦焯、吕永根的变动系发行人股改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薛玉强、刘兆平、陈仲华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董事会秘书刘正山，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增设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及相关内部规则的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构成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静	董事长
薛玉强	董事
刘兆平	董事
沈明宏	董事
黄彩英	独立董事
韦烨	独立董事
吕永根	独立董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章荣龙	监事会主席
仲建雨	监事
王彬	职工代表监事

2. 相关内部规则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 年 6 月 29 日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1年9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6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7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12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12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9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则主要对公司财务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具体如下：

会议机构	审议内容
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公司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申请授信贷款，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

董事会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开展票据置换业务方案，制定申请授信贷款方案，制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提案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
监事会	选举监事会主席，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续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监审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前述专门委员会职能及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职责权限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黄彩英	韦烨、薛玉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黄彩英	韦烨、刘兆平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	董静	薛玉强、吕永根

	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	韦烨	吕永根、董静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年9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7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1）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 ①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② 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 ③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 ④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下辖营销中心、营运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2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 ⑤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⑥ 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市场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物流部、采购部、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等内部职能部门。

(2)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3)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二）/2”中所述，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述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及/或所持权益比例
董静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临都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7% 份额
		上海方谊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7% 份额
		上海致创	执行董事，持股 51.00%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及/或所持权益比例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1.94%份额
		泰州市汇添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持有1.92%份额
薛玉强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上海致创	监事，持股15.00%
刘兆平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重庆茂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沈明宏	董事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37.0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亚椰风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亚龙星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思可达高技术产业化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
		华轩基金	总经理
		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国科经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三又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100.00%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6.67%份额
		天长市朗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15.00%份额
黄彩英	独立董事	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持股10.00%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监事长
韦烨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永根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章荣龙	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	/
仲建雨	监事、技术经理	/	/
王彬	监事、人事行	/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投资企业名称	职务及/或所持权益比例
	政经理		
陈仲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刘正山	董事会秘书	/	/

注：董静对泰州市汇添金投资合伙企业、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投资系理财投资。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静、薛玉强、刘兆平、章荣龙、仲建雨、王彬、陈仲华在外兼职企业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公司（上海临都、上海方谊）、进行财务投资的公司（上海致创、郑煤机长壁）及理财投资。前述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其在外兼职/投资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董事刘兆平在重庆茂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监事，该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发行人董事沈明宏系发行人股东华轩基金推荐的董事人选，系发行人外部非专职的董事。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沈明宏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因此沈明宏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根据沈明宏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沈明宏在外兼职及/或投资的公司中，未有其他公司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沈明宏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彩英、韦烨及吕永根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均未超过五家，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在外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形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2. 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于 2020 年 6 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其各自情况具体如下：

黄彩英，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并兼任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长。

韦烨，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兼任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永根，东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 5 家，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中，黄彩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根据黄彩英、韦烨、吕永根の確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简历、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并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

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黄彩英任职并投资的企业上海恺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3）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韦烨、黄彩英、吕永根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关于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下述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东华大学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彩英、韦烨均未在党、政府机关担任任何职务；吕永根现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未在学校担任领导干部，上述三人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关于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人员变动主要系因还原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决策人员、外部股东内部正常人事调任、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股改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外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公正履职，独立董事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1）上海临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5.74%的股份。2015年9月，上海临都（原名上海捷砺）增资唯万有限，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唯万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标准确定。

（2）上海方谊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93%的股份。2018年12月，上海方谊增资发行人，参照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价值，于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552.17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2）说明上海临都（原名上海捷砺）2015年增资唯万有限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确认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请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影响。（3）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PE、PB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协议》；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上海临都、上海方谊执行事务合伙人董静，就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决策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对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各合伙人进行逐一访谈，了解其在唯万有限的任职情况及入职时间；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临都、上海方谊的确认函；取得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及锁定的承诺函；
4. 登录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历次变更情况进行核查；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上海临都、上海方谊是否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内容：

（一）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

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

（1）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① 上海临都

上海临都的设立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突出作为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增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保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上海临都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临都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董静	普通合伙人	1.00	0.17%	董事长、总经理
2	薛玉强	有限合伙人	569.00	94.83%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	刘兆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② 上海方谊

根据唯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持股员工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计划并结合持股员工的岗位价值，以及其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授予每一持股员工的激励股份数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方谊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董静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兆平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8%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
3	陈仲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章荣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5	赵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销售副总监
6	仲建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监事、技术经理

7	乔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0%	销售副总监
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销售经理
9	王彬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10	向进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销售经理
11	尹红灯	有限合伙人	80.00	5.92%	销售经理
12	贺仲武	有限合伙人	70.00	5.18%	销售经理
1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客服经理
14	林晓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销售经理
15	张连敬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销售经理
16	曾敏	有限合伙人	50.00	3.70%	销售经理
17	王微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	采购经理
18	林丽清	有限合伙人	40.00	2.96%	物流经理
19	庞婕婕	有限合伙人	30.00	2.22%	财务经理
20	石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技术副经理

（2）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① 上海临都增资时的权益定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二）”中所述，2015年9月，2015年9月，上海临都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以1.27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上海临都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公司，增资价格系参考华轩基金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综上，此次上海临都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 上海方谊增资时的权益定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二）/1”中所述，2018年10月，上海方谊出资人民币1,351万元向唯万有限增资，其中419.79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1.20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增资入股价格为3.2182元/股，该次增资价格系考虑唯万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确定。该次股权激励已于2018年10月执行完毕，受激励员工的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发行人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603号）确认的2018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价值，于2018年一次性确认

552.1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综上，上海方谊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权益工具价值公允。

（3）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临都合伙协议”）、《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方谊各合伙人与唯万有限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以及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约定，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的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份额处理具体如下：

① 上海临都

事项	内容
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董静先生担任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锁定期	上海临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利润原则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合伙人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如合伙人退伙的，对于其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否则按合伙企业减资处理，转让价格应不高于退伙事由发生时该退伙合伙人所持份额所对应的合伙企业上一年度净资产价格。

② 上海方谊

事项	内容
----	----

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推举并共同委托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董静先生担任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锁定期	禁售期36个月内合伙人不得要求实现激励股份的收益。
	合伙人在禁售期全部届满之后，方可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实现激励股份的收益。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自合伙企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的现金红利属于合伙企业所有。
	合伙企业应在实际收到现金红利当年按照《公司法》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税款和合伙企业费用等款项，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相关可分配利润分配予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激励对象）获得上述现金分红需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纳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后支付分配利润。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非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该部分转增的股本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上市申报前合伙人不得转让或退伙，如违反规定转让或退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以合伙企业最近一年度净资产所对应出资份额之公允价值确定。
	上市申报后成功前转让或退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任何时期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激励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1元，该合伙人无权取得自被普通合伙人认定违反上述规定至转出份额之日期间自合伙企业分配的利润和基于合伙人身份取得的其他收益。
	上市成功后禁售期内退伙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以转让事项发生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所对应出资份额之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上市后，在不违反禁售期及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人有权选择是否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以实现激励股份的收益。

注：协议约定上市申报后成功前，员工不得申请退伙，系为保证上市申报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约定，且未对上述期间员工离职进行限制，不属于服务期条件。

2.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上海临都和上海方谊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各合伙人进行逐一访谈，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其合伙人自筹，并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上述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

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临都的设立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突出作为的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增资，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保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根据唯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上海方谊的持股员工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计划并结合激励员工的岗位价值，及其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授予激励员工的股份数量。

2.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上海捷砺合伙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共同签署《上海捷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唯万有限股东会决议，约定由上海临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唯万有限 10% 股权。上海临都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一）/1/（3）”中相关内容。

2018 年 10 月 12 日，董静与刘兆平、陈仲华等发行人 20 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同签署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上海方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形式持有唯万有限 5.5% 股权。上海方谊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一）/1/（3）”中相关内容。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其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其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签署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对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其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 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临都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未发现上海临都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方谊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未发现上海方谊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工商、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分别系发行人的高管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临都、上海方谊已依法建立人员构成与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和决策模式、存续期及相关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上海临都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上海方谊所涉相关权益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上海临都、上海方谊中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 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增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与员工签署相关持股协议；上海临都及上海方谊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产品责任”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产品质量关系生产安全，密封件性能及质量关系到设备的安全生产运行。液压密封件主要应用于液压油缸，通常处于高压、高温等极端工作环境，若液压密封件材料、工艺质量等无法满足工作环境需求而失效，一方面将造成液压油等工作介质的泄漏，产生环境污染，并且在高温环境下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另一方面，液压油液泄露将导致设备压力下降，造成传输力或力矩下降，机械设备在进行特殊作业时突然的降压、失压将造成设备失控，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还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曾经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是否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需承担何种责任；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供货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2. 查阅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客户索赔费明细表；
3.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问卷，确认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相关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合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处罚等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
6. 与发行人销售副总监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报告期的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核查内容：

（一）产品质量问题纠纷情况及其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发生的损失金额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不存在承担正常产品质量损失以外的其他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供货合同中产品质量的条款约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供货合同条款，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为针对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密封产品，根据法律规定在质保期内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三包服务。如公司提供的密封产品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在三包服务范围内承担责任。

公司密封产品主要应用于液压油缸的密封系统，液压油缸应用于工程机械、煤机、农机等机械设备，因此，如液压油缸出现故障，导致机械设备故障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设备最终用户首先追究机械设备生产厂商的责任，再由机械设

备生产厂商向各部件供应商追究责任；如为液压油缸故障导致，则由液压油缸厂商负责退换货或维修，承担质量责任后，液压油缸厂商进行责任分析，再追溯相关供应商问题；如确因公司提供的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由液压油缸厂商向公司提出质量索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亦未发生因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损失情况

公司在“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科目核算三包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和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本期发生的三包服务费	212.88	136.06	94.74
其中：补货成本	47.94	79.03	51.46
维保费用	44.48	24.65	6.98
客户索赔费	120.46	32.38	36.29
主营业务收入	40,818.39	40,300.38	28,796.31
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2%	0.34%	0.33%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是补货成本和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发生的客户索赔费分别为 36.29 万元、32.38 万元及 120.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产品发货错误需要更换产品而发生的补件配送费、补件工时费，以及装机试用阶段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客户索赔等，2021 年客户索赔费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中联重科订购的一批外购件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失效，公司与客户经过友好协商，向客户支付相关的返工返修损失、专项考核损失等客户索赔费共计 118.37 万元，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导致的质量赔偿。

综上，公司针对向客户提供的密封产品质量承担产品三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亦未发生因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质量赔偿费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导致的质量赔偿。

（二）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液压密封件应用于液压油缸，通常处于高压、高温的工作环境，若发行人液压密封件材料、工艺质量等无法满足工作环境需求而失效，所应用机器设备的生产运行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严重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存在造成人员伤亡或相关财产损失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但如未来发生因发行人密封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被客户发起质量索赔时，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向客户提供的密封产品质量承担产品三包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纠纷，亦未发生因密封件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超产能生产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上海仁庆路工厂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仁庆路373号，于2014年3月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4〕482号），并于2014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沪浦环保许评〔2014〕2114号），批复产能为300万件。报告期内，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81万元、33.27万元、67.74万元和14.26万元。（3）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新区排放的污水水质存在超标行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41762236号），作出罚款1,6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说明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来是否将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3）说明发行人的

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较低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台账，与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危废处理合同，对应的转移联单、支付凭证、危废处理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表及相关的合同和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3. 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
5. 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净化要求、发行人对应环保设施的功能及处置能力。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

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来是否将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说明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1) 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具体情况

①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 发行人“超产未超排”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聚氨酯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4〕482号）以及《关于聚氨酯密封件生产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4〕2114号），上海仁庆路工厂已取得环保部门相关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审批手续。

根据上述审批文件，经环保部门审核的上海仁庆路工厂批复产能情况为：液压密封产品 160 万件/年、气动密封产品 100 万件/年、多级缸密封产品 30 万件/年及煤机密封包产品 10 万件/年。报告期内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了上述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产量	794.92 ^注	1,366.57	1344.11
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1,600.00	1,600.00	300.00

注：2021 年 7 月，发行人将上海仁庆路工厂全部生产线及仓库整体搬迁至嘉善钱塘江路新厂区，搬迁工作完成后上海仁庆路工厂不再开展生产作业，仅用于日常办公。

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海仁庆路工厂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其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污的浓度与速率等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要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自身污染物排放量基数较小；此外，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增加环保设备、以环保材料替换原有材料等方式，以减少生产中单件产品所产生的单位排污量。

③ 发行人已通过整改措施解决超产问题

发行人已对上海仁庆路工厂进行增产扩建，具体批复情况如下：2020年6月24日取得了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310115-29-03-005073）；2020年9月14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0〕415号）；于2021年3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于2021年3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此外，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将上海仁庆路工厂全部生产线及仓库整体搬迁至嘉善钱塘江路新厂区，搬迁工作完成后上海仁庆路工厂不再开展生产作业。因此，该厂区现已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

（2）发行人现有产能是否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各工厂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工厂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环保验收情况
上海仁庆路工厂	聚氨酯密封件产品项目		沪浦发改备（2013）140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4）482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4）2114号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0-310115-29-03-005073	沪浦环保许评（2020）415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
嘉善鑫达路工厂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2018-330421-29-03-005017-000	登记表备（2018）010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0-330421-29-03-155863	登记表备（2020）105号	未开工建设
嘉善钱塘江路工厂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2020-330421-29-03-156096	嘉环（善）建（2020）322号	已完成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	2020-330421-29-03-156093	嘉环（善）建（2020）322号	已完成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心建设项目			
--	--	-------	--	--	--

发行人现有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各工厂合计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产量	3,638.98	3,490.85
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11,600.00	3,600.00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31.37%	96.96%

综上，根据发行人各工厂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产能均已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的通知》，企业所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已在其网站主动公开公示，该局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唯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嘉善唯万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嘉善唯万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

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措施规范超产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已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3. 未来是否将继续超产能经营，如持续存在该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二/（一）/2”中所述，根据发行人各工厂已取得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发行人现有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各工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生产期间	项目	实际产量	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核定
2020 年度	上海仁庆路工厂	1,366.57	1,600.00	85.41%
	嘉善鑫达路工厂	2,124.28	2,000.00	106.21%
	嘉善钱塘江路工厂	-	8,000.00	-
	合计	3,490.85	3,600.00	96.96%
2021 年度	上海仁庆路工厂	794.92	1,600.00	49.68%
	嘉善鑫达路工厂	1,532.97	2,000.00	76.65%
	嘉善钱塘江路工厂	1,311.09	8,000.00	16.39%
	合计	3,638.98	11,600.00	31.37%

（1）上海仁庆路工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二/（一）/1/（1）”中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上海仁庆路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手续，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1,600 万件/年；2021 年 7 月，发行人将上海仁庆路工厂全部生产线及仓库整体搬迁至嘉善钱塘江路新工厂，搬迁工作完成后上海仁庆路工厂不再开展生产作业。由上表可见，2021 年上海仁庆路工厂现有产量未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范围。

（2）嘉善鑫达路工厂、嘉善钱塘江路工厂

嘉善鑫达路工厂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2,000 万件/年，2020 年度实际产量为 2,124.28 万件/年，实际产量占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比例为 106.21%，存在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2021 年，该厂区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嘉善鑫达路工厂 2020 年度实际产量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比例为 6.21%，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的变更手续。

同时，发行人嘉善钱塘江路工厂“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已于 2021 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环保先行验收，进入试生产阶段。2021 年，嘉善鑫达路工厂已不存在现有产量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范围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二/（一）/2”中所述，报告期内，嘉善唯万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此而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将补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仁庆路工厂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0 年嘉善鑫达路工厂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因比例未达到 30% 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2021 年该厂区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因此，发行人已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其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生产环节	污染物中的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材料制备工序	异氰酸苯酯	密闭车间+加热搅拌台、高速搅拌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平板加热台安装侧吸式集气管+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醇、甲基乙基酮、丁醇、乙苯、乙酸乙酯、甲醇、酚	密闭车间和密闭设备+涂胶机/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管道+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VOC _s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烘箱出风口设置集气管道+光催化+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PH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溶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灯管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种类及其排放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浓度	处理情况/治理效果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0.49-8.49 mg/m ³ ； 臭气：130-232 无量纲； 二甲苯：<0.0015 mg/m ³ ； 乙醇：<0.1 mg/m ³ 。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22-397mg/L； SS：12-93 mg/L； BOD ₅ ：6-185 mg/L； NH ₃ -N：0.323-30.94 mg/L； PH：7.42-7.96。	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DB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44.9-64.4Leq[dB(A)]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	环卫清运、回收利用，固废处理单位包括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环卫收费管理中心、嘉善县阳林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善环龙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嘉兴铭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处理单位包括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GB 为国家标准，DB31 为嘉善地标。

（三）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较低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说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较低的原因，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设备投入	143.59	20.48	46.99
环保费用支出	61.97	25.16	20.74

发行人聚氨酯密封件生产制造所涉及污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故报告期内环保投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的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废气处理设备、排风排水系统改造、危废房改造等；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环保技术咨询费、固废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废检测等。目前，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善，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巡检，保证设备运行稳定良好，设备整体运行能力可以覆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实现了生产排放的废气、固废、危废处理达标的环保目标。

综上，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量及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发行人对环保投入及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包含“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嘉环（善）建〔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21-29-03-156096）	322 号
2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421-29-03-156093）	嘉环（善）建〔2020〕322 号
3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1-29-03-155863）	登记表备〔2020〕10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与现有生产线相似，发行人募投项目在生产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固废、危废，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固废、危废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发行人主要的环保设备投入为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措施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二/（二）/1”基本相同。与现有项目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募投项目将使用更为先进的设备及工艺，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用更为先进的环保设备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发行人涉及到环保设施投入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为满足募投项目更多的产能需求、智能化升级改造需求以及更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发行人拟定制环保设备 2 套，预计 128.00 万元/套，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为聚氨酯密封件生产制造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生产中涉及污染的工艺均已配置相应的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情况。

① 项目环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唯万密封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证明》：嘉善唯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③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和噪音以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时间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HJ1816057)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厂区的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019 年 8 月		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HJ1916039)	
2020 年 4 月		亦海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YH200093CG、YH200093S、YH200093FW、YH200093PG)	
2018 年 9 月	嘉善唯万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嘉善唯万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8 号厂区的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019 年 11 月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杭环检第 191111701 号)	
2020 年 12 月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2008900101)	
2021 年 10 月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2108300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环保部门在相关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四）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具体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41762236 号），唯万有限因于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浦东新区仁庆路 373 号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超标，决定对唯万有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1,6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No(2008)00269750），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缴纳 1,600 元行政处罚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处罚因发行人厂房内部的排水地下管道总排水口低于厂区所在路仁庆路园区主排水管道。雨季期间，上海仁庆路工厂外的园区主管道排水量大，导致厂区地下排水管道发生排水倒灌，井盖水位升高。经其与园区管委会沟通，园区管委会承诺在雨季期关注仁庆路主管道的排水情况，保持持续水位在预警线以下。

此外，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与上海浦项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运，对污水管道进行清洗。发行人对厂房屋顶的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对雨水进行二次分流，减少下水道的瞬间排放量，从而避免厂区下水道发生倒灌。

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并制定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企业应急物资台账》《企业应急培训资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资料》等相关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实际执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二/（一）/2”中所述，根据上海市浦东

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一网通办、信用中国等网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均已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

2. 截至审核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页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网站检索页面以及百度、搜狗、必应中国等网络检索平台，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仁庆路工厂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超产未超排，且已通过整改措施解决超产问题，发行人现有产能均已履行备案或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产能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未来将不再持续超产能经营，募投项目的完工和投产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因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材料制备工序、涂胶工序、注塑/固化工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匹配；

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均已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嘉善唯万自建厂房，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状态；发行人存在多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拟作何安排，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抵押土地是否为自建厂房用地，土地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2）说明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他项权证等，确认资产权属情况及受限情况；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或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性文件，确认是否取得权属证书、登记备案，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资信情况；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确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以及补救措施；

4. 查阅相关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就租赁厂房的功能和定位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等。

核查内容：

（一）说明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拟作何安排，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抵押土地是否为自建厂房用地，土地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拟作何安排，取得不动产权证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自建厂房的最新进展及权属办理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000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施工阶段，目前已取得的主要权属文件及工程建设审批文件如下：

① 2019年8月16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210900092号）：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建设规模
嘉善唯万	新建年产8,000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	惠民街道曙光村	工业用地	20,000.70m ²	2,6700m ²

② 2019年8月22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7241 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嘉善唯万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7241 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000.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08.15-2059.08.14	已抵押

③ 2019 年 9 月 20 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1201900211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面积
嘉善唯万	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	惠民街道曙光村	26,743.32m ²

④ 2019 年 11 月 15 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21201911150101）：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面积	合同价格
嘉善唯万	唯万科技有限公司 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G-35-1 地块	26,743.32m ²	5,288 万元

⑤ 2020 年 12 月 3 日，嘉善唯万取得了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善发改函〔2020〕485 号），同意项目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内容开展建设。

⑥ 2020 年 12 月 9 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0〕322 号），项目选址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G-35-1 地块，新征用地 30 亩，拟新增建筑面积 26,700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8,000 万件/套高性能密封件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同意该项目建设。

⑦ 2021 年 4 月 29 日，嘉善唯万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善建消备抽字[2021]第 059 号），批准嘉善唯万新建 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消防验收合格。

⑧ 2021 年 7 月 8 日，嘉善唯万取得《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3042120210708102），批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G-35-1 地块上

新建 1#车间、2#车间、宿舍楼、门卫、发电机房竣工验收合格。

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因部分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未全部到位，嘉善唯万对该项目阶段性的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验收报告公示。

(2) 嘉善唯万已就上述自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1 年 7 月 22 日，嘉善唯万就上述自建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83116 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嘉善唯万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83116 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20,000.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	26,776.96	厂房	2059.08.14	已抵押

综上，上述项目建设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鉴于目前设备尚未全部到位，发行人进行了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待全部设备到位后发行人将办理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2. 相关抵押土地是否为自建厂房用地，土地抵押的原因、融资款项用途、抵押权人、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抵押土地为自建厂房用地及其具体情况

① 抵押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7241 号的土地系嘉善唯万单独所有，并已设立在建工程一般抵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嘉善唯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JX 嘉善 2020 人抵 003) 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嘉善唯万已将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被担保债权为嘉善唯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X 嘉善 2020 人

借 003）项下全部债务。

② 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方/ 抵押权人	最高授信额 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嘉善唯万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嘉善 支行	6,000.00	54 个月，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最晚应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提清借款	JX 嘉善 2020 人借 003	嘉善唯万提供抵押担 保；发行人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董静、吕燕梅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嘉善唯万投资建设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筹集建设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融资款项均用于唯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万件高性能密封件项目、唯万科技有限公司密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款支出使用。

（2）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发行人的还贷能力，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如抵押权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① 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被担保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根据上述约定，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主要为嘉善唯万作为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

② 发行人的还贷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和矿山机械行业。在促进内循环、更新换代，机器人等驱动下，设备新增需求将加速。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境外竞争对手大规模减产停产，国际物流运输不畅，导致下游客户采购国产产品。公司订单销售将持续增长，未来销售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同时，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且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

③ 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贷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目前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上述贷款的具体还款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日	还款金额
2022年4月30日	50.00
2022年10月30日	950.00
2023年4月30日	50.00
2023年10月30日	1,950.00
2024年4月30日	50.00
2024年10月30日	2,950.00
合计	6,000.00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评估发行人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A.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39.15%，资产规模能够覆盖主债务规模，发行人无法偿还到期借

款的风险较小；C. 上述贷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主要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分别还款 950.00 万元、1,950.00 万元、2,950.00 万元（合同中为按照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全部使用测算）。

综上，发行人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归还银行贷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未办理备案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是部分办公、仓库与员工宿舍。上述租赁房屋中的第 7 项、第 8 项房产为发行人的仓储、联络办公地址，未开展生产活动，但相关建设审批文件中载明该房屋的用途为住宅，即存在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不符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均相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6〕64 号）以及《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湘政办发〔2013〕83 号）规定，允许申请人将满足一定条件的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2）上述房屋中第 7 项、第 8 项主要作为发行人仓储、联络办公场所，未开展生产活动，且均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其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其租赁上述房屋作为仓储、

联络办公场所以来，未接到有利害关系业主就发行人使用上述房屋仓储、联络办公而给该等业主日常生活造成干扰的任何投诉，且未曾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公司尽快寻找替代的租赁房产，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综上，鉴于发行人的仓储、联络办公活动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面积合计为 370 平方米且房屋租金较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已签署承诺函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租赁的办公场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联络办公、仓储等用途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5-8 项、第 10 项及第 11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其中，上述第 5-8 项房产用于联络办公、仓储，上述第 10 项及第 11 项房产为员工宿舍，即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规范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

前述第 5-8 项用于联络办公、仓储的租赁面积合计 977.48 平方米，不属于发

行人的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面积较小，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发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政府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在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鉴于发行人的上述第 5-8 项、第 10 项及第 11 项为仓储、联络办公活动、员工宿舍，对场所并无特殊要求、易于搬迁、面积较小且房屋租金较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已签署承诺函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中第 1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第 2 项及第 5-13 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同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的无效。

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

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不会直接导致行为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若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租赁房屋办理备案手续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寻找可替代性房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公司尽快寻找替代的租赁房产，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发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政府部门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虽然当前发行人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5-13 项租赁房产所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仍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善唯万新建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新建项目均已完成立项并依法办理了规划、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抵押土地为自建厂房用地，用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款项均用于嘉善唯万新建项目的工程建设款支出；抵押权人为借款银行，其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为嘉善唯万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期能够正常归还银行贷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上述不动产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

响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况，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仍为合法、有效；该等房屋可替换性较强，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2,238.83万元、5,211.99万元、5,643.96万元和2,34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3%、21.31%、19.51%和12.69%。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运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服务咨询费、员工福利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发行人以密封包为整体向客户提供设备密封性能三包服务。2018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2.17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构成、薪酬激励政策、同地区工资水平等，披露销售、管理和研发员工薪酬支出和福利费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运费分摊方式，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输单价、运输费、运输区域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3）披露发行人三包服务费金额，列入的具体科目；发行人和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是否与客户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计提预计负债。（4）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的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5）披露服务咨询费的具体内容，2018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三包服务费计提及发生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过程及依据，分析发行人三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预提产品质量保证费是否充分、与预计负债金额的勾稽关系；

2. 检查销售合同质保费用及期限等条款，分析发行人质保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有无未纳入估计的额外事项；

3.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财务、质量部相关负责人，了解三包费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比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性，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产品纠纷；

4. 抽查实际发生质保的索赔申请单、补货申请单等单据，确认质保费用实际发生的形式与访谈结果一致、金额与账载一致。

5. 查阅了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明细账，分析其具体构成、用途及收款方；

6. 抽查各年度销售业务招待费支付凭证以及凭证后附的付款申请审批单、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

7. 分析了报告期业务招待费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数据并复核各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了解费用变动原因及变动合理性。

核查内容：

（一）披露发行人三包服务费金额，列入的具体科目；发行人和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是否与客户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三包服务费的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服务费余额分别为 145.05 万元、201.72 万元及 191.82 万元。公司三包服务费主要内容包括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向客户补货成本、因产品质量引起客户产品损坏需由公司承担的检验费、修理费等维保费用、质量索赔费等。公司在“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科目核算三包费用。

2. 公司和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年度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承担的三包服务内容包括：在质保期内，如用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如因质量问题导致损失，公司应承担对应的质量索赔责任，无条件向对方提供缺陷产品的退货、更换及其他维修费用；公司提供的密封产品若出现质量缺陷，需公司实行包退、包换的售后服务；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公司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和索赔项目通常包括补件配件费、补件工时费、其他质量索赔费用。

公司与主要的直接客户（包括主机厂、主机维修商及终端用户）签署的合同约定了质保期，质保期限通常为：①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出厂/交付/装机 12 个月至 3 年或装机运转 2000/3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②煤机行业：到货 18 个月或井下使用 12 个月，以先到为准。公司与经销商及贸易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未约定明确的质保期限，如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或有风险，制定每期末按照当期销售发生额的 0.5% 预提质保余额的政策，并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占上期销售额比率复核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三包服务费用的计提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年初余额	201.72	145.05	118.43
加：本年计提	202.98	192.73	121.36
减：本年使用	212.88	136.06	94.74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年末余额	191.82	201.72	145.0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0,818.39	40,300.38	28,796.31
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2%	0.34%	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三包服务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

在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考虑的产品质量保证和索赔的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计提充分，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三包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包服务费具体计提方式和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具体内容
朗博科技 (SH.603655)	O型圈、轴封、轮毂组件、油封和杂件等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0.50%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中密控股 (SZ.300470)	机械密封、干气密封、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中鼎股份 (SZ.000887)	用于汽车的冷却系统、降噪减振底盘系统、密封系统及空气悬挂及电机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一通密封 (拟IPO公司)	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密封产品修复	营业收入	1%	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确定按当期营业收入的1%作为最佳估计数计提期末质保维修费余额。
密封科技 (SZ.301020)	密封垫片及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	主营业务收入	5.50%	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或有风险，以最近5年平均产品质量三包费率为预计比例。
盛帮股份 (拟IPO公司)	汽车类、电气类、航空类密封绝缘产品	汽车类业务收入	1.65%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汽车类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产品质量损失等三包费用。公司根据历史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业务收入的1.65%计提三包费。
恒立液压 (SH.601100)	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售后维护费
艾迪精密 (SH.603638)	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	主营业务	2.5%	(1)对销售的破碎锤产品，按其当期销售收入及经验估计的比例计提产品

	压产品	收入		质量保证金，当期发生的“三包”费用冲减预计负债；（2）对销售的液压件产品按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进入实际发生当期损益，未计提预计负债
长龄液压 (SH.605389)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	未披露	未披露	（1）对于已出现质量问题、且客户已将质量问题产品退回公司但公司在期末尚未实际解决的，按照预计解决所需发生的支出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护费，公司在后续实际解决时冲减预计负债；（2）对于可能发生的质量索赔支出，因历史上发生金额较小，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发行人	液压密封件、液压密封包、其他密封件，非密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0.50%	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或有风险，每期末按照当期销售发生额的0.5%预提质保余额，并根据各期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占上期销售额比率复核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由上表可见，除恒立液压、长龄液压液压销售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差异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计提三包服务费，计提比例由各公司根据产品性质、客户性质和产品运行环境等因素自行决定，公司的三包服务费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的情况，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主要内容及占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万元）	552.02	535.94	534.29
销售费用（万元）	2,590.46	2,819.56	2,535.64
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21.31%	19.01%	21.07%
营业收入（万元）	41,068.26	40,504.09	28,933.79
业务招待费/营业收入比例	1.36%	1.32%	1.85%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商务接待等发

生的餐饮费、会议及活动费等，其中餐饮费占比约 90%，其他费用为会议招待和活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1.32%及 1.36%，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对供应商管理和考核较为严格，公司需要密切配合客户进行项目沟通和反馈、订单执行情况跟踪、产品测试认证、售后服务，现场沟通要求较高。公司在主要客户经营地点派驻销售工程师驻场办公或长期出差，招待活动和会议等频次较多，符合公司业务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朗博科技（SH.603655）	1.69%	1.42%	0.93%
中密控股（SZ.300470）	1.09%	1.07%	1.31%
中鼎股份（SZ.000887）	0.28%	0.24%	0.23%
一通密封（拟 IPO 公司）	2.91%	2.96%	2.59%
密封科技（SZ.301020）	0.15%	0.28%	0.28%
盛帮股份（拟 IPO 公司）	1.24%	1.02%	1.29%
恒立液压（SH.601100）	0.20%	0.24%	0.28%
艾迪精密（SH.603638）	0.12%	0.17%	0.35%
长龄液压（SH.605389）	0.36%	0.42%	0.46%
可比公司平均	0.89%	0.87%	0.86%
发行人	1.36%	1.32%	1.8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以上系根据其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波动与下游市场需求和疫情相关，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正常招待支出，不存在异常费用。

2. 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及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①直销客户主要是工程机械、煤机、

农机等行业主机厂商、售后维修商及终端用户，公司主要凭借较强的产品配套研发能力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取客户认可。公司采取销售工程师登门拜访、参与行业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并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或招投标获取业务。公司与客户取得联系后，通过参与主机厂客户产品密封件配套研发、试样产品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在产品测试且通过客户产品认证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②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主要通过主动选择行业内有一定规模及客户资源的商家开展合作，或对方主动联系公司等方式建立联系，由经销商在目标市场推广和开拓客户。

公司主要大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获取业务履行了相应的产品认证、商务谈判或招标投流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约定了廉洁条款，获取业务方式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包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披露金额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三包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较高符合大客户占比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的波动与市场 and 疫情相关，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为与销售活动相关的正常招待支出，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1）2017年、2018年，由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万友动力为公司代垫费用343.30万元、350.22万元。（2）2017年至2018年初发生两次关联方资金拆借，分别涉及764.30万元、400.00万元，拆借资金均已归还但未支付利息。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

付、其他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逐项说明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收代付、其他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进行风险提示

1. 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人员混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完善的情形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① 由于历史上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了部分密封件业务相关的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并规范

2017 年及以前，董静、薛玉强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同时在发行人和万友动力任职，由于历史原因，相关人员仅与万友动力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万友动力领薪和报销费用。2017 年 9 月资产收购完成后，万友动力停止了自营密封件贸易业务，但在过渡期内，由于部分人员人事关系手续正在办理中，仍有部分密封件业务人员在万友动力领薪和报销费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了密封

件相关的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

发行人已对人员混用和费用混同的情况进行了整改，万友动力停止自营密封件贸易业务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密封件业务人员已与万友动力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于发行人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全职服务。万友动力同发行人就费用混同部分签署了《费用分摊协议》，明确了应由双方实际承担费用的内容和金额，2017 年、2018 年，应由发行人承担万友动力垫付的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分别为 343.30 万元、350.22 万元，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于 2020 年支付给万友动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相关费用计入当年成本费用，确认了对万友动力的其他应付款，相关往来余额已于 2020 年结清，并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经过整改，发行人费用已完整入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费用混同已清除，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后续期间未再发生关联方垫付费用的情形，万友动力于 2020 年末完成清算并注销。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情形，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经核查，发行除上述因人员混用造成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关联方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②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③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④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⑤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2. 发行人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

发行人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报销管理制度》《销售工作流程与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应收管理流程》《应付管理流程》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和监督，提升财务内控水平，保障公司有效运营，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财务内部控制措施，且通过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此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有控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92943_B02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92943_B02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92943_B06号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92943_B02号），认为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已经建立针对性的财务内控措施，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人员薪酬和费用主要是历史上发行人与万友动力共用管理人员所致。液压气动密封件的主要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和煤机行业的密封件尚未完全实现国产化，密封件的进口替代正在进行过程中，故国内市场

上，密封件供应商同时存在密封件生产厂商和密封件贸易商两类，密封件生产厂商具有生产制造和供应国产密封件的能力，密封件贸易商主要从事进口品牌密封件在国内市场的经销、代理和贸易业务。因此，部分密封件供应商同时具有密封件生产制造能力和客户资源，会以独立主体开展密封件生产制造、密封件贸易业务，符合行业特性。

在业务规模较小时，民营企业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业务主体人员混用的情况，符合企业发展初期节约成本的需求。因此，2017年，考虑到发行人已具备一定规模，董静决定放弃万友动力的密封件贸易业务，专注发行人密封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业，万友动力于2018年完全停止密封件贸易业务。2018年起，发行人全部密封件业务人员仅在发行人全职服务，消除了人员混用的情况。

此外，在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短期资金不足而银行贷款不足时，在2017年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形，符合民营企业发展过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主要通过销售回款及银行贷款、股权融资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对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并制定了人员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内控；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规范的财务内控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财务资金流动规模将进一步加大，这对现有的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适应业务发展新态势、新情况，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的影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

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了解并测试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转贷；

（2）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全部银行借款均系由银行直接支付到发行人账户的借款，还款时由发行人账户直接归还予银行，上述借款和还款与供应商和客户无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和交易实质，并对发生的交易明细查阅购销合同、收发货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即“转贷”情形。

2. 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核查过程：

查阅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背书转让的票据、发行人的票据使用制度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票据背书转让的业务背景及结算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商业票据被背书方均为发行人供应商，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1）发行人与万友动力人员混用导致万友动力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以及关联方公司的往来交易明细账，对交易明细抽样查阅了记账凭证以及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收付款银行流水记录等原始单据，并对交易额和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② 针对发行人与万友之间交易往来，查看了发行人与万友之间费用分摊协议安排，核对至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查阅记账凭证和后续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就唯万发生的费用查阅原始凭证、核对员工花名册、银行支付记录等资料。

核查结论：

2017年、2018年，关联方代垫费用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予以整改规范并将相关费用准确、完整入账，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薪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薪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核查过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负责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代表关于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票据台账等资料。

核查结论：

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偿还资金拆借款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支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且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资金拆借款项偿还完毕后，2018年起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通过加强应收款项回收、股权融资、

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对交易总额与银行收付款等数据进行匹配；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以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2）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的银行流水，统计了上述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外关联方、与员工、其他单笔大于5万元的交易；

（3）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及支出用途，分析流水摘要及交易性质、核查交易对手方，确认是否存在大额收付款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付款均使用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

户，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针对发行人用于采购、销售交易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中单笔流水大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条目，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对无对方账户名的流水进行了问询及收付款单据复核；

（3）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查阅相关收付款单据及其支持性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账户均在发行人内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7. 其他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确定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获取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设计运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识别重要的资金管理控制点并进行了控制测试。

（2）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逐笔核查交易金额在 5 元以上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并将相关流水数据归类整理，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

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以及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综上所述，经核查，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对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控，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且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第四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4.45%、57.99%、55.7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等行业企业。

（2）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集团、万友动力、上海邦肯等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834.43万元、2,745.43万元和2,851.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9%、9.49%和7.04%。

（3）唯万有限于2014年12月、2016年6月分别取得郑煤机的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产品供应时间依次为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实际的供货时间依次为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2016年7月至今。在年度合同2021年12月31日到期前，郑煤机的订单具有可持续性。但按照郑煤机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在中标通知书到期后郑煤机即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重新招标，如发行人未能中标，将会存在与郑煤机的订单无法持续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供货量的稳定性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结合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件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开始时点、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

（3）说明发行人2014年12月、2016年6月中标郑煤机相关业务情况、郑煤机招标程序及其完备性，招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条

款约定情况；发行人向郑煤机实际供货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的合法合规性；测算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条款、是否约定供货量；

2.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3. 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金额、比例；

4.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5. 查阅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合同以及订单，了解郑煤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

6. 对郑煤机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合作情况；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郑煤机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可比主机厂客户的差异情况；

8. 取得郑煤机 2012 年对发行人供应商资质、配套研发项目清单以及研发资料，了解发行人针对郑煤机配套研发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等；

9. 获取万友动力历史上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检查是否与郑煤机存在业务往来；

10. 查阅郑煤机 2014 年、2016 年郑煤机密封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测算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供货量的稳定性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下游客户的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9%、55.72%及 55.31%，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且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工程机械、煤炭机械行业优质客户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和煤炭机械行业主机厂商。由于下游工程机械和煤机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及资金门槛，行业优质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具有头部效应。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2020年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柳工集团、龙工集团等前五大主机厂商销售收入约占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市场份额的 30%-36%；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2020年山东能源重装、郑煤机、中煤集团、平煤集团等前五大主机厂约占煤机行业市场份额的 55%-58%。因此，工程机械、煤机行业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头部效应显著是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之一。

（2）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目前，公司产能规模有限，客户结构及采购需求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在客户拓展方面，重点围绕对密封件需求规模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工程机械、煤机主机厂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目标，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以及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行业优质客户对密封件“国产化”需求更为强烈，且拥有较为成熟的对密封件供应商技术、产品能力评估机制，在与优质客户

的协同研发过程中，公司能够更快速、精准掌握行业内主流厂商的需求，对公司自制件的研发及技术迭代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进入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对于公司产品推广具有示范作用。因此，公司围绕以工程机械、煤机行业优质大客户进行产品研发、销售，是公司技术长远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自制件进口替代的重要渠道之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密封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制造、电气设备、石油化工等行业客户，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不同，客户集中度可比性较低。因此，选取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面向工程机械行业的公司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长龄液压进行比较，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恒立液压（SH.601100）	尚未披露	65.53	36.97
艾迪精密（SH.603638）	尚未披露	47.24	43.66
长龄液压（SH.605389）	尚未披露	80.50	78.70
可比公司平均	-	64.42	53.11
发行人	55.31	55.72	57.9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同为工程机械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特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系由工程机械、煤机行业头部效应以及公司重点发展大客户进口替代的市场策略共同所致，符合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特征，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但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7.86%、24.69%及19.60%，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30%，并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发行人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符合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趋势及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拓宽的发展态势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96.31 万元、40,300.38 万元及 40,818.3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产品传统的应用领域工程机械、煤炭机械行业龙头企业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工程机械行业收入持续增长，符合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将产品应用领域在农用机械、工业自动化等行业不断拓展，与沃得集团、费斯托等头部企业的交易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相关行业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21 年公司向农机行业龙头企业沃得集团销售实现收入 1,37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7%。报告期内，公司向农用机械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48.94 万元、1,515.41 万元及 1,832.91 万元，向工业自动化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85 万元、357.15 万元及 616.28 万元，为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拓展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拥有较强的新客户拓展能力，有助于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通过展会、客户推荐、业务人员商业拓展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资源，并持续跟踪以实现客户拓展。在实际的新客户拓展策略中，公司重点围绕市场需求较大、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潜在客户群体，定向拜访、以较强的产品技术水平为切入点，充分展示技术产品优势，以获取潜在客户初步认同，并根据客户内部管理需要，高效配合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供应商资质的认证。

在供应商资质认证中，客户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因素进行充分考核认证，公司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同步设计、研发认证产品，在完成客户内部评审及认证产品的内部测试、客户测试认证等阶段后，进入客户的密封件供应商体系，进而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

通过上述客户开拓方式，公司目前正处于东碧履带、卡特彼勒等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业务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与主要客户按年度签署框架协议，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通常与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等主要客

户按年度签署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双方针对供货产品种类、产品交货条款、付款政策、产品价格等进行约定。此外，主要客户会与公司针对当年的初步排产计划进行沟通，公司根据沟通情况对密封件需求量进行预测，并合理的安排当年的自制密封件生产及外购件采购计划。

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为各行业龙头企业，生产规模和采购量较高，并且密封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单一供应商通常难以满足用料需求，因而基于供货稳定性、产品价格等因素的考虑通常向2-4家密封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签署排他性协议的情形。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和煤机行业龙头企业，通常需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产品认证和质量要求，具有较高的认证门槛。密封件作为液压密封系统核心零部件，对于机械设备安全运行具有重要作用，通常需要1-2年的产品验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配套研发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的考虑，下游大型主机厂商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产品使用粘性，不会随意更换密封件供应商，因此，在行业特征及产品特性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关系具有稳定性。

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为主要客户持续开展配套研发是公司维持客户稳定性的重要渠道，公司持续根据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郑煤机等主要客户需求开展了数百种型号产品的配套研发，且通过密封包业务不断加强对客户需求匹配以及技术合作的深度；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经历了6-10年的长期合作，供货能力稳定，未发生合作中断或重大质量问题，多年度获得主要客户优秀供应商荣誉资质，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5）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客户结构方面，由于工程机械、煤矿机械行业格局较为集中，公司现有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郑煤机、神东煤炭集团、沃得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中前五大

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99%、55.72%及 55.3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导致大客户对公司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20 年由于产品价格因素，公司未在神东煤炭集团新一期寄售合同招投标中中标，导致公司 2020 年全年毛利率较上半年下滑；2021 年，由于三一集团、中联重科、徐工集团等大客户因钢材价格上涨对供应商加大了议价力度，公司降价产品范围和幅度有所提高，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尚未形成绝对的优势，若竞争对手具有更强的技术实力、成本优势或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行人存在被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及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如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格局或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快速拓展新客户资源，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基于较好的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客户拓展能力较强，客户资源稳定，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下游市场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提示下游市场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的相关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件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请说明业务开始时点、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

1. 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郑煤机的行业地位及其自身零部件国产化需求，销售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① 郑煤机系煤机行业龙头企业，煤机液压支架市场份额全国第一，其为公司煤机行业第一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郑煤机于 2006 年开始推行自主设计的煤机液压支架技术标准，是国内最早推行自主标准的煤机制造企业，并于 2010 年起全面推进液压支架零部件和配件的国产化。郑煤机在液压支架市场份额达到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约 40%，在使用密封件的高端液压支架的市场份额超过 60%，系煤机液压支架市场行业龙

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规模超过 250 亿元。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具备聚氨酯材料改性并采用注塑工艺批量生产的国内密封件生产厂家，较早参与郑煤机的密封件配套研发，自 2014 年起向郑煤机大批量供货，并且持续至今。

2019 年、2020 年，郑煤机的煤机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738,959.94 万元、1,091,935.90 万元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5.43 万元、2,851.14 万元及 3,206.58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符合郑煤机自身业务规模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郑煤机均为公司煤机行业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与郑煤机市场份额第一的行业地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并非郑煤机的唯一密封件供应商。除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外，郑煤机还向赫莱特、山西泰宝、陕西科隆、北京华瑞、优泰科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密封件，公司密封件销售额约占其密封件采购总额约 30%，采购规模较为稳定，采购占比处于合理水平。

② 随着其他应用领域客户收入增长，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行业应用推出的产品系列逐年丰富，除煤机外的其他应用领域客户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7.04%及 7.81%，占比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郑煤机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与郑煤机的合作经过供应商和产品认证，并经过市场化竞争取得订单，取得业务机会公平合理

产品验证阶段，公司与郑煤机建立初始合作经过了郑煤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较早参与郑煤机标准液压支架的配套研发，2012 年起开展产品测试验证，2013 年通过产品验证并开始小批量供货、开展市场验证，经过了 2 年的产品开发与认证周期；产品验证通过后，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郑煤机大批量订单，公开招标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郑煤机现行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郑煤机在未再次组织公开招标前经过评估沿用中标结果由公司持续供货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煤机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年报数据。

因此，公司成为郑煤机液压支架密封件供应商的过程合法合规，并通过市场化竞争取得订单，获取业务的机会公平合理。

（3）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系系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形成，郑煤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且已对外转让全部华轩基金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华轩基金为专业股权投资基金，郑煤机持有华轩基金股权。2011年，华轩基金通过郑煤机了解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密封产品的技术路线、行业需求和市场前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因此郑煤机形成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除发行人外，华轩基金还在其他多家标的公司参股，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较为分散。

华轩基金系财务投资者，其除在发行人董事会派驻1名董事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华轩基金管理人，郑煤机仅为小股东，在华轩基金董事会席位未超过半数，且股权投资不属于郑煤机主营业务，故郑煤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经过发行人股东多次增资、郑煤机对外转让华轩基金股权，郑煤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持续下降，2021年3月，郑煤机将其所持华轩基金的剩余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年（截至2022年3月），郑煤机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郑煤机作为华轩基金股东期间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其已退出华轩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件外不存在其他交易，郑煤机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交易系双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策，双方交易及定价系双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规定独立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差异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煤机行业客户中，与郑煤机销售同类产品主要的可比客户为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煤机”）、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重装”）、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河南能源重装”）等煤机主机厂客户。

公司主要向郑煤机销售自制主密封件，占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选取公司向郑煤机和向其他主机厂客户销售的同规格口号的自制主密封件价格进行比较，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自制主密封件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同规格型号密封件向郑煤机平均单价（元/件）	27.23	24.11	25.28
同规格型号密封件向可比主机厂客户平均单价（元/件）	37.31	33.75	32.67
可比主机厂客户与郑煤机销售价格平均差异率（%）	27.02	28.56	22.62

注：上述价格平均差异率系各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差异率的算数平均数，价格差异率=（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向可比主机厂客户销售价格-向郑煤机销售价格）/向可比主机厂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与向可比主机厂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低约 22%-28%，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市场竞争因素、产品推广策略、客户采购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由于公司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郑煤机订单，市场竞争激烈

郑煤机系液压支架市场份额第一的生产厂商，液压支架密封件采购量远高于其他主机厂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约为其他可比主机厂合计销售收入的 4-8 倍。郑煤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除公司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赫莱特等进口厂商以及山西泰宝、陕西科隆、优泰科等 10 余家厂商，市场竞争激烈；而平煤机、北煤机等其他主机厂客户采购量较小，报告期内上述可比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占煤机前装市场收入的 14%-26%，公司与其他煤机生产厂商主要以议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市场竞争程度低于郑煤机，因而向郑煤机销售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2）通过低价取得煤机龙头企业订单符合公司产品推广策略

郑煤机作为煤机前装市场龙头企业，具备年产 3 万台煤矿综采设备的生产能力，涵盖支护高度 0.55 米到 8.8 米、工作阻力 1,600 千牛到 26,000 千牛的各类液压支架，并且是首批开展密封产品国产化的煤机企业，具有成熟的国产密封件应用经验和完备的密封产品质量标准，系液压支架技术的标杆企业。进入郑

煤机供应商体系对于公司密封产品在煤机市场的推广具有标志性作用，有利于公司向煤机行业其他客户推广公司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在保证合理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给与郑煤机相对较低的价格，以维持公司产品在煤机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公司向郑煤机销售产品价格公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煤机主机厂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由于公司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关系系郑煤机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所形成，经过发行人股东多次增资、郑煤机对外转让华轩基金股权，报告期内郑煤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且持续下降，2021年3月，郑煤机将其持有的华轩基金剩余股权全部转让后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密封产品，系由于郑煤机自身的零部件国产化需求，发行人通过参与郑煤机标准液压支架密封件国产化的配套研发、产品测试和公开招标流程取得订单，获取业务机会的方式公平合理，销售收入增长与郑煤机液压支架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随着发行人其他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产品价格公允，与向其他煤机主机厂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较偏低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向郑煤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万友动力成立于2004年，主要面向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客户从事进口密封件贸易业务。郑煤机作为煤机行业主机厂商，历史上仅向公司采购密封件，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2014年12月、2016年6月中标郑煤机相关业务情况、郑煤机招标程序及其完备性，招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情况；发行人向郑煤机实际供货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的合法合规性；测算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1. 发行人2014年12月、2016年6月中标郑煤机相关业务情况，相关产品

或服务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郑煤机产品验证测试，并于 2014 年 12 月在郑煤机组织的密封件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供应商，开始取得郑煤机批量订单。2016 年 6 月，公司在郑煤机公开招标中再次中标，继续作为郑煤机密封件供应商。两次中标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中标业务情况

郑煤机于 2014 年 10 月公布招标文件对密封产品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郑煤机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报送投标书等相关投标文件，经过郑煤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于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郑煤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在郑煤机组织的“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生产所需国产替代进口密封件”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主密封（含防水防尘密封）。

（2）2016 年 6 月中标业务情况

郑煤机于 2016 年 6 月公布招标文件对密封产品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郑煤机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报送投标书等相关投标文件，经过郑煤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于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郑煤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在“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生产所需国产复合密封件”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①进口树脂夹织物导向环；②国产复合密封。

（3）中标通知书及年度合同对产品及服务条款约定情况

根据郑煤机公布的《物资采购招标书》和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中标郑煤机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中标情况	2016 年 6 月中标情况
采购产品	主密封（含防水防尘密封）	①进口树脂夹织物导向环；②国产复合密封
供货期间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交货地点	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 167 号，	郑州市经开区第九大街 167 号，

项目	2014年12月中标情况	2016年6月中标情况
	由需方签收	由需方签收
合同价格	招标价格，如有新增或改性按产品阶梯价格商议报价，提交审核后确认价格	招标价格，如有新增或改性按产品阶梯价格商议报价，提交审核后确认价格
合同数量	具体数量和交货期限根据需方生产进度安排另下计划通知	具体数量和交货期限根据需方生产进度安排另下计划通知
产品要求	产品应满足“MT/T 576、MT/T 985 及 QJ/ZZM0012”等煤炭行业密封沟槽型式、尺寸标准，所有产品均应为进口高端材料或原装筒料加工而成	产品应满足“MT/T 576、MT/T 985 及 QJ/ZZM0012”等煤炭行业密封沟槽型式、尺寸标准
交货时间	大批量（150-230 架套），两周内交货；小批量（150 架套以下），一周内交货；同时具备零星供货的 3 天内快速反应能力	大批量（150-230 架套），4 周内交货(进口产品 6 周)；小批量(150 架套以下)，2 周内交货(进口产品 5 周)；同时具备零星供货的 3 天内快速反应能力
结算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并开盘后按郑煤机相关付款制度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结算	到货验收合格并开盘后按郑煤机相关付款制度付款，电汇或银行承兑结算
质保期	到货 18 个或井下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损坏件由供方免费提供	到货 18 个或井下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损坏件由供方免费提供

由上表可见，郑煤机公布的《物资采购招标书》和与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协议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中标郑煤机的相关产品、供货期间、交货地点、合同价格、合同数量、产品要求、交货时间、结算方式、质保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中标期间内，郑煤机按招标价格向公司采购。2018 年和 2019 年郑煤机延续 2016 年产品招标价格继续向公司采购；2020 年郑煤机参考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部分产品进行重新议价并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沿用至今。

2. 郑煤机招标程序及其完备性，招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供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的合法合规性

（1）郑煤机向公司采购液压密封件的业务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流程

郑煤机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煤机制造或维修中所需密封件、密封包备品备

件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前适用）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之后适用）以及《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管企业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或其相关的货物、服务。

根据郑煤机相关制度文件规定，郑煤机与公司之间的液压密封件、密封包备品备件的采购业务，不属于郑煤机相关制度文件中规定的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的业务。在郑煤机启动液压支架密封件“进口替代”的背景下，自愿履行招投标程序，筛选出液压支架密封件的国产供应商，郑煤机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6月组织相关液压密封件产品供应商进行招标评选，最终分别确定唯万密封为“国产替代进口密封件”及“国产复合密封件”产品的中标供应商。

因此，上述郑煤机公开招标事宜均为郑煤机基于业务考虑自愿履行，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上述公开招标所约定供货期限届满后，郑煤机无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重新筛选液压密封件供应商。

（2）郑煤机自愿履行招投标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郑煤机内部招投标管理规定，招标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郑煤机招标文件规定，招投标应履行以下流程：①公布招标文件对密封件产品进行公开招标；②各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所需购买的标书，并确定投标报价，再向郑煤机报送投标书等投标文件；③郑煤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于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价格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评审结果比较确定推荐中标人；④郑煤机招标领导小组最终确定中标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郑煤机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招标程序所需全部流程，招标程序完备，招标流程合法合规。

（3）郑煤机经综合评定后决定沿用公司作为液压密封件供应商

2017年6月液压密封件供应商招投标所约定的供货时间届满后，公司仍实际向郑煤机供货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郑煤机仍通过项目询价以及潜在供应商的

主动报价，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因公司 2016 年的中标价格仍具竞争力，2018 年和 2019 年郑煤机延续 2016 年确定的产品价格继续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2020 年郑煤机参考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重新议价并调整价格；2021 年郑煤机沿用 2020 年价格向公司采购；②郑煤机重新招投标引入新的液压密封件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测试、验证等前期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时间，如重新组织招标程序可能会影响其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产品的功能配套要求，因此郑煤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③郑煤机通过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考核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服务相应效率等标准），综合评估其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情况。

此外，郑煤机已于 2021 年 7 月与公司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若期满前一个月内买卖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意向时，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此情况在双方合作期间逐年类推。

综上所述，就郑煤机向公司采购液压密封件业务而言，郑煤机可自主选择 and 确定采购方式，不存在须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重新筛选液压密封件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实际供货时间超过 2016 年公开招标约定时间的情形合法合规。

3. 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郑煤机销售收入（万元）①	3,206.58	2,851.14	2,745.43
营业收入（万元）②	41,068.26	40,504.09	28,933.7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7.81%	7.04%	9.49%
向郑煤机销售毛利（万元）④	1,773.21	1,618.62	1,539.51
与郑煤机销售相关的直接费用（万元）⑤	704.76	532.25	614.24
扣除相关费用后郑煤机的销售净利（万元）⑥=④-⑤	1,068.45	1,086.37	925.27
扣除费用、所得税影响后郑煤机的销售净利（万元）⑧=⑥*(1-15%)	908.18	923.41	786.48
净利润（万元）⑨	5,964.24	7,690.44	4,690.7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占净利润的比例⑩=⑧/⑨	15.23%	12.01%	16.77%

注：为保持郑煤机销售毛利与净利润口径可比，上述直接费用包括产品运费、产品质量保证金、人工薪酬、招待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与郑煤机销售相关的费用。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5.43 万元、2,851.14 万元及 3,206.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7.04% 及 7.81%，销售毛利分别为 1,539.51 万元、1,618.62 万元及 1,773.21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和所得税影响后，郑煤机销售净利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86.48 万元、923.41 万元及 908.1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7%、12.01% 及 15.2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下游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郑煤机系公司煤机主机厂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郑煤机相关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7.04% 及 7.81%。公司 2016 年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供货时间已于 2017 年 6 月到期，报告期内，郑煤机未进行重新招标，延续中标结果持续向公司采购，郑煤机已于 2021 年 7 月与公司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果郑煤机在年度合同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进行重新招标，而公司未能成为中标单位导致郑煤机停止向公司采购，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工程机械、煤炭机械行业头部效应以及公司进口替代的市场策略共同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2. 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系系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形成，郑煤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且已对外转让全部华轩基金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郑煤机的行业地位，销售规模处于合理水平；郑煤机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交易系双方根据自身

经营需要自主决策，双方交易及定价系双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决策和管理规定独立开展，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煤机主机厂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万友动力与郑煤机不存在业务往来。

3. 郑煤机招标程序完备，招标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向郑煤机实际供货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的情形合法合规；如郑煤机订单无法持续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相关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技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对主要进口替代型号进行了列示，主要系密封件的活塞封、活塞杆封、防尘圈产品，涉及领域为煤矿机械、工程机械的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以及履带密封件。煤矿机械、工程机械行业为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的市场，发行人根据2020年工程机械、煤矿机械密封件前装市场约34.64亿元整体规模以及发行人自制件1.43亿元来粗略测算发行人产品进口替代比例约4.13%。

(2) 在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优泰科及河北隆立，主要采用外购聚氨酯成品材料浇筑成管料后采用车削的工艺生产密封件；而发行人主要采用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自主对材料进行改性生产为聚氨酯弹性体颗粒，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密封件。

(3) 在派克汉尼汾、特瑞堡及日本NOK等国际主流密封件制造厂商中，主要以MDI材料作为常规产品材料，派克汉尼汾公司在MDI材料基础上，推出了PPDI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日本NOK公司以TODI体系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确保在挖掘机应用中的绝对优势地位。为确保材料路线的先进性，发行人在进行材料研发的开始，遵循国际主流前沿聚氨酯技术发展路线，立足中高端市场，选择以MDI体系为常规材料、以TODI和PPDI体系为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的技术发展路线，形成对中高端市场覆盖。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有的专利及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之间，有四项专利存在国际专利分类相同的情形，发行人称由于发行人业务所涉产品及生产工艺未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请发行人：

（1）结合密封功能的实现形式，说明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是否系密封件的核心功能产品，是否依赖其他进口产品以实现密封效果，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研发历史与进展，是否能独立实行进口替代；发行人进口替代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采用自制件收入进行进口替代比例测算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在境内外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采用聚氨酯预聚体改性技术或具有聚氨酯加工能力的国产密封件制造厂商；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竞争优势。

（3）说明MDI体系、TODI和PPDI体系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及具体应用情况、客户及终端使用情况，行业内技术迭代情况。

（4）说明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的认定是否充分；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影响相关终端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

（5）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发行人的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6）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复核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利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与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进行对比复核；

2.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海外销售金额；
3. 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终端产品的销售及使用地域情况进行分析；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5. 对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容量进行测算，分析发行人未来在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以及对境外市场业务拓展的必要性；
6. 对发行人研发团队成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前的境内企业，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签订情况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7.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取得公司研发人员、专利清单，比对公司专利申请日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分析发行人相关专利的取得是否涉及发明人原单位职务发明；
8.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
9. 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查阅了公司技术研发流程、科研成果归属、研发考核奖励及相关保密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于上岗保密培训方式等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的认定是否充分；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影响相关终端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

1. 派克公司相关专利对公司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

针对派克公司在中国专利，发行人聘请嘉兴启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分析报告》，对比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与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的专利之间存在国际专利分类相同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复核，就其二者之间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的差异说明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派克公司对标专利	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比较
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 (2017204667935)	液压系统脱气装置 (2011800711417)	派克公司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产品-“脱气装置”，且专利全文不涉及“密封”；发行人产品是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产品；且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特征与发行人技术特征均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覆盖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用于封闭式液压系统的自动空气放泄阀 (2011800679002)	派克公司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产品-“自动放泄阀”，且专利全文不涉及“密封”；发行人产品是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产品；且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特征与发行人技术特征均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覆盖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具有回压控制的液压系统(2009801123595)	派克公司专利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产品-“液压系统”，且专利全文不涉及“密封”；发行人产品是一种“用于测试密封件的无活塞油缸及其测试系统”产品；且派克公司专利权的特征与发行人技术特征不相同，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覆盖派克公司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活塞组合密封件(2017204577248)	凸边密封件以及包括这种密封件的连接装置(2014800461951)	派克公司专利保护范围为用于管道的密封联接件，且没有涉及具体的密封件材料。发行人专利所对应产品未落入派克公司专利的要求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该标的专利对发行人产品在中国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侵犯派克公司专利权利的情况。公司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或者依赖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专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不存在侵犯或者依赖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

2. 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影响相关终端产品的使用地域，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拓展

(1)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其所生产的液压密封件产品，报告期内向中国境外其他地区销售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3 万元、39.58 万元及 169.82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于 0.5%，并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的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终端产品的销售及使用地域，亦不涉及发行人对其所售液压密封件产品应符合中国境外其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参数指标的约定。

（2）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存在销售、使用地域受限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三）”中所述，专利保护具有一定地域限制，被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专利依据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享有中国境内相关授权专利，不享有中国境外其他地区的专利。因此，发行人产品未来向中国境外其他地区销售或相关终端产品在中国境外其他地区使用时，如存在侵犯该法域内授权专利的情形，则会导致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出现销售及使用受限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在基于终端设备实际使用工况需求的背景下，通过不断试验测试、数据分析、调整改进等验证过程，逐步形成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及密封应用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7 项专利，均为自主申请，不存在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存在销售及使用受限的风险较小。

（3）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

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仍具有较大空间。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规模分别为 31.34 亿元、81.29 亿元。煤矿机械液压密封件前装主机市场及售后维修市场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30 亿元、11.9 亿元。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00.38 万元，根据 2020 年液压密封件市场规模约为 127.84 亿元测算，发行人在工程机械、煤机行业液压密封件中市场占有率约为 3.15%，仍有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因此，上述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销售、使用地域受限的潜在风险不会

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地域及相关终端产品的销售使用地域存在受限的潜在风险较小，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发行人的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1. 公司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公司前均在万友动力任职，万友动力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研发团队成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针对其他研发团队成员，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研发团队成员的原单位发出的询证函回函情况，结合与上述研发团队成员的访谈，发行人有 10 名研发团队成员与其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但该等原单位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液压密封件研发、设计及生产业务；上述人员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不存在其作为发行人授权专利之发明人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研发团队成员与原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团队成员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入职前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相关专利对应发明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公司创始人董静通过其密封件销售及客户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深厚应用技术积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密封材料、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逐步具备了开展密封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技术团队以此作为依托，通过对上述密封材料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密封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不断研发、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持有 77 项授权专利，其中核心技术人员董静、刘兆平、仲建雨、章荣龙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计 50 项，其他研发团队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计 27 项，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形。

(2) 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入职前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在原单位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原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基于上述认定标准，并经逐一对比发行人授权专利申请时间及发明人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仅存在以下 2 项专利是在发明人与其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1 年内作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原单位离职时间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骨架自动上料机构	唯万密封	2019212869001	2019.08.09	谢兵	2018.08.20
2	实用新型	新型挖掘机油缸导向套密封件	唯万密封	2019223071758	2019.12.19	聂晓艺	2019.04 月

此外，根据与谢兵、聂晓艺的访谈，其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曾分别任职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鄞阳区分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二者所处行业分别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及汽车制造业，公司上述研发团队在原单位所负责工作内容差异较大，故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尽管上述两项专利系在相关发明人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合同 1 年内申请，但是相关发明人在公司上述专利形成期间与原单位的工作内容没有相关性，公司上述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其原

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发明人在公司上述专利的研发过程亦未使用过其原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条件，公司上述专利的技术内容与其任职的原单位的任何研发项目在技术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

因此，经比对公司专利的申请时间及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入职时间，除上述两项专利外，发行人专利的申请日期均在相关发明人终止其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1年后作出，且均不存在发明人基于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的情形，公司专利均不属于《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所称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3.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公司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公司的专利均基于发明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在自主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大量精力，以及持续的研究实验过程所积累的经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改进和创新所形成。

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公司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三）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1.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运用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申请专利落实核心技术的法律权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77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授权，在申请中发明专利数量共计10项。

（2）通过相关制度文件规范产品研发流程及科研成果归属。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程序》《产品研发管理制度》《设计评审规范》《技术部工作环境管理制度》《技术部样品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实

验室日常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除对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流程做出详细规定外，对科研成果管理的职责、保护、申报、推广与应用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

（3）开展保密培训、强化保密意识，避免技术泄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新员工培训中均会针对保密事项开展专门培训；同时，公司定期组织重点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在岗的重点保密人员每人每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 15 学时。

（4）通过授予研发考核奖励，调动研发团队成员的创新和研发积极性。根据《知识产权考核细则》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对于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相关发明人、科技论文著作的相关作者或技术标准的编撰人，公司将一次性给予其研发考核奖励，表彰其在公司核心技术领域作出的贡献；公司还定期根据科研成果的评定结果，对研发部（中心）给予专项研发奖励基金。

（5）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技术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保障其稳定性。公司已通过上海方谊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使其通过上海方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紧密结合，以此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帮助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提供进一步保障。

（6）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技术研发工程师及公司关键管理岗位共计 27 人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中明确约定了商业秘密的内容、职务成果的归属、相关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上述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进一步防范公司因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充分有效。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稳定，未发生离职或人员流失的情形，且未发生技术泄露的情形。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权属纠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专利不存在侵犯或者依赖派克公司境内相关关联公司所享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实施不构成障碍；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产品及相关终端产品存在销售及受使用受限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成员与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及其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发行人的技术权属不存在瑕疵；

3. 发行人已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措施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力速达”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客户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上海楠柏（以下简称力速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张荣及力速达集团核心员工王开春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董静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900万元、薛玉强通过本人及近亲属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资金170.30万元，合计1,070.30万元用于力速达集团的经营。报告期内，2018年万友动力向发行人客户江苏力速达分别以票据背书转让和银行转账方式拆借资金518.08万元、130.00万元。截至目前，董静应收林张荣个人资金拆借款余额为781.28万元，林张荣尚未偿还薛玉强拆借资金170.30万元。

林张荣个人向董静、薛玉强个人的拆借资金全部打款至江苏力速达，报告期内，江苏力速达通过林张荣向董静、薛玉强拆借和直接向万友动力拆借资金

的用途主要为支付设备购置款、钢材采购款、拆借给常德力速达用于日常经营以及发放员工工资等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2）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直接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176.81万元、683.07万元及186.6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2.36%及0.46%；2020年，力速达集团通过公司经销商乔圣液压向公司采购金额257.24万元。

（3）2018年，发行人技术总监刘兆平代江苏力速达实际控制人林张荣出资。2019年7月，刘兆平将其持有的江苏力速达股权300万元全部转让，刘兆平不再代林张荣持有江苏力速达股权。

（4）江苏力速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系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下属液压油缸厂，江苏力速达资金流水与前述客户为正常的液压油缸销售收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予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的借款协议签署时间，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用途认定的准确性，是否与力速达集团自有款项进行区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力速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张荣持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一致行动人薛玉强拆借大额资金用于力速达集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是否存在除徐工液压、湖南特力外的其他重合客户；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3）结合力速达集团采购的其他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拆借款项用途，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董静与林张荣签署的借条；

2. 获取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上海楠柏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获取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上述资金流水与董静及其近亲属、薛玉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卡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勾稽比对，核查拆借资金的后续流向；逐笔确认拆借资金用途和大额支出的交易对手方；抽查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 2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流水的发票、相关的采购合同、设备购置合同、银行流水单、员工花名册等原始凭证资料；

3. 比对了江苏力速达和万友动力账套中资金拆借记录，对于其中银行转账方式的资金拆借款核对至银行流水，对于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的资金拆借款抽取 10 万以上的记录查看相应的票据凭证；

4. 获取徐工液压、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签订的三方抵账协议和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董静、林张荣签订的四方抵账协议，核对款项冲抵情况；

5. 选取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上海楠柏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的款项性质、抽取 2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出获取发票凭证；

6. 对江苏力速达实地现场走访，获取力速达集团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及 ERP 的核查，分析其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实际营运情况；

7. 对力速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张荣、常德力速达股东王开春进行访谈，确认资金拆借款项的流向及用途；

8. 获取力速达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密封件进销存明细表，分析力速达原材料采购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密封件/密封包销售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 获取力速达集团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力速达系统调取增值税开票清单明细，并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

10. 对发行人及力速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力速达与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的合作背景情况；

11. 对徐工液压、湖南特力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力速达集团与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的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其与力速达集团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了解主要的采购管理人员，核实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是否存在采购管理部门和人员重合、共同开展业务等情形；

12. 获取发行人、力速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互摊成本、转移费用等情形的承诺；

13. 获取力速达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密封件进销存明细表，分析力速达原材料采购情况、供应商情况，同时对力速达的库存进行抽盘，了解力速达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14. 对力速达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力速达之间的产品定价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予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的借款协议签署时间，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用途认定的准确性，是否与力速达集团自有款项进行区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力速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张荣持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一致行动人薛玉强拆借大额资金用于力速达集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力速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张荣持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一致行动人薛玉强拆借大额资金用于力速达集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林张荣与董静、薛玉强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林张荣系液压油缸行业专家，曾任龙工液压（龙工集团下属液压油缸厂）总经理职务；万友动力为龙工液压密封件供应商，因此林张荣与董静、薛玉强早年即因商业合作关系相互结识，建立了朋友关系。

2015 年，林张荣从龙工液压离职后，曾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与万友动

力进行商业合作，为万友动力引进液压油缸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2017年，由于董静拟聚焦液压密封件业务，准备停止万友动力液压油缸贸易业务，林张荣亦有创业计划，与万友动力结束合作后，林张荣于2017年5月自主创立了江苏力速达，从事液压油缸的生产。

江苏力速达成立后主要从事液压油缸代工业务。由于液压油缸生产为重资产、高资金占用行业，资金较为紧张，而江苏力速达在成立初期资产较少，难以通过银行贷款或股权融资获取资金，林张荣个人资金不足，故在初期主要依赖个人信用向朋友及商业合作伙伴拆借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林张荣在龙工液压任职及其与万友动力合作的过程中，与董静、薛玉强建立了较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彼此相互信任，且万友动力作为贸易公司资金相对充足，故董静、薛玉强自2017年起多次通过万友动力及个人账户向林张荣拆借资金，向其提供创业资金支持。

（2）力速达集团筹资来源及经营情况

根据与林张荣的访谈，2017年、2018年江苏力速达成立初期，由于缺乏资金且公司融资困难，除林张荣实缴的300.00万元出资外，主要通过林张荣个人对外拆借并由个人拆借给江苏力速达的方式筹集资金，除向董静等外还向其他第三方拆借资金；林张荣投入的自有资金与向董静等的拆借资金可以明确区分。2019年、2020年，随着力速达集团经营规模扩大，具备了一定融资能力后陆续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减少了对林张荣个人拆借筹集资金的依赖。

江苏力速达历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2017年末/ 2017年
营业收入	9,769.95	7,909.30	4,498.85	2,590.22	142.77
净利润	327.97	97.12	61.73	-131.54	-68.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江苏力速达原始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对江苏力速达实地现场走访，对其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财务数据及ERP的核查，江苏力速达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起已实现盈利，截至目前已具备一定业务规模。林张荣向董静、

薛玉强等个人拆借资金主要发生在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成立之初，后续随着力速达集团经营规模扩大，具备持续盈利和一定的融资能力后，主要以股权融资和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林张荣向董静等拆借资金主要是由于双方在商业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互信关系，林张荣创立力速达集团初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个人资金不足且公司面临融资困难，主要依赖个人信用拆借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而董静、薛玉强基于对其个人的信任和认可向其拆借资金；力速达集团目前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一定融资能力后对个人拆借资金的需求已明显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拆借资金及还款情况

自 2017 年起，董静、薛玉强及万友动力向江苏力速达、实际控制人林张荣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借款协议签署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资金拆借方式	借款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万友动力	江苏力速达	票据背书转让拆出	未签借款协议	-	-	518.08	563.39
		银行转账拆出	未签借款协议	-	-	130.00	282.52
		小计	/	-	-	648.08	845.91
董静	林张荣	个人卡转账	未签借款协议	-	-	400.00	-
		个人卡转账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约定年利率 5%，借款期限 3 年	500.00	-	-	-
薛玉强	林张荣	个人卡转账	未签借款协议	170.30	-	-	-

注 1：董静、薛玉强资金拆借包括本人及近亲属的资金拆借，下同。

如上表所述：①2017 年、2018 年，万友动力通过票据背书转让、银行转账方式向江苏力速达拆借资金 845.91 万元、648.08 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江苏力速达于 2018 年向万友动力偿还 1,175.43 万元；剩余 318.56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徐工液压、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三方往来清账协议冲抵结清，截至 2020 年末，双方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②2018 年，董静以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 400.00 万元，其中 326.00 万元用于

归还万友动力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2020年，董静以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500.00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2日起，借款期限3年，每年借款利率5%，到期归还”；2021年，林张荣已支付首年利息25万元；2020年11月，董静、林张荣与万友动力、江苏力速达通过四方债权债务抵消118.7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张荣尚欠董静781.28万元；

③2020年，薛玉强及近亲属以个人卡向林张荣拆借资金170.30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张荣尚未偿还该款项。

3. 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及用途认定核查情况、核查准确性，是否与力速达集团自有款项进行区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借款的后续具体流向和用途、核查的准确性

本所律师对借款流向及用途主要开展了以下核查：①万友动力、董静、薛玉强及其近亲属向江苏力速达、林张荣的票据背书转让记录、银行转账记录；②核查了林张荣收到拆借资金后向江苏力速达的打款记录；③对力速达集团2017年-2021年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逐笔确认拆借资金用途和大额支出的交易对手方；④抽查了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2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流水的发票、相关的采购合同、设备购置合同、银行流水单、员工花名册等原始凭证资料。

根据对力速达集团资金流水，拆借资金均存放在力速达集团银行账户并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并未对拆借资金和自有款项进行区分。由于2017-2018年江苏力速达、2020年常德力速达资金较少，根据银行账户在拆借前余额、拆借资金到账至该笔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时止的支出流水记录、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对关键经办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比对分析，核实拆借资金用途，对资金流向和用途核查情况准确。

经核查，借款后续具体流向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年份	拆借金额 (万元)	借款流向	具体用途
万友动力	江苏力速达	2017-2018年	1,495.20	江苏力速达	办公室搭建和装修、购置设备、支付货款、员工工资、房租等
董静	林张荣	2018年	400.00	江苏力速达	326.00万元用于归还万友动力前期借款，期余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支付借款、员工工资等
		2020年	500.00	常德力速达（2020年5月成立）	300.00万元用于向常德力速达出资，用途为常德力速达购置设备、支付货款及办公室装修等；剩余2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放于个人账户
薛玉强	林张荣	2020年	170.30	江苏力速达	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

上述拆借资金均用于力速达集团日常经营活动，均为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支出，未发现大额非经营性支出或其他异常情况。

（2）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形

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之间的交易除密封产品销售和收款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对林张荣收到拆借资金后向江苏力速达的打款时间与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的时间、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逐笔核对，核查董静等借款与力速达集团采购回款是否存在关联。以2018年资金拆借为例，2018年3月、4月、6月，董静共拆借给林张荣400.00万元，而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支付的相距最近的一笔货款系于2019年1月16日入账，时间间隔在半年以上。

经核查，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件回款均基于与发行人真实交易而发生，回款资金来源于客户销售收款、客户支付的票据背书转让，与董静等向林张荣拆借资金不存在关联性。因此，力速达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回款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从而虚增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对力速达集团及其主要客户进行实地现场走访，对资金流水、财务数据及ERP进行的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林张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从事不同业务，密封件和液压油缸系不同的产品领域，产品技术要求、资产、人员、生产经营组织等业务运行的各个方面均有本质差异，双方均依靠自身资源开展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合员工，故不存在通过循环交易、共用员工或采购、销售渠道等方式输送利益，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万友动力、董静、薛玉强向江苏力速达、林张荣拆借资金用途较为明确，资金用途符合其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需求，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支出；力速达集团大额资金流向、设备采购价格、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的情形；江苏力速达向发行人采购回款主要来源于销售收款，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回款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行人与力速达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是否存在除徐工液压、湖南特力外的其他重合客户；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1）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密封件、气动密封件及履带密封件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材料、金属骨架、色母粒等及其他材质的外购件；力速达集团从事液压油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管、液压元件、密封件及配件等，密封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2）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情况

经核查，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除已披露的 2 家液压油缸 OEM 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之外，还包括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速达集团”）、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得”）；但力速达集团仅向速达集团、江苏沃得销售配件，其中 2019 年和 2021 年向速达集团销售液压元件分别实现 115.96 万元及 89.6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向江苏沃得销售配件分别实现收入 1.86 万元及 0.6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力速达集团的主要客户。

（3）双方重合客户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液压密封件的生产和销售，系应用于工程机械、煤机、农机等领域机械设备液压油缸的关键零部件；力速达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油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工程机械、煤机等行业主机厂提供液压油缸 OEM 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的主营业务面向共同的工程机械行业和下游客户，形成重合客户具有合理性。

徐工液压、湖南特力均为工程机械液压油缸生产厂商，系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主要的重合客户，具有合理的历史原因：① 自 2005 年起，万友动力即开始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等液压油缸生产厂商销售进口密封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成立并推出自制密封件后，将徐工液压和湖南特力发展为自身客户，于 2014 年即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其销售液压油缸密封件；② 龙工液压系徐工液压和湖南特力的液压油缸供应商，林张荣担任龙工液压总经理期间即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 年，林张荣自主创立液压油缸厂后，利用长期从事液压油缸行业的经验及个人资源成为徐工液压和湖南特力的液压油缸代工厂商。

江苏沃得系农用机械生产厂商，速达集团主营煤机维修业务，向发行人采购液压密封件用于农机生产装配和煤机维修；报告期内，江苏沃得仅向江苏力速达采购了少量配件，速达集团向江苏力速达采购缸体、千斤顶等液压元件，交易金额较小。

2. 重合客户的具体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的具体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力速达集团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徐工液压	液压油缸	6,614.88	67.71	5,073.22	64.14	3,380.67	75.15
湖南特力		2,709.66	27.73	2,553.67	32.29	752.78	16.73
速达集团	液压元件	89.67	0.92	-	-	115.96	2.58
江苏沃得	配件	0.66	0.01	1.86	0.02	-	-
重合客户合计		9,414.87	96.37	7,628.75	96.45	4,249.41	94.46
营业收入		9,769.95	100.00	7,909.30	100.00	4,498.85	100.00

由于力速达集团成立时间较短，客户较为集中，徐工液压、湖南特力系其主要的液压油缸代工业务客户，最近三年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向速达集团、江苏沃得仅销售液压元件和配件，不属于其主营业务。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力速达集团除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收款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力速达集团与上述重合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 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毛利率水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力速达集团为林张荣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与重合客户的访谈情况以及林张荣出具的承诺，并对力速达集团及重合客户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进行核查，力速达集团与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速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相关客户销售价格系市场定价。

江苏力速达最近三年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由于尚无从事液压油缸代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将江苏力速达营业毛利率与从事汽车零部件代工业务的上市公司北特科技、万丰奥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特科技 (SH.603009)	尚未披露	18.87	18.17
万丰奥威 (SZ.002085)	尚未披露	20.19	20.23
江苏力速达	18.23	20.05	17.33

注 1：江苏力速达财务数据来自江苏力速达原始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2：北特科技为汽车转向器齿条生产商、减震器活塞杆生产商，其合作伙伴包括博世、万都等一级供应商及上汽集团、比亚迪等主机厂；

注 3：万丰奥威主要产品涵盖汽车轮毂制造、摩托车轮毂制造等，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主要以

OEM 为主。

注 4: 北特科技、万丰奥威 2021 年度毛利率数据尚未披露, 上表中系沿用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述, 江苏力速达毛利率与从事工业品代工的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 由于江苏力速达成立时间较短, 议价能力较弱, 毛利率相对偏低具有合理性, 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业务相互独立, 与重合客户交易独立定价,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的主要重合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

销售对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毛利率	32.35	36.91	41.84
发行人向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销售平均毛利率	33.05	34.64	36.00

如上表所述, 发行人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毛利率与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 差异主要是由于设备机型不同、产品定价不同所致, 发行人向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价格公允。

根据对主要重合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进行实地现场走访, 对密封件和液压油缸主要采购负责人、力速达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采购流程、相关主管部门、向江苏力速达的采购产品规模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 主机厂商对液压油缸代工生产、密封件零部件采购设有独立的供应商资格审核、产品试验认证流程, 供应商独立通过产品认证后, 需要经过价格审核、商务谈判及采购管理等管理部门与流程, 面对的客户管理人员均有差异。其中, 发行人主要面向客户零部件采购部门, 力速达集团主要面向液压油缸生产部门, 二者与客户均系独立谈判、独立定价, 并独立考核成本, 二者除向客户销售产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主要的重合客户为徐工液压、湖南特力, 与速达集团的交易金额较小; 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的产品和业务相互独立, 除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者与重合客户之间的交易往来具有商业实质; 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利率水平合理,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

费用的情形，亦不涉及商业贿赂。

（三）结合力速达集团采购的其他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力速达集团采购情况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根据力速达集团提供的 ERP 进销存数据，最近三年，江苏力速达采购的原材料中主要是钢材、辅料及配件等，占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80%，密封件采购额占比为 8-15%。江苏力速达生产液压油缸的成本构成中，密封件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5-7%，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根据力速达集团 ERP 进销存数据及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力速达集团唯一的国产密封件供应商，因此力速达集团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2. 力速达集团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力速达集团销售液压密封件和密封包，销售收入分别为 683.07 万元、443.88 万元及 634.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1.10% 及 1.54%，交易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力速达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产品的金额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用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力速达、常德力速达	液压油缸生产装配	634.28	443.88	285.28
上海楠柏	向售后维修经销商销售	-	-	397.79
交易金额合计		634.28	443.88	683.07

3. 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

上海楠柏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一批密封件销售给售后市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上海楠柏销售产品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江苏力速达采购用于液压油缸生产装配的部分以密封包为主，且密封包的配置与向其他主机厂商销售的密封包不同，因此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销售的密封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销售密封件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

销售对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力速达	12.82	12.79	13.54
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	33.05	34.64	36.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江苏力速达销售的密封产品毛利率低于重合客户及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由于其他工程机械主机厂大客户对液压油缸密封件使用进口件的需求较多，而江苏力速达对代工的液压油缸零部件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公司参与其代工油缸的密封件配套研发，部分油缸能够实现了以自制件为主密封件的密封包应用。因此，公司与力速达集团的合作有利于推进自制件的进口替代，同时考虑到江苏力速达资金紧张、代工业务毛利率较低，故公司在保留合理的利润水平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商业谈判，发行人决定给予力速达集团一定的优惠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江苏力速达仅向发行人采购国产密封件，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向力速达集团销售用于其液压油缸生产耗用的密封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工程机械主机厂客户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力速达集团从事液压油缸 OEM 业务，不具备自主品牌的生产销售能力，其毛利率水平低于有自主品牌的液压油缸生产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拆借款项用途，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 关于拆借资金用途的核查及认定依据充分性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对力速达集团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并前往力速达集团各开户行拉取自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水平，对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核查用途情况，并结合从力速达取得的纳税申报表、发票清单、ERP 进销存记录等资料，对大额支出通过收取原始凭证、查阅发票、合同、付款单据等方式判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发生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符合力速达集团实际需要、价格和款项性质是否存在异常，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于大额

资金往来的流向和用途，向力速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张荣、王开春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2. 力速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及认定依据充分性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合计自然人 30 人、法人 15 名（包括力速达集团）的银行卡流水进行了核查，与力速达集团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行交叉比对。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力速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①董静、薛玉强、万友动力向江苏力速达、林张荣、王开春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还款；②江苏力速达、上海楠柏、常德力速达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密封产品及销售付款。

（2）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力速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包括：①江苏力速达向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徐工液压、湖南特力、速达集团销售液压油缸及配件；②2019 年，上海楠柏向发行人采购密封件并销售给售后市场经销商；③2020 年，江苏力速达通过发行人经销商乔圣液压采购一批密封包；④2020 年，上海楠柏向上海斯孚销售一批密封件 49.78 万元，系外购件库存不足临时调货。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上述采购和销售交易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票据及回款单、销货清单、物流记录等资料，核实相关交易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对拆借资金用途、力速达集团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并获取了充分的依据。经核查，力速达集团及林张荣拆借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力速达集团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及其近亲属以及

万友动力向力速达集团和林张荣个人拆借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核查情况准确，借款用途符合其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大额非经常性支出或异常支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为力速达集团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万友动力、董静、薛玉强向林张荣进行大额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双方长期的朋友关系及曾经在万友动力的商业合作关系，以及林张荣在创业初期依赖于个人信用向朋友拆借资金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不存在重合供应商，主要的重合客户为徐工液压、湖南特力，与速达集团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和力速达集团的产品和业务相互独立，除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二者与重合客户之间的交易往来具有商业实质；力速达集团与重合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利率水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涉及商业贿赂。

3. 发行人向上海楠柏销售并直接销售给售后经销商的产品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合作有利于自制件替代进口件，向力速达集团销售用于其液压油缸生产耗用的密封产品销售毛利率偏低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力速达集团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经核查，力速达集团及林张荣拆借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力速达集团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获取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华轩基金穿透情况

华轩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	99.18
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0.82
合计		61,000.00	100.00

1 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	66.77
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26
3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0.97
合计		600.00	100.00

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广宇	7,698.04	63.83
2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74	17.19
3	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5.74	9.42
4	麦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15
5	吕梦扬	389.31	3.23
6	东方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43	0.83
7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90.91	0.75
8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73	0.60
合计		12,060.89	100.00

1.1.1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鹏程	1,000.00	66.67
2	沈明宏	100.00	6.67
3	赵为	100.00	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郝雅静	100.00	6.67
5	胡农	100.00	6.67
6	潘玉林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1.1.2 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润盛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0	62.38
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008.SZ）	30,000.00	37.50
3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3
合计		80,000.00	100.00

1.1.2.1 北京国润盛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1.1 国润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1.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鹏威	40.00	80.00
2	王立荣	1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1.1.2.1.2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北京普华智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上海普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1.2.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 北京普华智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70.00
2	深圳云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2.1.2.2.1 深圳捷诚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张新龙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1.1.2.1.2.2.2 深圳云博投资有限公司系曲津良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1.1.2.1.2.3 上海普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集创视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2	北京创记万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2.1.2.3.1 北京集创视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第九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北京中森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1.1.2.1.2.3.1.1 北京第九联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佳辉	18.00	60.00
2	王大鹏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1.1.2.1.2.3.1.2 北京中森尚品商贸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刘克燕持股 100% 的有限公司。

1.1.2.1.2.3.2 北京创记万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第九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智略东方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1.2.3.2.1 北京第九联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2.1.2.3.1.1 北京第九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1.1.2.1.2.3.2.2 智略东方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佳辉	6,000.00	60.00
2	王大鹏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08。

1.1.2.3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2.1.2 国润互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3 麦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3.1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80.00
2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1.3.1.1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向农	850.00	85.00
2	王昀初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3.1.2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为自然人王涛持股 100% 的公司。

1.1.4 东方文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书盟	9,700.00	97.00
2	童纓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5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2	刘宜峰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5.1 北京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浩海永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99.80
2	北京泽亨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200.00	100.00

1.1.5.1.1 北京浩海永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卫东	3,000.00	60.00
2	刘培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5.1.2 北京泽亨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博仑	600.00	60.00
2	左鹏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6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00	80.80
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9.00
3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519.05	19.90
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19.80
3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74,500.00	14.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4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5	吉林省九洲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90
6	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4,500.00	4.90
7	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	4.90
8	天津市康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	4.90
9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00	2.50
10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8.00	2.17
11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8.00	1.92
12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8,001.95	1.60
13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00	1.47
14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4,700.00	0.94
15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971.00	0.19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2.1 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天津大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田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系深圳宜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宜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	9,000.00	90.00
2	史振平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2.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九盛万利经贸有限公司	155,000.00	77.50
2	菅占斌	45,000.00	2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2.2.2.1 北京九盛万利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菅占斌	2,200.00	96.65
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 1.2.2.2）	100.00	4.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00.00	100.00

1.2.2.2.1.1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2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3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莘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莘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德明旺投资有限公司系统兴投资有限公司（TEAM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1.2.2.4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智峰	40,000.00	50.00
2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7.50
3	胡明阳	10,000.00	12.50
	合计	80,000.00	100.00

1.2.2.4.1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智峰	32,800.00	80.00
2	胡明阳	8,2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2.2.5 吉林省九洲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	3,000.00	60.00
2	邹平林	2,000.00	40.00
	合计	4,850.00	100.00

1.2.2.6 西藏财邦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健	27,800.00	64.3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胡明阳	7,220.00	16.71
3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	16.66
4	郑汉朝	1,000.00	2.31
合计		43,220.00	100.00

1.2.2.6.1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1.2.2.4.1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2.7 山东浩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继贤	25,200.00	70.00
2	金淑梅	10,800.00	3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1.2.2.8 天津市康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一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一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力朋	700.00	70.00
2	王浩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2.9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同华	4,425.00	91.24
2	蔡耐心	425.00	8.76
合计		4,850.00	100.00

1.2.2.10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士林	7,659.63	95.10
2	钱海平	209.41	2.60
3	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8	1.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锋	40.27	0.50
合计		8,054.29	100.00

1.2.2.10.1 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30.00	49.72
2	夏士林	2,617.25	32.29
3	钱海平	500.00	6.17
4	夏一苹	500.00	6.17
5	王锋	457.75	5.65
合计		8,105.00	100.00

1.2.2.10.1.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2.2.6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2.11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正发	8,000.00	80.00
2	胡美贞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2.12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相阳	5,220.00	90.00
2	鲁伟鑫	425.07	7.33
3	宋笛	100.00	1.72
4	相平	54.93	0.95
合计		5,800.00	100.00

1.2.2.13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利	5,640.00	94.00
2	徐庆梅	36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1.2.2.14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晔	2,850.00	95.00
2	蒋人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2.15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开祥	3,420.00	90.00
2	陈明玉	380.00	10.00
	合计	3,800.00	100.00

1.2.3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3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二 金浦新兴穿透情况

金浦新兴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10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60.00	0.9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63.42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03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68
6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81
合计			78,840.00	100.00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31.00
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28.SZ）	155.00	31.00
3	郑齐华	115.00	23.00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0
5	郑玉英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40.00	49.50
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	22.00
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	11.00
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7.50
合计		12,000.00	100.00

1.1.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1.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6,266.00	62.53
2	龚盛	816.00	8.14
3	陆锦祥	570.00	5.69
4	刘俭	570.00	5.69
5	杨石林	327.00	3.26
6	赵洪林	327.00	3.26
7	沈文明	327.00	3.26
8	许林芳	327.00	3.26
9	钱正	98.00	0.98
10	马毅	98.00	0.98
11	季永新	98.00	0.98
12	黄伯民	98.00	0.98
13	何春生	98.00	0.98
合计		10,020.00	100.00

1.1.3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8。

1.1.4 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厚军	202.00	20.20
2	郑群	114.00	11.40
3	肖华	114.00	11.40
4	陆风雷	114.00	11.40
5	吉冬梅	114.00	11.40
6	高立新	114.00	11.40
7	范寅	114.00	11.40
8	薛峰	20.00	2.00
9	肖刚	20.00	2.00
10	王培刚	20.00	2.00
11	黄浩	13.50	1.35
12	陈胤	13.50	1.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陈勇	13.50	1.35
14	何吉	13.50	1.35
合计		1,000.00	100.00

1.1.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2,000.00	51.00
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9.00
4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系社会团体，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其成立登记时间为 2001 年 8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30783765209009G，业务主管机关为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5.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482,896.00	99.98
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3	横店有限公司	50.00	0.01
合计		482,996.00	100.00

1.1.5.2.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系社会团体，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其成立登记时间为 1998 年 10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330783765208989L，业务主管机关为东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1.5.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的详细信息见“1.1.5.2.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1.5.2.3 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	70.00
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6.00	20.05
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0	9.95
合计		12,000.00	100.00

1.1.5.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徐永安持股 100%的公司。

1.1.5.2.3.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	59.85
2	胡天高	480.00	19.95
3	徐文财	480.00	19.95
4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	0.25
合计		2,406.00	100.00

1.1.5.2.3.2.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3.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2.3.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0	17.49
2	厉宝平	120.00	10.05
3	厉国平	60.00	5.03
4	杨夷平	45.00	3.77
5	王自进	43.80	3.67
6	杜伟群	39.00	3.27
7	俞舒宁	36.00	3.02
8	韦国清	33.00	2.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程燕姬	31.20	2.61
10	金龙华	29.40	2.46
11	陈以群	27.00	2.26
12	梅锐	27.00	2.26
13	陈慧珍	27.00	2.26
14	王力	26.40	2.21
15	徐长征	26.40	2.21
16	吴晓东	24.60	2.06
17	胡加弟	24.60	2.06
18	马列兴	24.00	2.01
19	葛精兵	23.40	1.96
20	樊开银	22.80	1.91
21	厉剑飞	22.80	1.91
22	施卫东	22.80	1.91
23	张晓波	22.80	1.91
24	周金法	21.60	1.81
25	黄桂苗	21.00	1.76
26	蒋玉珍	19.20	1.61
27	周益新	16.20	1.36
28	史建华	15.60	1.31
29	陈安丽	12.00	1.01
30	林貽福	11.40	0.95
31	管国瑜	10.80	0.90
32	马易升	10.80	0.90
33	杜少惠	10.20	0.85
34	顾玉其	10.20	0.85
35	潘丽青	10.20	0.85
36	张军	9.60	0.80
37	杜华平	9.00	0.75
38	郭巧平	9.00	0.75
39	胡俊平	9.00	0.75
40	王巧霞	8.40	0.70
41	葛向全	6.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	0.50
合计		1,194.00	100.00

1.1.5.2.3.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2.3.3.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2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434,280.00	99.98
2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01
3	横店有限公司	50.00	0.01
合计		434,380.00	100.00

1.1.5.3.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详细信息见“1.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1.5.3.2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系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详细信息见“1.1.5.1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1.5.3.3 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 横店有限公司”。

1.1.5.4 横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5.2.3 横店有限公司”。

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28。

1.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131,956.44	29.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130,952.04	29.10
3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79,514.02	17.6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150.64	7.14
5	龚盛	17,471.70	3.88
6	刘宇希	6,999.30	1.56
7	陆锦祥	6,750.18	1.50
8	赵洪林	4,608.37	1.02
9	沈文明	4,516.09	1.00
10	许林芳	3,870.91	0.86
11	杨石林	3,406.51	0.76
12	陈瑛	3,406.51	0.76
13	葛向前	2,725.21	0.61
14	钱正	2,091.65	0.46
15	包仲若	2,043.91	0.45
16	贾祥瑢	2,040.36	0.45
17	何春生	1,631.89	0.36
18	季永新	1,631.89	0.36
19	黄伯民	1,528.81	0.34
20	马毅	1,307.64	0.29
21	潘惠忠	1,103.01	0.25
22	吴一帆	1,021.95	0.23
23	黄永林	868.20	0.19
24	周善良	866.63	0.19
25	尉国	772.26	0.17
26	陈少慧	771.46	0.17
27	王卫东	582.76	0.13
28	夏鹤良	549.55	0.12
29	彭永法	540.00	0.12
30	李新仁	432.43	0.10
31	殷荣泉	432.19	0.10
32	刘培兴	393.68	0.09
33	吴永华	367.51	0.08
34	丁荣兴	353.63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何云千	340.65	0.08
合计		450,000.00	100.00

1.3.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系恒得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恒得国际有限公司（Hin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2020年周年申报表，恒得国际有限公司（Hin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Yu Ming 持股 100% 的公司。

1.3.2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500.10	50.01
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482.74	48.27
3	龚盛	17.16	1.72
合计		1,000.00	100.00

1.3.2.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3.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文荣	13,400.00	70.53
2	龚盛	1,400.00	7.37
3	刘俭	600.00	3.16
4	钱正	400.00	2.11
5	聂蔚	400.00	2.11
6	何春生	400.00	2.11
7	尉国	400.00	2.11
8	陈晓东	400.00	2.11
9	季永新	400.00	2.11
10	黄永林	200.00	1.05
11	马毅	200.00	1.05
12	雷学民	200.00	1.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蒋建平	200.00	1.05
14	施一新	200.00	1.05
15	周善良	200.00	1.05
合计		19,000.00	100.00

2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28。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齐华	800.00	80.00
2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1 上海跃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齐华	49.50	99.00
2	陆炎佳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5.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上海三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5.1 上海正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官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 上海三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540.00	50.00
2	李明官	2032.00	40.00
3	李华	508.00	10.00
合计		5,080.00	100.00

5.2.1 上海东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根华	4,318.00	85.00
2	吴建明	762.00	15.00
合计		5,080.00	100.00

附件三 华融润泽穿透情况

华融瑞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0.00
2	珠海横琴瑞泽禾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0.00	43.47
3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4	陈嘉	有限合伙人	1,005.00	6.70
5	上海襄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刘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
7	朱艳春	有限合伙人	220.00	1.47
8	王敬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9	刘素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
10	谭燕齐	有限合伙人	155.00	1.03
11	霍晓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2	何青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3	张树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14	刘建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5,000.00	100.00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799.HK)	420,474.36	71.99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24.87	10.24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68.SH)	23,748.93	4.07
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6,983.52	2.91
5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9,310.45	1.59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71
7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7,906.60	1.35
8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542.43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9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6.62	1.00
10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0.86
11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0.68
12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3,187.50	0.55
13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2,903.24	0.50
14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0.38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121.23	0.36
16	宁波翰鹏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4
17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400.50	0.24
18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0.11
合计		584,070.26	100.00

1.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799。

1.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587,357.76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65,261.97	10.00
合计		652,619.74	100.00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8。

1.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80.00
2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1.4.1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永根	4,875.00	99.49
2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1.4.1.1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永根	497.50	99.50
2	孙调娟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1.4.2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禾元商贸（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禾元商贸（香港）有限公司系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4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黄绍嘉	1,800.00	9.00
3	黄琼茵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5.1 深圳前海光信创新并购投资有限公司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27,327.72	51.00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337.49	23.42
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481.00	21.58
4	天水市财政局	25,672.84	4.00
合计		641,819.05	100.00

1.5.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5,320.58	63.16
2	财政部	2,612,155.89	33.43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265,973.90	3.40
合计		7,813,450.37	100.00

1.5.1.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务院全资子公司。

1.5.1.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4,253.44	84.00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056.55	16.00
合计		1,231,309.99	100.00

1.5.1.2.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5,036.69	68.42
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374.26	31.58
合计		1,454,410.95	100.00

1.5.1.2.1.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5.1.2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财政厅	759,139.18	71.88
2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28.12
合计		1,056,168.88	100.00

1.5.1.3.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1.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

1.7 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吉祥	1,000.00	20.00
2	九江长江船舶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上海汇川船舶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4	张恒颖	800.00	16.00
5	张淑英	766.67	15.00
6	九江市船舶材料配送有限公司	393.33	7.87
7	刘俊	40.00	0.80
合计		5,000.00	100.00

1.7.1 九江长江船舶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66.67
2	张淑英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1.7.1.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恒颖	2,000.00	40.00
2	张淑英	1,500.00	30.00
3	张吉祥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7.2 上海汇川船舶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53.33
2	张恒颖	600.00	20.00
3	张淑英	400.00	13.33
4	张吉祥	400.00	13.33
合计		3,000.00	100.00

1.7.2.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7.1.1 九江和汇投资

置业有限公司”。

1.7.3 九江市船舶材料配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350.00	95.71
2	张恒颖	150.00	4.29
合计		3,500.00	100.00

1.7.3.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7.1.1 九江和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8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玉	23,630.00	85.00
2	叶静	2,085.00	7.50
3	叶柔均	2,085.00	7.50
合计		27,800.00	100.00

1.9 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劳汉泉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0 北京顺天亨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红飞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1 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深商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国君	1,000.00	99.90
2	康琳	1.00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1.00	100.00

1.12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系张家港圣诺佳时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圣诺佳时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丽华	120.00	20.00
2	周元珍	240.00	40.00
3	卞文涛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1.13 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翔玲	4,999.00	99.98
2	翁瑞冬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1.14 深圳市嘉睿延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仲伟	9,900.00	99.00
2	方玉香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996。

1.16 宁波翰鹏瑞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伟岳	1,155.00	17.50
2	楼晨聪	561.00	8.50
3	李梅芳	643.50	9.75
4	杭州向导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	9.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宋文涛	495.00	7.50
6	刘世红	643.50	9.75
7	林萍	330.00	5.00
8	刘海韵	330.00	5.00
9	沈秀英	330.00	5.00
10	曹保钧	165.00	2.50
11	李林晨	330.00	5.00
12	黄普红	231.00	3.50
13	倪真	198.00	3.00
14	徐向平	165.00	2.50
15	华栋	165.00	2.50
16	陆国祥	165.00	2.50
17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1
合计		6,601.00	100.00

1.16.1 杭州向导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于星	280.00	47.14
2	浙江向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27.78
3	石圭泓	149.00	25.08
合计		594.00	100.00

1.16.1.1 浙江向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	300.00	30.00
2	陆于峰	250.00	25.00
3	吕仙寿	200.00	20.00
4	朱绍秦	150.00	15.00
5	周志刚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6.2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恺	2,970.00	99.00
2	陈美娟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7 深圳市天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福兴	1,600.00	80.00
2	岑铭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8 宁波翰祺瑞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梅芳	1,312.74	39.00
2	来树铨	673.20	20.00
3	蒋伟岳	504.90	15.00
4	周辉	235.62	7.00
5	王泽华	168.30	5.00
6	郝璐莹	168.30	5.00
7	陈旭棠	168.30	5.00
8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4.64	4.00
合计		3,366.00	100.00

1.18.1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16.2 桑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 珠海横琴瑞泽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2	北京辑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
3	中众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6.00
4	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5	深圳前海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7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8	北京星浩勤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辑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阳	1,200.00	92.31
2	李政兴	100.00	7.69
合计		1,300.00	100.00

2.3 中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科	49,000.00	98.00
2	崔星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4 瑞金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金市国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4.1 瑞金市国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金市财政局（瑞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5 深圳前海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卫	4,900.00	98.00
2	罗演广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6 北京益普四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国良	255.00	51.00
2	李慧君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7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荣	5,400.00	90.00
2	王立言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8 北京星浩勤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胡伟娜持股 100% 的公司。

3 上海襄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980.00	98.00
2	杨云正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0	90.0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1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1.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江西省财政厅持股 100% 的有限责

任公司。

附件四 紫竹小苗穿透情况

紫竹小苗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0	1.50
2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50.00	42.60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5	李彧	有限合伙人	1,670.00	6.68
6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
7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1.96
10	代田田	有限合伙人	765.00	3.06
11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2	黄加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13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4	李晋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
15	郝俊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16	陆天怡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合计			25,000.00	100.00

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25,625.00	50.25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4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0.SH）	11,875.00	4.75
6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250.00	2.50
7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	2.50
合计		250,000.00	100.00

1.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雯	10,809.18	36.01
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34	10.27
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1.80	10.00
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8.00	5.56
5	郭峰	1,200.72	4.00
6	胡兵	1,200.72	4.00
7	李彧	1,200.72	4.00
8	夏光	750.45	2.50
9	唐继锋	750.45	2.50
10	张信林	600.36	2.00
11	王虹	600.36	2.00
12	彭胜浩	600.36	2.00
13	徐志强	600.36	2.00
14	陆卫达	600.36	2.00
15	周洁碧	450.27	1.50
16	范瑞娟	360.22	1.20
17	张华	309.82	1.03
18	陈勇	300.18	1.00
19	沈国兴	300.18	1.00
20	刘铁峰	150.09	0.50
21	刘罕	150.09	0.50
22	楼思齐	150.09	0.50
23	顾卫东	150.09	0.50
24	徐斌	150.09	0.50
25	毛国敏	150.09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罗晓金	135.08	0.45
27	董宁晖	105.06	0.35
28	孙宜周	105.06	0.35
29	徐云飞	90.05	0.30
30	沈国权	79.19	0.26
31	周大鸣	75.05	0.25
32	庄国兴	63.40	0.21
33	孙琦明	45.03	0.15
34	龚世毅	31.70	0.11
合计		30,018.00	100.00

1.1.1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兵	157.50	63.00
2	侯郁	31.25	12.50
3	刘罕	31.25	12.50
4	唐继锋	30.00	12.00
合计		250.00	100.00

1.1.2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美华	25.00	25.00
2	戚建民	25.00	25.00
3	沈继忠	25.00	25.00
4	俞雅华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1.3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利民	1,800.00	90.00
2	金蔚文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1.4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上海吴泾实业总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4.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吴泾街道办事处	630.00	90.00
2	上海茂利达缝制设备装配厂	40.00	5.71
3	上海吴泾民政企业公司纸箱厂	30.00	4.29
合计		700.00	100.00

1.4.1.1 上海茂利达缝制设备装配厂系上海欣吴实业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上海欣吴实业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4.1 上海欣吴实业有限公司”。

1.4.1.2 上海吴泾民政企业公司纸箱厂系上海闵行区吴泾街道民政福利企业管理所持股 100%的企业。

1.4.2 上海吴泾实业总公司系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01。

1.6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交通大学	5,000.00	5.71
合计		50,000.00	100.00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系经上海市民政局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

3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8.57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5,000.00	71.43
3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35,001.00	100.00

3.1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41.39	66.54
2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88.98	14.61
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0.87	7.73
4	许伟国	2,855.44	3.87
5	梁民杰	2,855.44	3.87
6	广州青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39
合计		73,852.12.00	100.00

3.1.1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AIF IV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828,816.80	99.01
2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8,284.22	0.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37,101.02	100.00

3.1.1.1 SAIF IV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SAIF Partners IV L.P. 的全资子公司。

3.1.1.1.1 SAIF Partners IV L.P.为一家设立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基金，受普通合伙人 SAIF IV GP, L.P.的控制和管理；其有限合伙人共计 88 名，包括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和 2 名境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中无中国境内企业或中国大陆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SAIF IV GP, L.P. (GP)	2.00
2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	97.86
3	两名美国公民 Andrew M. Paul 以及 Sheryl WuDunn	0.14
	合计	100.00

经统计，上述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中，有 9 家境外养老基金、8 家境外大学捐赠基金、6 家境外公益基金，该等机构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 SAIF Partners IV L.P.权益比例为 49.47%，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55%；另有 63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主要为境外知名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基金（FoF）等境外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占 SAIF Partners IV L.P.权益比例为 48.39%，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054%。

根据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上述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均为境外机构，出于当地法律保护及保密原则的考虑，其不愿透露自身的股东/合伙人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得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的上层出资人的穿透资料，因此，无法进一步获取 SAIF Partners IV L.P.有限合伙人中的 86 家境外机构投资人上层出资人穿透信息，但可确定上述境外机构投资人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此外，经核查，紫竹小苗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

格为 7.86 元/股，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 6.08 亿元，投后估值 6.71 亿元，系参照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本次增资投后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约 14 倍；紫竹小苗入股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其他投资人价格相同，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1.1.1.1.1 SAIF IV GP, L.P.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SAIF IV GP Capital Ltd.	72.90
2	Daniel D. Yang(香港居民)	8.50
3	Lin Ho-ping(香港居民)	6.20
4	Michael Hang Xu(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4.40
5	Jason K.C. So(香港居民)	3.80
6	Benjamin Jin-Ping Ng(澳大利亚公民)	3.00
7	Ken Tucker (美国公民)	1.20
合计		100.00

3.1.1.1.1.1.1 SAIF IV GP Capital Ltd.系香港籍自然人阎焱持股 100%的公司。

3.1.1.2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是 SAIF Management II Ltd 的全资子公司。SAIF Management II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阎焱(控股股东，香港居民)	49.40
2	LIN Ho-ping (香港居民)	12.00
3	Michael Hang Xu (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	9.80
4	Ravi Adusumalli (美国公民)	9.80
5	Daniel D. Yang (香港居民)	7.00
6	Benjamin Jin-Ping Ng (澳大利亚公民)	6.00
7	Jason K.C. So (香港居民)	6.00
合计		100.00

3.1.2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宛青	250.00	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林子尧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1.3 广州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4,176.00	69.84
2	广州吉鑫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33
3	赖志华	200.00	3.33
4	郭红	200.00	3.33
5	刘路	200.00	3.33
6	梁榜念	200.00	3.33
7	刘憬	150.00	2.50
8	黄凯如	100.00	1.67
9	马莉	35.00	0.58
10	谭克晗	35.00	0.58
11	宋亚莉	35.00	0.58
12	许政发	35.00	0.58
13	陈越	35.00	0.58
14	李季	35.00	0.58
15	高飞	25.00	0.42
16	蔡长久	25.00	0.42
合计		5,986.00	100.00

3.1.3.1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3.1.2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3.1.3.2 广州吉鑫投资合作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宛青	285.00	57.00
2	刘路	15.00	3.00
3	赖志华	15.00	3.00
4	郭红	15.00	3.00
5	李峻	15.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静	12.00	2.40
7	崔诗良	10.00	2.00
8	宋亚莉	10.00	2.00
9	谭克晗	10.00	2.00
10	陈越	10.00	2.00
11	许政发	10.00	2.00
12	李季	10.00	2.00
13	马莉	10.00	2.00
14	李建荣	8.00	1.60
15	许穗芳	6.00	1.20
16	万洁	6.00	1.20
17	黎建	6.00	1.20
18	桑明明	6.00	1.20
19	饶昱心	6.00	1.20
20	龚培艺	6.00	1.20
21	刘家豪	6.00	1.20
22	黄凯如	5.00	1.00
23	刘憬	5.00	1.00
24	高飞	5.00	1.00
25	蔡长久	3.00	0.60
26	吴雯	3.00	0.60
27	张芊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3.1.4 广州青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宛青	500.00	50.00
2	林子尧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3.1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

码 002058。

5 上海利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黄晓燕持股 100%的公司。

6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晔平	2,100.00	60.00
2	宋伟	1,400.00	40.00
合计		3,500.00	100.00

7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水彬	500.00	50.00
2	童海燕	400.00	40.00
3	上海山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1 上海山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70.00	99.00
2	刘水彬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7.1.1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详见“7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75.00	54.00
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02058.SZ)	125.00	10.00
3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0.00
4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0.00
5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50.00	100.00

8.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8.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58。

8.3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3.1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8.4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彧	125.00	50.00
2	杨海忠	31.25	12.50
3	梁剑明	31.25	12.50
4	方正浩	31.25	12.50
5	俞佳伟	31.25	12.50
	合计	250.00	100.00

8.5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5.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张忠民	350.00	35.00
3	李彧	198.00	19.80
4	张继东	32.00	3.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赖盛贵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8.5.1.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擎	30.00	60.00
2	王希兰	12.50	25.00
3	管巧珍	2.50	5.00
4	吕桂英	2.50	5.00
5	向淮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9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3.4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	24.46%
3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5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43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2.17
7	河南国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17
8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4
合计		920,000.00	100.00

9.1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00	51.0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9,000.00	49.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9.1.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646,641.35	99.99
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5.00	0.01
合计		1,646,706.35	100.00

9.1.1.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9.1.1.2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系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1.1.1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9.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9.2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9.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62,152.00	99.54%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924.00	0.2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24.00	0.23%
合计		3,880,000.00	100.00

9.3.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深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9.3.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9.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9.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系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9.6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6.1 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9.7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7.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廷儒	50.00	16.67
2	周宁	30.00	10.00
3	刘维平	30.00	10.00
4	汪松	30.00	10.00
5	杜惠来	22.00	7.33
6	葛亮	15.00	5.00
7	李旻	15.00	5.00
8	胡书	15.00	5.00
9	吴功阳	15.00	5.00
10	赵威	15.00	5.00
11	戴雪燕	10.00	3.33
12	孟春燕	10.00	3.33
13	孙一鸣	10.00	3.33
14	陶雪翔	10.00	3.33
15	高利文	6.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朱珠	5.00	1.67
17	李霄雪	3.00	1.00
18	张璐	3.00	1.00
19	王俊杨	2.00	0.67
20	张磊	2.00	0.67
21	陈群咏	1.00	0.33
22	古萌	1.00	0.33
合计		300.00	100.00

9.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	24.15%
2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9.38%
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948.SZ)	1,220.00	9.38%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8.31%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00	6.00%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5.23%
合计		13,000.00	100.00%

9.7.2.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7.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2.2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卫	6.00	60.00
2	吉芳丽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9.7.2.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9.7.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9.7.2.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90,000.00	90.0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9.7.2.6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7.2.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7.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48。

9.7.2.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

9.7.2.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430,586.84	79.24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68.01	17.68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6,708.44	3.08
合计		543,363.29	100.00

9.7.2.9.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9.7.2.6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9.7.2.9.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5,617.00	90.00
2	江苏省财政厅	41,735.00	10.00
	合计	417,352.00	100.00

9.7.2.9.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2年3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唯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4月11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四）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术语、名称、缩略语，应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五）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落实函》的回复

一、《落实函》问题 2 “关于与郑煤机的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与郑煤机间接持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联系，郑煤机减少对发行人的投资是否影响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的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检索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公示信息，审阅华轩基金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访谈问卷；
2. 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及《河南省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郑煤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两次股权转让向上级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请的备案请示文件、上级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备案的国有资产项目备案表文件；查阅郑煤机就对外投资情况的访谈问卷及确认文件；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华轩基金对外投资及持股公司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郑煤机签订的合同以及订单，了解郑煤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
5. 对郑煤机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取得郑煤机 2012 年对发行人供应商资质、配套研发项目清单以及研发资料，了解发行人针对郑煤机配套研发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等；
7. 查阅郑煤机 2014 年、2016 年郑煤机密封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8. 取得了郑煤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郑煤机通过华轩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华轩基金于 2011 年成立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1852，基金管理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郑煤机持有华轩基金股权，2011 年，华轩基金通过郑煤机了解到发行人的产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因此郑煤机形成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以及华轩基金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之外，华轩基金还持有其他投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均为华轩基金的财务性投资。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站的检索情况，华轩基金直接、间接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涉及 70 多家，所属行业较为分散，涉及农药化工、工业自动化、软件信息技术、光电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商务服务等众多行业。因此，发行人系华轩基金下游多领域产业投资标的之一。

综上，郑煤机间接持股发行人是由于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而形成，发行人是华轩基金众多投资标的之一。

2. 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郑煤机合作期间，一直遵照郑煤机供应商认证、产品验证和采购管理流程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验证阶段

2010-2011 年，发行人与郑煤机建立联系，开展技术交流，探讨郑煤机标准液压支架的配套改性聚氨酯材料的配套合作；2012 年，公司向郑煤机提供配套研发的产品开展测试验证；2013 年配有发行人密封件的郑煤机液压支架产品通

过检验验证，开始小批量供货、开展市场验证。发行人产品经过了 2 年的验证过程，符合行业惯例及郑煤机相关制度。

（2）批量供货阶段

公司 2014 年在郑煤机组织的公开招投标中中标，取得郑煤机的密封件批量订单；2016 年，发行人再次中标。郑煤机前述两次密封产品公开招标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郑煤机现行管理制度规定的招标程序，招标程序完备，履行的招标流程合法合规。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及郑煤机相关制度，郑煤机与公司之间的液压密封产品备品备件的采购业务不属于法规及相关制度文件中规定的须强制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业务，上述公开招标事宜均为郑煤机基于业务考虑自愿履行。2017 年 6 月，在上述 2016 年中标通知书所约定的供货时间届满后，郑煤机考虑到 2016 年的中标价格仍具竞争力，重新招投标引入新的液压密封件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并综合评估合作情况，决定沿用 2016 年的中标价格签订年度合同继续向发行人采购，2020 年郑煤机参考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重新议价并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沿用至今。郑煤机与公司当前履行的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郑煤机与公司的合作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合同续期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因此，郑煤机在未再次组织公开招标前经过评估沿用中标结果由公司持续供货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成为郑煤机液压支架密封件供应商履行了供应商认证和产品验证流程，通过郑煤机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招标程序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所需全部流程，程序完备，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沿用前次中标结果持续向郑煤机供货的情形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获取郑煤机业务以及持续合作的流程合法合规，并符合郑煤机采购管理流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与郑煤机间接持股发行人是否存在联系，郑煤机减少对发行人的投资是否影响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的持续性

1. 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与郑煤机间接持股发行人为相互独立的决策过程，不存在直接联系

（1）发行人与郑煤机开始接洽合作早于华轩基金入股，华轩基金系从郑煤机了解到投资机会

郑煤机作为中国煤机行业龙头企业，2006 年开始推行自主设计的煤机液压支架技术标准，2010 年起推进液压支架零部件的国产化配套由于液压支架的传动介质对密封件耐水性要求较高，改性聚氨酯材料性能更能满足技术要求，郑煤机着重选择国内具备聚氨酯改性能力的厂家参与配套。发行人于 2010 年推出了自主研发的聚氨酯密封件产品，系当时国内少数具备材料研发能力的密封件生产厂商，郑煤机在遴选供应商时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看好，故双方开展了技术交流。

2010-2011 年，发行人便委派应用技术人员同郑煤机多次进行技术交流，围绕郑煤机液压支架的运行工况和经常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展开深入的分析和讨论，郑煤机对公司自研耐水解聚氨酯材料进行了考察，交流配套合作方案。

2011 年，华轩基金通过郑煤机了解到公司自研产品的技术路线、行业需求和市场前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2）华轩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由其自主决策，郑煤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华轩基金系财务投资者，除发行人外，华轩基金还直接、间接持有股权的标的企业涉及 70 多家，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较为分散，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郑煤机仅在华轩基金持股，未担任基金管理人，华轩基金投资决策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由决策委员会作出，并由管理人执行。报告期内，郑煤机在华轩基金董事会席位未超过半数，且股权投资不属于郑煤机主营业务，华轩基金仅在发行人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郑煤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3）郑煤机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经营决策自主决定与公司合作，公司获取业务的机会公平合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2”中所述，公司取得郑煤机业务并持续合作经过了产品验证及公开招投标、供应商评估等流程，郑煤机基于自身管理制度和经营决策决定选用公司作为其密封件供应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郑煤机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

在郑煤机公开招标中，除本公司外，参与竞标方还包括赫莱特、山西泰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泰科、北京华瑞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进口及国产密封件厂商。公司投标报价为参与竞标方的最低价之一，经由郑煤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领导小组综合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评审后最终确定公司为中标人，后续持续合作事宜亦由郑煤机根据其自身管理流程予以评估和审议。因此，公司成为郑煤机供应商系经过市场化竞争，获取业务的机会公平合理。

因此，华轩基金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和郑煤机与公司的购销交易系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经营需求自主决策，为相互独立的决策过程，不存在直接联系。

2. 郑煤机减少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影响发行人与郑煤机业务的持续性

（1）郑煤机转让华轩基金股权系基于其自身的投资决策，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初，郑煤机持有华轩基金 49.18% 股权。并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3 月，郑煤机分两次将其所持华轩基金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软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郑煤机不再持有华轩基金股权，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郑煤机转让华轩基金股权系基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主要原因是：①华轩基金持续亏损，郑煤机未通过华轩基金取得可观收益；②华轩基金投资较为分散，与郑煤机“双主业”关联性不强，出于清理非主业投资和低效资产的考虑，郑煤机决定退出华轩基金；③根据 2011 年华轩基金与上海华软投资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为 7 年，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已届满。

2019 年 8 月 28 日，郑煤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华软投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

构分两次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轩基金 49.18%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取得了郑煤机上级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符合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上海华软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华软集团内部资金，郑煤机与上海华软投资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郑煤机转让华轩基金股权系基于其自身的投资决策，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

（2）郑煤机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密封件作为煤机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对煤矿机械的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郑煤机对于密封件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遴选程序，在选定密封件供应商时，需对于供应商的商务资质、产品质量性能、产品价格等多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同时，郑煤机重新招投标引入新的液压密封件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产品测试、验证等前期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时间，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如重新更换供应商可能会影响其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产品的功能配套要求。因此，为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郑煤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与郑煤机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稳定且略有增长，郑煤机退出华轩基金未对与发行人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 8 月，郑煤机召开董事会决定退出华轩基金，并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分两次转让其持有的华轩基金全部股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为 2,745.43 万元、2,851.14 万元、3,206.58 万元，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稳定且略有增长，符合郑煤机自身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因此，郑煤机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未受到其退出华轩基金的投资决策影响。

郑煤机已于 2021 年 7 月与公司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若期满前一个月内买卖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意向时，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此情况在双方合作期间逐年类推。因此，郑煤机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郑煤机交流合作早于华轩基金入股时间，华轩基金从郑煤机了解到投资机会，基于自身决策对公司进行财务性投资，公司系其众多投资标的之一；郑煤机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经营决策选用发行人为密封件供应商，发行人获取业务机会公平合理，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与郑煤机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决策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直接联系。郑煤机转让华轩基金股权系基于其自身的投资决策，转让程序合法合规；郑煤机与发行人合作稳定，郑煤机退出华轩基金过程中，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收入稳定且略有增长，郑煤机减少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影响发行人与郑煤机业务的持续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郑煤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由于华轩基金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而形成的，郑煤机未曾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且已对外转让全部华轩基金股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成为郑煤机液压支架密封件供应商的过程合法合规，并通过郑煤机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招标程序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所需全部流程，招标程序完备，招标流程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获取郑煤机业务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获取郑煤机业务与郑煤机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决策流程相互独立，不存在直接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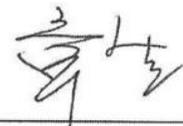
4. 发行人与郑煤机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郑煤机减少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不影响发行人与郑煤机业务的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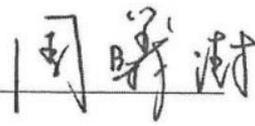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周曦澍

2022年4月18日